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七冊 第九一至九七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出版

第九十二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九十二期目錄

法規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一
 修正監察院秘書處會計科辦事細則.....二
 修正監察院秘書處庶務科辦事細則.....三

監察

提勸安徽郎溪縣縣長項昌權暨第一科長兼第一區長蔡維魯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六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六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八
 本院指令.....九
 提勸福建保安第五團團附張克敏永泰縣第三區長陳嘉銘貪污違法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九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九
 委員熊育錫王祺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二
 本院指令.....三
 提勸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巫德源推事周書修違法舞弊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一三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一三
委員梅公任羅介夫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一六
本院指令.....	一七
提劾陝西城固縣前縣長席實生科長劉東京承審員王匯貪污枉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一七
委員李夢庚朱宗良彈劾文.....	一八
委員朱雷章劉侯武劉覺民審查報告書.....	一八
提劾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干涉裁判意存偏袒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二〇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二〇
委員王斧于洪起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二三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工賑組主任孔祥榕前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兼工賑組第二區工程處處長孫慶澤前河北長垣縣縣長步恆場前長垣縣區長兼堤工監理員范貞臣孫親鼎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四
河南省民政廳科長王政詩省會公安局局長周翰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九
江蘇鹽城縣教育局局長朱尙琳舞弊失職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三〇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河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公布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總預算書令飭遵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指令審計部呈報所屬鄂蘇浙滬各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分配情形應准備案等因轉令知照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國府文官處函奉令褒卹故軍長李生達追贈陸軍上將給予治喪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公布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第四次追加預算書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南京市土地局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定二十五年年度國民大會經費概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楊鏗赴宜昌查案計旅費一百五十六元四角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〇

公文

本院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為依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製定監察使署辦事規則合行抄發令仰遵照由	四二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為依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製定監察使署辦事規則合行抄發令仰遵照由	四二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為依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擬定監察使署辦事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四二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辦事員劉才益王士璣二員試署成績表請審查見復由	四二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書記官尚者爻等六員試署期內審查表請審查見復由	四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准銓敘部函審計部試署審計曹頌彬等二員經審查決定實授等由業經轉陳奉令任命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四四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轉據湖北省審計處處長任應鍾為擬酌添佐理員名額請核示等由應予照准令仰轉行飭知由	四四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令飭速編二十三、四各年度分配表及有關組織文件等由	四五
本院公函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彙送本院所屬各區監察使署自二十四年起至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希查照轉陳由	四五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自二十四年度十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四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公布所得稅暫行條例訓令知照由	四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更正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第三條第八款條文通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四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廢止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四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修正公布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通飭施行由	四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四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擬具該所調用職員辦法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公布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通飭施行由	四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廢止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訓令通行飭知由	五〇

特 載

監察使周利生視察報告——半年來河北之建設……………五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出版

第九十二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九十二期目錄

法規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一
 修正監察院秘書處會計科辦事細則.....二
 修正監察院秘書處庶務科辦事細則.....三

監察

提勸安徽郎溪縣縣長項昌權暨第一科長兼第一區長蔡維魯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六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六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八
 本院指令.....九
 提勸福建保安第五團團附張克敏永泰縣第三區長陳嘉銘貪污違法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九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九
 委員熊育錫王祺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二
 本院指令.....三
 提勸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巫德源推事周書修違法舞弊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三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一三

委員梅公任羅介夫吳瀚濤審查報告書.....一六

本院指令.....一七

提劾陝西城固縣前縣長席實生科長劉東京承審員王匯貪污枉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七

委員李夢庚朱宗良彈劾文.....一八

委員朱雷章劉侯武劉覺民審查報告書.....一八

提劾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干涉裁判意存偏袒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二〇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二〇

委員王斧于洪起李宗黃審查報告書.....二三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工賑組主任孔祥榕前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兼工賑組第二區工程處處長孫慶澤前河北長垣縣縣長步恆場前長垣縣區長兼堤工監理員范貞臣孫親鼎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四

河南省民政廳科長王政詩省會公安局局長周翰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九

江蘇鹽城縣教育局局長朱尙琳舞弊失職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三〇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河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公布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總預算書令飭遵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指令審計部呈報所屬鄂蘇浙滬各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分配情形應准備案等因轉令知照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國府文官處函奉令褒卹故軍長李生達追贈陸軍上將給予治喪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公布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第四次追加預算書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南京市土地局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定二十五年年度國民大會經費概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楊鏗赴宜昌查案計旅費一百五十六元四角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〇

公文

本院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為依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製定監察使署辦事規則合行抄發令仰遵照由	四二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為依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擬定監察使署辦事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四二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辦事員劉才益王士璣二員試署成績表請審查見復由	四二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書記官尙者爻等六員試署期內審查表請審查見復由	四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准銓敘部函審計部試署審計曹頌彬等二員經審查決定實授等由業經轉陳奉令任命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四四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轉據湖北省審計處處長任應鍾為擬酌添佐理員名額請核示等由應予照准令仰轉行飭知由	四四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令飭速編二十三、四各年度分配表及有關組織文件等由	四五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彙送本院所屬各區監察使署自二十四年起至二十五年四月份止工作報告希查照轉陳由	四五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自二十四年度十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份止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四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公布所得稅暫行條例訓令知照由	四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更正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第三條第八款條文通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四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廢止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四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修正公布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通飭施行由	四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四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擬具該所調用職員辦法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公布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通飭施行由	四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廢止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訓令通行飭知由	五〇

特 載

監察使周利生視察報告——半年來河北之建設……………五一

法 規

●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

【公布及施行日期】二十五年八月一日院字第一九九號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七二〇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署設祕書處由監察使指定祕書一人為主任

第三條 監察使出巡時派祕書一人代行署內例行事務

第四條 祕書處置左例二科

總務科

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科长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辦理科務

總務科掌理典守印信機要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出納購置營繕警衛及其他不屬於調

查科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科长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辦理科務

調查科掌理編製調查表冊整理調查報告統計調查成績及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前條調查成績除特要事項隨時呈報外並應於每年度彙造表冊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監察使署會計員承長官之命依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九條 監察區在兩省以上者監察使署於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

第十條 監察使署祕書處及各科辦事細則由各監察署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秘書處會計科辦事細則

(公布及施行日期)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九條第三項暨秘書處辦事通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科依本院處務規程第六條暨秘書處辦事通則第五條之規定由科長秉承 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管理科務
- 第三條 本科掌理保管經費出納款項及登記賬目等各事項
- 第四條 保管現金職員應負保管全責遇交代時應造現金清單點交接管人並呈由主管長官核准備案
- 第五條 管理款項出納職員除零星用款暫存院庫外應隨時將領款存儲法令規定之銀行遇有支付時須經科長簽字蓋章並呈秘書長核准方得支取
- 第六條 本院職員俸給須由本科按月開列職員俸額呈 秘書長轉呈 院長核准支付並由領俸者於收據上簽名蓋章交科存查其工役警衛薪餉由庶務科造冊呈經 秘書長核准後送科支發
- 第七條 本院職員之出差旅費悉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其墊支額須呈經秘書長轉呈 院長核定方得支給出差人員須於公畢十日內造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單據憑證送會計室稽核呈經秘書長轉呈 院長核定方得核銷
- 第八條 本院庶務科購辦物品及修繕雜用等項之發票單據須由該科科长及各經手人員加蓋圖章並連同付款通知單送會計室稽核呈經 秘書長核定後方得支付
- 第九條 本科須備置各種簿冊指定職員登記賬目并負責保管
- 第十條 本院出納賬目每月終須核結一次呈由 秘書長轉呈 院長核閱

第十一條 本科收發各種文件應分別備置簿冊指定職員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本科職員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外並遵守公務員服務通則暨本院服務通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祕書處庶務科辦事細則

(公布及施行日期)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本院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暨祕書處辦事通則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科依本院處務規程第六條暨祕書處辦事通則第四條之規定由科長承 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管理科務

第三條 本科依本院祕書處辦事通則第九條之規定分左列三股

甲 管理股

乙 購置股

丙 保管股

第四條 管理股管理關於警衛工友衛生車輛及不屬於他股各事項

第五條 管理股對於警衛事宜由科長及股主任隨時負責訓練並籌備警衛用品查點器械及督察衛士勤惰

第六條 錄用工友及汽車司機包車夫等須有負責介紹人或舖保填具證明書方准僱用管理

股得因各處科室組工作之繁簡及辦事人員之多寡分配工友服務

第七條 本院職員因公使用車輛依照規定手續發放管理員不得隨意借給濫用

第八條 管理股派員每日督責各工友對於各處科室組須洗掃清潔其他大禮堂會客室儲藏

室盥洗所及電話電燈裝置處亦須隨時整理清潔由股主任逐日施行清潔檢查一次加以孜核酌予獎懲或解僱

第九條 指定職員經理本科收發公文函件電報及撰擬各項文稿並保管雜項卷宗繕寫事項

第十條 管理股設置日記簿一冊於本日經過重要事項皆登載之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購置股管理關於購置物品及營繕修理各事項

第十二條 購置股採買物品應填具請求購置單呈經科長轉呈 祕書長核准方得購辦

第十三條 各處科室組需用物品非本科日常備置或須臨時訂製者應由請求購置人填具請求

購置單呈經各該主管人員核閱蓋章轉呈 祕書長核准交科購辦其價值在五十元

以上者仍須呈明 祕書長方得照辦

第十四條 購置股購妥物品應連同單據送保管股照收蓋章將單據連同付款通知單送會計室

稽核並呈經 祕書長核定後交收款人自向會計科具領

第十五條 購置股遇有營繕修理等事項應開具工價估計單呈經科長轉呈 祕書長核准方得

照辦其工事完竣後應取具收款人單據交管理股驗收蓋章將單據連同付款通知單

送會計室稽核並呈經 祕書長核定後交收款人自向會計科具領

第十六條 購置股須置各種簿冊逐日將購置物品之數目價額及營繕修理之工價等項分別登

記每週呈 祕書長核閱

第十七條 凡購置物品須儘量購用國貨並以使用經過之某種標準物品為原則

第十八條 保管股管理關於儲藏物品及收發保存各事項

第十九條 保管股接受購置股交來物品驗明質量款目與發單完全相符後即由檢收員加蓋收

訖無誤簽章登記後交由儲藏室任務員接管

第二十條 保管股兼理收發物品事項其處科室組取用物品時依照祕書處製定領物簿手續辦

理

第二十一條

保管員須備各種物品主要簿逐日分別登記按週編造消費表以資結算

第二十二條

保管之物品如有損壞須隨時報告損壞之程度及緣由呈科長查驗備考

第二十三條

保管股職員須常川住科例假日至少亦須一人輪流當值監守

第二十四條

本科職員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外並遵守公務員服務通則暨本院服務通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監察

提劾安徽郎溪縣縣長項昌權暨第一科長兼第一區長蔡維魯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四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提劾安徽郎溪縣縣長項昌權等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安徽郎溪縣長項昌權，暨第一科長兼第一區長蔡維魯一併移付懲戒。其屬於刑事部分，交由該管法院，依法偵查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證件粘貼簿一冊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安徽郎溪縣公民呈訴該縣縣長項昌權貪污瀆職，勒捐枉法一案。正核辦間，復准 鈞院祕書處二一五八號暨二二九六號公函，交查郎溪縣長項昌權違法瀆職各案，遵經派本署祕書胡一貫，調查員張元美併案澈查去後，茲據該員等檢證呈復前來，經加審覈，該縣長確有下列違法瀆職之處。

一、違法收捐 查該縣雜項捐款，有商舖捐、客棧捐、筵席捐三種，經安徽省政府常會通過，准予征收，此項捐款，用於該縣公安經費，由該縣縣政府公安科製印收據征收，本年二

月底公安科裁撤，改由第一區署經手征收。(證一號)惟查該縣征收縣城東門埂同義、大昌、徐義豐、新記、義盛昌、祥豐昌等竹木行商、舖捐，自二十四年九月至本年四月，每月征收兩次，一次捐數較少，一次捐數較多。本年三月份起，其捐數較多之一次商舖捐，概不發給收據。(證二號)據該縣縣政府前公安科長現任第一科長兼第一區長蔡維魯稱，捐數較多之一次商舖捐，係「於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呈請縣政府令飭縣財務會同縣商會，召集各同業公會開會公議攤加」，以彌補公安經費之不足。(證一號)按稅不重征，為征收捐稅原則，無論該縣政府公安經費，如何困難，無論其征收採取何種方式，俱不應一捐重征，且自本年三月份起，改由該縣府第一區署經手征收後，其捐數較多之一次商舖捐，又概不發給收據，更屬不法。

復查該縣政府對於同一茶館，除征收商捐外，又征收茶捐一種。(證三號)據該縣政府所開具之捐表，其商舖捐欄下，附註，「該捐款內有茶館舖捐，額定每月二十元，由該公會征收送繳」等語。(證四號)是茶館舖捐即茶館之商舖捐，該縣政府對於同一茶館，於同月之內，征收商舖捐(收據簡稱商捐)外，又征收茶捐，顯係巧立名目，一捐重征。

二、疏逃叛兵 查該縣政府壯丁巡察隊班長張鏡波，於本年二月二日，煽惑駐該縣保安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士兵十名攜械叛變，(證五號)擊斃士兵二名，槍傷二名。(證六號)是此次事變，係由壯丁巡察隊班長張鏡波煽惑，足證該縣長平時馭下無方，約束不嚴，於叛兵逃竄之後，該縣長又未嚴予追緝，一任其從容逃竄，直至本署派員調查時，尙未捕獲。(證五號)又觀該縣長呈報安徽省政府齊電所云，叛兵逃至凌禹鄉，自願繳槍，惟迫令籌款一百二十五元，以便逃走等語。察其內容，殊屬搪塞。誠如安徽省政府真電所云，「美其名以繳械槍，而假其名以籌款，實屬荒謬」。(證七號)該縣長即非故縱叛兵，亦屬緝捕不力。

三、疏逃人犯 查核縣監所，於本年四月四日下午十一時餘，有已決犯袁士年，(未帶鎖)

敖永學(帶錄)管老五(未帶錄)等三名，未決犯李兆年，(未帶錄)劉啓富(帶錄)等二名，(證八號證九號)用刀錐挖洞逃走，(證十號證十一號)是該縣長平時對監所管理廢弛，戒護不週，竟將挖洞器具攜入監號，而人犯挖洞之際，又竟毫無覺察，致釀事變，嗣經安徽高等法院，於四月七日電飭該縣長，限一個月內緝獲究報，(證十二號)惟迄六月三日，本署派員調查時，該在逃人犯五名，尙未緝獲。(證八號)該縣長事先既疏於防範，事後復緝捕不力，殊屬瀆職。

總之該郎溪縣縣長項昌權，違法收捐，疏逃叛兵人犯，均屬違法瀆職，查有實據，至違法收捐一項，係該縣長與該縣前公安科長現任縣政府第一科長兼第一區署區長蔡維魯同共行為，應由項昌權、蔡維魯共同負責。爰特一併提劾，請即移付懲戒，以肅官方，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安徽江西監察使苗培成彈劾安徽郎溪縣縣長項昌權，及該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兼第一區區長蔡維魯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縣長等征收各種雜項捐款，竟違反稅不重征之原則，自二十四年九月至本年四月，按月征收二次，且捐數較多之一次之商舖捐，概不發給收據，顯屬違法。又於同一茶館，既征商捐，復征茶捐，是同一商舖而受重疊捐輸，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公務員對於租稅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規定。至疏逃叛兵人犯一節，查保安隊士兵攜械叛變，由壯丁巡察隊班長張鏡波煽惑，致擊斃士兵三名，傷二名。該縣長不予嚴追緝捕，任其逃竄，在監人犯袁士年等挖洞逃走，足見該縣長平時對於監所管理廢弛，事先既未糾察，事後又緝捕不力，亦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所規定之罪刑。以上事實，均經安徽江西監察使署派員查明，證據確鑿，應請將安徽郎溪縣縣長項昌權，暨第一科科長兼第一區區長蔡維魯，一併移付懲戒。其屬於刑事部分，交

由該管法院，依法偵查訊辦。 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一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勳福建保安第五團團附張克敏永泰縣第三區區長陳嘉銘貪污違法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 要字第二一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福建保安第五團團附張克敏，永泰縣第三區區長陳嘉銘貪污違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王祺、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該團附張克敏，該區區長陳嘉銘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函移送貴部查核辦理。

此致

軍政部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福建省保安第五團團附張克敏永泰縣第三區區長陳嘉銘被訴貪污違法案卷一宗(卷目內列)調查筆錄及報告共一本(附件在內)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福建保安第五團團附張克敏，永泰縣第三區區長陳嘉銘貪污違法，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并已為急速處分，函請主管長官撤職法辦事。案據福建永泰縣第三區二

十五保保長黃乃富，商民方國琛等呈訴永泰縣第三區區長陳嘉銘，串同駐防永泰之保安第五團團附張克敏，乘機勒索等情一案，正在傳詢查辦間，該團附張克敏竟於本年五月十八日，乘該呈訴人黃乃富、方國琛來省應詢之時，指為通匪，中途截捕禁押，當經函知福建全省保安司令，將該呈訴人兩名，解送訊問。旋准函送到署，并准函稱，轉據該團附報稱，黃乃富、方國琛即大茂，有通匪嫌疑，囑於訊畢，仍即解回等由。除將該黃乃富、方國琛即大茂，詢明解還外，當以案關勒索與通匪，自非詳密澈查，不足以昭慎重。經函准福建全省保安司令，委派軍法官陳律中，會同調查，并由本署指派代理調查科科长邱峻，會同前往該縣實地調查去後。嗣據該科科长報告前來，經加覆核，除原訴第八款第十一款查非事實外，該團附張克敏，區長陳嘉銘，串同先後勒索，及誣指通匪屬實，謹列舉事實如左。

(甲)關於張克敏陳嘉銘串同勒索部分

一、拘押何書林勒索四百元 查本年廢歷二月間，該團附張克敏，該區長陳嘉銘，以永泰二都東山塞土匪何金庭，係何書林親房，趁保甲長會議時，由該團大隊長陳士霖函請到會，將何書林扣留，謂東山寨藏槍未繳，并令交出何金庭。嗣即由該區長出面勒索四百元了事，有經手交款之村領下保長何賢館，甲長何寶珍，何林春供證可據。(見調查報告一一兩頁)

二、勒罰陳運輝潘賤賤二百三十七元 查本年廢歷三月間，該團附派兵傳喚二都陳運輝潘賤賤兩人，潘賤賤投案，即被扣留，謂前經擊斃之土匪魏夢興，有谷二百石，存該兩人處，勒令照價賠償，旋經赤鯉街天和雜貨店東陳械械，與該區長商量，兩人共罰出三百五十元，先後由陳械械、張祖彬經手交付二百三十七元，餘欠一百二十三元未交。(見調查報告第二頁)

三、土匪何六鶯何堯舜罰款七十元 查二都石門坑人何六鶯、何堯舜，前曾為匪，本年廢歷三月間，該團附等謂有存槍未繳，傳喚該保保長何賢館，轉令罰款。當即由何賢館與該團

附區長說定罰款七十元，兩次交清。（見調查報告等二頁）

四、翁吓笏等烟案被罰三百三十元 查本年廢歷二月，該區長帶同五團部隊，將牛斜鄉、翁吓笏、翁平啞、翁年吓、翁囂吓、翁黨吓、翁木金等六人，拘到五團大隊部，（即一都街協濟廟）謂有栽種烟苗，勒令罰款，除翁平吓無力罰款，解省核辦外。其餘翁吓笏等五人，由保長李壁先，林在志經手，共罰出一百四十元，翁吓笏等釋放後，該區長又以該鄉翁曲吓亦有種煙，如不罰款，即要燒鄉，卒又被罰二百四十元。（原罰二百八十元短欠四十元）由李壁先，林在志及一都聯保主任黃步雲經手交付。（見調查報告第一三兩頁）

五、李富仙煙案被罰一百元，查本年廢歷二月，該區長帶同五團部隊，拘捕善村裏人李富仙未獲，聲言李富仙栽種煙苗，經由保長李壁先關說，罰款一百元，分三期交清。（調查報告第三頁）

六、私縱土匪陳天水等得賄一百元 查本年廢歷正月三十夜，丹古洋陳火林之弟木松，被土匪陳大金等殺害。嗣火林捕送匪黨陳天水，陳寶樟兩人，交該區長解押五團大隊部，陳天水等遂托聯保主任黃步雲，及鄉民陳敬節關說，罰款二百元，先交一百元，准許自新，將陳天水、陳寶樟兩人釋放。（見調查報告第三頁）

七、陳河林被罰五十元 查本年廢歷三月，該區長等在一都街清查戶口，以陳河林戶口不符，將河林拘押五團大隊部。（當時大隊部駐有保安第十團連部，亦歸張團附指揮。）由聯保主任黃步雲經手罰出五十元釋放。（見調查報告第三頁）

八、林吓南被罰二百元 查本年廢歷二月，該團附區長等前往羅漢村剿匪時，因林吓南帶路中途脫逃，并以吓南家藏有曲九短槍，遂將吓南拘押，除由吓南交出曲九一支外，并經聯保主任黃步雲關說，繳交罰款二百元。（見調查報告第四頁）

九、勒派柴米 查本年春間，該團附區長同往一都剿匪時，囑由聯保主任黃步雲向各保分

派柴米，多數僅用口頭吩咐，每保柴米各二百斤，實際各保交出之數，多寡不均，該團附等皆未給價，其間由步雲寫有派條者，原許提出抵繳戶口月捐，以米二十斤抵作一元計算，然除一二少數外，餘多未曾照抵。（見調查報告第四頁）

十、補報田畝勒收罰金 查該區長辦理第三區土地陳報時，遇有鄉民逾限陳報者，動即任意勒繳罰金，方准補報。如一都保二頭林姚氏補報公輪田地，被罰十元，林世寬補報被罰五元，保下林方其金補報被罰四元，但此與張團附無關。（見調查報告第五頁）

（乙）關於誣告黃乃富方國琛即大茂通匪部份，查本年五月十八日，該團附張克敏中途截捕黃乃富、方國琛兩人，指為通匪，在事前並無報告，迨本署函請福建保安處，將該兩人移送備詢，保安處令限檢呈罪證之後，乃始列舉該兩人通匪各款，報由保安第五團團長朱文伯，轉報保安處。其中所稱通匪，及被控有案各節，并未提出實證。經查永泰縣政府，亦均無案可稽。即該區長陳嘉銘，亦僅於事後，以黃乃富當共匪盤踞一都時，獨安然無事，并復為匪通訊請援，方國琛即大茂，濫發紙幣，販土吸煙，與之狼狽為奸等語，報告永泰縣政府，同一空詞無據。足見該團附等所報黃乃富、方國琛通匪，顯係忿挾控訴之嫌，故意誣告，自無可疑。（調查報告第五六兩頁）

基上論結，該團附張克敏，該區長陳嘉銘朋比為奸，貪污陰險，事實顯著。合依監察使巡迴規程第二條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再該團附等擅藉威權，串同勒索，既被人告發之後，更復忿控挾嫌，誣告通匪，情節實為重大，自非急速處分，不足以示儆懲，除提案彈劾外，并經分函福建省政府，福建全省保安司令，將該團附張克敏，該區長陳嘉銘，即予撤職法辦，合并陳明。謹呈。

●委員熊育錫王祺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閩浙監察使陳肇英彈劾福建保安第五團團附張克敏，永泰縣

第三區區長陳嘉銘，貪污違法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團附張克敏等藉口匪案，串同勒罰何書林、陳連輝、潘賤賤、暨土匪何天鶯、何堯舜等罰款。藉口栽種烟苗，勒罰翁吓笏、李富仙等罰款。餘如賄放土匪陳天水，濫罰縣民陳河林，同往一都剿匪時向各保勒派柴米，均不給價，挾忿誣告黃乃富方國琛通匪，及該區長陳嘉銘辦理土地陳報時，對鄉民補報田畝，勒收罰金各款，不特違法瀆職，亦且觸犯刑章。既經閩浙監察使署派員查實，自應移付懲戒。除該團附等犯罪情節重大，已由閩浙監察使署函請急速救濟處分外。應請將福建保安第五團團附張克敏，永泰縣第三區區長陳嘉銘，一併移付懲戒，以懲貪墨。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一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

呈覽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團附張克敏，區長陳嘉銘，應一併移付懲戒，除將案件函送軍政部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巫德源推事周書修違法舞弊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四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提劾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巫德源等違法舞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梅公任、羅介夫、吳瀚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檢察官巫德源，推事周書修，應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檢原附抄調查報告一件 不起訴處分書一件 刑事判決書一件 王綸致開作西原函一件 證人于龍光原呈一件 薊縣縣政府公函一件 (附證人李培元證明書及結文各一件) 檢察官汪紹楚起訴書及上訴理由書各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爲彈劾事，案准 鈞院祕書處第一八四八號公函開，「奉 院長交下監察委員鄭螺生白瑞簽呈稱『據現寓北平市民人張瑞呈訴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巫德源等違法舞弊，蹂躪人權等情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調查核辦』等語。奉諭『由祕書處函交』等因。奉此，相應抄件，函行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節據該民呈同前情到署，正飭查核辦間，適准前因，當經令交原派科員陽凱元併案澈查去後。旋據該員報告，

一、關於檢察官巫德源被訴部分 查張瑞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向北平地方法院狀稱，民國十七年王倫(即王綸號贊宸)任熱河平泉縣公安局長時，將其父張椽卿緝至杜家窩舖永德長燒窩，由其妾王李氏過堂，其子王熙孔吩咐吊在樑柁拷打，勒令交出現洋一萬元，始行釋放，現王倫已死，因此訴被告等幫助詐財等情，經該院檢察官巫德源傳案偵訊結果，予以不起訴處分，張瑞不服，聲請再議。經該檢察處檢卷呈送高一分院，該分院旋將原卷發回，以「據王熙孔供稱，彼時我在奉天三十軍于軍長當上尉副官，我沒在那裏(指平泉)可以傳當時該縣縣長于龍光證明。(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偵查筆錄)王李氏供稱我沒去，我在北平後門居住。(原問民國十七年王倫充熱河平泉縣公安局長兼剿匪專員，你在那)及張瑞供稱，李佩蘭(即李培成)是過付人，現在北平等語。以上供稱是否屬實，未經該處傳到證人于龍光，過付人李佩蘭質訊，及調閱該管警察區署戶口清冊，偵查尙欠完備」等由，指令續行偵查在案。查刑事訴訟，以發見真實爲主義，檢察官偵察案情虛實，爲其應盡之職責。本案之主要關鍵，卽上開原被告所供各點。乃該巫檢察官對此數點，均未依法進行偵查，遽

予不起訴處分，誠不免有瀆職之處。原訴謂瑞所舉之證人（即李培元）不予傳訊，查巫檢察官，屢次所發傳票，確無李培元其人，則此種重要證人，置之不傳，殊不可解。

二、關於推事周書修被訴部分 查被告王熙孔王李氏等幫助詐財一案，經地檢處續行偵查終結，以強盜罪提起公訴，移送刑庭審判，乃推事周書修以證人李培元、于龍光所具之書面陳述，爲不足取信，遂判決被告等均無罪，殊有未合。按該推事原判云，證人于龍光迭次查傳無着，按其在本院檢察處曾狀稱，經派委詳查，確有此事，但均係王贊宸與其妾王李氏主持敲詐勒索，彼時王熙孔查無幫助情事等語。（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于龍光狀）該狀是否于龍光所遞，無由證明。然非于龍光所遞，當又爲何人所遞。如謂係原告所遞，則決不會將王熙孔撇開，况于龍光爲王熙孔所舉之證人，又係當時平泉縣縣長，此而不足取信，試問須要如何方可取信。此其偏袒者一。又原判云，李培元第一次所呈之狀，係告訴人張瑞代遞。查李培元遠在薊縣別山充當公安局長，張瑞係在北平寄居，兩相距離甚遠，而竟能以私人資格，請求繕寫證言書狀，足證李培元與張瑞平日之關係，當甚接近，其證據力之薄弱，不辨自明。就該推事此種心理推之，則凡爲人作證，而有利於當事人某一方面者，無論其證言如何，即認爲與某一方當事人關係甚深，不能置信，則法律亦無須注重人證之規定。况李培元原爲當日在場交付索款之一人，原判竟將其證明書狀，抹煞不用，此其偏袒者二。原判云，狀尾載有代遞人張瑞五字，其筆跡墨鋒，與原狀頗屬一致，是該狀之來源，尤堪研究，是否繕寫當時真正事實，不無疑問。查李培元因現充薊縣別山公安局長，有職務在身，未克到庭作證，其以書面陳述，固爲正當，即將狀稿擬好，連同名章，寄交張瑞代遞，亦有何不可，此固無辯駁之價值。又云，「第二次所呈交之狀，係由薊縣政府轉來，其字句與措詞，與前狀完全由同一稿抄來，是否李培元之真意，無由證明。一按第二次證明書措詞造意，如果與前狀不符，則該推事便又指爲捏造。祇問李培元前後兩次書狀所蓋名章，是否相符，如既相符

，便無疑義。况該證明書及切結，既由地檢處函請薊縣政府轉飭交來之文件，更無疑議之可言，該推事竟視爲空洞渺茫，捨棄不採，此其偏袒者三。原判云，王倫有無索款之事項，尙難證明。查張瑞曾當庭供稱，有王倫的信可證，信內有前日出催各款，道經二區，止宿杜甲窩舖，適有遞控張某云云。第二點張某即煩鄉耆調處，所云罰金，出自張某及中人口吻，該項案件，並與縣長有商議之必要。第三點倘張某自肯讓步，兄亦不無諒解云云。這不是證明應等語。（見廿四年十一月七日刑庭筆錄）此外又有證人李培元、于龍光之書面陳述，與告訴人所控被告等之犯罪事實相符，該推事竟謂尙難證明，此其偏袒者四。原判云，據上論結，王熙孔、王李氏未能確切證明有參與王倫向張椽卿強索款項之事實，自應均諭知無罪等語。查王李氏之是否參加詐財行爲，該推事既不以李培元、于龍光之證言爲憑，則當以該氏所供當時住在北平後門吉祥胡同十二號（該氏前後供詞均持此爲理由）之真假爲斷。乃據該推事兩次派警查復，皆未查有王李氏戶口，則王李氏之共同犯罪，無法推翻。王熙孔既供當時在奉天三十軍充當副官，當有委任狀或其他文件可憑，既未提出以資反證，則謂爲未參加同謀，亦失其確證。此其偏袒者五。基此數點，該推事所持理由完全出于偏袒，置強有力之人證物證（王倫的信）于不採，故不惜違法判決，宣告無罪。即按該院檢察官汪紹楚之提起上訴理由書，亦認爲原判不合，此其明證也。

查司法官承辦案件，對於一切證據，雖可自由採取，然應注意而不注意，以及當事人提出有力之證據，既無何項反證，遽予抹煞以爲論斷，亦不能諉卸責任。

據右報告，經加審核，該檢察官巫德源承辦此案，未盡偵查之能事，不免失職。該推事周書修種種偏袒，亦屬違法。用特提案彈劾，請將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巫德源，推事周書修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梅公任羅介夫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北監察使周利生彈劾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巫德源，推事周書修違法舞弊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以該檢察官巫德源辦理北平市民張瑞告訴王熙孔王李氏共同詐財一案，對原被告所舉證人于龍光、李培元未經傳處質訊，及調查被告王李氏居住處所戶口清冊，詳密偵查，僅憑被告書面陳述，遂認不能證明被告等有犯罪嫌疑，遽予不起訴處分，實觸犯刑法上「有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之瀆職罪。本案經地檢處續行偵查終結，以強盜罪向法院庭提起公訴，乃承辦推事周書修對本案重要證人李培元、于龍光所具書面證言，強認不足取信，原提案已詳加論列，力闢其妄，如被告王熙孔所舉證人于龍光狀稱張瑞訴王熙孔、王李氏等詐財一案，于龍光任縣長時，雖奉熱河警務處令查此案，當經派員詳查，確有此事云云，及李培元狀訴所稱與王倫生前致聞作西函，均爲本案有力人證物證，被告王李氏、王熙孔均有共同強盜行爲，乃原判均不採取，竟認被告等均未確切證明有參與王倫向張椽卿強索款項之事實，判決無罪，違法枉判，甚爲明顯，亦觸犯刑法上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爲枉法之裁判之瀆職罪。故認爲被彈劾人巫德源、周書修等有違法舞弊嫌疑，應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機字第十七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審查後，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陝西城固縣前縣長席實生科長劉東京承審員王匯貪污枉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五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二期 監察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朱宗良彈劾陝西城固縣前縣長席實生，科長劉東京等貪污枉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劉侯武、劉覺民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爲應請將該陝西城固縣前縣長席實生，科長劉東京，承審員王匯，一併移付懲戒。關於該席實生劉東京等刑事部分，仍應由該管法院依法審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一〇九九號卷一件 陝西省政府原呈三件 朱委員雷章等原簽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朱宗良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陝西城固縣前縣長席實生科長劉東京等被訴貪污枉法一案，前經委員等簽請令行陝西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卷。茲據陝西省政府呈復前來，查得該前縣長席實生不恤民艱，濫派肥己，又復縱屬作惡。該科長劉東京勾結土劣，逞私受賄。該承審員王匯奸佔民妻。該土劣王介升串賄捏誣，陷害良民。均屬違法。除該土劣暨該縣長等刑事部分，業經陝西省政府暨該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分別轉送法院辦理外。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陝西城固縣前縣長席實生，科長劉東京，承審員王匯，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肅官常。謹呈。

●委員朱雷章劉侯武劉覺民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審查監委李夢庚朱宗良彈劾陝西城固縣前縣長席實生，科長劉東京等貪污枉法一案，委員等以該席實生等違法各節具體事實，陝西省政府查覆原呈。未曾敘

述，經簽請令行該省府飭將調查原呈及證據內容抄錄呈院，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呈覆前來，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原彈劾文所劾該縣長席實生不恤民艱，濫派肥己一節，查核省府查案委員徐敬之原呈，該縣長對於煙款多徵少報，共截洋三萬餘元。又該縣長於青黃不接之際，擅派巨數軍谷，事前未經呈准，事後亦未給價。又該縣長曾下親筆手諭，不許財助員經理地方款項。又該縣長於二十四年春，擅增田賦三萬元，同年秋又派地方費三萬元，除購槍費八千元外，其餘並未呈准有案，全係私擅派收。又該縣長征漏報煙苗款洋陸千餘元開支不明。又該縣長私加煙畝雜費票費。至原彈劾文，所劾該縣長席實生縱屬作惡一節，查核徐敬之原呈，該縣長對於該縣府科長劉東京貪贓枉法，屢被控訴，承審員王匯，奸佔民妻，確係實情，均置不問。又縣府科員張家右復查漏報煙苗，人民羣起反對，該縣長飭將農民數十人分別加鐐打押。又該縣府科長趙子才橫暴比款，私蓄甚巨。綜上各節，該縣長席實生於地方元氣凋殘之際，不恤民間疾苦，藉端苛派，及縱容職員非法行爲，不僅違背法令，廢弛職務，且已顯然觸犯刑法瀆職侵占等章之刑事嫌疑。又原彈劾文所劾該科長劉東京，勾結土劣，逞私受賄一節，查核徐敬之原呈，該科長受土劣王允升重賄，將並未欠交公款之閻樹德拘押，迨該縣長席實生批准保釋，該科長復將保狀上准釋字樣塗抹，旋交司法判處徒刑五年。又團頭陳繼藩欠交公款，該科長將民人王維茂押令代交九十一元，並先後兩次索賄一百十元，過交人陳善卿。又該科長向團頭陳繼藩勒索黑費四十五元，過交人陳世五。是該科長劉東京受賄瀆職，罪嫌灼然。又原彈劾文所劾承審員王匯奸佔民妻一節，查核徐敬之原呈，民人周鳳崗與其妻田氏，因竊盜涉訟，承審員王匯於訊案後，竟借查勘爲名，親赴周家，將田氏勾誘成奸，唆令提出離婚，該承審員即爲判決離異，旋復公然同居。是該承審員憑藉權勢誘奸民妻，除刑事爲告訴之罪外，如此行爲失檢，玷辱官箴，揆之官吏服務規程，殊有違背。基於以上說明，該縣長等顯有彈劾法第二條情事，應請將該陝西城固縣前縣長席實生科長劉東

京承審員王匯，一併移付懲戒。關於該席實生劉東京等刑事部分，仍應由該管法院依法審理。謹呈。

提勅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干涉裁判意存偏袒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六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勅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干涉裁判，意存偏袒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斧、于洪起、李宗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為該被彈劾人駱通，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案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本院蘇字六八八號卷一宗 本院地字一六二四號呈一件及照片一張 上海地院何景憲推事批判送閱簿一冊上
海地院趙冠慶訴李中孚妨害債權案一宗 上海地院李中孚呈請復職文件卷一宗 上海地院李中孚押票一張 上
海地院上海造紙廠與趙冠慶執行異議卷第一審卷一宗 上海地院院令簿及分案簿抄件一紙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事，查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處理張德明與趙冠慶執行異議之訴，被控違法瀆職一案，疊經民人方剛，暨江西高四分院推事徐景冕等先復呈訴到院。又委員於去年八月偕前監委田炯錦赴滬調查他案時，亦據該院長出視卷宗，聲述前該院推事鍾超、徐景冕，暨江蘇高等法院民庭推事沈沅等有違法偏袒情形，經委員簽請派員調集該案各審卷宗文書，以憑核辦去後。前據本院調查專員呈送各項卷宗文書前來，委員詳加審閱。緣趙冠慶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向上海地方法院聲請查對張德明所經理之上海造紙廠機器一部，馬達四部，張德明提

起異議之訴，經江蘇高等法院裁定停止拍賣。（見蘇高院二十三年度民一庭聲字第三十五號卷宗）嗣趙冠慶復聲請查封張德明紙廠內其他機件五十四種。此部所封之財產，在前院長沈錫慶任內，承辦推事鍾超，曾對雙方表示暫不拍賣，靜候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趙冠慶亦無異議。該院長蒞任不久，趙冠慶迭次狀催拍賣，原承辦推事仍本以前辦法，批不准行。該院長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謂有謠言，將鍾推事調往民庭辦事，承辦是案之執達員李中孚免職收押，并下手條，將該案指定推事徐景冕承辦，并另下一手條，指定大華拍賣行爲拍賣人，定六月六日爲拍買期日。李中孚旋因刑訴判決不受理，釋放復職。（見滬地院二十三年度院令簿第一冊第二冊，刑訴自字第四七四號卷宗，李中孚復職文件卷宗，本院地字第一六二四號徐景冕訴狀，及所附駁院長手條照片。）至六月三日張德明繳納大來銀行本票，及農商銀行支票共二萬五千元爲担保金額，一面向同院民庭聲請停止拍買，收款人錄事吳宗沂以款項過鉅，按照向例，引當事人至會計科繳納，由書記官程祖堃收受，款收後，該院長以不應收受票據，即令將款退還，調換現金，五日票據退還張德明不受，允六日繳現金換領。該院長以吳收款不慎，並帶當事人至會計科滋擾，立予開革。翌日張德明復繳現款，亦未收受。（見滬地院二十三年度訴字第一〇八七號卷宗，及院令簿第二冊，本院蘇字六八八號卷內吳宗沂聲明。）至停止拍賣聲請一案，原分與民庭推事何景憲辦理，經何撰就准予停止拍賣之裁定送閱，該院長不允畫閱，改派推事汪潤辦理。汪推事六月六日裁定結果，將聲請駁回。（見滬地院民事紀錄科二十四年五月起分案簿第二冊，推事何景憲二十三年七月起批判送閱簿第一冊及二十三年度訴字第一〇八七號卷宗。）執行處屆拍賣期日，已據民庭裁定，未准停止拍賣，即由推事徐景冕命書記官執達員前往工廠拍賣。是時因數百工人爲生計關係要求暫停拍賣，由書記電徐請示辦法，徐即令雙方當事人到院訊核，當庭勸其改期拍賣，并由雙方代理律師協商改於是月十三日拍賣，經徐批載點名單上，由雙方代理，簽

字無異。翌日該院長召徐到院長辦公室，謂何以訂此長期，使張德明對於聲請停止拍賣，有抗告機會，當予申斥。未幾，該院長即將卷宗調去，乘車進京，張德明不服六日汪推事駁回聲請之裁定，向江蘇高等法院提起抗告，高院推事沈沅等於七月裁定廢棄原裁定，准予停止拍賣，十一日裁定送達當事人，高院訓令亦於十三日到達滬院，十六日推事徐景冕、鍾超，均奉令調派他省服務云云，（見滬地院訴字第一〇七八號卷宗，執行處卷宗，及本院地字第一六二四號訴狀。）綜現此案經過情形，該滬院推事鍾超，對於趙冠慶第二次聲請查封之機件，未得受訴法院停止執行之裁定，遽予批示不准拍賣，按諸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其法律上之見解，不免違誤。惟查趙冠慶第二次所請查封之機件，與第一次所請查封者，既屬於同一工廠，而在前沈院長任內，該鍾超會對雙方表示暫不拍賣此項機件，趙冠慶亦無異議，因此誤認趙冠慶對於停止拍賣，業經同意，以爲合於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情節不無可原，似可從寬免予置議。該滬院推事徐景冕於拍賣期日，因發生事故，准予延期七日，既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由雙方代理人簽字無異，其辦理情形，尙難認爲有違法偏袒情事。該蘇高院推事沈沅等對於張德明抗告，於一日間作成裁定，三日後即已送達，較高院平日處理案件爲速，因不免被人疑竇，然既爲合法裁定，而裁定理由并無可議之處，此外別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有故意偏袒張德明方面，致失公平之情形，要亦不能發生違法失職問題。該滬院院長駱通，始聞趙冠慶方面謠言，於五月二十九日將執行推事鍾超，調往民庭，令執達員李中孚無庸參與拍賣事件，并指定拍賣人及拍賣期日。（見駱院長手條照片，又刑訴自字第二七四號卷宗第七頁，趙冠慶五月二十九日致駱院長私函，內有「本件曾被執達員李中孚招搖不法行爲，商人實受莫大之損害，種種事實，亦無再逐一表明，伏乞鈞座嚴厲審查，以伸屈抑，併指定拍賣最短期日，另派執達員辦理本案拍賣」等語。）翌日趙冠慶具狀自訴李中孚妨害債權，該院長即將李免責收押，由推事蔡鼎成簽發押票，後李因

趙冠慶撤回自訴，刑訴判決不受理，旋即釋放復職。按地方法院院長負有督飭執行事件進行之責，於執行方法及執行程序自得爲適當之處置，惟該院長僅憑趙冠慶一紙私函，遽下手條，兩次更換執行推事，并指定拍賣人及拍賣期日，不免辦事操切之嫌。李中孚爲法院職員，雖自訴撤回，刑事銷案，其是否果有招搖不法，及妨害債權情弊，仍應依據職權澈查真相，以爲行政上懲處與否之根據。今該院長始則立予免職收押，嗣後不加澈究，准予復職，出爾反爾處置顯有失當。繼張德明繳納二萬五千元本票支票。收款人吳宗沂爲在院服務多年之錄事，因款項較鉅，照向例帶當事人至會計科繳納，經書記官程祖堃負責收受，揆核卷宗，該吳宗沂并無何等重大過失，乃該院長遽將吳開革，并令將票據退還，迨張德明呈繳現款，復不予收受，均難免意氣用事。至聲請一案，業經民庭推事何景憲依法作成停止拍賣裁定書，不僅何推事批判送閱簿有此記載，并經委員詢據本院調查專員聲稱，曾面晤何推事，謂確有裁定送閱云云。此爲受訴法院之合法裁定，不屬執行範圍，自非院長所得任意指揮干涉，乃何推事裁定送閱時，該院長竟堅不畫閱，另派推事汪潤辦理，率將聲請駁回，其爲挾持成見，干涉裁判，情節顯然。揆諸地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該院長既已逾越地院長官法定權限，而於司法機關裁判獨立之精神，尤屬顯有違背。迨徐景冕因拍賣日發生嚴重事故，勸令雙方同意改期拍賣，後該院長以如此張德明有抗告機會，復予嚴詞訶責，鍾徐兩推事，均因此調往他省，觀該院長前後處理經過，對提趙冠慶方面偏袒之情，灼然可見。雖原控收受賄銀五千元一節，并無確切佐證，足資認定，刑事嫌疑，似可無庸深究。願該院長身爲法院長官，措施乖方，違法失職，其在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仍難解免。爰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起彈劾，請將該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王斧于洪起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朱雷章彈劾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干涉裁判，意存偏袒

一案，經委員等審核。僉以該院長到差未久，對於處理張德明與趙冠慶執行異議之訴，始則更調人員辦理該案，指定拍賣人與日期，繼則拒絕裁定，停止拍賣之畫閱。迨民庭推事何景憲依法作成停止拍賣之裁定書後，該院長又復任意指揮干涉，另派推事汪潤辦理，率將聲請駁回。其挾持成見，干涉裁判，誠所謂揆諸地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該院長實屬逾越法定權限，違背裁判獨立精神，昭然若揭。違法失職，無可諱言，既經本院派員調查，事實明確，應請將被彈劾人駱通，移付懲戒，以重法紀。謹呈。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兼工賑組主任孔祥榕前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兼工賑組第二區工程處處長孫慶澤前河北長垣縣縣長步恆勗前長垣縣區長兼堤工監理員范貞臣孫親庸廣池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五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孔祥榕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兼工賑組主任 男年四十六歲山東曲阜人

住開封東二道街黃會工組駐汴辦事處

孫慶澤

前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局長兼工賑組第二區工程處處長(原彈劾文誤為第三區工程處處長)

男年五十四歲 河北玉田人

住北平西四牌樓兵馬司四眼井二號

步恆勗

前河北省長垣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河北棗強人

住河北濮陽場頭鎮

范貞臣

前長垣縣區長兼堤工監理員 男 年三十三歲 河北人

住長垣城內東大街

孫親庸

同

右 男 年歲籍貫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廢弛職務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孔祥榕、范貞臣均不受懲戒。

孫慶澤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步恆勗降二級改敘。

孫親庸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黃河大水，河北省長垣縣屬石頭莊至大車集間，（即本案所稱石車段）三十餘里大堤全潰，決口達三十處，中央軫念災情慘重，特設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黃災會）統籌救濟。關於堵口工程，由該會工賑組辦理，其組主任一職，係該會委員周象賢兼任。就各省原轄地段，分設第一二三區工程處，長垣縣屬第二區，故即着河北河務局局長孫慶澤兼任二區處長，編決口為第一至三十號，於同年十月杪至十二月間，次第將第一至二十六、二十九號等口門堵塞，僅餘第二十七、二十八及三十號三口門，因水勢擴大，須從三十號口門掘樓（即石頭莊）斷流，方可着手，工程艱鉅，未獲於短時間內完工，致遭二十三年一月凌汛之險。凌水由石頭莊下灌，復釀巨災，周象賢因而去職。中央於同年二月間，改委孔祥榕以繼周職，於三月十七日馮樓即告合龍，第二十七八兩口門，亦相繼堵塞完竣。其時原定工款，尚有節餘，適接冀省于主席電，以大汛將屆，請將此項餘款，撥助石車段加高培厚工程，因即轉呈黃災會，奉准照辦。其工程仍由二區工程處長孫慶澤總其成，工款亦撥由該區具領。至七月中旬，據孫慶澤電報告，全段工程，已於文（十二日）晚告竣，僅零公里與五公里半間坡度，尚欠土一千二百餘方，准兩日內築齊等語，當即電請冀省府派員驗收。另據桑視察員報告，串溝之水至堤根，漲至太行堤第一缺口處，并串至五六里，於二十二日電令孫慶澤前往察勘，趕速將溝口堵截，對於缺口坍塌處，趕做護簷掃。旋得于主席復電稱，此後防守，自應由本省河務局負責辦理，已轉令該局遵照，并令建設廳派員驗收云云。其時派往驗收者，為善後工程處長胡源匯，胡適督省，故於二十八日派該處滑工程司代表前往，於月杪驗收完竣。不意至八月十二日河水大漲，石車段大堤，原第八十七、二十一、二十五號四口門，復告潰決，釀成巨災，長垣縣民雲出嶽等，遂以胡源匯、孫慶澤等廢弛職務，貽害地方，向監察院呈控，由同院令據河北省政府，轉據建設廳技士王國梁查復，並另令據監察委員高友唐周利生就近調查呈復。後監察委員王平政根據上開兩項查復，以此次決口之石車段大堤工程，確係孔祥榕所承修，其堤身沙多土少，不耐淘刷，新修口門之外，既未築圍船，又未修後戩，且比較善後工程處所修石頭莊以北大堤，低及八公尺，窄及一公尺，以既矮且薄，毫無掩護之沙堤，當直接冲刷之洪流，瞬息漫決，本無足怪。况全段大堤長及數十里，胡源匯等接收甫十日，即告出險，無論搶護如何得力，時間上亦不容許。故此大黃河決口，應由承修該段堤工之孔祥榕、孫慶澤負責，并以長垣縣長步恆勛，對於築堤工價，延不發表，經手工款，密不公布，亦不移交後任，致各鄉因築堤確有虧賠，工人所領工價，多與原定價額不符。該縣長縱無侵吞挪移情弊，亦難辭失職之咎。又該監理員區董范貞臣、孫親爺等所經手，以麵粉抵工價一節，縱非全係臭麵，但其折價較市價過昂，顯有漁利之嫌。該步縣長是否知情，縱難懸揣，然竟毫無覺察，尤非尋常失職可比。依法對孔祥榕、孫慶澤、步恆勛、范貞臣、孫親爺等，提起彈劾，案經監察委員高一涵、白瑞、楊天驥，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當經以案內監理員區董范貞臣、孫親爺二員，是否為懲戒法之公務員，兩准河北省政府查復稱，該員等

從前會充區長，似屬地方自治職員，其後修太行堤時，經長垣縣長步恆最委充工段監理員，自應視同委任職公務員等語。除已令據范貞臣呈送申辯書外，孫親報之申辯命令，據長垣縣長呈稱，該員因被控事件，潛逃未歸，無法送達等語，業經依法公示送達在卷。迄今已逾五月，未據遵令申辯到會，自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茲就本案分別審究如左。

(一)孔祥榕部分

關於孔祥榕應否負此次決口之責任，應先就(甲)石車段大堤修築之經過，及(乙)此次決口之原因兩點審究之。查石車段修築經過，(詳載事實欄)據本會調查，并參以另案(二十三年鑑字第一七八號議決書)卷宗所載，得分為先後二次。即第一次為二十二年十月，至次年春馮樓合龍時止之堵口工程，其時工賑組主任為周象賢。第二次為二十三年四月以後，至七月之加倍工程，即係被付懲戒人任工賑組主任時，應河北省政府之請，撥馮樓節餘工款，交由第二區工程處負責承修者，此種事實，於承修人員責任之出入關係甚鉅，原彈劾文未予分晰，殊嫌疏漏。至此次決口原因，綜核各方調查報告，大致如下。(一)各舊口間堤壩不固，堤身鬆陷，隙縫滲漏，以致崩潰。(黃河水利會)(二)河北于主席發電各堤潰決，并非漫溢，下部經水墊陷，上部依然空懸。(三)河北林建設廳長毓電，堤身墊陷過水，竟被沖開決口。(四)孫慶澤發電，大水迭至，隨處塌潰，透水頓墊。(以上三電見水利會復本會函中)(五)各口由堤身下部及溝底淘空，刷透上部，陡見墩裂。(見王技士國梁呈復(四)項)(六)因堤底均係空沙，堤身沙土鬆浮，坍陷過速，轉瞬即崩潰數丈，致成漫決之患。(同上呈復文所附段長張鳳昭報告)據此觀察，則此次決口，原因係由堤身下部墊陷透水，并非堤身過底漫溢所致，已可相當認定。况加倍部分，為較原堤高二公尺，據王技士國梁呈復原文，及其所附段長張鳳昭報告，一謂水距堤頂由一公尺一寸至一公尺五寸不等，一謂尚有四華尺左右，(據黃炎會桑視察員及水利會蔡工程師報告謂水距堤頂二公尺)尤足徵此次水位之高，僅及下部堤身，與上部加倍工程之高底寬窄，顯無關係。如謂第一次堵口工程，被付懲戒人既曾於繼周象賢任組主任後承修，第二十七、八、及三十號三口門，即應負一部分責任，惟查此次潰決之處，係二十二年所築之第八、十七、二十一、二十五號各舊口門，其發生漏洞，幸經搶堵，而未決者，亦為第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九號各舊口門，而其所修之二十七、八、及三十號等三口門，並未出險，自難課以若何責任。

(二)孫慶澤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原係河北省河務局局長，於二十二年周象賢任黃災會工賑組主任時，即兼任第二區工程處長，對石車

段大堤直接負工程上之專責。二十三年該段之上部加倍工程，雖係工賑組應河北省政府之請，撥節餘工款代修，但款係交由第二區工程處具領，工程仍由該處長總其成，故此大堤復決四口之原因，姑無論確係堤身下部墊陷透水，即假令竟係上部漫溢潰決，該被付懲戒人均不能不負重大之責任。綜核全卷，被付懲戒人對於本身承修之加倍工程，於七月號電呈報驗收時，既稱均與原估相符，（原電見王國梁呈復文（二）項）迨出險後，復一味諉過於人，圖卸己責，而申辯書甚至否認其曾有繼續兼任第二工程處長之事實，謂工賑組於堵口工竣後，又擔任修復石車段大堤，當時適值河北省善後大工行將開始，慶澤因不能兼顧，孔主任允另派專員承做該段，并准將河務局人員全體調回云云。查王國梁呈復文，及孔祥榕申辯書，均分別附有七月十六日孔祥榕對該處長因完工逾限，着記大過一次之銜電，及該處長呈報工竣之條電，及工程師蘇蘭生與步恆勗對該處長會報竣工之刪電，此種事實，竟亦加以否認，其不明責任，殊屬狡玩已極，自應予以嚴厲之制裁。况黃河平日之防守責任，本在地方，黃災會擔任堵口工程，不過計經費及事權之統一，并未擔任防守，在地方亦不能因有人擔任堵築，及加倍工程，遂并置防守於不顧，否則各省河務局，甯非虛設。該被付懲戒人為河北河務專官，本兼有河務局局長，及河務善後工程處副處長兩職，任職最久，於石車段先後兩次工程，又均為直接負責之人，此次加倍工程完竣後，復經冀省政府明令河務局及善後工程處接收防守之責，是修防兩權，兼於一身，修築驗收屬於一人，所謂移交接收，不過形式上一種手續，於該被付懲戒人實際上對該段堤工應負之責任，毫無變動，更不應藉口於接收甫十餘日，防護不及，而減輕其實際上應負之責任。

（三）步恆勗部分，得依被劾內容，分兩點審究之。

甲、關於工款工價各節 據申辯書略稱，各段方價，係因取土之遠近，工程之難易而定，故各段均有不同，所頒各監理員，原估圖表，均係預算概數，其確實方價，必俟工竣驗收時，與實作之土數，一併核定。後驗單令發到縣，始能結算清楚，發表公布。其轉呈善後工程處請補工價一節，亦以非俟驗收核定後，不能確定數目。縣長既未奉到訓令，亦暫無憑發表。又稱奉令調任大興，於八月二十六日交御，時省委蒞工驗收，尚未完竣，方價方數，均未核定，自無發表交清之可能。當留科長二人，駐縣候辦結束。迨十月中旬，始驗收完竣，蒙善後工程處，將各縣所修全堤實收土方數量，及實發總單價各款目找算結清，彙列詳表，分貼各縣城市村鎮，佈告週知，并由長垣縣政府，將本縣收支款目及土方價目，一併佈告及呈報。至請補工價，亦奉善後工程處體恤，按加高四寸計算，每方補價一角，并按實收方數，另加百分之二，一併列表，布告在案各等語。查核善後工程處所頒土方及價目表，係照驗收後實收方數核定，而各段工價，又依工作之難易而定，自與原估概數表，略有不同。且該段堤工因八月十二日之復決，土方總數之不能即時核算清楚，亦有善後工程處令各縣文內「土方總數驗收稍遲」一語，可資證明。（候式古

甘結中，亦有步縣長交卸二十餘日，善後工程處估單，尙未發下之語。）是被付懲戒人在未奉到驗單之前，既屬無憑發表公佈，而於八月二十六日交卸時，更屬無法清結。又查長垣縣政府十月所發佈告及款項清單土方價目表，與善後工程處所頒驗收各縣土方及價目表所載數目，均屬相符，亦尙難證明有何情弊。

乙、關於監理員以麵粉抵工價一節，申辯書并不否認有此事實，惟稱土價向係按修成方數，分期具領，而民夫米麵，則必須預購，每遇土價尙未核發，監理員無法代籌維持，商人又不肯冒險賒欠，民夫必至斷炊停工，於是監理員處以各村未領之方價作擔保，邀同購戶商人來處，三方言明，登賬記摺，於領款時憑摺照發，在摺上雖登記麵價，實與發給現款無異。又稱縣境自遭水災，春麥未種無收，而民夫數萬人，需要大宗食麵，商人遠道投機販賣，沿途阻泥阻水，運輸困難，因而價格稍昂，均由各村與商人直接論價，實與監理無干各等語。可見以麵粉抵工價，確有其事，而充任監理員之區鄉村長等良莠不齊，其中自難免有如孫親龍輩之以臭麵混充，或高抬時價情弊，該被付懲戒人對於此事，竟未嚴厲監督，直至堤工將竣時，始行發覺派人將臭麵查封送縣充公，（根據原移付文檢送孫親龍甘結所載）不能不認爲重大之失察。

（四）范貞臣孫親龍部分

按原彈劾案對於監理員以麵粉抵工價，及發給臭麵之事實，係以高周兩委所取其鄉長侯式古，及范孫兩人之供述及甘結爲根據。查監理員一職，係就各區區長委任，各負其轄區內關於一切堤工責任。范貞臣係第四區區長，孫親龍係五區區長。侯式古供述雖係范孫并稱，惟查范貞臣甘結中，并未承認有發給麵粉情事，僅孫親龍甘結中，自承係因李督察雲錦提議，商人蔡迎賓林景紹等販賣，環請會計員林某負責登賬記摺。再查范貞臣申辯書略稱：「領麵摺係孫親龍對其所轄各鄉而立，與貞臣無關，貞臣係於五月二十八日奉召到堤，三十日開工，開工之先，即係每夫一名，發現洋一元，有卷宗賬簿可查。其所稱十五日開工日期，及摺載日期，自係專指孫親龍而言各等語，并附呈該區各鄉領款印收存根一冊，及其辦公處房東安秉禮等甘結證爲證。核之該縣現任縣長度學瀚查復節稱，孫親龍離縣他往，范貞臣部分，業經偵訊，麵摺係孫親龍對該管五區民夫所立，與范貞臣無關，並經調閱該管一應銀錢支俸流水及其底賬，詳加考核，確係現洋出入。又查各鄉土方價領款單據，亦均現洋出入，并無以麵粉折抵情事。又訊據其辦公處房東安秉禮，及其近鄰周建青，更抽查該管各鄉鄉長高占標等，均證明無發麵粉之事。（附有甘結七紙單據三紙）及步恆昇申辯書稱，范貞臣平日鄉望允孚各等語，殊難證明范貞臣有何舞弊之事實。至孫親龍所具甘結，對於發給麵摺及發現臭麵情事，雖認稱係由李督察提議，林會計負責，民居下職，無可如何，但該管第五區之有此種情弊，已爲其所不否認，即不能謂其全未與聞。長垣縣政府雖僅謂其因被控事件潛逃未歸，未明言其究因何事被控

，然核之范貞臣申辯書，謂其因此事早經權罪外逃，似可相當認定其潛逃與舞弊事，不無關係。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孔祥榕、范貞臣，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外。孫慶澤、步恆易、孫親鼎均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孫慶澤、孫親鼎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步恆易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湖南省民政廳科長王政詩省會公安局局長周翰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五三號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王政詩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南湘鄉人 住湖南民政廳第三科

周翰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湖南長沙人 住長沙市教育東街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政詩、周翰均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王政詩等於民國十二年，為葬墳經同族王仲福等在春分祭會中，大加責備，致王政詩挾仇在胸，勾結王克誠（又稱王克臣）等，誣王仲福等以其暴大罪，具控湘鄉縣政府，經調解銷案，王仲福提起誣告，亦經該縣訊明無罪。王仲福不服，向該省高等法院上訴中，忽被王政詩假借其本身現任該省民政廳科長權力，條飭省會公安局加以捕押，被付懲戒人周翰不事查察，解往常德剿匪總司令部，意圖置之死地。兩湖監察使高一涵據控前情，派員往查，以該局長等違法失職，一併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程運鵬等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卷查王克誠二十四年九月八日，呈該公安局內稱，王仲福於上年（按二十三年）舊曆六月十三日，乘蕭匪西竄之時，藉端擅開祠堂，召集無知男女房衆數百人，張貼標語宣言，放火殺人，乘機於兇威，莫敢舉發。今年春分，經房衆有膽識者，督責民恢復祖宗祭典，並將暴行稟呈究辦，現奉剿匪總司令部，飭縣拘拿，迺復匿跡省垣，請予緝解案等語。被付懲戒人周翰申辯書稱，該局於九月九日，將該王仲福拿獲，在王仲福身畔搜獲傳單一紙，中述互爭墳山，誣為共暴等情，有涉及民政廳科長王政詩之處，因本偵查職權，向其詢問，又以王仲福曾在六十三師服務，一面將王仲福看管，

一面電請六十三師陳師長調查王仲福前此之行為。正候復問，接湘鄉縣政府來電，請將王仲福逕解總部訊辦，十月五日又奉總部提訊之令，始予提解歸案。十月十八日奉湖南省政府制止解部之令，適因人卷已解，乃將調查各情，綜合呈復核轉。十一月三日接准陳師長光中馬代電，比將原件呈送總部核辦各在卷云云。被付懲戒人王政詩申辯書稱，查王仲福之逮捕，是否與政詩有關，應以政詩有無條飭爲關鍵。監察使署調查員查復文稱，調閱卷宗，有王克誠訴王仲福呈文一件，是王仲福之被捕，顯由於王克誠之具訴，與政詩無涉。至該局司法科長李祖琳，向政詩處查詢，已在逮捕王仲福之後，乃竟以事後之被查詢，推定爲事前之策動，武斷執甚云云。是該王仲福之被捕，乃由該公安局接有王克誠告發之所致，既非出於被付懲戒人王政詩之條飭，即難課以何種責任。又查被付懲戒人周翰，本有協助偵查犯罪之職權，爲刑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後半段所明定，如不能證明有何濫職情事，或有若何失職行爲，屬難其中，縱該被付懲戒人對有犯罪嫌疑人爲其偵查範圍內必要之處置，亦難課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王政詩、周翰，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特爲議決如主文。

江蘇鹽城縣教育局長朱尙琳舞弊失職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五年度蘇字第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朱尙琳 年三十歲 鹽城縣人 住湖垛市 前鹽城縣教育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舞弊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咨由司法院令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尙琳書面申誠。

事實

朱尙琳曾充鹽城教育局長被該縣教育界左金樞、李楠、潘子安等，先後向監察院呈控其變造文書，舞弊失職等情，經監察院派員調查，認爲實有失職情事，由監察院委員王子壯提起彈劾，發交監察委員王憲章會同審查。會以被付懲戒人在局長任內，接收左前任局長移交文件，不能細密檢核，辦事顛倒。於辦理胡天麟與左前任局長爲經費糾紛一案，玩忽公務，失職之咎，已無可辭，應請移付懲戒。經監察院咨由司法院，令發到會。經本會審議，認爲關於變造文書，係屬刑事部分，先行移送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辦理在案。茲經首席檢察官函，據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朱尙琳變造公文上訴一案，經第二審判決，諭知無罪，業已確定，惟查被告，尙有懲戒部分，應再進行，理合檢齊是案卷

體判決，呈送鑒核，轉送到會。

理由

本件據鹽城縣教育界左金樵、李柿、潘子安等呈控教育局長朱尙琳變造文書等情，經監察院派員調查屬實，提起彈劾，認為實有失職情事。茲據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經本會審究，約分三點如下。

(一)經監察院委員彈劾，謂，陳連璧視察義務教區臨時報告表備註欄內，確添「又簡易二級，出席學生六十五人」十四字，筆跡墨色，俱不相符，此表雖係左前任展期專案移交之件，該局長於接收時，亦應縝密從事，逐一檢核，何得推諉責任。據被付懲戒人申辯謂查該項報告表，係第一學區臨時報告表卷宗內一頁，由左前任派祁翼如等，連同賬冊及其他卷宗等，共裝一大箱一網籃，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半後交來，時局中正舉行局務會議，尙琳當派職員顧炳嵩，胥傳奇等接收。凡各機關移交接收卷宗，例皆查點卷宗件數，似無將卷宗內容，逐一逐字核對之理。況當教育局快下辦公之時，職員接收許多卷宗，僅照例查點卷宗件數，并未查察內容，似不能認為失職，更不能認為接收卷宗職員，照常例辦事，而認主管人員有失職情事。本會查該局職員接收左前任局長移交卷宗表冊，在職務上均應逐件審查，不能以接收卷宗等過多，遂可依照常例，僅點卷宗件數為已足。但此項臨時報告表，係左前任局長移交之件，該局職員接收時，未能將表內添加十四字查出，不無疏忽，被付懲戒人身充局長，有監督之職，自難辭失職之咎。

(二)經監察院委員彈劾，謂，縣府令該局長查覆胡天麟與左前局長為經費糾紛一案時，評點表已由前局委陳連璧呈送教育局，先於左任移交臨時報告表，但該局呈報縣府，並未根據評點表，而根據所填改之臨時報告表呈覆，且當時並未發覺該兩表不符之處，實有共同舞弊之嫌。據被付懲戒人申辯謂，查左任辦理胡案，係根據其展期移交之義務實驗區卷宗，(臨時報告表在內)故當時奉縣府令文查覆時，縣府即將令文批交總務股辦理，總務股乃根據左任移交之義務實驗區卷宗查覆，此時前教委陳連璧所送來之評點表，(裝訂成冊義務實驗區評點表為其中一頁)因需報廳核辦，當由尙琳交學校股辦理，兩股不相聯貫，在總務股查覆此案時，尙未發現臨時報告表有不同之點，則自不會追問學校股是否另有報告表可考，此教育局查覆胡案，所以根據臨時報告表之原因，亦即不能發現兩表不相符合之原因。是點已在法院訊明，認尙琳並無共同舞弊之嫌。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身任教育局長，對於臨時報告表與評點表，素知重要，奉令查覆胡案，既未令縣務股學校股調查兩表是否相符，據實呈覆，乃漫不經心，令交兩股各別辦理，致發生兩表有不符之處，其共同舞弊嫌疑，雖經江蘇五高分院判決認為不能證明，諒知無罪，但其辦理不善情形，自屬失職行為，何能諉卸。

(三)經監察院委員彈劾，謂，既發覺臨時報告表與評點表不同之後，雖由該局訓令陳連璧聲復，旋經陳連璧聲復後，該局長既不從事根究，亦未指令陳連璧，此亦玩忽公務。據被付懲戒人申辯謂，查陳連璧聲復文到局時，(一月二十九)關於義務實驗區卷宗，已全部呈送教育廳核辦。(十月二十前)此時局方既無卷宗可憑，當無從根究，故不得不急轉請教育廳核辦，至對於陳連璧未發指令，實因鹽城學校有四百餘所，教育經費徵收處有二十餘處，來往公文繁多，局中只有文書一人，向例對於收受公文，如無必要，多有不予指令者，此雖行政上不應有之辦法，然亦鹽城特別情形使然。本會查屬於前者，因卷宗已送教廳核辦，一時無從根究，尚係實情。屬於後者，即據教委陳連璧聲復，評點表已與臨時報告表一部分顯有不符，自屬重要公文，何得未予指令。被付懲戒人玩忽公務，既屬真實，亦非空言所能掩飾。

總以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但核其情節尚輕，合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議決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六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五七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第四二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六七號咨，以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第四七五號令，檢發河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送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本案奉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五百三十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元，經主計處遵照核定概算案，編製二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月一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楊汝梅、范宗成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七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河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六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二期 審計

三三三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五六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四零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五零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二一四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概算第一批追加案，業經本會核定在案，茲續准政府核轉追加案多起，當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略謂，奉交各案，除上海醫學院收支，應劃歸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另行核辦外，其餘尙無不合，擬即彙案核定歲入共爲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歲出共爲一百八十六萬八千零二十八元一角一分，並將收支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以期平衡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作成核定追加概算書函達查照，即希轉飭主計處照章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概算書一份。奉此，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概算，業經本處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依法公布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四年度第二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爲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遵已照章分別費類編具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同審查呈稱，「查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案內，歲入歲出各列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本會等遵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七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查本年六月二十九日，據該部呈報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分配情形，請鑒核備案等語，當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六一三號指令內開，（由略）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合即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七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二期 審計

三五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四一八〇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七月廿二日令開『陸軍第十九軍軍長李生達，弱冠從戎，夙稱忠勇，十六年奉命北伐，轉戰冀察一帶，身先士卒，迭奏奇功。邇來率軍剿匪，馳驅贛晉，懋著勳勞。茲聞被刺殞命，良深痛惜。李生達著贈陸軍上將，給予治喪費五千元，並交行政院轉行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政府追念勳勤之至意，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五六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四零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九七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七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一七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四月七日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各機關續提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追加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

分批先後提經前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及第四八一次會議核定通過各在案。茲復准政府續提各案，並查有彙編二十四年度追加案內所列上海醫學院收支各案，應提出作為廿三年度收支辦理，經併件審查結果，擬予核定第四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至財政部二十三年度歲出債務費概算，原列統籌支配部份之中央銀行墊款利息，中國建設銀公司承購捲菸印花稅票墊款利息，東方匯理銀行借款本息，中法大學加息，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中英庚款董事會黃災借款本息，留比學生舊欠比京華比銀行借款本息，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利息等，共一千二百五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八元二角一分，暨補付以前年度愆期未付之克利斯浦借款本金逾期利息手續費，共二百九十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英法借款本金手續費，共三百八十二萬三千零一十六元五角五分，均據原書說明，係在二十三年度核定債務費預算所列第一預備費及外債（連經手費）庚款項下折合餘額，統籌挹注，不另追加預算，擬併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概算書一本。奉此，查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奉准核定各案，迭經本處先後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發交核議依法公布各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三年度第四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為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遵已照章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零

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同審查呈稱，「查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第四次追加案內歲入歲出各列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本會等遵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七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五七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歲字第二八四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六月十九日第二六七八號函開，「案據南京市財政局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總字第三七八五號呈稱，「案奉市政府發交土地局造送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飭即照章辦理等因，奉此。查本局前編本市二十四年度概算書時，關於土地行政，係由本局辦理，所

有關於土地收入，係列入本局概算內，計經常門概算數爲九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臨時門概算數爲一百萬元，辦理土地經費，係列入本局土地處概算內，計經常門概算數爲三十七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元，臨時概算數爲三十八萬元，現查土地局業經奉令於二十四年七月正式成立，其歲入歲出經臨概算自應單獨編列，茲經該局補造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前來，核與前土地處預算，尙屬相符，於本市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總數，亦未更動，除一份呈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外，理合遵照預算章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檢同該項概算書各二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南京市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呈爲擬將財政局土地處恢復爲土地局，繕具組織規則，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二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指令該市政府知照，並令知內政部，暨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八六二號指令暫准備案各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各一份，並抄同南京市政府原呈暨原附組織規則，函請貴處查核轉請備案』等由，並檢送原附南京市土地局組織規則各一件。准此。查南京市二十四年度預算，早經呈奉公布在案，茲以土地局於二十四年七月正式成立，所送二十四年度概算書，其歲入歲出經臨概算，即係財政局土地處預算，核數尙屬相符，並於該市二十四年度預算總數，亦未更動，除將抄送原呈暨土地局組織規則，抽存備查外，理合具文並檢同原附概算書各一份，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二期 審計

三九

爲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五八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長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籌備委員會主任蔣作賓呈以擬定二十五年國民大會經費概算，送請核定一案，經本院第二七一次會議決定總額爲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一百四十元，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理合提請核准，以利進行」等語，當經決議，「核定爲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一百四十元，准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九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五八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歲字第二八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一八六七號函開，「案查本年四月間本部曾派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楊鐸前往宜昌，密查宜昌關監督被控案件，茲據編呈往返旅費概算共列一百五十六元四角，本部查核，尙無浮濫，此項旅費 係屬臨時支出，應在廿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

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楊鐸奉部令前往宜昌查案，往返旅費，計列一百五十六元四角，經處查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令 院字第一九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茲制定監察使署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九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茲依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制定監察使署辦事規則共十一條，除由本院公布，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監察使署辦事規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九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前奉 鈞府本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四六號訓令，為明令公布監察使署組織條例通行飭知一案，業經令行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擬定監察使署辦事規則共十一條除由本院公布并令行各區監察使署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計呈監察使署辦事規則一份

監察院長于右任

●本院令 院字第一九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茲修正監察院秘書處會計科辦事細則，暨庶務科辦事細則，公布之。

此令。

附修正細則兩份(見本報法規欄)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派王憲章為湖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副	院長	戴傳賢	
副	院長	鈕永建	
代	長	于右任	
監	察院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五七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本院辦事員劉才益王士瓊二員，均於二十四年六月以試署任用，至本年六月已屆滿一年，考核該員等成績，均屬優良，應予實授。相應填送劉才益王士瓊試署期內成績審查表格一張，即請 審查見覆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劉才益王士瓊試署期內成績審查表各一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本院書記官尙者爻、楊文英、鄭福海、薛培根、李鵬、辦事員崔松濤等六員，均於二十四年一月以試署任用在案。至本年一月已滿一年，考核該員等在試署期內成績，均

屬優良，且經考績合格，應均予實授。相應填具尙者爰等六員試署期內成績審查表，送請審查見覆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尙者爰楊文英鄭福海薛培根李鵬崔松濤試署成績審查表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一四一號函開，

「逕啓者，案准銓敘部甄閏午元發七四五四號函，爲審計部試署審計曹頌彬、沈藻墀二員，業經審查決定應予實授，均照敘簡任六級俸，請轉呈察核任命，附送簡表一份，並希轉發查填送部登記等由。當經轉陳，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奉七月十六日明令開，『任命曹頌彬、沈藻墀爲審計部審計。此令』，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暨函復銓敘部外。相應錄案檢件，函達 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送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呈一件，呈據本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任應鍾呈，為擬酌添佐理員名額，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處呈請增加佐理員，係因業務增加，事實上有增設之必要，且係就概算範圍內樽節支配，於法令亦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九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各區監察使署

據審計部七月二十五日呈稱，

「查鈞院所屬各區監察使署二十三、四兩年度預算分配表，均未檢送，職部審核，無所依據。現時二十五年業經開始，理合備文呈請，伏祈令飭所屬各署，迅將二十三、四、五各年度預算分配表，及有關於組織上之文件，分別檢送，以資參考，而利審核，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署迅將二十三、四、五，各年度預算分配表等編送到院，以憑核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八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查本院所屬各監察區監察使署工作報告，前經彙送至二十四年九月份在案。茲據各監察使署續呈自十月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到院，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本院所屬各監察使署自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共二十一冊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呈送自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由。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七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五八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第三零八三號公函開，「查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前奉國民政府令行下院，當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復稱，查原辦法第三條第七款內載四百零一元至六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八，又第八款內載六百元以上者，月捐全額百分之十各等語。是薪額適爲六百元者，其捐款究應照百分之八徵收，抑照百分之十扣繳，頗滋疑問。本部細譯全文，第八款內六百元三字，似係六百零一元之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更正通行，俾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第三條第八款六百元三字自係六百零一元之誤，應行更正。除分函中央祕書處轉陳通飭更正並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暨指令該部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通飭更正」等由，准此，謹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查案更正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七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七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七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件知照。
此令。

計抄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八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五七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條例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八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呈稱，「查本所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本所職員得就有關各機關人員中調充，遵經分別函調到所辦公。茲擬具調用人員辦法三項(一)調用人員仍保留原職，並在原機關照支原薪。(二)調用人員須全日在所辦公。(三)調用人員工作成績，由本所考核，送原機關於考績時列計之。上列辦法，為鄭重選政，節省經費，保障調員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通飭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即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二期 公文

四九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五八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五八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特 載

●監察使周利生視察報告——半年來河北之建設

目次

- 一、前言
- 二、交通
 - A 關於公路者
 - B 關於電訊者
 - C 關於內河航運者
- 三、水利
 - A 河務機關之設立
 - B 各河修防概況
 - 1. 黃河
 - 2. 永定河
 - 3. 北運等四河
- 四、農林
 - A 農林機關之設立
 - B 主要作物及畜產之統計
 - C 鑿井概況
 - D 鹹地
 - E 種棉
 - F 治蝗
 - G 造林
- 五、工商及礦產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二期

特載

五一

A 工商礦機關之設立

B 工業

C 商業

D 礦務

六、合作

七、建設經費

八、對河北省建設之意見

一、前言

河北省過去密邇首都，建設事業，夙稱發達，以言交通，鐵道則有平漢、津浦、北甯、平綏諸路，縱橫全省，公路則有平津、津保等三十餘線，早已通車，即電訊航運之建設，亦較他省為進步，以言水利，則有各河河務局之設立，專負治河防河之責任，以言礦產，省營則有井陘臨城及磁縣之煤礦，商營則有各種礦區二百一十處，他如農林工商及合作事業，出產豐富，發展甚速，惟自長城失守，塘沽協定後，外事日急，內政益艱，一切設施，既感人力財力之困難，復受外力之牽制，半年以還，新興事業固少建樹，舊有基礎幾難維持，茲就利生歷次巡視之考察，與本署調查所獲之資料，特將過去建設之規模，與最近設施之概況，並附以個人之意見，略作簡單之敘述焉。

二、交通

河北省內之交通，可分為鐵道、公路、電訊、航運、四種，除鐵道屬於國營者不敘述外，茲將公路電訊航運分述之。

(A) 關於公路者

曩日河北省內交通之工具，全恃驛路及人民習用之舊道，無所謂合理化之道路也，自前清末季，迄民國成立後，始建修北平附近之道路，初由前京兆尹署設局管理，徵收養路費，惟以修養不力，路務仍然廢弛，迄民國十七年，建設廳將原有之路政機關，如京兆國道局，及直隸省汽車路管理局，接收管理，改組為河北省第一第二兩省路局，一設北平，一設天津，分別管理路線行車徵費養路等事宜，一面統籌全省之路，計劃興修，惟因比年以來，迭受災患，財政困難，駛行汽車，均由各汽車商行認定路線，呈由各該管省路局註冊，繳納養路費，在各路行駛，統計兩局，每年約共收二十餘萬元，其路線概況如下：

(1) 河北省第一省路局所轄各路線

一、立湯路 由北平安定門外立水橋起，經小關平坊馬房村而至湯山，長三十里，約有商行汽車數輛，在該路線行駛，載客營業，以春冬兩季爲最盛，夏秋爲減色。

二、湯山路 由北平西直門外西北旺起，經沙河鎮而至湯山，長六十里，約有商行汽車數輛，在該路線行駛，載客營業，與立湯路相似。

三、平津路 由北平朝陽門外大黃莊起，經通縣馬頭河西塢蔡村楊村漢溝而至天津，長一百八十里，除平津兩市管轄外，約有商行汽車二十餘輛，在該路行駛，載客運貨，營業頗稱發達。

四、平豐路 由平津路經過之通縣起，經三河邦均玉田而至豐潤，長三百一十里，約有商行汽車十餘輛，在該路線行駛，載客運貨，營業以春冬二季爲最盛，如遇兩期或山洪暴發時，大半停業。

五、立古路 由北平安定門外立水橋起，經高麗營懷柔密雲穆家峪石匣而至古北口，長二百一十五里，爲北平通熱河之要道，本路線約有商行汽車十餘輛，載客運貨，營業以春冬兩季爲最盛，如遇兩期及山洪暴發時，即行停業。

六、門頭溝路 由北平阜成門外小黃村起，經磨式口門頭溝而至峰口菴、長五十五里。

七、北安路 由北平西直門外西北旺起，經黑龍潭溫泉而至北安河，長三十里。

八、南苑路 由北平永定門外大紅門起，至南苑營市街止，長十里。

九、明陵路 由湯山路經過之沙河起，至明陵止，長四十八里。

十、邦遵路 由平豐路經過之邦均起，經薊縣石門馬伸橋而至遵化，長一百一十里，約有商行汽車數輛，載客運貨，營業以春冬兩季爲最盛，如遇兩期及山洪暴發時，即行停止。

十一、豐唐路 由豐潤起至唐山止，長五十里，約有商行汽車數輛，載客運貨，營業尙稱發達。

十二、林喜路 由玉田縣林南倉起，經玉田遵化平安城而至喜峯口，長二百里，爲由熱河通津之要道，約有商行汽車數輛，載客運貨，營業以春冬兩季爲最盛，如遇兩期或山洪暴發時，大半停業。

十三、樂昌路 由樂亭起至昌黎止，長八十里，約有商行汽車十二輛，載客運貨，營業頗稱發達。

十四、灤樂路 由灤縣起至樂亭止，長八十里，約有商行汽車數輛，行駛載客，營業平常。

十五、灤倅路 由灤縣起至倅城止，長八十里。

(2) 河北省第二省路局所轄各路線

一、津保路 由天津起經楊柳青靜海馬廠大城呂公堡任邱高陽而至保定，長三百八十七里，約有商行汽車二十餘輛，在該路線行駛，載客運貨，營業頗稱發達，惟遇雨期，稍爲減色。

二、津沽路 由天津起經鹹水沽葛沽而至西大沽，長一百零三里，約有商行汽車數輛，行駛載客，營業以春冬兩季為最盛。

三、津滄路 由津保路經過之馬廠起，經青縣興濟而至滄縣，長一百二十里，約有商行汽車數輛，行駛載客，營業以春冬兩季為最盛。

四、大邯路 由大名起，經舊魏城成安而至邯鄲，長一百三十九里，前有商行汽車數輛，行駛載客，近受軍事影響，均已停業。

五、邯武路 由邯鄲起，經孟州村大河坡李家莊而至河南武安，在本省境內者長二十八里，此路僅收車馬等養路費，汽車甚少。

六、任河路 由任邱起至河間止，長七十里，約有商行汽車數輛，行駛載客，營業尚佳，惟遇雨期，則稍為減色耳。

七、浦白路 由天津起經勝芳霸縣晉州而至白溝河，長二百三十三里，約有商行汽車十餘輛，在該路行駛，載客運貨，營業以春冬兩季為最盛，如遇雨期，大半停業。

八、保安路 由保定起，經張登溫仁而至安國，長一百二十里，約有商行汽車數輛，行駛載客，營業頗佳。

以上係民國二十二年前之大概情形也，至二十二年底，建廳以第二省路局收入不敷開支，裁併於第一省路局，二十三年復改組為河北省省路局，凡此往復變易，皆為人事上之更張，而於路政之實際整頓，仍無補益矣。

最近以來，(二十四年十一月)建設廳又將省路局改組為河北省公路局，並將天津唐山兩地舊有辦事處，分別整飭，以健全公路行政機構，同時令派測量隊，馳赴津保路詳加勘測，旋即組織工程處，令由沿線各縣照冬令征工服役辦法，徵集民工，修築土方，完竣其橋樑涵洞等，工程仍在繼續進行，平津路亦經省路局着手進行加修中，關於公路客貨運輸，原係商營汽車經營，現建廳以此漫無限制，於行車安全，殊無保障，決定試辦省營車運，雖經省府決議，先從津保路試辦，正在積極籌劃，尚未實現，而河北省政府以環境變遷，重行改組矣。

(B)關於電訊者

河北省長途電話，在民國十七年前，僅前交通部經營平津間綫路一條，嗣後各地駐軍及地方政府為剿匪軍事便利，在冀南冀北各縣，多有自行架設軍用電話，故該省電話有省辦及縣辦之分，茲略述如下：

1. 省電話 該省省長途電話，已裝設保定等一百零七縣，計綫長九千餘里，平津以北各縣電話，係最近架設，通話清晰，平津以南各縣電話，除津鹽線路外，其餘各該線路，均係早年架設，木桿既矮，鉛綫又細，通話不能及遠，其未裝設者，計武強武邑冀縣衡水棗強深澤無極井陘平山靈壽行唐曲陽阜平唐縣完縣安次永清霸縣雄縣新鎮文安涞源東明等二十

三縣。

2. 縣電話 該省縣區長途電話，已裝設縣份，計保定等一百一十七縣，線路長約二萬餘里，惟所用鉛線更細，僅可於本縣境內及與鄰縣彼此互通話，至未架設者，計大興良鄉天津昌平密雲懷柔蓋縣安新東明南和雞澤興隆長垣等十三縣。

3. 管理機關 民國十七年，建設廳成立，將各地長途鐵路統行接收，於天津設第一局，邢台設第二局，負責管理，二十年該廳將第一第二兩局併設於天津，二十四年省政府自津遷保，建廳分飭總局移設保定，並於九月間設平保津保兩專線，平保線計長一百八十四公里，已於十月竣工通話，津保線長二百一十八公里，正在積極架設中。

此外無線電收音機，各縣裝設者已達五十縣，餘正積極推行，或於短時期內，能完成全省無線電收音網矣。

(C) 關於內河航運者

1. 航運成立之經過及其管理 民國三年，河北省即有內河航運之創立，嗣由前直隸省巡按使公署與海軍部大沽造船所，各認股本五萬兩，分派董事，共同管理，當由造船所修造輪木船隻，撥赴各河航行，十七年，天津特別市成立，收歸市辦，復歸由天津市政府河北省建設廳及大沽造船所三方管轄，合組董事會，聘用經理，經營事務，同年十二月收歸省有，隸於建設廳，又稱爲河北省內河航運局，至大沽造船所原出股本，由省歸還，此爲該省航運之經過情形也。

2. 航運之設備及其收支 航運局原設有輪船十二艘，木拖船十三隻，現經新添淺水汽油船兩隻，行駛航線，計有津保津磁津泊津沽四幹線，津鹹津勝兩支線，該局營業收入，全年共約可收二十二萬一千餘元，除該局經常費，(連同添船開支在內)年共需銀九萬四千八百餘元，臨時事業費，年共需銀十一萬四千九百七十元，統計約需開支洋二十一萬餘元，收支相抵。

3. 最近之整理 建設廳以該航運局辦理成績欠佳，每年營業收入，僅足自給，毫無盈利可言，而所用輪木船隻，歷時既久，多已朽敗，故於廿四年九月，提出整理方案，其原則即(1)改善組織，縮減經費，(2)充實設備，發展營業是也。

三、水利

該省重要河流有八，一爲黃河，二爲永定河，三爲北運河，四爲南運河，五爲大清河，六爲子牙河，七爲灤河，八爲蘆運河，以上八河爲幹河，此外潮白河，溫榆河，爲北運河之上源，衛河、漳河，爲南運河之上源，沙河、滋河、滹龍河，一畝泉金線河等，均爲府河，和馬河等爲白溝河，均爲大清河之上源，大陸澤甯晉泊各小河，匯入滏陽河，治河綿河匯入滹沱河，均爲子牙河之上源，洵河還鄉河箭桿河等，均爲蘆運河之上源，除滹沱河上游及滏陽河沿岸，人民得以引水灌溉，又南北兩運河，沿河灘地，人民射水灌地，暨南運河之馬廠減河小沽地方引水種稻外，其餘或因地勢所限，或因來水季節不合農時，不能利用，且年有水患，此爲該省河流之大概情形也。

▲河務機關之設立 該省八大河，除灤河、衛河、運河兩河外，黃河等六河，均設有河務局，負責修守，向例春修夏防，其餘不歸河務管轄之大小河流，均由各該管縣政府督飭關係村民負責修守，茲將各河務局列表如下：

局名	局長	組織	內容	地址
局務河河黃	齊壽安	局長以下，分設兩科，第一科掌管總務，第二科掌管工務，各置科長一人，分設南岸辦事處、科主任一人，並於南岸東明縣屬高村，分設南岸辦事處，置主任一人，下設辦事員等職，兩岸分設八工巡段，南北岸各四段，每段設段長一人，下設事務員僱員工巡目，及工巡夫。	內	黃河北岸 濰陽縣壩頭
局務河定永	門振中	局內組織與黃河河務局同，兩岸分設十八工巡段，南北兩岸各九段，各置段長一人，下設事務員、僱員、工巡目，及工巡夫若干人。	內	宛平縣 宛平縣 溝橋南岸
局務河河運北	楊金鎰	局內組織與黃河河務局相同，外段分設七工巡段，東西兩岸各三段，天津新開河口一段，各置段長一人，下設事務員或僱員一人，工巡目一人，工巡夫四名，又附屬蘇莊水閘，置主任一人，下設閘夫機匠若干名，駐順義縣屬蘇莊，新開河口，置管理員一人，置稽查司事及閘夫若干人，駐天津，河北堤頭閘口造林區，置主任兼技術員一人，下設事務員一人，駐區林警若若干名，駐順義縣屬蘇莊。	內	北運河西 岸通縣城 內新城南 街
局務河河運南	李小帆	局內組織與黃河等河務局同，外段分設六工巡段，各置段長一人，下設事務員或僱員一人，工巡目一名，工巡夫四名，又附屬九官關，置管理員一人，下設閘夫若干人。	內	天津市河 北宙緯路
局務河河清大	張質實	局內組織與黃河等河務局同，外段分設六工巡段，瀋龍河堤兩段，西泥一段，大清河三段，各置段長一人，下設事務員或僱員一人，工巡目一名，工巡夫四名，又附屬府河各閘，置管理員一人，下設事務員，及閘夫若干人，駐保定南關，該局所管堤段，除二三四各段轄界，略有官堤外，餘皆業堤。	內	任邱縣什 方院

子牙河河務局

張仁侃

局內組織與黃河等河務局同，外段分設六工巡段，子牙本河五段，濰沱河北岸民堤一段，各置段長一人，下設事務員或僱員一人，工巡目一名，工巡夫四名，又附屬陽河各閘，置管理員一人，下設事務員闌夫若干名，駐節縣，該局管轄各堤，除置有官堤外，餘為官民共守之民堤，及人民自行修守之民堤。

靜海縣王家口鎮

B 各河修防概況

1. 黃河 黃河經過省境南隅，地處豫魯之中，年來兩經潰決，河流原有狀況，發生變化，不但固有險工，不可忽視，即昔日平工亦須注意，故修防事務，較之曩昔，倍覺困難，本署成立之日，即係山東董莊決口之時，冀省黃河各堤，險象環生，利生親身前往視察，並督促建廳及河務當局，不分官民，上堤設防，計自七月一日起，入汛以後，河水猛漲，兩堤紛紛告警，時有滲漏坍塌等狀況，均經督飭積極搶護，訖至九月下旬，大溜突向南移，南二段十一舖及南三四段交界冷寨等處，灘坎頂衝坍塌極速，南堤又呈緊張形勢，後經拚力搶護，卒得中穩渡過，共慶安瀾，至二十四年，經修工程，約分三種，(一)石車段護岸及加培工程。(二)整理老場劉莊及南北兩岸險工，(三)堵築長垣縣南北兩岸堤內灘地串溝工程，共估需洋二十九萬九千六百餘元，此項工程，自三月陸續開工起，迄七月底，全部修築完竣。

2. 永定河 該河水性渾濁，易淤善遷，利害關係河北省境北部十數縣，清季數經改道，時患災害，近年更因財力拮据，久失修治，兩岸險工，觸目皆是，每年全年修防經費概算，現經中央核定共為八萬七千六百餘元，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交河北省政府，轉令建設廳督飭辦理，二十四年春工，經永定河河務局勘估，分堵工石工土工三種，由建廳切實復估，并派技正前往監督，會同局長組織春工臨時工程處，負責興工，共費洋七萬二千四百餘元，自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九月二十一日止，經時三月，為防汛期間，上汛以後，河水漲落無定，後經組織防汛臨時工程處，負責防守，自七月十八日至八月七日之間，霖雨霏霏，連日不開，水勢陡漲，兩岸壩壩時有坍塌平墊之處，經利生冒雨前往視察，并督促河務當局，竭力搶護，卒獲平穩無虞矣。

3. 北運等四河 北運南運大清子牙四河，近來亦因限於經費，未能修治，歷經汛漲冲刷，險工所在多有，每年春季歲修，例如各局初估造冊，報請建廳復估轉請省政府撥款興修，統計二十四年春工北運河及蘇莊水閘，自四月二十三日開工，至六月一日完竣，南運河自四月二十五日開工，至六月四日完竣，大清河自五月八日開工，至同月三十一日完竣，子牙河自五月十二日開工，至同月三十一日完竣，計自七月七日起，至九月六日止，為期兩月，為各河防汛期間，各河務局分別組織防汛臨時工程處，負責辦理各河防汛搶險事宜，入汛以後，即由各防汛工程處，督飭各巡段員夫，並加僱長夫，搭舖駐堤，巡察水勢，傳簽循報，如遇水勢盛漲，各段員夫無分晴雨晝夜，均隨時沿岸巡守，發現水溝浪窩，

鼠穴窟洞，立時督夫填築堵塞，汛水雖有漲落，尚皆平穩無事，計北運河連同蘇莊水閘共用防汛搶險經費二千九百餘元，南運河洋一萬餘元，大清河洋四千餘元，子牙河四千八百餘元。

其次如滹沱河仁壽渠之建築，及永定河三角淀中泓之疏濬，要為河北省建設廳之兩大工程，有益於地方甚鉅，綠潯沱河源出山西繁峙縣，曲折東南行，由平山縣入河北省境，兩岸多峻谷峭壁，至靈壽縣城南，始見平坦，河水挾沙帶泥，氾濫原野，隨流所之迄無定漕，千百年來，素稱難治，惟水在低落時，仍極清激，流量無大變遷，利用以灌溉，殊能收效，嗣經該縣政府籌議舉辦機力引水灌溉，華北水利會測量計劃，及河北省政府令行建設廳派員會商進行，於二十二年九月一日，組織成立工程處起，迄至二十四年六月止，費時二十二個月，用費三十餘萬，全部工程告竣，工程大部計分閘水堰，北洩水閘，南洩水閘，引水渠，幹渠，及支渠，高水幹渠，及支渠，抽水廠等，全渠共長約九十華里，能灌田約十三萬畝，工程處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半結束，由建設廳成立管理局，實施管理，並定期放水，至灌田水費，將就高水渠自流渠分別按畝徵收，以充管理局常年經費。

又永定河發源於山西，上流分兩大支流，一曰桑乾河，一曰洋河，兩河匯流於察哈爾懷柔縣西部，至三家店而入河北平原，其流域計四萬七千方公里，河水挾帶泥沙最多，流域所經，氾濫時虞，該省自盧溝以下，屢經改道，兩岸民衆，多有自築堤防，河身漸受約束，惟自雙營以下，至入連河河口止，東西長約四十公里，南北寬約十六公里名為三角淀，河水至此，任便自流，有清以來，定為散水勻沙之區，河水在三角淀中流經北中南三泓，北泓為時最久，南泓次之，中泓又次之，二十四年五月，建設廳派技正士多人，組織臨時工程處，負責施工，並分飭武清安次等縣，盡力協助，旋於七月間，全部工竣，河流歸入正槽，數百年來水患最烈之區，遂得暫告安瀾，此二工程，係建設廳於二十四年內最大成績之表現矣。

四、農林

河北境內河流縱橫，惟因來水季節，不能適合農田需要，以是亢旱時間，作物歉收，且山嶺起伏，率皆童禿，故政府對農林事業之設施，為時頗早，茲將農林機關，與實際情形，分述之。

A 農林機關之設立 該省為改良農業，提倡造林起見，曾將全省劃分若干區域，分別設立農林試驗機關，茲列表如下。

名	稱	主官姓名	工	作	狀	况	地	址
農事第一試驗場	場	長 陳 渠	注重美棉、大豆、純系育種、兼養蜂育蠶、繁殖種畜、指導區域				天津新車站外	

注：重美棉、大豆、純系育種、兼養蜂育蠶、繁殖種畜、指導區域

農事第三試驗場	場長 侯安撫	注重棉穀豆麥、純系育種、兼繁殖種畜、指導區域計六十三縣、	平漢綫漕外河
農事第四試驗場	場長 劉祖幹	注重美棉玉蜀黍、高粱、純系育種、兼養蜂育蠶、繁殖種畜、指導區域計十六縣、	北平安定門外地壇
農事第五試驗場	場長 郭文元	注重美棉玉蜀黍、純系育種、兼育苗造林、繁殖種畜、指導區域計十五縣、	馬蘭峪
農事第六試驗場	場長 王潤身	注重美棉小麥、純系育種、兼繁殖種畜、指導區域計十三縣、	平漢綫梁格莊
第二林務局	局長 李選	專在易縣等九縣內荒山荒地辦理育苗造林事宜、	平漢綫梁格莊
第三林務局	局長 魯慰庚	專在昌平縣等六縣內荒山荒地辦理育苗造林事宜、	昌平縣
第四林務局	局長 王志純	專在獲鹿等九縣內荒山荒地辦理育苗造林等事宜、	獲鹿縣
第五林務局	局長 楚昌齡	專在邢台縣等八縣內荒山荒地辦理育苗造林事宜、	邢台縣
河北中山林場	場長 何厚業	專在北平附近荒地造林、	北平德勝門外
東陵陵寢古蹟保管委員會	委員長 劉友勳	保護東陵、並在陵寢造林、	興隆縣
西陵陵寢古蹟保管委員會	委員長 何承斌	保護西陵、並在陵寢造林、	易縣

以上係建設廳直轄機關，其他農業組織，亦甚複雜，茲將該省高級教育及研究機關列下。

- (一) 教育部所設北平大學農學院。
- (二) 河北省立農學院。(保定)
- (三) 南開私立大學之經濟研究室。(天津)(農業經濟系)
- (四)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北平土壤研究室。
- (五) 行政院北平政委之農村指導人員養成所。(已結束)
- (六) 金城銀行南開大學及定縣實驗區合華北農產改進社。
- (七) 中國鄉村建設學會。(北平)
- (八) 河北省立女子蠶桑傳習所。(北平)

對於推廣方面，則有：

- (一)北平中國華洋義賑會農利股。
-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之冀省棉花棧雜水取締所，共有六所，大名邯鄲趙縣清苑石家莊吳橋。
- (三)中國農業協會。(天津)

對於合作方面，則有：

- (一)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 (二)北平大學學校合作特別班。
- (三)省政府設立之合作講習班。

對於農事試驗場方面，則有：

- (一)北平大學農學院之農林試驗場。
- (二)河北省立農學院三個農林試驗場。(西陵西桑園及第一作物試驗園)
- (三)實業部之正定棉業試驗場。
- (四)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二個農場。(定縣瘟神廟與翟城村)
- (五)燕京大學作物改良試驗場。
- (六)中法大學農林試驗場。
- (七)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寧河縣模範灌溉場。
- (八)各縣農事試驗場及苗圃。(約有三十縣)
- (九)北平市政府農事試驗場。
- (十)美以美會及天主教教會附設農場。
- (十一)實業部北平模範林場。(北平天壇)
- (十二)平綏鐵路管理局林場。(河北十三洞橋與豐台)

對於鄉村實驗區，則有：

- (一)昌平匯文神學院鄉村實驗區。
- (二)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
- (三)北平師範大學溫泉鄉鄉村實驗區。

(四)清華大學八家村鄉村實驗區。

(五)教育廳義務教育之武清縣楊村鄉村實驗區。

(六)燕京大學社會學清河試驗區。

(七)南開大學鄉村建設實驗區。(河北靜海縣)

B 主要作物及畜產之統計 該省主要農作物為小麥、粟、高粱、玉米、大豆、棉花、甘薯、畜產則以牛馬驢騾為主，茲分別統計如下。

河北省主要作物面積與產量比較表

作物	佔位	面積	積(畝)	佔位	產量
小麥	第一位	三一、四五五、〇〇〇	第一一位	三五、九九〇、〇〇〇	
粟	第二位	二八、六九七、〇〇〇	第二二位	二八、〇二〇、〇〇〇	
高粱	第三位	二〇、九二五、〇〇〇	第三三位	二、八七〇、〇〇〇	
玉米	第四位	一六、〇二六、〇〇〇	第四四位	二〇、六六〇、〇〇〇	
大豆	第五位	九、六二二、〇〇〇	第五五位	一三、四九〇、〇〇〇	
棉花	第六位	八、四九六、〇〇〇	第六六位	一、六七〇、〇〇〇	
甘薯	第七位	一、〇三八、〇〇〇	第七七位	一一、九四〇、〇〇〇	
總數		一一六、二五九、〇〇〇		一三六、六四〇、〇〇〇	

其次如畜產，據河北省通俗農刊之調查，該省共有黃牛一，一二八，〇〇〇頭，佔全國第四位，馬三三三二，〇〇〇頭，佔全國第三位，騾七四一，〇〇〇頭，佔全國第一位，驢八八七，〇〇〇頭佔全國第三位，羊四，一六八，〇〇〇頭，佔全國十二位，豬一一，〇七〇，〇〇〇頭，佔全國第六位，雞三〇，〇四三，〇〇〇隻，佔全國第九位，鴨四，二二四，〇〇〇隻佔全國十三位，由此觀之，「河北省乃產驢馬較多之區。」是無疑義，雖然，察哈爾綏遠寧夏甘肅歷來號稱「產馬之邦。」若以馬頭數為比例，河北省當首屈大指，再就河北省役畜所占之百分率而論，黃牛等於百分之三十，

佔全國第十位，馬等於百分之十二，佔全國第四位，騾等於百分之二三，佔全國第一位，驢等於百分之三十，佔全國第四位，根據上述之統計，即知河北省農業與畜產，實佔全國農業生產中很重要地位矣。

C 鑿井概況 該省地多平原，迭遭亢旱，鑿井灌田，最為需要，但各縣土質不同，故鑿井情形亦不無差異，大約本省西部，太行山脈以東，保定以南，地勢高亢，土質良好，即在普通井底穿鑿細孔，下一竹管，深不過三四丈，費款數十元，所出水量，即足供尋常水車之用，現在正定趙縣定縣無極藁城東鹿一帶，井眼極多，收利甚薄，多用此法，河北中部如冀縣深縣河間一帶，地勢漸低，平常所掘土井，內多鹹質，用以灌田，地多變壞，井深須在三十丈以下，方有甘泉，故鑿井一眼，需洋二百元上下，若在河北東部沿海一帶，地勢窪下，水質鹽鹹，非深至四五十丈或六七十丈，不見甘泉鑿井一眼，總在四五百元以上，此該省對於鑿井適宜與否之大概情形也，茲就調查鑿井適宜區域如左。

縣別	適於鑿井區域	縣別	適於鑿井區域
大興	除第三區外、均宜鑿井、	宛平	一區東部、二區全部、
涿縣	縣境東南部及西南部一百四十餘村、	良鄉	一二兩區、
房山	一區及二區東部三區東北西南兩部、	通縣	全縣、
三河	大都適宜、	武清	鑿井用款過鉅、故不適宜、
寶坻	地勢窪下、不宜鑿井、	薊縣	南部低窪、常被水患、北部多山、不宜鑿井、
香河	第一區東部、第三區北部、	霸縣	各區均宜、
固安	西南兩部、	永清	鑿井用款過鉅、故不甚適宜、
安次	一三兩區及二區南部、	昌平	平原甚少、水源極深不宜鑿井、
順義	河流貫通、土壤沙質、故不宜鑿井、	懷柔	一四兩區、
平谷	境內多山、不宜鑿井、	天津	河流交錯、灌田敷用、無需鑿井、
青縣	運河西岸及西南兩區、	滄縣	西南鄉、

鹽山	一二兩區、	慶雲	全境、
南皮	全境、	靜海	沿運河及子牙河兩岸、
河間	全境、	獻縣	大部適宜、
肅寧	東南區、	任邱	城東、城西、城南、
阜城	約三區、	交河	全縣、
甯津	縣境南部、	景縣	大部適宜、
吳橋	東南二區、	故城	南部、
東光	西區、	盧龍	一四兩區、
遷安	一二三三區、	撫甯	有地勢窪下者、有地勢高亢者、全縣均不宜鑿井、
昌黎	近海、雨水充裕、無須鑿井、	灤縣	第十區、
樂亭	全縣、	臨榆	境內多山、不宜鑿井、
遵化	全縣、	豐潤	大部適宜、
玉田	大部適宜、	文安	西南部、
大城	沿子牙河一帶、	新鎮	第二區及第一區東南部、
寧河	十年九水、不宜鑿井、	清苑	全境、
滿城	縣境東南部、	徐水	除低窪地及山地外、均宜鑿井、
定興	全縣五分之四宜鑿井、	新城	第三區、

唐縣	縣境南半部、	博野	一三四五各區、
望都	全境、	容城	縣境中部、
完縣	東南部、	蠡縣	除沿河外、均宜鑿井、
雄縣	連年被水、不宜鑿井、	安國	一二三區、
安新	第四區、	東鹿	全縣九分之四宜井、
高陽	一二兩區、	正定	全境、
獲鹿	二三四七區、	井陘	二三兩區、
阜平	一小部適宜、	樂城	全縣、
行唐	一二兩區、	靈壽	一二兩區、
平山	一小部適宜、	元氏	一二兩區、
贊皇	槐濟兩河岸、	晉縣	全境、
無極	全縣、	藁城	全境、
新樂	全縣、	易縣	一二兩區、
涞水	全縣、	涞源	縣城附近東南兩鄉、
定縣	全縣、	曲陽	東南鄉、
深澤	全縣、	深縣	西北穆村唐奉兩區、
武強	二三兩區、	饒陽	三分之二宜井、

趙縣	全境、	柏鄉	全境、
棗強	王家窪南北吉利等村、	武邑	全境、
南宮	全境、	新河	一二區、
冀縣	泉深水鹹、不適鑿井、	衡水	地質城滷、不宜鑿井、
清河	一三兩區、	磁縣	二三五區、
成安	全境、	威縣	河岔股河農莊李家莊掌災等村、
廣平	全境、	邯鄲	全境、
肥鄉	城西南一帶、	雞澤	一四兩區、
永年	大部適宜、	曲周	第四區、
內邱	大部適宜、	任縣	一二三區、
鉅鹿	二五兩區、	堯山	全縣、
平鄉	宜井、	廣宗	除砂城地外、均宜井、
沙河	一二三各區、	南和	大部適宜、
長垣	一二三各區、	邢台	城廂區、及東南東北兩區、
東明	地多砂城、不宜鑿井、	濮陽	金堤以北各區、
南樂	全縣、	清豐	第三區、
安平	第一區及第三區南部、	大名	城東南及東北一帶、

隆平	西部一帶、	臨城	東北中三部、
高邑	除南焦村北焦村二地外、均宜鑿井、	寧晉	西北部、
興隆	地勢高聳、不宜鑿井、	邯山	不宜、
密雲	不宜、		

綜計上表所列，不宜鑿井者計十七縣，適宜鑿井者，一百一十四縣，該省政府為提倡人民鑿井計，曾訂定河北省各縣鑿井暫行辦法十一條，通令各縣遵照，積極推行，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共已鑿井八萬餘眼，由灌田百餘萬畝，較未鑿井前，每年至少約增加收入四百萬元，就中以定興博野正定行唐元氏定縣深澤沙河堯山磁縣柏鄉高邑等縣，鑿井最多，成績最佳矣。

D 鹼地 該省鹼地，無論冀南津東，多係黑白二色，黑鹼係土中含有機腐化物而成之碳酸鈉等類之化合物而成，白鹼係土中含有硫化物或綠化物而或，色澤雖有黑白，而形成原因，都是雨量稀少，或是排水不良，經日光曝曬鹵氣並水分由地面蒸發，使鹼質沉澱，形成鹼地，兼之人民因種植作物，不能豐收，遂亦棄置，荒廢日久，鹼質愈盛，再經大水浸潤，蔓延愈廣，據最近調查，該省鹼地在百萬畝以上者，有樂縣豐潤二縣，七十萬畝以上者，有大津一縣，三十萬畝以上者有甯河一縣，二十萬畝以上者，有寶坻一縣，十萬畝以上者，有大名南樂雞澤平鄉冀縣武邑甯晉東光靜海撫寧安新滿城等十二縣，五萬畝以上者，有永年長垣鉅鹿滄縣鹽山定縣望都新城宛平等九縣，三萬畝以上者，有曲周南和威縣故城深澤高陽南皮永清樂亭等九縣，二萬畝以上者，有霸縣饒陽正定隆平清豐新鎮雄縣清河景縣通縣深澤沙河磁縣新樂涿縣等十五縣，二萬畝以上者，有漢陽邢台廣宗衡水青縣武清靈壽甯獻縣武強等十一縣，不足一萬畝者，有邯鄲廣平柏鄉堯山東明任邱大城文安平山曲陽阜平完縣安次容城順義三河安平新河安國博野蠡縣固安良鄉香河吳橋阜城昌黎遷安臨榆交河等三十縣，共計九十縣，鹼地面積為七百四十四萬三千一百三十四畝，每年農產物損失至少在四千萬元以上，此鹼地之形成及其面積之概況也。

官廳以該省私鹽充斥，破壞官引，擾害國稅，乃有緝私隊之設立且前長蘆運署為消除隱患調濟民生起見曾撥庫金設耕荒局，買耕牛，置農具，以期補助人民，改良土質，又設善後工廠，勸令硝戶學習工藝，法良意美，允稱善後，民元以還，庫款停撥，局廠均廢，前功因之盡棄，延至今日，地之荒鹼如故，民之淋括愈盛，鹽禁之令日急，硝私之弊仍在，並於去年大名附近各縣人民結夥反抗，釀成極大慘劇，省政府顧此失彼，亦乏根本救濟方法矣。

且棉 該省向為產棉區域，已如上述，其中以印棉極稱發達，惟纖維粗短，不堪供紡製細紗之用，且產量亦微，是其缺點，嗣經試驗結果，以美國脫里司棉種，纖維甚長，產量豐富，在河北各地土壤最為相宜，日本以過去國內紗織業極為發達，所需棉花多仰給於美國印度，故自長城失守塘沽協定以後，對於河北之棉花，每年產量生產方法，與生產區域，一再實地調查，利用戰區之特殊環境，及高倡中日經濟提攜之口號，擬於中心區域設立改良棉花試驗機關，並提供小資貸款，與優良之技術，發展河北棉產，以供日本國內紡織之需，而河北省建設廳近數年來，對於改良棉種，亦極注意，曾經採購已經馴育大批棉種，發由省立各農場廣行繁殖，以所收種子，分發各縣按法栽植，年來成效大著，產量激增，現經調查，河北栽植美棉面積已達二百四十餘萬畝，以武清吳橋蠡縣曲周肥鄉成安威縣磁縣南宮等縣成績最優。

F 治蝗 該省病災蟲害，幾無寧歲，害蟲中以蝗蟲夜盜蟲蚜蟲蝻蛄天狗蠅等為最，病害中以黑穗病黃銹病白髮病等為最，各項農作物，及果樹等，莫不受其害，每年損失，為數當不止數十百萬元，而尤以蝗蟲最為猖獗，一般農民平素既未知預防，及蔓延成災，只有聽其自然，縱官廳嚴督搜除，而捕治之困難，損失之重大，亦復得不償失，建設廳於民國二十年間曾設有河北省昆蟲局，所需經費，均由興辦農田水利基金項下開支，惟成立未久，以奉北平政委會令興辦農田水利基金，另有用途，遂將該局裁撤，現只有依照政府訂定治蝗搜卵各項辦法，飭令各縣遵辦，並令各縣成立治蝗會，其組織縣設總會，縣長為會長，各機關團體人員為指導員，區設分會，區公安局長為會長，鄉設支會，鄉長為會長，民衆為隊員，支會對所轄境內，切實巡查，遇有蝗蟲，或蝗卵發現，立即督飭隊員依法搜除，一面飛報分會，分會分報總會，縣長得報，立即派員，會同分會，督促搜除，近年以來，蝗蟲逐漸減弱，迄至二十四年，僅發現一縣，經迅速搜捕，尙未成災。

G 造林 河北省之森林狀況，如東西兩陵，樹林多為人工栽種，加以特別力量保護撫育而成者，樹種主要為短葉馬尾松扁柏等，樹齡自四五十年至一二百年不等，至普通山野之森林，多被砍伐焚燬無遺矣，此外如昌黎臨榆邢台內邱唐縣之榆，完縣柏鄉涑水高陽之扁柏，雄縣阜平涑水內邱之柳楊類，盧龍遵化薊縣昌平良鄉之栗，靈壽之桃，胡桃，滿城棗強平山高陽之柿、棗、梨，河間肅甯之梨，他如白楊類、柳榆、扁柏、中槐、洋槐、臭椿、棗柿等，在各處散在者有之，至建設廳對於造林之設施，共設有林務局五處，又中山林一處其概況曾已述及，二十四年各局場共育苗五百七十六萬四千八百餘株，造林成活四十四萬四千六百餘株，此外規定每縣至少設苗圃一處，面積至少十畝，並每年增加五畝，以便擴充，育苗株數，規定大縣每年十萬，中縣八萬，小縣六萬，除供公家造林外，餘均無償分給人民栽植，以期推廣造林運動。

五、工商及礦產

河北省與海為隣，受西化影響較早且深，故工商業便隨交通便利而日形發達，如棉紡麵粉火柴電汽地毯製蛋，洋灰

製輪精鹽造紙毛紡織人造絲布府綢磁器以及藝術工業等，俱佔全國工業生產中相當之數字，至鄉村工業，亦稱發達，據民國十七年省政府之調查，河北省一二九縣之中有家庭工業者為一二七縣，工業種類凡四十四，產值達一萬萬元，內以棉布及人造絲布為大宗，佔百分之七四，次為皮貨，佔百分之七，草帽辦佔百分之五，華蓆佔百分之四，爆竹與紗線各佔百分之三，荆柳桑編織物如筐籃之類，佔百分之二，其他各佔百分之二，尤以高陽寶坻二縣為鄉村手工業之中心，餘如井陘等處，煤產豐富，更不待言，此為河北省工業之大概也，至該省商業狀況，除平津兩市不計外，其他如石門唐山及沿鐵路之重要城市，均因工業繁盛，隨之發展，茲將建設廳對於工商礦之設施分述之。

A 工商礦機關之設立 河北省政府對於工商業及礦產之提倡與發展，向極注意，故前有實業廳之設立，嗣以省府經費有限，及事權統一後，將實業廳歸併於建設廳，該廳於工商礦各部門，各設工廠，陳列館、試驗所等機關，分司其事，茲將該廳管轄下之工商礦各機關，列表如下。

機關名稱	主管姓名	地址
臨城礦務局	正局長 王昭 副局長 張厚 稽核專員 章毅	北平東單西觀音寺
磁縣礦務籌備處	主任 朱荷宜	平漢線馬頭鎮
唐山工廠	監察員 李英	唐山
石門工廠	監察員 籍福	石山
磁縣工廠	監察員 李國棟	磁縣
度量衡檢定所	長 韓寅清	保定
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	長 張鴻鈞	北平東城分司廳胡同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	長 劉志謙	天津中山公園對過
河北省工商訪問處	長 劉志謙	天津中山公園對過
工業試驗所	長 湯騰漢	新車站外

第一	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	所長 郝驚濤	北平安定門外舊宛平縣署
第二	工廠廠	廠長 張鴻鈞	北平安定門內分司廳胡同

上表係建設廳直轄機關，他如各縣第一工廠之設立，自民國十七年辦理以來，相繼成立者，尚有八十餘處。

B 工業 建設廳以該省各縣手工業種類甚多，惟以製造不良，圖案陳舊，無統一販賣機關，殊少進步，曾於去年擬定辦法，即(一)調查各縣手工業之類別及改造方法。(二)就調查結果，酌分該省為若干區，分期予以指導。(三)應予指導之手工業出品，應行改良各點，分別交付該省工業試驗所，或其他學術機關研究其圖案設計。(四)於國貨陳列館內，附設統一販賣機關，以便集中銷售，至對各縣第一工廠，業經飭由各縣長嚴加整飭，以符設立工廠倡導地方工業之本旨矣。

C 商業 建設廳除對國貨陳列館加以整頓與擴充事業外，年來對於度量衡之劃一，亦頗努力，該省度量衡劃一大致雖已完成，但實際仍不免有陽奉陰違，及使用舊器情事，該廳為澈底劃一計，(一)推進各縣鄉村度量衡劃一，使人民完全改良新器。(二)嚴飭各縣長督促檢定人員，認真檢查，以免不合法器具及新舊制參雜使用，至對各縣檢定人員，辦事能力如何，是否稱職，亦尙能嚴加考核矣。

D 礦務 該省省營煤礦，有井陘臨成兩礦務局，及磁縣煤礦公司籌備處，三礦產煤，質最豐富，地勢又極適宜，據地質調查所之估計，河北之煤礦，不僅佔華北而且佔全國煤礦之重要地位，茲附華北五省煤礦儲量表。(單位百萬公噸)

省別	無烟煤	烟煤	煤	褐	炭	總	量	百	分	比
河北	九八一	二、〇八八	二	—	三、〇七一	二、三	—	—	—	—
山東	二六	一、六一三	—	—	一、六三九	一、二	—	—	—	—
山西	二六、四七一	八七、九八五	二、六七一	—	一二七、一二七	九五、八	—	—	—	—
綏遠	五八	三三七	二二	—	四一七	〇、三	—	—	—	—
察哈爾	一七	四八七	—	—	五〇四	〇、四	—	—	—	—
合計	三七、五五三	九二、五一〇	二、六九五	—	一三三、七五八	一〇〇、〇	—	—	—	—

乃近年來，磁縣煤礦，以資本難籌，尙未實行開採，井臨兩礦營業情形，亦均無顯著之成績，推厥原因，雖由外煤充斥，銷路困難，而辦理未盡完善，要亦爲其主因，建設廳曾於二十四年七月間，擬具省營礦業監理委員會章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并遵章推舉監理委員七人，委員人選，除就省政府委員中推選兩人外，其餘五人，則敦請該省士紳担任，委員會旋於石家莊組織成立，負責接收三礦，實施監理，其整理方法，大抵從緊縮開支，減低煤斤成本，擴充營業等項着手，截至二十四年底，已漸著成效，營業日趨良好，其次對於商營各礦，經核准發照者，計煤礦大區一百零九處，小區二十五處，金礦大區四十二處，小區十六處，銀礦小區一處，鐵礦大區一處，鉛礦大區一處，水晶礦大區一處，小區二處，石棉礦大區三處，小區二處，磁土礦大區二處，小區一處，滑石礦小區三處，大理石礦小區一處，計共二百一十處，此外尙有呈請領辦鑛業案件，約三百餘起之多。

六、合作

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來，資本愈集中，勞動者愈痛苦，而階級間之衝突愈烈，而各種社會制度便應運而生，合作社倡導，其一也，近年來我國受國際資本之侵略，內受共匪之擾亂，農業日見衰頹，農村日形破產，尤其河北省頻年兵燹，再加水旱，農村經濟，困苦萬狀，民國十一年間，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以爲事後之賑災，不如事前之救濟，爰以會中賑款所餘，先就河北省南部各縣，試辦農村信用合作社，擬訂章程，派員指導農民，依章組織成立，由會酌予貸款於各社，是爲河北省成立合作社之緣起，然因爲官府未能提倡，故各地農民自動組織者甚少，至十八年，前農總應爲倡導合作事業起見，與北平大學法學院合辦合作講習班，令飭交通便利各縣，選送學員，入班肄業，次年春季，畢業者三十人，由廳分發原縣，派充合作或農業指導員，同時又由廳訂頒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以資遵守，於是該省合作事業，漸見進步，至二十二年底止，全省成立備案之合作社，已達七百餘處，二十三年七月，復由前實業廳訂頒設立各縣合作指導員暫行章程，並選用北平大成學校合作特班畢業生四十四名，派充天津等四十四縣合作指導員，督飭積極進行工作，而華洋義賑會及是年新由南開大學金城銀行組織之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並致力於勸導，成立棉花運銷合作事業，政府團體，一致進行，成績益著，至二十三年底，備案社數，增至一千九百餘社，是年十二月，實業廳設建設廳後，復由廳先後擬訂該省推行合作社計劃，及各縣政府推行合作社應注意事項，通令遵辦，督飭進行，至本年六月底止，半年內各縣成立社數幾增一倍，共有三千七百八十餘處，以信用合作爲最多，約占百分之八十八，運銷合作次之，約占百分之十一，消費合作社又次之，約占百分之二，其餘生產利用供給等社，則爲數寥寥，此爲該省合作事業發展之大概情形也，茲附統計表如下。

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河北省各縣合作社統計表

縣份社	數社	員數	股數	本數
縣份社	數社	員數	股數	本數
趙縣	二六五	四二五九人	一一〇四四元	
濮陽	三九	八七四	五八九〇	
柏鄉	六五	八一五	一七四一	
樂城	七二	八五八	一五四一	
清苑	一一	一九六	一七一四	
蠡縣	一二七	一九九六	五七九一	
南宮	六五	一三七九	二八七四	
高邑	五四	七三三	二三八一	
南和	四九	八三六	一九〇五	
曲周	一〇八	一八七八	四六〇三	
獲鹿	一六	一八三	八八二	
昌平	二	四〇	八〇	
隆平	三二	四七三	二五九四	
甯晉	八二	一二七七	六六八一	
晉縣	一六三	二〇九二	一〇八四三	
博野	五六	八〇〇	一七四六	

武清	深澤	東鹿	無極	廣平	獻縣	唐縣	任縣	威縣	磁縣	河間	安次	慶雲	寧津	棗城	肅甯	永年
八四	一〇八	八五	一三三	九〇	七七	二六	二四	五八	一二四	四六	一六	八	五	一三五	二九	一〇一
一八八三	一九一四	一四七八	二二七五	一六一六	一三四六	四八八	三一八	一七四九	四六六六	九〇九	四三六	一一一	八〇	一六〇九	四四七	二四二七
四四九二	四八六五	三九二五	四七八六	四二五一	三八五七	七三〇	九二四	四八六五	九六〇三	三四六四	一三六七	一一九〇	三七七	三九九四	一四八八	五九八八

吳橋	清豐	涑水	尚安	臨城	三河	堯山	順義	元氏	沙河	新樂	武邑	高陽	靜海	房山	大名	邯鄲
一六	四九	三一	七	二五	二三	五六	七	八八	二	一	九	一三	六	三五	三二七	二七
四七八	六五〇	六二五	一二四	三九六	五五四	七一六	一四六	一一九七	二六	一三	二三一	二一〇	一三八	七七三	五四一	一一一五
一二七三	七二四九	一九〇八	五一九	八九三	一一九四	一四四九	一〇七四	二一四八	五二	二六	七七八	六六三	二二二	三二八三	一三八一六	三八三六

南樂	六三	七〇八	五四六五
昌黎	三	九三	八一〇
安國	二六	六四六	一七二五
永清	一	四四	八八
棗強	一三	一七九	七二六
東明	七	一九六	五〇二
交河	一	二三	四六
定縣	二	六五	一六六
肥鄉	八一	一五九三	三四一六
正定	一九	二九八	八七四
遷安	一	二三	六八二〇
鉅鹿	二	二五	一五一六
景縣	一四	三〇九	六二八
寶坻	三	五三	六九
成安	三五	六三五	一八四六
平鄉	七三	一〇八三	一八八一
臨榆	九	四四八	一一三〇

易縣	文安	安平	饒陽	興隆	滄縣	薊縣	撫甯	安新	大城	新河	望都	完縣	南皮	徐水	霸縣	宛平
五五	五	七	一〇	二	一三	九	一	一	四	一七	二五	九	五	二	一	七
八三一	一五〇	一八二四	二二六	九九	三四八	二六九	二〇	二二	七二	三一七	三〇九	一九二	一二七	二五	三九	一〇四
五〇一二	一六〇	四〇六二	八四九	一九八	二三九六	六三五	七二	六〇	一三二	七六三	八〇四	三八五	二二二	七五	一一六	一二九

新城	青縣	遵化	山陽	武強	雞澤	冀縣	滿城	邢台	良鄉	贊皇	鹽山	香河	深縣	任邱	密雲	內邱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七	七	四	六	六	一五	一一	三	三五	五
四〇	一一	二〇	六四	三五	一九	七六	一一三	一一二	一四二	六九	一五五	四三一	二二六	九九	一五一五	五六
八〇	三三二	一〇〇	二九六	一〇三〇	三八	一二七	六四五	六一五	二四〇	二六四	四六八	八二五	八四九	四二四	三五七二	三六六

盧龍	一	二〇	七〇
通縣	五	一三〇	一七四
合計	三七八五	六九九六〇	二二七八四〇

七、建設經費

河北省建設經費，可分為省建設經費，及縣建設經費，省建設經費由財政廳統收統支，縣建設經費由縣政府於地方財政項下支付，茲分別列表如下。

河北省省建設經費二十三年度與二十四年度比較表

機關名稱	二十四年度經費	二十三年度經費	比較		備考
			增	減	
建設廳	一〇二、二四〇	八四、三〇〇	一七、九四〇		
海河設計委員會		二、九六〇		二、九六〇	查該會截至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裁撤後不再編列
永定河務局	六二、四〇〇		六二、四〇〇		查該局原為全國經濟會經營本年度奉令改歸該省所屬
黃河河務局	五四、二八八	五四、二八八			
黃河河務局南岸辦事處	四、六一七	四、六一七			
北運河河務局	二六、三八一	二六、三八一			
南運河河務局	二五、八六一	二五、八六一			
子牙河河務局	一九、八六二	一九、八六二			
子牙河第六工巡段	一、六九九	一、六九九			

滄陽河各閘	四、四二八	四、四二八			
北運河蘇莊水閘	三、一八七	三、一八七			
北運河造林區	一、七〇八	一、七〇八			
新開河耳閘閘捐局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金鐘河挖泥船	一、二六七	一、二六七			
治河挖泥船	一、二四八	一、二四八			
測量處	二九、七九六	二九、七九六			
河工船捐徵收處	四七、三〇九	四七、三〇九			
滹沱河仁壽渠灌溉管理局	三九、四四五	三九、四四五			該工程十一月十五日結束 該局卽於是日正式成立
各河河務局春工費	一九九、四八八	一九九、四八八			
各河河務局防汛費	三三、二八一	三三、二八一			
黃河河務局凌汛費	二、九七八	二、九七八			
各河河務局搶險費	二七、二〇三	二七、二〇三			
黃河河務局防汛搶險費	一一八、三九四	一八三、一七一		六四、七七七	
工程費	四二、四四六	四二、四四六			
各河河務局稽核專員薪工		三、六四〇			該項經議決撤故二十四年度不再編列
河工歲修津貼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官堤植樹費	九六六	六〇	九〇六
大清河河務局	二四、四六一	二四、四六一	
總計	八七八、八三三	八二九、三一九	四九、五一四

以上係省建設經費二十四年度之分配概況，茲再將縣建設經費列表如下。

河北省縣建設經費二十四年度分配統計表

縣別	項目	經常費	土木建設費	農事建設費	合計
宛平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武清		二、四一九		一、六〇〇	四、〇一九
三河		一、八〇〇		七五〇	二、五五〇
寶坻		二、三五二	三七二	三四五	三、〇六九
薊縣		二、六六四		一五六	二、八二〇
香河		一、四一六	七八	九七一	二、四六五
霸縣		一、九二〇	一、五九四	三、二七六	六、七九〇
固安		一、三三二			一、三三二
永清		二、一〇〇		二五五	二、三五五
安次		二、一三九			二、一三九

涿縣	一、五九四		二五〇	一、八四四
良鄉	一、一二八	四五〇	七九六	二、三七四
房山	一、八〇〇		一、五〇一	三、三〇一
昌平	一、八〇〇		一三三二	一、九三二
順義	一、八〇〇		五九二	二、三九二
密雲	八九二		一二二	一、〇一四
懷柔	八一六		一四八	九六四
平谷	九〇〇		六〇	九六〇
天津	二、六五二			二、六五二
青縣	一、八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〇
滄縣	二、五九二	八四八	六八三	四、一二三
鹽山	一、九〇四		五八七	二、四九一
慶雲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南皮	一、八七六	四五〇	五九九	二、九二五
靜海	一、九〇八		二〇〇	二、一〇八
河間	二、六五二	三五〇	一、七八〇	四、六八二
獻縣	二、一六〇	八五五	八九一	三、九〇六

肅甯	任邱	阜城	交河	甯津	景縣	吳橋	故城	東光	盧龍	遷安	撫甯	昌黎	灤縣	樂亭	臨榆	遵化
二、〇四三	一、九二〇	一、八〇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二、一二〇	一、九二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二〇	二、〇八七	三、九三六	二、六五二	三、八一六	二、五六八	一、九八三	二、二五九
	三、〇八〇	一四八	三、〇〇〇	三五九	九、四〇〇	五〇〇	一三三	一、七〇〇				一、一九三		二三〇	四六	
四〇八	九一八	三一八	一、六一二	一、二七五	九七〇	一、八七二	一五三	一、三〇〇	一、八四〇	三五〇	八五〇	一、六八〇	四、五三四	一、四五二	五二二	九一〇
二、四五二	五、九一八	二、二六六	六、五三二	三、五五四	一二、四九〇	四、二九二	二、〇八六	四、八〇〇	三、七六〇	二、四三七	四、七八六	五、五二五	八、三五〇	四、二五〇	二、五五一	三、一六九

豐潤	四、〇一一	二〇	二、九二八	六、九五九
玉田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文安	二、三四八	一二七	一、二九六	三、七七一
大城	一、八〇〇	六二	四六一	二、三二三
新鎮	八二三	七	一〇六	九三六
寧河	一、八四〇	三九八	一、四四七	三、六八五
清苑	二、六五二	一、三三三	二、五七三	六、五四八
滿城	一、八〇〇	一、六八二	一九五	三、六七八
徐水	一、九四〇	一四八	二、七〇五	四、七九三
定興	一、九三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二、九二〇
新城	一、九〇〇		二〇〇	二、一一〇
唐縣	一、四七三	二、三六四	七二四	四、五六一
博野	一、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二九〇
望都	九一九			九一九
容城	一、三九二	一、〇〇〇	二二八	二、六二〇
完縣	一、八〇〇	八四〇	四二〇	三、〇六〇
蠡縣	一、二一二	三、三〇〇	一〇〇	四、六一二

雄	安	安	東	高	正	獲	井	阜	樂	行	靈	平	元	贊	晉	無
縣	國	新	鹿	陽	定	鹿	歷	平	城	唐	壽	山	氏	皇	縣	極
一、七〇四	二、二〇〇	一、〇三六	二、六五二	一、八〇〇	二、〇二一	二、一一二	一、九二〇	一、五七三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三七	一、九二〇	一、八三七	一、七〇〇	一、八〇九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六	五三七	三、二六七	一、八五〇	九〇	
				五二〇			一六三			九九六	一一〇	九五七	一、八八五	五三三	一、五〇〇	
				二三〇	一二五	三、四八〇	二、一八四									
	二六		四三二													
三、〇〇四	二、二二六	一、〇三六	三、〇八四	二、五五〇	三、六四六	五、五九二	四、二六七	一、五七二	一、八〇〇	二、七九六	三、〇六三	三、四一四	六、九九九	二、四一八	一、八〇九	三、三九〇

漢陽	一、七二三	二五五	四〇三	二、三八一
東明	一、三七三			一、三七三
清豐	一、七六二	六八七	三七四	二、八二三
南樂	一、六五八	一七九	二〇〇	二、〇三七
大名	二、六五二	二七二	八四	三、〇〇八
安平	一、四三六	七六三	一三〇	二、三二九
饒陽	一、五一二		一八〇	一、六九二
武強	七九二		四〇	八三二
深縣	二、六五二	一、〇八六	五二三	四、二六一
深澤	一、八〇〇	四九九	九五六	三、二五五
曲陽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定縣	二、二五三	四、〇九七	二六五	六、六一五
涑源	一、六五六		一二七	一、七八三
涑水	一、五三八		一、二六〇	二、七九八
易縣	一、九二〇		二、二六〇	四、一八〇
新樂	一、四二八	一、〇四〇	七二〇	三、一八八
藁城	一、八八八		八、二三二	一〇、一二〇

威 縣	成 安	邯 鄲	廣 平	肥 鄉	曲 周	永 年	任 縣	內 邱	堯 山	鉅 鹿	廣 宗	平 鄉	南 和	沙 河	邢 台	長 垣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三九〇	一、一一六	一、〇五六	一、八一二	一、九二〇	一、一八二	八五二	七三二	一、六九二	七八〇	一、一一六	一、一九四	一、八〇〇	二、六五二	二、三〇四
六〇〇				一一〇		九四六	四八			一、〇四五		一、五四〇				
一、二〇〇		四八〇	一一〇		五〇四	二、五六〇	一、〇四三	四〇八		三〇〇	二四〇	二二、〇〇〇	四〇		三二四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七〇	一、二二六	一、一六六	二、三一六	五、四二六	二、二七三	一、二六〇	七三二	三、〇三七	一、〇二〇	二四、六五六	一、二三四	一、八〇〇	二、九七六	二、三〇四

清	河	二、〇九九	二、一八六	五〇〇	四、七八五
磁	縣	二、六四七	四七五	六四七	三、七六九
冀	縣	二、〇五三	六四	一〇五	二、二二二
衡	水	一、八〇一	五〇	六〇一	二、四〇二
南	宮	二、二二〇		一、〇二〇	三、二四〇
新	河	一、五二〇		一〇	一、五三〇
棗	強	一、七二八	三八八	九七四	二、九九〇
武	邑	一、八〇〇	四〇〇	五、六六〇	七、八六〇
趙	縣	一、八〇〇	六一一	四二八	二、八三九
柏	鄉	一、五〇〇	一一三	七二〇	二、三三三
隆	平	一、二四八	四七七	六五〇	二、三七五
臨	城	一、三一九		三五三	一、六七二
高	邑	一、七八〇	一四四	五七五	二、四九九
寧	晉	一、七五二	三七九	一、一三五	三、二六六
興	隆				
總				計	四一七、〇八一

註附 大興通縣雞澤三縣，尙未報到，故未列入。

八、對河北省建設之意見

我國近數年來，國防工業，固因經濟技術之缺乏與環境之影響，未能逐步進行，然各省公路與鐵道之建築，確有驚人發展，環顧河北，新興建設事業，固一籌莫展，即原有之公路，與省營之礦產，亦坍塌破產，江河日下，幾成難以維持之勢，他如治河防水，工程既大，需資更鉅，毋怪其因陋就簡，祇盡其頭痛醫頭之能事，值此外侮日急禍患潛伏，人之謀我愈緊迫，我之自謀愈頹廢，目擊國防第一線之河北，真令人不寒而慄矣，惟建設事業，千緒萬端，不僅須有雄厚之資力，且應儲備精練之技術，但利生所具意見，係就河北省之現狀而言改革耳。

河北省地勢，較長江流域各省，實為平坦，過去已有通車公路，在三十餘線之多，祇以年久失修，道途崩壞，一遇雨期，或山洪暴發，大都不能行駛，陷於停業，但汽車商營，漫無限制，甚且外人藉口，組設汽車運輸公司，是不僅與行車安全有關，抑且主權所繫，故河北省政府急應採徵工辦法，將全省已有公路，分段分縣，徵集民工，限期修築，在人民服役有限，而政府與地方實收莫大之利益，而商行汽車，自應實現省府決議，陸續取消，收歸省辦，俾主權不致旁落，政府且收統制之效，原有公路，整修完成，其他各線，次第發展，是河北省公路急應改革者此其一。

河北省連年遭受水災與旱災影響，人民生活，為害甚鉅，查水旱災荒之發生，固由於雨降之失調，而水利之未修，每更造成災情之嚴重，河北省之地形，大致極為平坦，但西境則為太行山脈，河流由山中流出，每年因大雨或久雨，水勢波度，突然變更，速度極大，及其既入平原，又立刻變為迂緩，於是泥沙沉澱，河道淤塞，最易橫決，且在此平原之上，五大河之下流悉匯流以入海河，衆流歸壑，而有瀾漫洋溢之患，且黃河經過冀南，為患尤頻，故河北省為水災最重之區，政府對於治河，防修，雖有種種機關之設立，鉅大經費之耗費，究其結果，並無若何成效之表現也，揆其原因，即（一）缺少根本計劃，（二）治河機關不統一，（三）治河人員賞罰不明，（四）技術人材不集中故也，利生曾於視察冀省黃河河務報告書中，列舉此種弊害，及救濟意見，茲不再述，請參閱，此其二。

根據上面所述，河北省有鹼地縣份共計九十縣，鹼地面積為七百四十四萬三千一百三十四畝，每年農產物損失至少，在四千萬元以上，其中刮硝製鹽之地，據長蘆運署報告，約有五百萬畝，鹽稅損失年約八百萬元，然此猶為有形之損失，若人民久服硝鹽，芒硝作祟，必致食慾減少，動脈緊張，毛細管之壓力沉降，能使人體內蛋白質分解減少，礙及衛生，此又無形之損失，且人民積久成習，養成非法行為，一遇政府干涉，便結隊抗拒，影響地方不小，倘不及早設法救濟，前途危險，不堪設想矣，夫補救改良，原非無法，昔時加拿大及印度東部，土壤性鹼，不宜農產，經彼邦人士之改造，頗獲成效，即河北省軍糧城一帶，昔年亦係斥鹼之區，自加以灌溉及排水工程，因地制宜，現已變為沃壤，冀南津東

各縣，與此情形相同，河北省政府，急應與長蘆運署籌集鉅款，集中專家，劃分區域，逐漸改良，則硝土變為良田，私不緝而自無，稅不加而自增，裕國利民，兩有裨益，此其三。

河北省建設機關，與農林學術團體，組織複雜，耗費甚鉅，蓋因設立機關，重複過多，故對於該省農業整個計劃，無從下手，只體研究，更無從入門，組織既無系統又不實際，光陰金錢與人材，都歸於濫費，尤其各縣建築股之設，每年經費，僅足夠開支薪工之用，專業費甚微，故各縣建設，毫無成績可言，祇有徒糜公款而已，故建設廳應與教育廳聯繫，使農業學術團體，與農業試驗機關分工合作，打成一片，庶學術研究，不致徒託空言，試驗工作，能得學理之幫忙，理論實際，均有裨益，同時對各縣建設之設施，亦宜設法補救，減少建設人員，以節餘薪金，增加專業費，並對建設人員之資歷，應嚴加甄別，刮除濫竽充數之弊，此其四。

以上四端，係河北省建設方面嚴重而急待解決之問題，倘當局計劃周詳，運用有方，就目前之財力，亦足以改善矣。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八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三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九十三期目錄

監察

提劾陝西朝邑縣縣長董嘯侯科長陳其超凌鐵峯秘書董彪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白瑞梅公任李夢庚彈劾文

委員劉我青樂市章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提劾湖北襄堤工程處處長席德炯主任工程師林友龍第四股分段長葉聿身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

委員朱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提劾江西九江前縣長張景煦地方法院前檢察官董燮陽違法瀆職玩忽職務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委員段宏綱李嗣壘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河北安次縣縣長靖恩瀚不盡職務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一一

委員高魯杜忱毛忠誠審查報告書..... 一一

本院指令..... 一一

河北遵化縣縣長關恩霖瀆職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一

津浦鐵路局車務處前處長陳舜明會計處檢查課課長鄭文榮貸帳組主任課員錢祖培濟南站稽核課員魏承銓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七

河北高法院檢察處前主任書記官瞿長齡書記官曾鶴昌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八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候補推事李達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一

前河南內黃縣縣長褚懷理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二

前河北新河縣縣長張仁侃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三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李向榮違法審判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五

江西崇仁縣縣長鄒耀銘違法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六

河北玉田縣縣長何璜先吞蝕賑款敲詐包商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七

山西遼縣縣長馮濶賢王之垣山西財政廳視察員劉端品遼縣看守所所長石壺違法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八

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林安桐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三一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以僑務委員會呈明僑樂村未便交由地方政府管理情形經中政會決議准在不增加經費中仍由該會照舊管理一案令飭查照由.....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司法部委託司法院蔡參事前往粵桂兩省視察司法狀況旅費及本部招雇臨時繕寫生用費並分撥內政部商同設置指紋調查委員會開辦及經費各款一案令飭知照由.....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轉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交通部呈送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營業純益收入及國有營業資本支出簡明表一案令仰遵照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薪金津貼等費四十萬元一案令仰遵照由.....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關於紀念溧州起義革命先烈案紀念建築費五萬元前經由府訓令行政院轉飭照撥在案相應抄同原令函達查照飭知等由轉令該部知照由.....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轉中政會核定立法院建築費四十萬元一案令轉知照由.....三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轉中政會核定全國經濟委員會增撥西北國營公路局營業資本追加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仰遵照由.....三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甘肅青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報銷書表由.....三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內政部節餘經費移補該部經常費一案仰知照由.....三九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 准司法院咨復以准咨請通令各司各機關對於本院及監察使署調查案件請予依法進行偵查時希充分協助一案除咨司法部通飭遵照外咨復查照等由仰知照由.....四一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准行政院咨復本院已通飭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機關對於監察使署調取文卷證件須遵照調查證規則不得拒絕隱匿一案仰知照由.....四一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 准行政院咨以准本院咨據監察使呈請令飭各監察部內省市政府將所編製施政計劃書送該區使參考並遇有縣長以上人員之更調函知該區使署考核一案除咨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外咨復查照等由仰知照由.....四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前據該部呈為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案及二十五年年度總預算擬先設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一案經呈奉國府指令應准照辦等因咨仰知照由.....四二

本院訓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准銓敘部函請轉飭周新民補繳證件台行仰遵照由.....四三

本院訓令 呈國民政府 為據審計部呈報協審宋振呂病故出缺請轉呈備案由.....四三

本院訓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准銓敘部函為擬任福建浙江監察使署公務員邱峻等五員證件不全請查照轉飭依限補正台行仰遵照由.....四三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令知本年度預算分配表應由各使署編送由.....四四

本院指令 令湖北監察使署 令知房租印刷各費准在經費內按月列報由.....四四

本院指令 令主計處 函送甘肅青使署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旬報由.....四五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令知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報銷書表等准予存轉由.....四五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令仰速補編分配表二份及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分配表各一份由.....四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函知本所成立日各區監察使署 期一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四五

特 載

監察使高一涵冬代電報告滬堤工程最近查詢所得情形……………四七
監察使周利生視察報告上半年來河北之財政……………四七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三期 目錄

六

監察

提劾陝西朝邑縣縣長叢嘯侯科長陳其超凌鐵峯秘書叢彪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六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梅公任、李夢庚提劾陝西朝邑縣縣長叢嘯侯，暨科長陳其超、凌鐵峯，秘書叢彪，違法瀆職，請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交法院訊辦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劉莪青、朱雷章、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認為陝西朝邑縣縣長叢嘯侯，暨科長陳其超、凌鐵峯，秘書叢彪，實屬違法瀆職，應請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辦理一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鈔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呈察字第一一八一號書記官尙者交呈文一件(附證據十紙剪西京日報一段鈔馮王兩委員原呈各一件) 地字第一

一二八、一一三〇、一一五二號卷三件內各附清摺計三份 呈察字第一一一三號陝西省政府呈文一件 陝西省政府附送案卷三宗 地字第一四七五號卷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梅公任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陝西朝邑縣公民代表嚴秉哲，紳商代表王治，各機關代表馮鼎丞先後呈訴該縣縣長叢嘯侯貪贓縱匪，與科長陳其超、凌鐵峯，秘書叢彪等狼狽為奸，營私舞弊等情一案，前經簽請派員前往詳查，具復核辦在卷。茲據查復情節，暨附呈各證件，詳加審

核，足以認定該縣長叢嘯侯，及科長陳其超、凌鐵峯，祕書叢彪等之違法濫職，厥有多端，列述於左。

一、關於叢嘯侯枉法貪贓部份(1)匪犯王存兒既供認爲匪不諱，(供詞附)自應續訊法辦，乃竟擅予釋放，實屬故縱。(2)雜稅項下，每月浮收一百十元，並索取開辦費六百元。(3)繕狀費項下，自去年九月六日至本年二月止，共收四百九十三元一角，除月給繕狀生四名薪金計三十八元外，餘無報銷。(4)改判舊案之判詞，索取嚴光楣賄金四百二十元八角。(5)棉業公會整理草繩案，索取賄金一百三十元。(6)雷緒榮案，先後索取賄金共三百元。(7)擅移保甲訓練班火食費，充作縣長每月下鄉巡視旅費，計四個月，浮支至二百餘元。(8)隨糧附加項下，每月私取一百元。(9)於黑暗潮濕之處，另設候保室，且有押至多日，不准覓保者，即非意在勒索，而居心暴戾，尤非濫押可比。

二、關於陳其超、凌鐵峯、叢彪等舞弊營私部分(1)陳其超對於泰安堡與祁社訟案，索取王文明賄金一百元，棉業公會整理草繩案，索取羊皮袍一領，計洋三十九元，雷緒榮案，索取賄金三十元。(2)凌鐵峯對於棉業公會經收行費案，索取賄金已入手二百元。(有廳派委員馮志旭王開基調查報告可憑)訊判薛茂全案，於罰洋一百元外，另索繳八十元，旋因賄案揭發，尙未入私，然證以廳委馮王兩員調查報告，其爲賄款無疑。(3)叢彪對於泰安堡演戲案，索取賄金一百元，雖該款是否入於己囊，尙難斷定，然即爲要求或交付之人，亦有應得之罪戾。

綜上論述，該叢嘯侯等四員，固不獨有污職守，實各具有刑事上之罪嫌，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將陝西朝邑縣縣長叢嘯侯，暨科長陳其超、凌鐵峯，祕書叢彪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令陝西省政府迅將在逃陳其超凌鐵峯二名，通緝歸案，連同叢嘯侯叢彪，一併移交法院訊辦，以澄吏治，而戢官邪。謹呈。

●委員劉莪青朱雷章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審查監委白瑞等彈劾陝西朝邑縣縣長叢嘯侯等，違法瀆職一案，由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叢嘯侯被劾枉法貪贓部分，計有九款，均經本院派員查明確係實情，該縣長不僅違背法令，逾越權限，且已顯然觸犯瀆職侵占等刑事嫌疑。又該縣府科長陳其超、凌鈇峯，祕書叢彪被劾舞弊營私部分，該陳其超等瀆職受賄，並經本院暨陝西民政廳派員調查屬實，自應同負懲戒法及刑法上之責任。應請將該陝西朝邑縣縣長叢嘯侯，科長陳其超、凌鈇峯，祕書叢彪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辦理。謹呈。

提劾湖北襄堤工程處處長席德炯主任工程師林友龍第四股分段長葉聿身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咨請密查

要字第二七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劾全國經濟委員會襄堤工程處處長席德炯等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湖北襄堤工程處長席德炯，主任工程師林友龍，第四股分段長葉聿身等一併移付懲戒。其關刑事部分，請咨行政院，嚴飭詳查，交由該管法院，依法偵訊」等語。據此，除分咨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貴會查核辦理。付咨請 貴院，并希見覆是荷。

此移
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行政院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檢送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原代電式件(附原貼剪報八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自去年七月暴雨，漢水陡漲，湖北鍾祥縣大堤崩潰，經全國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武昌行營，湖北省政府決定退建遙堤，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襄堤工程處，以林友龍為主任工程師，其後不知何故，又以工程浩大為名，呈准擴大組織，以江漢工程局長席德炯兼處長，湖北第六區行政專員石毓靈副之，林友龍仍為主任工程師。修堤計劃，分為兩部，一為遙堤工程，一為杜口工程。原定經費二百二十五萬元，忽又增至二百七十餘萬元。堵口工程本年二月業經合龍。遙堤工程分為四段，一二三段各工，係就潛江、天門、鍾祥、京山、漢川各縣徵工修築，皆能迅速完成。第四段工，則由該處自行招工包修，終至遺誤。茲據湖南湖北區高監察使一涵呈院各電，及各報登載鍾祥襄堤潰決記，將林友龍等失職違法情形，分述如下。

堤工要在期限，必有精切計劃，該局擁有數百萬元經費，舉措應無困難，乃該主任工程師林友龍，對於承攬工程辦法，並不精密計劃，名為包工，而工夫則由各縣選送，承攬人并無管理指揮能力，任其自由作息，席德炯有主持全權，亦不能考察改正。夫民夫既自各縣逼徵而來，例應優予待遇，迅奏膚功。乃所予方價，初則不論遠近，每方四角，除提成押扣，不過三角，七折八扣，每人每日僅得數分一角不等，風沙雨雪，至有凍餓而死者。本年二月省府特派范委員熙績，駐堤監督，經委會亦派專員陳汝珍駐堤督察，飭令該處力加改善，一二三段遂先完成，而四段工程，進行依然遲緩，取土多係沙質，磯工又不堅實，潰決之禍，實基於此。據石專員毓靈談話，「當該局來文請選送承攬人時，限去年七月十二日以前，齊集考選，各縣即行星夜趕辦，并未誤期。乃以工程處所定方價太低之故，不能維持民夫生活

，未數日即紛紛逃散，經時一月，可謂全未開工。而該處對此情形，始終無隻字見告，嗣經派查此種承攬制，似徵工而非徵工，似包工而非包工，雖於一月間，親率各縣長區長駐堤督工，乃以大雪嚴寒，蘆柵過少，民夫露宿，號呼極慘，相率逃亡，誤工不小」云云。是否尙有別情，姑不具論。但該處長主任工程師等，不能與地方政府合作，可以概見。而又不於事前聲請補救，則不能卸却責任。此其失職者一。

且第四段工程，經過新河道，取土困難，本應提前開工，而該處事前毫無準備，於二月十一日攔水壩堵口工程斷流工程地面涸出後，猶遲半月，方始着手。其取土較近者，每方五角六分，尙須扣除總團隊經費，以四十六人工作，按五十三人攤分，包工之剝削，尤較他段爲重，民工視爲畏途，該處毫不改善。即云該局長兼有他職，而工程師所司何事。其中聚成公司承包工段，原擬招工萬人，限五月八日完竣，結果所招之夫，不足三千，故土方相差極鉅。段內流水壩亦久不杜築，而此次潰決口門，卽在於此。此其失職者二。

據報載天門、漢川、鍾祥等縣代表朱灼方等，以遙堤工程，關係十餘縣賦命，而桃汛已近，攔水壩工不堅，迭經呈請該工程處增加採夫破工，並增加高厚在案，乃林友龍等藐法令如弁髦，視要工爲兒戲，一切置之不理。糜國家數十百萬公帑，竭人民十餘萬精血，結果如此，謂爲禍國殃民，其何說之辭。且第四段工程留有汽溝，經范委員，石專員屢次催築，亦置不理。故攔水壩一潰，大汛侵入，直流無阻，襄北十一縣人民生命財產，斷送於一二人之手，此真言之痛心者也。至該代表等呈請勒令賠修，并照省府修堤不力軍法從事之効電，從嚴懲辦云云，悲憤之氣，情見乎詞。此其失職者二。

又據本院湖南湖北區高監察使一涵電呈，節稱，本年三月間，親往視察時，見遙堤第四段工程，形勢險要，諄囑主管人員，須對此特加注意，終因攔水壩漫潰，影響第四段堤身，殊足痛心。且轉據范委員熙績江電稱，遙堤決口，其水位感日午後八時爲四四·六〇公尺，

而林友龍所報，在八時半，水位漲至四五、三〇公尺，風浪上湧，因以漫潰云云。全非事實。潰水時，水位既未達四十五公尺，是日亦無風浪。而據石毓靈江電，則稱，因所報攔水壩及第四段潰決情形不實，受省府申斥。惟此電毓靈事前事後，均未預聞。此時席德炯雖未在工作，負責者應為林友龍，其假名虛報，則不但犯公共危險罪，且又構成偽造公文書罪矣。

至該第四段分段長葉聿身，於潰堤之日上午十時，接熊家橋堵口段黃段長電告，水勢陡漲，須從速搶護，下午三時，黃又電催，其修理各低矮處及備放外廠水用之卡口。而葉分段長竟置若罔聞，延至夜間，始行搶築。且始與工人議定，每担土給錢二百文，繼見工人湧來，只給百文，民夫不肯拚搶，遂致遺誤大事，蓋卡口不過三米寬，如於黃段長電告時，即行着手搶救，決不致誤。此亦怠忽失職情應重懲者也。

為此檢具高監察使世魚各代電，并剪粘申報所載記者履查鍾祥襄潰決各記，及中央日報戰天門等縣代表請願呈文等件，提案彈劾。請將全國經濟委員會襄堤工程處處長席德炯，主任工程師林友龍，及第四段分段長葉聿身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請咨行行政院，嚴飭查明詳情，交由法院，依照刑法及武昌行營湖北省政府修堤不力軍法從事之嚴令，從嚴懲辦，以謝災民，而儆將來。謹呈。

●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王廣慶彈劾湖北襄堤工程處處長席德炯，主任工程師林友龍，及第四段長葉聿身等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詳細審查。僉以該主任工程師林友龍，負修築襄堤重任，於該堤所轄人民生命財產至深且鉅，應如何精密計劃，以收盡善完美之效。乃工夫役徵之各縣，方價扣押，每人每日僅得洋數分一角不等，剝削包工，較他段為重，以致工程進行遲緩，而且取土困難，又多係沙質，俄土亦不堅實。原擬招工萬人，結果不足三

千，遂致攔水壩堵口工程，斷流工程，地面涸出復，猶遲至半月，方始着手。段內流水壩亦久不杜築，釀成潰決慘狀，又復假名虛報，捏構事實，曾經湖北省府申斥，竟不畏人言，弁髦法令，置民命於不顧，視要工如兒戲，種種違法失職，禍國殃民，殊屬罪無可逭。至襄堤工程處處長席德炯，督飭無方，玩視要工。第四段分段長葉聿身延遲搶築，遺誤大事，而且減經擔土工資。均屬違法失職。應請將湖北襄堤工程處處長席德炯，主任工程師林友龍，第四段分段長葉聿身等一併移付懲戒。其關刑事部分，請咨行政院嚴飭詳查，交由該管法院依法偵訊。謹呈。

提劾江西九江前縣長張景煦地方法院前檢察官董燮陽違法瀆職玩忽職務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七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提劾江西九江縣縣長張景煦，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董燮陽違法瀆職，玩忽職務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段宏綱、李嗣璉、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江西九江縣前縣長張景煦，暨九江地方法院前檢察官董燮陽，一併移付懲戒。該張景煦刑事部份，并請移交法院辦理，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及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證件粘貼簿一冊（計證據十四號）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劾彈文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三期 監察

七

案據江西九江縣民劉雲程等，先後呈訴九江縣長張景煦非法私捕，濫權羈押，暨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董燮陽徇情瀆職，違法處分等情各案，當經派本署調查員徐俊、羅賢俊併案澈查去後。茲據該員等查明呈復，并抄附各項證件前來，經加審核。該縣長張景煦業經去職，其任內捕押劉雲程一案，確屬違法瀆職。該檢察官董燮陽亦已他調，其任內處理劉雲程訴九江縣長張景煦等妨害自由一案，確有失職之處。謹將其事實陳明如左。

查九江縣教育局因劉泰茂商店積欠該局房租，呈請縣府飭警將欠租租戶劉雲程（即劉凌甲）拘案押繳一案，原係因租賃關係，發生爭執，純屬民事範圍。查九江設有地方法院，該縣縣長并未兼理司法，乃該張景煦對本案不諭令教育局向該地方法院訴請辦法，竟率予傳案押繳，實屬不法。且查教育局與劉泰茂商店所訂立之租房合同，載明歸劉泰茂承租，并未載有劉雲程係負責人字樣。（證第一號）又據劉雲程在縣府供稱，劉泰茂商店為其胞兄劉映藜所主持，房地地基，亦為劉映藜所承租，本人并不負經濟上之責任。且兄弟分居已久，其事與已本屬無涉，不過劉映藜外出時，曾經代收房租，并代向教育局交涉收回自租等語。（證第二號）又查教育局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致九江公安局第三分局函稿，及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呈縣府文內，亦均稱原租戶係劉泰茂，店主劉映藜云云。（證字第三號第四號）是負有欠租義務者，實為劉映藜，而非劉雲程甚明。而該縣長竟將劉雲程收押，且羈押至八日之久，始行開釋。（證第五號）劉雲程因以假借權力，妨害自由，控該縣長於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該處曾函請該縣長飭同教育局長余省吾來院質訊。該縣長復函稱，劉雲程兄弟抗租不繳，當此厲行保學之時，所有辦學基金，若不從嚴追繳，則學款無出，保學安能創設，功令所在，萬難縱容，自當將該劉雲程暫時留置，使之覺悟覓保遵繳。又稱本府暨教育局政務繁冗，刻無暇晷，勢難前往等語。（證第六號）該檢察官董燮陽准函後，即依據該縣長之說明，對本案真像未予澈底偵查，認為縣長之捕押劉雲程，係留置追繳欠租，為一種行政處分

，對劉雲程控該縣長妨害自由一案，遽予處分不起訴。（證第七號）查原案既係因租賃關係發生爭執，完全係民事問題，與行政處分渺不相涉。該董變陽身為檢察官，竟不明案件性質，已屬有忝厥職。且對於應探之必要偵查，概行忽略，如此草率行事，實屬玩忽職守。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訓令，將該檢察官責以「辦理實有未當」，（證第八號）尤足證明。後劉雲程以該檢察官徇情瀆職，違法處分，除一面聲請再議外，一面向上級法院申告，經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指令發回，續行偵查。（證第九號）正值查問，該縣長突於上年八月九日，復將該劉雲程拘押，（證第五號）經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函詢拘押原因，該縣長置未答復。（證同上號）旋該處以據劉瑞光狀稱，伊父劉雲程被縣濫刑受傷，當派員前往縣府查驗。該縣長以辦理本案係以行營軍法官職權依懲治土劣條例處理未予檢驗（證同上號）且向江西省政府呈報該劉雲程為著名土劣，妨害教育，藉詞妄訴等情，（證第十號）曾奉江西省政府指令「嚴令押繳」。（證第十一號）該縣長於八月十一日，用兼軍法官職權，授引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判處劉雲程有期徒刑五年六個月，所欠教育租金如數追繳。（證第十一號）查江西省政府之指令，乃根據該縣長之朦蔽呈請，該縣長詎能以奉有省政府指令而即解除其故入人罪之責任。且查前項懲治土劣條例，所稱阻撓政令或地方公益者，依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執字第五九九五號指令解釋，以逞強恃衆為要件，（證字十二號）但該劉雲程係客籍（湖北）居民，查閱原判決事實欄內，并無逞強恃衆之罪證，而在原判決理由欄內，亦謂無恃衆行為云云，（證第十二號）是該劉雲程并無違犯該條例之處。且查覆訊劉雲程口供筆錄內，所供亦如前情。即該縣府點名單內，亦僅載有「隨口狡賴，任意雌黃，及態度倔強，語言放肆等語。（證第十四號）縱該劉雲程語言間有誣謾之處，但仍屬普通刑事，且該劉雲程為普通人民，亦應移送普通法院治罪。乃該縣長不顧法律。不顧事實，遽予援用懲治土劣條例論處罪刑，其為憑藉權威妄入人罪，自不待言。委員長行營以該縣長如此違法處判，曾

以行法執字第五九九五號指令，指斥該縣長處理本案之種種不法，令其撤銷原判，并飭移送法院辦理。（證第十三號）

綜上事實，該縣長對於原未負交租義務之劉雲程，始則濫用權威，非法拘押，終則不惜濫蔽上峯，援用懲治土劣條例，故入人罪。且於法院函請到案質訊時，藉詞規避不到。似此濫用任意濫押，蹂躪人權，違法瀆職，莫此為甚。又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董燮陽，辦理本案，未盡職權上應盡之責任，實屬玩忽職務，失職之咎，百喙難辭。現均經查實，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保人權。再該縣長張景煦觸犯刑章部份，并請移交法院訊辦。謹呈。

●委員段宏綱李嗣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皖贛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江西九江縣前縣長張景煦，暨九江地方法院前檢查官董燮陽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前縣長張景煦辦理欠租租戶劉雲程（劉凌甲）拘案押繳一案，被劾濫用權力，非法拘押，蹂躪人權，違法瀆職，既據該監察使署派員查實，案關追繳欠租，完全租賃關係，純屬民事問題，該縣長未兼理司法，擅自拘押，已屬不合。既復濫蔽上峯，忘引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假借其職務上權力，故入人罪，確屬蹂躪人權，違法瀆職。該前檢察官董燮陽辦理劉雲程自訴縣長等妨害自由一案，身為法曹，不明案件性質，對此民事問題，強認為行政處分，於應採之必要偵查，概行忽略，遽予不起訴處分，殊違國家設檢察制度，以保護民命之本意，實屬玩忽職務，失職之咎，實難辭卸。應請將江西九江縣前縣長張景煦，暨九江地方法院前檢察官董燮陽，一併移付懲戒。該張景煦刑事部分，并請移交法院辦理，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三〇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文察字第二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河北安次縣縣長靖恩瀚不盡職務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七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安次縣縣長靖恩瀚不盡職務一案，當經依法交由
察監委員高魯、杜忱、毛思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請依法將河北安次縣縣長靖恩瀚
移付懲戒，以做不法」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河北監察使署原附呈抄張文原呈一件 抄調查報告一件附抄十四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爲彈劾事，案據安次縣民張文呈訴該村團董馬爲俊、張振波等勾結縣府誣其子張路鳴茲
即張祿明)爲匪，圖處極刑，以報私仇等情到署，經派本署調查員衛盧若前往澈查去後。茲
據呈覆，略稱，「訪諸輿論，多謂該案有點冤屈。且詳查該案卷宗，張祿明始終並未承認爲
匪。該縣長靖恩瀚對於是案，亦並未傳集重要證人，(如劉樹林溫趙氏等)詳加審訊，僅提
張祿明一人，草草庭問一次，以張祿明「無詞」，即認證據確鑿，呈報上峯，予以槍決。案
關人命，如此草率，縱非有意誣陷，辦案殊欠慎重」等語。經加審核，該縣長是否與馬爲俊

、張振波等勾結，雖未查有確切證據，然其輕視人民，草率審判，不盡職責之咎，實無可辭。
• 用特依法提案彈劾，請將現任河北安次縣縣長靖恩瀚，交付懲戒。是否有當，請付審查。
謹呈。

●委員高魯杜忱毛思誠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北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安次縣縣長靖恩瀚不盡職責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該縣長對於人命重案，不加詳細審訊，僅庭問一次，遽予槍決，似此草菅人命，縱非有意誣陷，殊屬有忝職責。應請依法將河北安次縣縣長靖恩瀚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三〇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河北遵化縣縣長關恩霖瀆職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五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關恩霖 河北遵化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遼寧遼陽人 住北平西四牌火拐棒胡同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瀆職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關恩霖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錄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二年八月間長城戰役後，由東鹿調任遵化縣縣長，戰亂之餘，百端待理，所有行政司法各事，處理未臻妥善，被縣民溫子山，秦益羣等（河北高等法院查復附件內稱，訊據鄉長及地方人稱，所管地方并無溫子山秦益羣其人。）及工會理事孟子書等，先後以貪污不法，及破壞工人教育等情，向監察委員高友唐呈控，經同委員實地調查，以下列各事，提案彈劾。（一）閉城按戶搜索，勒罰鉅款，及藏匿烟槍。（二）舊狀加價，及遞狀須交舖保。（三）濫拘濫押，久不審訊。（四）滿街捉人調驗，及自造匿名信，控人吸烟，濫押人妻與弟。（五）虐待囚犯，任意需索，及捏造資格。（六）侵吞賑款。（七）教育局長敲詐包商。（八）摧殘工會。（九）虛領薪俸。監察院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一涵、白瑞、田炳錦審查，認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連同王文田，（管獄員）崔占鰲，（警察隊長）丁葆亭、（教育局局長）沈耀九，（保衛團隊長）一併移送法院訊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本會經先後函託河北省政府河北高等法院，分別調查，并以本案原彈劾文所列九款，其中有涉及警察隊長，保衛團隊長，及管獄員，教育局長者，細按原彈劾文，開首總論，既僅就關恩霖立言，其結論并原審查報告及移付文，亦僅言關恩霖應付懲戒，經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九次會議，議決本案被付懲戒人應以關恩霖一人為限。如關恩霖查有刑事嫌疑，王文田各人自可併案移送法院辦理等語。茲查關恩霖尚無刑事嫌疑，應即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茲分款論究如次

（一）閉城按戶搜查勒罰鉅款及藏匿烟槍 原彈劾文云，帶隊搜查兩次，被罰數目，人言不一，有云數萬元 有云數千元，無案卷可稽。詢之被罰者，又不敢承認，僅有胡墨林一名承認無辜被罰具結，（結稱捐大洋十元）數雖甚微，足證被罰屬實。是否收入司法項下，抑飽入私囊，無從知之，申辯略稱，到任後旬餘，城內南街有一米麵業商家，於半夜被匪劫財傷人，得報，立即帶隊搜查各娼寮烟窟及平素游食之家，破獲本案正犯一人。嗣於九月間，因某國浪人，公然售賣毒品，細究浪人之業，均係縣中吸食毒物奸民所勾致，遂督同警團，對於吸食烟民，施行搜捕，共搜獲三十名，當均交承審員潘孝堯，依法審判，所獲者均係赤貧游手之徒，判罰數元，多無力繳納，尚待易科監禁。數萬元數千元何自而來云云。核之河北高等法院調查附件所稱，該縣浪人到處雜居，專以販賣毒品為事，該縣長令飭警團清查城內戶口，因是搜獲男女烟犯三十名。查卷，經庭訊，諭令收押者一名，取保者八名，調驗者七名，候查者一名，交警帶查者一名，飭回者十名，取保候判者二名各語，大致尚屬相符。雖該調查報告，對於勒罰一節，并無明白否認之證明，然烟犯之收押及候判者僅居極少數，果有勒罰行為，決非和緩手段所可達到。又彈劾案所引以為證者，僅胡墨林一結，而被付懲戒人則稱胡墨林是否無辜被罰，自有案情可憑，不能以其個人具結，即認為事實以

致辯。目所收罰金，是否飽入私囊，彈劾案亦言無從知之事，無積極證明，即未便課以何項責任。至藏匿烟槍一節，係指李寶銘（彈劾文載爲李寶春）案烟槍而言，彈劾文內載槍上嵌有寶石蚌珠翡翠四塊，安斗處有金箍一道，槍在收發處存放，是否沒收焚毀，抑被乾沒，不得而知，申辯略稱，該烟槍謠傳爲前清慈禧后殉葬物，爲求實計，遂將該烟槍陳置收發處，任人觀覽，并交由後任縣長，呈送民政廳驗畢發還。河北高等法院調查附件內稱，本案烟槍，已判決沒收焚燬，其槍并經該調查員檢視一過，自無所謂藏匿、亦無所謂乾沒。被付懲戒人，自無責任可言。

(二) 舊狀加價及遞狀須交舖保 彈劾文以舊狀加價，詢之民衆，僉稱確有其事，曾化裝往購一狀，又并未多收，但狀價附加，則章應於狀面加蓋木戳，今無此戳，認係便於舞弊浮收。申辯節稱，民衆僉稱云云，未免詞太籠統。既經監察化裝調查，并未多收，事實已屬昭然。狀面未蓋附加木戳，因戰區接收後，政務蠅集，萬端待理，實匆忙中有所疏忽。至遞狀取保一節，彈劾文以會向該縣長函詢理由，據復恐傳不到案，認爲訴訟既納訟費，豈有傳不到案之理。申辯節稱，並非民刑不分，一概索保，對於控告刑事事件，或事涉離奇荒誕者，即責令該原告交保候傳，以免誣陷良善各等語。本款河北高等法院查復文，雖略而未及，(原查復係上年年底到會原擬再加調查以期詳盡因遵化情形特殊留待日久未再續查)雖舊狀正附各價，既無浮收證明，刑案遞狀取保，意在保護良善，即難認申辯所稱爲全無理由。惟狀價附加，漏未蓋戳，被付懲戒人究不能以事務匆忙，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三) 濫拘濫押久不審訊 彈劾文以被付懲戒人以衛隊長崔占鰲，保衛隊長沈耀先爲爪牙，到處以查烟爲名，恐嚇敲詐，稍不遂意，即送拘留所收押，崔占鰲并有侵占烟犯田志成，馬成貴等贓物情事，有押犯張廣發供述作證，其久押不審訊者有張鴻存及張王氏等十七案，其中以劉殿臣，張義端等一案，株連最多。面詢承審員潘孝堯，何以久押不訊，據稱所收各案，關恩霖於簿上以▲記明，凡有▲符條者，均須由關自訊，不許承審員過問。申辯略稱，田志成，馬成貴各案，均由承審員潘孝堯依法審結，案卷於卸事後，均經咨交後任，贓物並經後任會同恩霖呈准高等法院檢察處，就地焚燬，事實具在，有案可稽。犯人張廣發之供述，何足爲憑。至張鴻存等十餘案，辦理情形，亦有移交後任案卷，事實可查。再恩霖於八月十二日到任，法院所派承審幫審，延至十月始陸續到縣就職。恩霖於戰亂之後，奔走各項政務，撫安流亡，日無暇晷，縱使一無審訊，在此特殊情形下，論迹原心，當亦有所加宥。承審員潘孝堯到縣，恩霖就押犯清冊，分別案情輕重，記以符號，意在輕微案件，不致久繫囹圄，複雜重大案件，亦得從容開證審理，謂爲久不提訊，已屬失當。謂記符號者，不許承審員過問，尤屬誤會，本款河北高等法院查復文，亦略而未及。崔占鰲侵占贓物案，申辯力加否認，固難全資憑信，然即便該崔占鰲等侵占屬實，被付懲戒人亦祇失於覺察，尙難認爲別有何項情弊。張鴻存等十餘案，或久押不訊，或株連多人，處理失當，青節顯然。雖辯稱就職於戰亂

之後，撫輯流亡，日無暇晷，其情固不無可原，然兼理司法，責有攸歸，更不能以情形特殊，及承審對審到縣稽遲，解免其失職之咎。

(四)滿街捉人調驗及自造匿名信控人吸烟濫押人妻與弟 彈劾文略云，詢之民衆，均稱關縣長每逢集期，手提馬棒，滿街巡視捉人，但被捉何人，勒索若干，均不能指出證據。河北高等法院查復附件內稱，查詢地方人稱，關縣長集期到街遊覽，我曾看見，但無捉人之事。申辯稱，巡街原因係某日有武裝日兵四十八人來城，適逢集期，人心惶恐，特攜眷上街，從容購物，藉安人心。其後日機會兩次來縣，散布傳單，人心每起不安，亦遊街購物，以示鎮靜。是其巡遊街市，既在安定人心，捉人勒索，又并無何等證明，自應置而不論。至自造匿名信，控人吸烟云云，係根據秦益羣等原控而言，但證之河北高等法院查復附件，則彈劾文所云張四之妻(因盜匪嫌疑)代夫受押一案，係根據隊長崔占鰲之報告。劉貴代兄劉瑞(因販賣烟土嫌疑)受押一案，係根據公安局之呈送。自無道信控人之可言。惟以張四犯案未獲，而收押其妻，劉瑞犯案未獲，而收押其弟，并彈劾文另載之洪萬林，因吸白麵案，一面收押其堂弟洪萬祥，(原控無此事)偵訊未明，動予收押，實非法之所許。申辯雖稱某洋行售賣毒品，因以保護僑商爲名，設置崗警，并密布便探多人，拿獲前往購毒犯六人，茲案所舉各犯，多爲此項犯人。然犯罪者究爲何人，并未分辯明晰，殊難以籠統之詞，解免其違法之責任。

(五)侵吞振款 彈劾文以連化急振，經省政府撥給三萬五千元，領到三閱月 尙未發放，既名急振，如此遲延，認爲玩視民瘼，廢弛職務。申辯稱，省府撥給振款，并派美國牧師遜克遜，及連化匯文中學校長蔣華華，爲查放專員，祇以各區調查員，礙於鄉土情面，不分貧富，挨戶悉數填寫，致食振人數過多，振款不敷甚鉅，遂取決於遜牧師之主張，按村抽查，務以極貧食振爲宗旨，以致散放稍延時日。河北高等法院查復附件，亦稱，振款在關縣長到任時，尙未發下，前後調查復查，經月餘始竣事，鄉人因之誤會，發款領款，均係財政局辦理，關縣長并未經手各等語。振款發放過遲，固全失急振意義，然遲延原因，既由於各區調查之不實，一經復查，動請時日，被付懲戒人延誤之責，要可從寬免議。

(六)摧殘工會 彈劾文以連北工會，原設城隍廟內，籌辦工人子弟學校，正在招生開學，關恩霖忽勒令遷移三義廟，工會不允，該縣長一味橫蠻，派沈耀先帶領保衛團前往工會，將學校木器打毀，辦事人員概行逐出，認爲摧殘工會，阻止教育。申辯略稱，工會籌設工人子弟學校，呈請縣諭下鄉捐款，恩霖以事近招搖未允，復經派教育局澈查，并無底款之籌劃，無形中已停頓。至令遷移三義廟，係因省派保安隊來縣，無相宜地點可駐，經召集紳商開會，暫令工會遷移 當已首肯，事後反對恩霖，仍請維持原議，并派沈耀先前往勸遷，該工會移出後，毫無異言。沈耀先有

否打毀木器，強逐辦事人員，不難到縣澈查。若憑工會一面之詞，遽認爲事實，殊難折服。河北高等法院查復附件，內稱，是否強迫遷移，及是時有無招生廣告，曾諭令原控人于慶福，將證明文件提出，及歷追遷移之警察遞來。旋據稱，招生廣告，想尙存在公安局，而調核局卷，只有解散工會文件，并無招生廣告，其解散工會又不在關縣長任內。（據附抄于慶福呈稱係申縣長到任後事）又于慶福稱，強迫工會遷出，是派的警察督查周夢祥，縣府張傳達也同去的。訊據傳達張錦華稱，在關縣長時，沒在此處當差，那時的事，我不知，也沒有到工會去接收。復令覓尋周夢祥來案，于慶福又稱周夢祥在石門當所長，不能來各等語。就此觀察，被付懲戒人諭令工會讓遷他處，原控所稱強迫各情，既無人爲之證明，招生廣告亦無證明文件可資查考，而工會解散，又非其任內之事，自未便據工會一面之詞，課以何項責任。

（七）虛領薪俸 彈劾文以縣署一二兩科科長，均不在署，函詢關恩霖復稱，均住東鹿辦交代。兩科長同辦交代，不近情理。秘書武葆秀，縣署吏役，均稱并未見有其人，顯屬虛領薪俸。檢驗吏馬俊麟結稱，應支薪十八元，實領僅八元，顯係侵占入己。申辯節稱，恩霖爲東鹿交案（因東鹿益康銀號倒騙公款潛逃）受累，以二科科長鄭亞權留辦交代，復加派一科科長何玉明催辦，均隨時呈報省廳有案。秘書武葆秀因病請假回籍調養，以平日深資臂助，故薪俸仍如數支付。馬俊麟月薪減支，因承審處員書預算不敷開支，挹彼注茲，尙虞不給，何來侵占入己。核之河北高等法院查復附件所載，查詢地方人稱，秘書承審二科科長，均於關縣長到任後，月俸才到，大家因此誤會。馬俊麟月薪若干，不甚清楚各語。其中固未能盡相吻合，然各項職員，既確有其人，因事因病他往，亦事實之所難免。馬俊麟月薪減支，又係挹注之所致，申辯所稱，殊不能謂全無理由，自難認爲虛領，更難以侵佔責任相繩。惟經費挹注，并未呈奉主管官廳核准，擅自挪移減支，失職之咎，亦無可辭。

監虐待囚犯 任意需索，及捏造資格一款，係指管獄員王文田言，敲詐包商一款，係指教育局長丁葆亨言，而王文田丁葆亨，不在移付懲戒範圍內，已如事實欄之所敘述，自應置而不論。惟關於王文田款內，監獄設備不周，狀價附加囚衣費一角，嚴寒之際，并無棉衣給發一節，被付懲戒人爲有獄官，自有應負之責任，乃辯稱狀價附加，係依前任例案，撥交地方財局移作警學經費以自解。囚衣專款，盡數移作他用，漠視獄政，情節顯然，即屬依據舊例，失職之咎，仍難解免。

綜上論給，被付懲戒人關恩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津浦鐵路局車務處前處長陳舜畊會計處檢查課課長鄭文榮貨帳組主任課員錢祖培濟南站稽核課員魏承銓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五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陳舜畊 前津浦鐵路局車務處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浙江奉化人 住南京鼓樓五條巷五號

鄭文榮 同局會計處檢查課課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浙江蘭谿人 住南京下關祥泰里三三號

錢祖培 同局會計處檢查課貨帳組主任課員 男 年五十一歲 江蘇吳縣人 住南京下關天光

里二十八號

魏承銓 同局濟南站稽核課員 男 年三十六歲 浙江紹興人 住南京傅厚崗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舜畊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鄭文榮、錢祖培各降一級改敘。

魏承銓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陳舜畊，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被控包庇屬員 吸食鴉片，串通屬員營私舞弊 包庇屬員聚賭抽頭，暨賄賂公行，放任屬員離職曠公，違法停止屬員職務等六款於監察院 旋又續被署名不平者，控告朋分調車費等一案到院，經同院交江蘇監察使丁超五併案辦理。丁監察使委派辦事員潘瑜，參贊彭爾康前往調查。除被付懲戒人陳舜畊被控六款，查無實據，免予置議外。關於朋分調車費一節，濟南站長王北強，已送交法院治罪，該被付懲戒人等不惟事前毫無所聞，應負失察之咎，且有夥同舞弊之嫌。由監察使丁超五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嗣璣、劉三、姚雨平審查，結果認為失職，由監察院將被付懲戒人等，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就原劾關於朋分調車費一節，論述於次。

據監察使署調查員潘瑜呈報略稱，關於濟南站浮領裝卸費，（係將鐵路核收貨商租用岔道之調車費冒作裝卸費浮領）

先後共計一萬二千九百餘元，歷時二年四個月之久，依鐵路定章，既未收受貨商裝卸費款，而一再由逐日進款付給，且貨物裝到各站，均有詳細清單，何家商行或公司收貨，均載明單內，然各站舖有專用岔道之公司站方，（按即車站方面）當早經立案。該站屢次濫支，顯係夥同脚夫作弊，直至本年（二十四年）九月，該前站長（按即濟南站長王北強）始向路局密告，尤足證該站長意圖誣罪他人。復查該站歷年逐日報銷清單，均由該路會計處主管課司核銷，而兩年來竟未覺察，直待原站告發，始查明浮領，該被付懲戒人等，實有明知故昧之嫌等語。被付懲戒人鄭文榮、錢祖培申辯，略稱，濟南站貨賬日報，由課員魏承銓稽核，該員對該站浮領裝卸費，為期經二年四個月之久，竟未查出，實屬疏忽已極。被付懲戒人魏承銓申辯，略稱，手續上錯誤，懇予免懲，俾其自新云云。被付懲戒人陳舜晔申辯，略稱，車務處與會計處分曹職掌，各司其事，本案當濟南站長王北強來處密報，即由車務處函請會計處查明，遲至月餘始復，然在會計處未復之前，即將本案有關之人犯，如伙目柴啓生，貨物司事華步瀛，于巨川之家眷等，予以扣押，並會同警署訊問，移交法院究辦，是車務處已自動檢舉，且加以適當之處置，可謂已盡其職云云。查該被付懲戒人鄭文榮，為該路局會計處之檢查課長，負稽核客貨票及站帳之專責，關於此案，歷時兩年有餘，舞弊數至鉅萬之多，何至事前一無覺察，失職自所難辭。被付懲戒人錢祖培，為該課貨帳組主任課員，負全組一切事務之責，乃對該濟南車站舞弊情事，毫無覺察，及至事發，一味諉卸，失職亦無可辭。至被付懲戒人魏承銓，承辦稽核濟南站站帳日報，對於此項舞弊情事，何至一無知曉，重大失職，實無可辭。被付懲戒人陳舜晔，綜管全濟車務，於該濟南車站一再浮領鉅款，歷時甚久，事前一無所聞，直待該站長前來密告，始行究辦，雖會計事務另有專司，而該濟南站長王北強，則為其監督人員，失察之咎，要亦難於諉卸。該被付懲戒人等，身充國營事業職員，乃於其主管範圍，發生違法舞弊情事，雖乏共同圖利實據，而弊端所至，實使國家社會蒙受不測之損害，自應從嚴議處，以儆未來。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陳舜晔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鄭文榮，錢祖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魏承銓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前主任書記官瞿長齡書記官曾鶴昌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五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瞿長齡

前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男 年五十八歲

江蘇武進人

住北平成方街

曾鶴昌

同院書記官

男 年三十三歲

福建閩侯人

住唐山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瞿長齡曾鶴昌均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有河北天津市居民李子瑞等，於二十四年七月間，以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瞿長齡，貪緣詞訟，受賄舞弊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行河北監察使署派員前往澈查。查得該院檢查處，關於處理天津菸酒公賣局科員邵炯等上訴案，及烟犯王英起等上訴案，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監察委員李夢庚認為除首席檢察官王泳，承辦檢察官魏金壽均已身故，無庸置議外。對被付懲戒人瞿長齡、曾鶴昌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梅公任、羅介夫、王子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處理天津菸酒公賣局上訴案不依定規部分 原查復文略稱，查前天津菸酒公賣局科員邵炯，與瞿長齡同為江蘇武進縣人，確係該處書記官邵進禮之叔，曾因侵占印花稅票而被發覺，當經親自具結，且認賠償二千五百元，復經天津地方法院判處六月徒刑。不服判決，乃向高等檢察處上訴。該處對於此案，如按收案進行號，依照元亨利貞次序分派，應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輪次，派與檢察官龍天植辦理。乃該首席檢察官王泳，竟提前一日，於十月十一日，將該案分發，並變更次序，交由檢察官林尚濱主辦，不依定規處理該案等語。被付懲戒人瞿長齡申辯，略稱，首席檢察官分配案件，有時輪分，有時酌分，因配置龍檢察官之書記官芮耕，籍隸武進，理應迴避，遂由首檢官酌派，分給林檢察官承辦云云。其對於運動一事，則絕端否認。本會函准河北高等法院復稱，查前任分案辦法，雖規定依次輪分，但如屬重要或特種情形之案件，由首席檢察官指派專辦。邵炯上訴案件，當時改為指派，雖不明用意何在，大概因知邵炯與書記官邵進禮有關所致。如謂此案改分由瞿長齡運動結果，則改分之林檢察官，對於邵炯固主張為有罪，運動之說，不攻自破。瞿長齡既無違法之嫌，即無應負之責等語。查檢察官事務之分配，係首席檢察官之職權，為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與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所明定。本件天津菸酒公賣局邵炯等上訴一案，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變更分案次序，不依定規辦理，雖為事實，然既未能確證其係出於瞿長齡之非法運動，依法應由該院首席檢察官王泳負責，似未便遽課被付懲戒人瞿長齡以何項責任。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三期

監察

一九

二、關於烟犯王英起案遺卷遺卷部分 原查復文載，烟犯魏增苗、王英起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間，一同攜帶南宮恆源公匯票一紙，計洋七百元，在津將款由生生銀號取去，購買白面十四兩，擬帶回原籍出售，不料被警偵知，在天津新車站將其一同抓獲，當由公安局送交地方法院，經判決各處徒刑一年二月，各科罰金二百元。嗣魏增苗、王英起遞狀上訴地方法院檢察全卷，於九月二十五日移送高等法院檢察處，當經前首席檢察官王泳分交檢察官魏金壽辦理，由該檢察官交承辦書記官曾鶴昌擬稿，而該項文卷自擬稿後即遺失，當時未將遺失情形，呈報司法行政部，閱三四月後，由魏長齡函向地方法院及地檢處蒐集該案起訴書判決書及其他有底稿可抄之文件，彙訂成卷，送行審判。結果高等法院除魏增苗撤回上訴外，王英起經判決減刑為六個月，罰金減半。嗣魏增苗亦因大赦，提前開釋等語。被付懲戒人魏長齡申辯，略稱，該卷於第幾階段遺落，應由曾鶴昌早日檢點，較易知覺，尋覓亦不難，詎自同年九月初，以迄於二十一年一月初，均未聞失卷之事，迨二十一年陽歷新歲假期過後數日，曾鶴昌各處覓卷，經長齡幫同尋卷不獲，猶冀其夾入他卷，稍緩猶可覓得，不敢遽視為遺失也。當曾鶴昌覓卷之初，經長齡面呈首檢官王泳，檢察官魏金壽各在辦公室尋覓無着，經王首席檢察官互商之下，諭由長齡以高檢處書記室公函，敘明原由，知照地院抄錄有關該案各件，由魏檢察官主持送審。彼時魏增苗即呈明撤回上訴。嗣後高法院因何變更原判，何時執行及開釋，為主任書記官權限所不及，長齡實未能與聞。此案送審遲延，應由曾鶴昌負責。長齡為高檢處書記官之一，祇有服從命令，聽候指揮之義務，對於應否報部之司法事件，不敢擅有主張。王英起案，首席既無特諭，長齡安敢提議云云。被付懲戒人曾鶴昌申辯稱，王英起等鴉片上訴一案文卷，於鶴昌擬稿完畢，送由記錄科收文，分案人員王秉信登入送稿簿後，查尋無着，有該科二十年送稿簿可查。是該案文卷，已離開鶴昌之手。至首席已否判行，復交山鶴昌發繕，則在當時送稿簿內，並無首席判行之官印，有當時送稿簿可查。自無從認定為已由鶴昌發繕，而為鶴昌所遺失云云。本會函准河北高等法院查復稱，查該案卷宗，於曾書鶴昌擬稿送核後，是否經主任書記官，檢察官首席檢察官蓋章，因函稿亦隨卷宗，一併遺失，故已無從查考，是該案卷宗係於主任書記官及檢察官核稿，或首席檢察官判行時遺失，抑或已經主任書記官及檢察官核稿，並首席檢察官判行後，交由曾書記官發繕中遺失，均屬不能證明。惟其補立卷宗，乃卷宗遺失後不得已之辦法，且係就有底稿可抄者彙訂成卷，顯非偽造。謂魏長齡等因受賄而將卷宗隱匿，復偽造卷宗，仍不近情理等語。查經管案卷，乃書記官之專責，被付懲戒人曾鶴昌係承辦王英起等上訴案之書記官，該案卷宗，既已遺失，失職之咎，自無可辭。又該被付懲戒人曾鶴昌，未能及早檢點卷宗，致使因尋覓未着，發生送審遲延之結果，當事人被押之時間，竟超過七個月以上，就此點論，該曾鶴昌亦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被付懲戒人魏長齡，為主任書記官，負監督各書記官事務之責任，該檢察處既有遺失卷宗情事，其

爲監督不嚴，無可諱言。而卷宗既已遺失，自應依法呈報司法行政部請示辦法，乃爲該處首席檢察官擅自函請抄錄文件送審，被付懲戒人雖無得賄偽造情事，但延不呈報，要難解免其應負之失職責任。

基上結論，被付懲戒人輩長齡、曾鶴昌，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候補推事李達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五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 李達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候補推事 男 年三十五歲 湖南寧鄉人 住山東安邱張家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達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安邱分庭候補推事李達，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處理舉永智殺人案，及舉方聖隱避慣匪案，被告訴人王九錫等，以賚緣賄釋等詞，呈訴於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經同署函據山東高等法院查復，略稱，該候補推事李達被訴受賄部分，雖經查無確據，然辦案輕率，貽人口實，亦屬不合等語。由監察使方覺慧以違法瀆職各詞，向監察院提案，予以彈劾，復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鄭螺生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據山東高等法院查復，略稱，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間，沂水縣聯莊會甲長王九錫，奉縣令率領團丁孫錫崐等多人，住莒縣剿匪，被該縣舉家莊團丁舉永智，（即舉小崗頭）舉莊戶，舉地胡蘆等，誤爲匪警開槍轟擊，致將孫錫崐槍傷斃命，當由王九錫等以舉方聖等通匪教唆仇殺各情，報請沂水縣政府轉咨莒縣政府法辦。嗣經該縣政府轉送前莒縣分庭檢察官呈請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於同年十月間，移轉前安邱分庭檢察官管轄，傳集舉永智、舉方聖、舉方奎、（即舉星垣）舉方箕、（即舉宿南）舉厚德、（即舉方坤）舉永祿、舉宗江等偵查，結果即將舉永智羈押，認舉永智與在逃之舉莊戶，舉地胡蘆等，均共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罪。並以舉方聖與同住莒縣南章莊慣匪劉花有舊，於去年三月間，

莒縣公安局派警拘捕劉花之際，飭人送信，以致劉花脫逃，認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又以畢方聖、畢方奎、畢方箕、畢厚德、畢永祿、畢宗江等，對於孫錫崐被殺身死，不能證明有教唆幫助及通匪行為，認爲犯罪嫌疑不足，於本年(廿四年)五月間分別起訴不起诉處分。除王九錫等，對於畢方聖等不起诉處分，已聲請再議外。適值該分庭主任推事，即現任安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張國維請假，由候補推事李達代理，於六月六月審理畢方聖便利脫逃案，即於同月十一日宣告無罪。是日審理畢永智案，即以其狀稱父老病篤，聲請停止羈押，准於取具兩店保釋放。旋張院長國維回安，於七月二十四日勒保將畢永智交案審理，並於同月三十一日判處畢永智有期徒刑十年。該院檢察官以畢方聖便利脫逃罪，縱不成立，亦應變更起訴法條，適用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即藏匿犯人罪)論罪爲理由，提起上訴。又據被告懲戒人申辯書，略稱：(一)畢永智殺人罪，核閱全卷，認其犯罪嫌疑，異常薄弱，因而予以保釋，惟恐有逃亡之虞，乃令其出具連環妥實舖保，以昭慎重。(二)畢方聖便利脫逃罪，經達認爲核與便利脫逃要件不合，故宣告無罪。同時若變更起訴法條，引用舊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又苦無充分證據，不過應在判決理由欄內，併予釋明。惟達當時身兼兩職，復辦行政，紛忙之餘，致漏未說明各等情。查畢永智殺害孫錫崐，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爲與在逃之畢莊戶，畢地胡蘆，均共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罪，情節何等重大，該被告懲戒人自應根據法律事實，審慎進行，卷查其自二十四年五月底代辦該案起，至同年六月十一日准予保釋止，爲時未逾兩星期，而此兩星期間，又未經提訊一次，偶經畢永智以父老病篤爲理由，聲請停止羈押，即便藉口犯罪嫌疑異常薄弱等詞，惟予保外候訊，兒戲殺人案件，莫此爲甚。失職之咎，殊無可辭。又畢方聖隱避慣匪劉花，該被告懲戒人既認檢察官所引法條未能適合，復認同時變更起訴法條，處以藏匿犯人罪，又苦無充分證據，自應於判決書中，詳爲釋明，昭示各造，乃竟慮不及此，遽予宣告無罪，縱令其辯稱當時身兼兩職，復辦行政，紛忙之餘，致漏未說明各詞，不無可信，亦難解免其失職之咎。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李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前河南內黃縣長褚懷理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五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被告懲戒人 褚懷理 前河南內黃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三歲 河南南召人 住河南汲縣縣政府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褚懷理記過二次。

事實

緣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有河南省內黃縣撤職承審員王碩德，以該縣縣長褚懷理挾嫌捏報、違法濫職等款，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院函據河南高等法院查復，監察委員李正樂認該縣長褚懷理，對於縣監獄看守所醫藥費不照預算書發給，所有書狀不照定章粘貼司法印紙，又讓兵屨獻邦在外勒索賄賂一案，亦不能辭失察之咎，顯係違法濫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程運鵬、楊亮功、吳瀚濤審查屬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關於監所醫藥費，不照預算發給一節，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縣監所醫藥各費，雖各列有預算，但必須實有購置，始能開支。本縣因監所寬敞，注意衛生，患病及死亡絕少，故一年以內，僅據管獄員領去藥費洋五元五角八分，原經純係臆測之詞等語。謂以河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方策，呈復河南省政府文內，稱該縣長自到任以迄交卸為止，對於監所醫藥各費，除開支外，所有餘款項，已移交後任查收，縣府均有案可查。其開支及節餘總數，核與預算，亦屬相符。復查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奉河南高等法院令交偵查被付懲戒人刑事一案不起诉處分書，對於此點，亦認為該縣長並無侵占行為，申辯所稱，尚非無理。又關於所有書狀，不照章粘貼司法印紙一節，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復省政府文內稱，該縣雖於二十三年奉令辦理徵收送達抄錄各費，粘貼印紙，因係創辦，收效不大，粘貼印花甚少，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又奉令催辦，始實行粘貼，以前該項收入每月約二三元，縣長因司法書記薪費未列預算，藉以彌補云云。開封地方法院不起诉處分書，關於此節，亦認為未能構成侵占之罪，但此項書狀應粘貼司法印紙，既係二十三年奉令辦理，迨竟延至二十四年三月令催後始實行，辦事遲緩，咎實難辭。至於讓兵屨獻邦抓獲販賣毒品犯王致和，膽敢勒索賄賂一節，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檢察官張金萬呈復高等法院檢察處文內稱，確有其事，該被付懲戒人並未將該讓兵究辦，失職之咎，殊難解免。

據上論斷，該被付懲戒人褚懷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前河北新河縣縣長張仁侃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五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 張仁侃 前河北新河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河北南皮人 住北平地安門外白米斜街三號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三期 監察

二三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仁侃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舒文，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承辦李落欣（即心然）調查文及彈劾文均載為李欣然）聚衆賭博妨害公務一案，有手持刑法，赴永興德劉景符處索賄被拒，致將李洛欣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又六個月，並科罰金一千元，諭令收監偵查。被付懲戒人趙德海對史豫章有公開索賄洋二百元情事，被付懲戒人張仁侃因將舒文、趙德海并送交邢台地方法院令行河北高等法院調查。以被付懲戒人張仁侃等勾結偽國，預謀內亂，并黨政勾結，摧殘司法等情，呈控於監察院，同司法上空前未有之黑暗屬實，監察委員王平政據情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邵鴻基等審查，以被付懲戒人舒文、趙德海有枉法貪賄情事，被付懲戒人張仁侃有失職情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旋本會據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暨河北第二高等分院函稱，被付懲戒人張仁侃被控勾通偽國案，已為不起訴處分，其恐嚇取財案，判處罰金，並未褫奪公權。舒文、趙德海賈職，及使用鴉片代用品等罪，已各判處徒刑，並各褫奪公權確定各在案等語。應即為懲戒議決。

理由

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石門地方法院推事徐步青，前往該縣實地調查，報告略稱，推事奉委後於二月二十一日馳抵新河縣，宿於小飯舖，見賬桌上置有該縣黨聲特刊一頁，披閱一週，內載均係縣長與承審處理李欣然賭案，及引起風波之經過。正披覽間，適有本城商民張景堂在該舖開坐，因假特刊所載，乘機探詢，據稱縣長張仁侃賦性疏懶，對於行政司法，每不過問，以致承審舒文，管獄員趙德海，互相勾結，造成司法空前未有之黑暗，合縣紳民，被其害者，指不勝屈，屢有鳴鼓驅逐之議，總未見諸事實，適有公安局第二分局，赴黃家莊抓賭被毆，以該村紳富李欣然有指揮拒捕之嫌，事後拘獲送案，經商會主席劉景符，及紳董史豫章、馬獻功從旁代為洗刷，力陳李欣然確屬冤抑，但以既為紳董，於賭徒逞兇不能制止，亦有未當，情願助公益捐三百元。縣長因地方款項拮据異常，且偵查結果，李欣然對於設賭拒捕，實覺嫌疑不足，遂准予具保開釋，未及處分，即赴南宮縣公幹。舒承審員對於李欣然，認為奇貨可居，手攜刑法，赴永興德劉景符處表示索賄被拒，因羞成怒，回署後立將李欣然提出，當庭宣告有期徒刑三年又六個月，并科大洋一千元，諭令收監。旋經史豫章赴看守所探視，管獄員聲稱聞舒承審員意思如不欲收監，必須酬洋二百元，若欲將罪刑取消，必

須出洋三千元始可。李欣然豪闊，見此情急，立將索賄情形，分別敘明，具書向黨部及各機關請求援助，遂全城大譁，集議對策。適縣長公出回署，由黨部及教育局偕首，會同各機關向縣長交涉，城鄉民衆，不期如會者頗多，要求將舒趙交出遊街示衆。縣長未允，僅將舒承審，趙管獄員暫行監視，並將各機關指控舒趙貪賄各案，據情核轉，聽候解決。現聞各機關狀控舒趙貪賄各案，奉令移歸刑台法院受理，證以特刊所載，大致尙屬相符。考之建設局技術員牛振麟，事務員張雁秋所述，亦與張景堂所稱無異。惟查劉景符、史豫章、馬獻功等均與該案關係極重，當赴商會探詢，經該會委員趙越武接見。據稱，劉景符等三人，均不在家，因與攀談，所稱舒承審赴永興德手攜刑法，與劉景符公開索賄，鄙人適亦在場，因有所聞。趙管獄索洋二百元，事後聞史豫章談及，惟調查李欣然賭博拒捕嫌疑卷宗，據稱由舒承審攜走，不知用意，故無從檢閱等語。查該被付懲戒人舒文、趙德海瀆職，及使用鴉片代用品等，既已判處罪刑，褫奪公權，依法自應不再置議。被付懲戒人張仁侃，平日對於職務，多不過問，以致舒文、趙德海等，朋比造成司法上空前之黑暗，濫屬廢弛職務，有乖職守。而對於刑事事件，不依法偵查審判，動輒罰款充公，尤屬不合。該被付懲戒人雖因恐嚇被處罪刑，但此項重大違失，要難免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舒文，趙德海，已以同一行爲，被處罪刑，褫奪公權有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應免置議外。被付懲戒人張仁侃，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李白榮違法審判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六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 李白榮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男年五十四歲 湖南永興人 住湖南湘潭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審判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向榮記過一次。

事實

緣長沙地方法院於二十四年五月間，受理劉桂軒與汪在位債務訴訟一案，配由被付懲戒人承辦，會傳六月三日上午八時審理，因執達員爲大水所阻，未能將傳票送達，被告汪在位接受改傳是月八日上午八時審理，原告劉桂軒到庭，

被告汪在位遲至是日午後報到，則該案業經被告汪在位於日上午十二時許到場之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汪在位乃以違法審判，迫懇救濟等情，向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呈控，經同署函准湖南高等法院查復。監察使高一涵以被告汪在位對於被告汪在位僅一次傳喚未到，違許到場之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殊違反民訴法第三七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就行爲時之舊法言）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舊民訴法第三七七條第一項，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之規定，就被告言，應以有得視為陳述之答辯狀，爲必要條件。該案被告汪在位既未提出答辯狀，即根本無陳述之可言。又同條第二項，則必被告於前項之言詞辯論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始得準用前項規定。該案六月三日之傳訊，既因阻水遲誤，未能送達被告接受，則六月八日之傳訊，方爲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被告接受傳喚，僅此一次，亦無仍不到場之可言，原判決所稱，被告受合法傳喚，未提出答辯狀，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應許到場之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云云，按之上開規定，顯有未合。申辯書乃以杜免訟累，免除積壓，及事實明瞭，可予判結爲詞，殊難認有理由。雖據湖南高等法院轉據長沙地方法院呈稱，本案被告汪在位，於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自可由本院合議庭依法糾正，予以救濟云云。被告汪在位貽誤情節，自尙輕微，究仍不能解免其應負之違法責任。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李向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江西崇仁縣縣長鄒蕪谿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六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被告懲戒人 鄒蕪谿 江西崇仁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廣東五華人 住崇仁縣政府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鄒蕪谿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鄒蕪谿，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受理崇仁縣公安局在怡盛祥查獲烟犯陳丹桂並烟具等件解請訊辦一案，經該被付懲戒人會同該縣承審員偵訊，並將陳丹桂收押。嗣陳丹桂以該被付懲戒人拘押無辜，刑訊逼供等情，控經江西民政廳，令飭視察員駱介吾查復稱，鄒縣長親訊該案，因陳丹桂供怡盛祥並未販賣烟土，鄒縣長當令笞軍棍五十，依然還押等語。該廳據以呈請江西省政府，轉報監察院審查，經監察委員劉侯武提案彈劾，監察委員劉我青、楊仁大、朱宗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當以案關刑訊，既據查明屬實，該被付懲戒人實涉有刑法上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之嫌，經送由江西高等法院轉令臨川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函復過會，應即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查陳丹桂以被付懲戒人刑訊逼供，一面呈訴於江西民政廳，一面分訴於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經首席檢察官令派臨川地方法院檢察官許時焯，赴崇仁縣看守所驗傷。據陳丹桂指稱，合面兩腿受有木軍棍毆傷，經驗明左右兩腿，毫無青腫形跡，填單呈復有案。復經臨川地方法院檢察官，傳訊證人承審員李家騰，法警黃定元、郭連生等，均稱鄒縣長當時不過說要打的話，只是嚇他，並沒有實行打他等語。該檢察官即依上述各點，以該被付懲戒人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無從證明，認為罪嫌不足，不予起訴。其刑事責任，自應不再置議。第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在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規定。該被付懲戒人於訊問陳丹桂之時，據承審員李家騰，法警黃定元等，供明曾有說要打的話，則該被付懲戒人以兼理司法身分之縣長，訊問案件，隨口說打，不正之方法取供，與上開法條不合，違法之咎，要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河北玉田縣長何璜先吞蝕賑款敲詐包商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六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何璜先 河北玉田縣縣長 男 年齡籍貫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吞蝕賑款，敲詐包商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案應不受理。

事實

綵被付懲戒人何瑣先，於二十四年七月六日接任河北玉田縣縣長後，即被該縣民人王心五等，以被付懲戒人將接收賑款五千元，及別項公款共一萬元，匯交北平交通銀行存儲，意圖吞蝕。又委用公安局所兼收稅款，侵吞侵分等情，控經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函由河北省政府查復。該被付懲戒人確有將賑款等項，撥存北平交通銀行，及委任第一區公安局長兼屠宰稅牲畜稅徵收員之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毛思誠、梅公任、曾道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經依法命令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連同送達證，函請河北省政府轉交在案。茲准函復開，該被付懲戒人何瑣先，已於本年一月六日在任積勞病故出缺，按國家懲戒權之行使，以被付懲戒人之存在為前提，本案被付懲戒人既經死亡，則懲戒已屬無從行使，自應不予受理。爰為議決如主文。

山西遼縣縣長馮漢賢王之垣山西財政廳視察員劉端品遼縣看守所所長石圭違法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六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馮漢賢 山西遼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山西天鎮人 住山西趙城縣政府

王之垣 同 上 男 年四十六歲 山西臨汾人 住太原天地壇正街門牌二十號

劉端品 山西財政廳視察員 男 年三十一歲 山西襄陵人 住太原新成東街八號

石 圭 山西遼縣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十五歲 山西絳石人 住太原蒲州會館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殃民等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馮漢賢降二級改敘。

王之垣降一級改敘。

劉端品記過二次。

石圭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馮漢賢，以私發紙幣，抗交稅款等情，將該縣商會主席劉士讓拘押，旋被付懲戒人劉端品到縣視察，馮漢賢以溫應楷有侮辱并暴動情事，并以溫應楷前在被付懲戒人王之垣任內，有阻擾稅政，侮辱省委邢祝三及王之垣情事，遂派警將溫應楷拘案。又以溫應楷有拒捕毆傷公役張成水，看役雷發春，暨毆打被付懲戒人石圭情事，遂以妨害公務，妨害秩序，侮辱傷害等罪，判處溫應楷徒刑十二年。又以溫之爪牙張耀垣，假縣府名義，召集村長開會，并以各村長為伊製匾褒揚，以詐財背信等罪，判處張耀垣徒刑一年六個月，併科罰金百元。溫應楷、張耀垣不服上訴，經山西高等法院暨太原地方法院分別撤銷原判決，宣告溫應楷、張耀垣無罪。監察委員田炯錦據控後，根據該兩判決書內容，以被付懲戒人馮漢賢濫用職權，羈押無辜，並故意陷入人罪，實犯瀆職違法侮辱傷害各罪，被付懲戒人王之垣、劉端品等俱犯有違法殃民之罪，被付懲戒人石圭縱役虐打，羈押人犯，亦屬有虧職守，一併提起彈劾。監察委員會道、羅介夫、王子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山西高等法院判決書載，據刑委員祝三述稱，民國二十一年，奉財政廳令，赴遼認包營業稅，因承包數額略有爭辯，溫應楷並不認識，但無阻撓稅政，辱罵委員情事。又據參加調解之印花稅委員李榮甲證稱，王縣長對我說，溫應楷、劉子禮（商會會長）被委員報告，說是阻擾稅政，面罵委員，經上邊命令，叫把他二人押起。我說溫劉二人，並未阻擾稅政呀。縣長說，這是我同委員要的手段，要多包稅額，其實溫劉二人並無此事。嗣縣長又為此事開會，大眾因由四千元增加四千八百元，以滿八成之數。惟縣長擬先報加稅，後報洗冤，大眾則主張先洗冤，旋決定同電縣長，擬好電稿，由大眾公閱後再發。詎縣長私發違令管押溫劉之電，並未代為洗冤，復以假稿宣告大眾，雖將真稿令我觀看，我說不應如此吧，縣長說此事我已辦錯，請你不要宣佈，後來又說到此事，始終完全是我的手段。適此時溫應楷在我屋裏，（溫先至縣長後至溫始避入裏屋）將此話聽見，所以向公安局請求保護，不知如何王縣長就將溫押起，並帶上腳鐐手鐐。後許縣長返任，將溫開釋，已逾二年。馮縣長又舊事重提。該判決書又載該縣商號罷市，學生罷課等事，乃因馮縣長於行政會議席上，不依法會議各項議案，反指捏名黑帖為商會主席劉士讓所為，當場將劉逮捕，拘押看守所，以致激起公憤。又據當時在場之商務常委馬耀垣，財政局長趙潤高，高小校長郝桂江等，具呈陳述是日（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劉視察員馮縣長之邀請到商會清查紙幣及稅款，由縣長下一手諭，命桂江等到會監視，桂江等到會時，縣長已派一科科長羅子敬，二科科長高維岱，及公安局等率領法警十餘人，隨劉監視員赴商會清查，由所內提出劉主席士讓，命警將商會前後門嚴行把守。（中略）查至十九年支應兵差，奉省會核准，由商會財政局發行之三角二角流通券，因上午劉委員提訊，劉士讓

供稱，流通卷管理處組織章程，在代購處文券內，劉命立時取出，唯此項章程，被財政廳委員任振華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到遼清查代購處糧秣後，封存縣府，一時未能擅自取出。劉委員即認爲私發，命錄事常崇章紀錄，一查明情形單，此單係由委員口授錄事記載，並謂諸君誰願和處，請署名紙上，先由第一第二科長署名，次及馬耀垣等，詎名未署完，發現背面有字，證據不明等語，代表等當加否認，請取銷名字，劉委員謂此係證據，不讓取銷，郭子彬、郝秉清二人，乘劉委員強迫劉士讓署名時，用筆將自己名字抹去，劉委員拍案大罵，命警士將士讓仍押看守所，溫應楷當場謂係和處，必須情願，何必強迫。劉委員即指爲搗亂，命警驅出場外，并報告馮縣長，親帶武裝警察三十餘名，將商會包圍。馮縣長持手槍入場威嚇，各界代表不敢發言，溫應楷在場發言較多，乃遷怒於溫，隨即出票拘捕，釘錄押所，一味壓迫持手，各界氣憤，不約而同，二次罷市罷課，並無無賴百餘人暴動等語。並據羅子敬高維信證同前情。又載溫應楷被押所後，因帶錄鈔叮噓聲響，石看守所長表弟雷發春，認爲有擾清夢，手持木板，將溫亂打，致溫遍體鱗傷。此時溫帶頭戴錄鈔，雷發春嘴唇微傷，係他亂打時撞傷，溫應楷請求驗傷，雙掛號郵寄訴狀，被原件退回，有郵局公函可證，反據雷發春自撞微傷，判溫罪刑。至溫應楷毆打該石所長一節，業經該所長石圭證明，溫應楷有欲打之勢，惟未着手實行，亦無傷痕，并謂我當時報告的意思，係要維持所內秩序，并非告誡要他受刑事處分等語。又據太原地方法院判決書載，關於張耀垣詐欺案件送區一節，係村民自動捐款，表彰勞績，有原募捐人喬榮福爲證。至捐款單能證明爲合法行爲，函件內雖載有開民衆會議之記載，既未着手實行，其行爲要亦不能認爲犯罪等語。據被付懲戒人王之垣申辯略稱，奉該省徐主席電開，據邢委員報告，溫劉二人阻擾該縣營業稅，并面罵委員，仰先行看管等因，並述與溫應楷口角拘押情形。被付懲戒人劉端品申辯略稱，奉派赴遼視察，適該縣長以私發紙幣，抗交稅款，將商會主席劉士讓管押，商民請予澈查，有與此事無關之溫應楷出頭，語言蠻橫，勒令退席，不料半夜聚衆多人，包圍商會，訊查各點，多所阻擾，公然侮辱，令人難堪，比明又復罷市，次日即離遼他適，後事不知云云。被付懲戒人石圭申辯略稱，溫應楷自縣長送所收押後，所長以學者出身，擇室優待。乃溫用拳將看守雷發春打得滿口流血，門齒搖落。又稱所長到任有前任移交木板一個，上書「專打壞人，不打好人」等字句，所長以移交之物，故未銷毀云云。被付懲戒人馮漢賢申辯略稱，懲辦士劣，曾經民政廳記功，對於管押劉士讓、溫應楷，并不否認，惟稱此係行政上執行職務所有之權力。又稱劉溫在刑法上已構成犯罪，溫應楷與其師孫華等，在縣橫行，目空一切，稱爲溫派領袖，前此侮辱王縣長，經奉省電管押，未及判罪，王縣長去職。許縣長來，以山西大學同學關係，從權釋放，適財廳視察員劉端品到縣，溫又侮辱，鼓動罷課罷市，縣長遂拏案法辦，押入看守所後，尚不安分，毆傷看役雷發春，并毆打所長石圭，因判處徒刑十二年，民心大快，又稱第二審證人皆其虎伥，張耀垣爲溫某爪牙，橫行一邑，假名捐款，飽入私囊，原訴自動捐款，爲伊製匾褒揚，決非事實。詎二十三年七月，

又借縣府名，在縣城西關泰山廟開會被馬巡官查覺，因將通知信單扣送縣府，因判處罪刑云云。查被付懲戒人王之垣，因勸募捐款，言語衝突，輒加拘押，並施械具，於法已有未合。雖據辯稱保奉令辦理，然人民身體，保障約法，違法命令，應有審查之義務。况事涉本身，尤不應逕行處理。又公務員執行職務，應誠實謹慎，不當以偽亂真，動要手段，任性橫行，殊屬非是，違法失職，殊無可辭。被付懲戒人劉端品，於調查流通券案，不調卷詳查，乃令各代表署名塞責，爭端既起，復命警驅逐與會之人，致動公憤，失職之咎，亦有難辭。被付懲戒人石垚縱容看役執板打人，雖據辯稱係前任移交，然何不呈明銷毀，留待何為，失職之咎，亦無可諉。被付懲戒人馮漢賢，既於行政會議席次，捕押商會主席劉士讓，復又捕押溫應楷，并施械具，致釀二次罷市罷學情事，實屬有忝厥職。申辯會稱溫應楷曾在巡官室面加侮辱，則事涉本身，依刑訴法尤應引避，乃逕行審判，并將既往親告之侮辱傷害等，亦一併摭入，且拒絕驗傷，退回訴狀，俱屬不合。復將張燿垣就其送區及召集開會等情，判處罪刑，逕情直往，任意孤行，尚復成何事體，違法失職，要屬無可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馮漢賢、王之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劉端品、石垚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馮漢賢、王之垣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劉端品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石垚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林安桐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六五號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林安桐 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 男 年四十九歲 河北南皮人 住河北南皮東林莊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安桐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年三月間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出巡時，據報告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林安桐，種種不法，當經面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查訊具復。監察使周利生旋以濫用戒具，廢弛職務，欺瞞長官，濫費口糧等情，將被付懲戒人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款審究之

一、濫用戒具 天津地方法院原查復文稱，押犯朱肥原、楊永源、何占魁等，經分別提訊，均供認係因私賣烟捲或私吸烟捲被罰釘錄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朱肥原等迭次私運紙烟，屢誡不悛，本應施以關室監禁，因所內設備尚無關室，乃以戒具代關室懲罰押犯云云。查脚錄爲戒具之一，於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方得施用，且應呈報監督長官，此爲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所明定。被付懲戒人因懲罰押犯，擅施戒具，且未呈報監督長官，違法之責，無可解免。

二、廢弛職務欺瞞長官 天津地方法院原查復文稱，據原控訴人供稱，押犯程光奎撥入病房十四天就死了，所官事前未報病，亦未讓他吃點藥等語。詢據該所官辯稱，程光奎患痢疾沒有呈報，是一時疏忽。又稱，李醫官不注意，未給他開方，死後，醫官令犯人徐冲霄代開了三個假方云云。查該分所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所報程光奎死亡證書，於治療經過狀況項下稱，該犯嗜好白面甚深，體格虛弱，入所後已患烟痢，復染時疫，初診其脈沈澀而短，投以解毒清瘟之劑，不甚見效，繼診其脈，短而且散，又以止痢調氣等藥治之，亦無濟於事，卒以病勢沉危，醫藥無效，以致身死云云。訊之該所官則承認當日並未開方給藥，可見當日死亡證書所報，並非真實各等語。查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並應由所官指揮，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法院或檢察官，爲看守所規則第七條及第五十條所明定。該分所押犯程光奎既因病重，移入病室，被付懲戒人自應依法指揮醫士，盡力醫治，並通知其家屬，及報告法院或檢察官，乃任令醫士不開藥方，致押犯一病不起，未通知其家屬及報告法院或檢察官，廢弛職務，咎無可辭。迨程光奎身故，猶復捏填死亡證書，並由醫官令犯人徐冲霄代開三個假方，以圖掩飾，違法之咎，殊非尋常可比。

三、濫費口糧 原查復函稱，原具呈人所控即以蘇煥文、紀仁佐、孫進卿等自備伙食爲證，當經分別提訊，均供認自備伙食，惟沒有報明。質之該所官則稱，凡自備伙食犯人，如不見聲明，所內仍照人數預備，因不知道，誰不自備，無法查考，所中係按所用米麵實報實銷等語。查該分所應發口糧，係每月按所用囚糧實數報銷，並非按人數計算，則少數自備伙食人數，雖屬報告不實，尚難遽指被付懲戒人爲濫費口糧，自可從寬免予置議。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安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〇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九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 僑務委員會呈明僑樂村未便交由地方政府管理情形，請在不增加經費中，仍由該會照舊管理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總概算案內，關於救濟失業華僑費一項，核列二萬四千元，並注明『僑樂村管理處應裁，管理事務交地方政府辦理，資助費照列』等語。蓋認僑樂村以一鄉村，而由中央機關監督管理，有礙國地行政系統，固非僅爲節省開支起見，現在既據聲明，『該會組織僑樂村，領有萬畝以上之荒地，專收失業歸僑，從事墾植，原係遵照中央救濟華僑決議案原旨辦理，其間經營管理，恐非地方政府財力所勝，而於歸僑資格之真僞，尤非不諳僑情之地方政府所能辦別』各節，皆屬特殊情形，自毋庸仍執前議，擬請准如所請，將僑樂村事業，在不增加經費中，仍由僑務委員會照舊管理』等語。復經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〇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九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二一九零號呈稱，「案准司法行政部公函略開，案查本部前因改進各法院監所事務，曾經擬具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呈奉行政院令准，并經公布施行在案。本部曾於本年二月間委託司法院參事蔡達生，前赴廣東廣西兩省視察各級法院司法狀況，並各監獄看守所管理情形，對於應興應革事宜，均經隨時加以指導，計此次視察兩省往返六十一日，共計支用旅費一千一百一十五元零八分。又本部整理各級法院人事行政及嚴密考覈法官成績事宜，關於登記全國各級法院院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履歷、動態、靜態及編寫官冊、卡片、校對繪圖等事，因本部原有雇員，平日工作已極繁重，上列各項事務，難再兼辦，爰經招考臨時繕寫生十名，自本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五月六日止，計三個月十一天，共支臨時繕寫費一千三百零二元九角四分。又內政部前以警察司法兩方，辦理案件，有採用指紋之必要，并將辦法用費概算，送經中央政治會議二八三次會議核准有案，嗣經商同本部共設指紋調查委員會，并招考練習生十人，以便推行統一指紋辦法，該會開辦費計二百元，由本部分擔一百元，經常費每月五百元，由本部分擔二百五十元，自二十五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共由部撥付一千一百元。以上三項，共計三千五百一十八元零二分，均擬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并已先行動用，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以上三項費用，共三千五百一十八元零二分，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

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〇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九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交通部呈送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營業純益收入及國有營業資本支出簡明表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原表計列國有營業純益收入及國有營業資本支出，各一千二百七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四元，據稱，前編送本年度交通類二級概算時，因各一級概算尙未彙齊，致國營資本及其來源各數，未能提出，茲特補請核定等語，擬請如數核定，仍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以符定章」等語。復經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〇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九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本月二十二日本會第十八次會議，蔣副主席兼行政院長提議略謂，行政院爲救濟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失業起見，經議決設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招收最近三年度畢業生一千名，分兩期訓導，總計薪金辦公津貼等項，至少需國幣肆拾萬元，事屬特殊應急，擬請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予以核准等語。當經決議，核定爲肆拾萬元，在二十五年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二零號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三二八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前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函府，爲關於紀念灤州起義革命先烈一案，經常會決議辦法五項，請查照分別辦理等因。其第一項紀念建築費五萬元，由行政院飭財政部照撥一節，當奉 國民政府四月三日訓令行政院，轉飭遵辦在

案。相應抄同原令，函達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訓令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二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〇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案據委員兼立法院長孫科提請核定立法院新院建築費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概算編審之際，所有各機關新列之建築費，一律未予核定，立法院編列建築費六十萬元，亦予刪去在案。茲據提案聲明，現有院址，渙散頹敗，不堪修葺，轉瞬憲政實施，立法委員名額增多，尤非現在會場所能容納，擬就劃定政治區域，建築新院，自屬必要之舉，擬請特准核定立法院建築費爲四十萬元，並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一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第六零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全國經濟委員會增撥西北國營公路局營業資本追加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項臨時支出，前據該會以公路運輸事業費名義，請就總概算案內編列九十四萬元，經着另案辦理在卷，茲據釐正名稱爲國營資本支出，列數同前，並據主計處查稱，所列大部份爲車輛購置費，訂有合同，多已分期履行，其小部份建築設備等費，亦屬必需，主張按照所定付款時期，分作三個年度列支。本會復加審核，認爲二十四年度應付部份四十六萬五千一百元，可由經委會就該年度水利事業費預算項下挹注，毋庸追加預算，其二十五年年度應付部份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元，擬予如數核定，指定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其二十六年年度應付尾數，歸該年度預算案內辦理」等語。復經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審計部

據甘甯青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院，合亟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各一份 旬報三份 單據簿乙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四日第六〇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二九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零五五號公函略開，「案經前據內政部呈，以本年度核定經常預算不敷分配，擬由總預算歲出臨時門第四款第一項第一目，所列本部臨時費九萬七千元項下酌提三萬元，改列經常門，俾便流用等情到院。經指令查明係在臨時門何項經費內節省移用，並應斟酌，不致再有追加情形，切實聲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查本部前請移用之三萬元，擬卽由內政會議費內，設法節省二萬五千元，內政年鑑印刷費內節省五千元，移補本部經常費，以資挹注。至內政會議費，及內政年鑑印刷費，將來如果不敷應用，當由本部自行設法籌補，不致再有追加情形。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經核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核轉請備案」等由。准此，查內政部以事務增繁，本年度核定經常預算，不敷分配，擬就歲出臨時門所列本部臨時費項下，內政會議費，及內政年鑑印刷費，設法緊縮，節省三萬元，移補本部經常費，俾資挹注，係就該部應支經臨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既經行政院核明尙屬可行，本處覆查無異，擬請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要字第六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各區監察使

爲令知事，案准

司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咨字第一一九號咨開，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月二十一日咨第一七二號開，據各區監察使等呈，請咨司法院通令司法機關，對本院及監察使署調查案件，請予依法進行偵查時，希充分協助等語，咨請查核辦理見覆等由到院。除令行司法行政部通飭遵照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使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要字第七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令各區監察使署

案准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一二號咨開，

「案准貴院本月二十一日第一七六號咨，以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等呈，請咨本院通令各省市府，轉飭所屬機關，對於監察使署調取文卷證件，須遵照監察院調查使用規則之規定，不得拒絕隱匿，希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除令飭各省市府公署轉飭所屬機關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二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各區監察使

案准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二四號咨開，

「案准貴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九四號咨，以據監察使高一涵等呈請，令飭各監察區內省市府，將所編製施政計畫書，移送各該區監察使署參攷。又遇有縣長以上人員之更調，即通知各該區監察使署，以便考核。咨請核辦見覆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各省市府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各監察使知照外，令仰該使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令審計部

案據該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總字第三四號呈，以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案，及二十五年總概算案，擬先設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三日第一三九〇號指令內開，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暨令知本府主計處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准本年八月五日

銓敘部甄閱未支發七八四二號函開，

「敬啓者，准大院本年七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五四號函送擬任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內，擬任祕書周新民，應補繳曾任河北省訓政學院教授任職卸職及支薪證件，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員於文到一月內補送到部，以憑辦理爲荷」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遵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案據審計部代理部長陳之碩本年八月三日呈稱，查本部協審宋振呂，已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病故出缺，理合報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准本年八月五日

銓敘部甄閱未支發七八四〇號函開，

「敬啓者，准大院本年七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一三一號函送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祝諫等十六員任用審查表件，囑予審查等由。查擬任科長邱峻，科員張子仲，助理員張國安，調查員婁啓銓、胡伯棠等五員證件不全，無從審查。相應開列清單，函請查照轉飭限於文到一月內，分別照章補正送部，以憑辦理爲荷」等由到院。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清單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二〇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呈乙件，爲本年度預算分配表是否由院代爲編定請指令祇遵由。

呈悉。本年度預算分配表應由各區編送，呈院核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二〇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又同月二十四日兩代電，添租辦公房屋，擬請流用經常或移用節餘費，又印刷費擬在節餘內動支等由。

代電均悉。每月經費既有節餘房租可按月列報。印刷費亦可在節餘經費內動支。估價單退回。此令。

附估價單二紙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二一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據甘肅甯青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旬報等到院，相應各檢全份，即請查收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乙份 旬報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六月三日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報銷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爲遵令呈送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分配表，仰祈鑒核存轉由。

呈悉。分配表不敷存轉，合行令仰該署速編送二份。又補編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分配表各一份，以憑彙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〇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三期 公文

四五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案准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表總字第二二號函開，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蔣作賓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褚民誼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葉楚傖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張道藩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副總幹事。又奉國民政府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關防」。牙章二顆，文曰，（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又銅章二顆，文曰，（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二）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副總幹事各等因。先後奉此，遵即先行視事，組織總事務所於七月十五日成立，暫假中山北路二六一號（司法院法官訓練所新廈）爲所址。電報掛號五二八二號。並於同日啓用關防。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特 載

●監察使高一涵冬代電

——報告通堤工程最近查詢所得情形——

院長于鈞鑒。本署對湖北鍾祥潘堤工程，歷經注意，查察督促，暨續電該堤善後工程委員會范主席委員熙續查詢各情形，迭已電呈在案。茲接范主席委員陷電開，「漾電敬悉。此次經委會秦秘書長率領技術人員，於梗日到工實地勘察，迭經開會討論，商定辦法七條，大要堵築工程，仍由善後會繼續辦理，堵口暨四段未完工程與附屬工程，共約需經費八十萬元，除餘文（文字似係款字之誤）存料外，尚需七十萬元之譜。施工步驟，七月下旬至九月鞏固壩頭，加培壩身，修築四段堤身，十月完成堵口工程，十一月完成四段全部工程。此項辦法，業奉經委會省政府感電會同核定，弟遵照施行，惟力是視。除將會商紀錄二函寄奉外，謹電奉聞」等語。除仍對本監察區內各堤注意查察督促外，理合將通堤工程最近查詢所得情形，馳電報請鈞院鑒核。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冬印

●監察使周利生視察報告——半年來河北之財政

一、前言

二、河北省二十四年度財政收支概況

三、賦稅徵收制度之改革

1. 田賦徵收制度

2. 各種稅務徵收制度

四、田賦及捐稅概況

1. 田賦 3. 契稅

2. 營業稅 4. 其他捐稅

五、苛雜廢除經過

六、對於河北省財政之意見

一、前言

我國財政，原無所謂中央地方之別，民國成立，地方財政，乃以肇生，民二頒行國地稅法草案，以正稅附加爲省稅

之規定，體制章則，始告完備，河北省財政，民元以還，政費尙簡，實際收支，差能相符，後經直皖奉直兩役，戰爭頻起，軍費驟增，收少支多，虧累日甚，財政系統，復形紊亂，苛捐雜稅，與日俱增，迄民國十七年，經中央明令，劃分國地收支，河北省地方財政，至是確立，每年收支概算，釐定編製，惟自長城失守，灤東二十餘縣陷爲戰區，收入漸減，臨時特別支出，年增貳叁百萬，且苛雜廢除，抵補未敷，省府遷治，津市協款，迄未照解，而全省司法經費，爲數甚鉅，仍由省庫負擔，總計全年收支，據財政廳編定河北省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書所載，預計本年度概算爲數二千零六十二萬餘元，虧短總額，除書內所列抵補二百二十二萬餘元之外，至少尙須虧短一百六十餘萬元，其他應償還銀行及各縣債務與特別支出，尙未列入，由此可知河北省財政之困難，於今爲極，然而人民之負擔，苛雜雖已廢除，攤款仍然存在，且連年災祲，農村破產，工商凋敝，生活困苦，幾令人不堪設想矣。本文所述原則重於半年來財政實施方面，惟一省之預算決算，及徵收支出，必須至每年度終了，始能得其結果，且本年度與上年度之財政，常有聯帶關係，故本文雖以二十四年度爲主，然不能不涉及過去之財政情形，惟以時間短促，材料搜集究屬有限，不無遺憾耳。

二. 河北省二十四年度財政收支概況

自民十七年，中央頒布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十八年財政部頒行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預算章程，十九年頒行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二十年加以修正，稱爲預算章程，二十一年度國府公佈預算法以後，河北省於每年度開始，即有歲入歲出概算書之編製，惟年來內憂外患，繼起迭興，不容蘇息，而環境所迫，致掌度支者，不能按照預算以爲量入爲出之計，致財政狀況，仍形紊亂，迄二十四年度，財政虧短，已達極點，此中癥結，由來已漸，故欲明瞭河北省最近財政之狀況，必先明白過去三年來收支概況如何耳。查冀省全庫出納，二十一年度實收一千九百五十八萬餘元，實支一千九百一十三萬餘元，二十二年實收一千四百二十八萬餘元，實支一千五百零九萬餘元，二十三年實收二千零七十八萬餘元，實支二千零一十七萬餘元，平均計算，表面似無短絀，其實各項債款，拖欠未償，所有臨時保管金，如各項保證金，河工專款，及部發鉅金等，均經挪用，實際上每年不敷皆在百餘萬元至三百餘萬元之譜，總計三年度實虧九百五十二萬餘元，茲錄河北省財政廳發表最近三年度金庫實收實支盈虧比較表，更知其詳。

河北省財政廳最近三年度金庫實收實支盈虧比較表

年度別	實收數	實支數	比較		摘要
			盈	虧	

度年三十二	度年二十二	度年一十二
20,786,665.59	14,280,625.08	19,586,682.01
20,171,147.44	15,093,882.68	19,138,134.03
615,518.15		448,547.98
	813,257.60	
查本年度實支數內，有借入應行專款儲存各項臨時保管金十三萬零九百九十九元零七分，實計金庫現存四十八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元零八分，此外尚有本屆推展應還特種庫券本息，及募借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永定河工借款，並軍隊提撥各縣地方款，一百八十八萬零六千五百八十九元五角六分，連前併計金庫實在尙虧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零四分八分。	查本年度內實支數內有挪用應行專款存儲各項臨時保管金七十一萬零八百零四元九角九分，此外尚有本屆推展應還特種庫券本息，及募借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並軍隊提撥各縣地方款，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元，共計金庫實在尙虧三百二十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七元九角九分。	查本年度實支數內，有借入應行專款存儲各項臨時保管金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六元三角，實計現存三十萬零一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此外尚有本屆推展應還特種庫券本息，及募借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永定河工借款，並軍隊提撥各縣地方款，一百六十二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元，連前併金庫實在尙虧一百三十二萬九千零六十三元三角三分。

說明

一、本表所列各年度金庫實支額數，內有不在預算之特別臨時各款，二十一年度，實支八十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五分，二十二年，實支四百十六萬三千七百三十三元六角一分，二十三年，實支二百三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元一角八分，總計三年度共支七百六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元七角四分，平均約佔每年支出總額百分之十四。

二、該省每年應還債款，除各縣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永定河工借款，軍隊提撥地方款，暨特種行借款，本息因項，約共一百七十八萬元，歷以財政困難，屢行推展外，尚有每年到期應還中交農工等七銀行借款本息洋四百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五分，此項借款本金三百六十三萬一千四百零四元七角，歷年限於庫帑奇絀，轉期償還，迄未能償付，每年祇暫付息金五十一萬零五百三十八元，又河北銀行墊款利息五萬元，共為五十六萬零五百三十八元。

三、本表二十三年度金庫實收實支額數各為二千餘萬元，似較二十一年度為高，實在二十三年度實收數內，有黃河善後工程借款一百萬元，撥付河北省銀行股本借入金一百萬元，收存臨時保管金一百零七萬九千餘元，實支數內有墊

撥黃河善後工款一百萬元，撥付河北省銀行加入股本九十四萬五千元，發出臨時保管金九十四萬八千餘元，均經列收列支，總計省庫二十三年實收實支，庫款仍各為一千七百餘萬元，並不額外增高。

四、總核以上三年度摘要欄內，所列各虧短額，再加以各銀行借款本金三百六十三萬一千四百零四元七角五分，總計三年度，實虧九百五十二萬餘元。

以上所述，係河北省最近三年來財政之狀況，至二十四年度收支概算，據財政廳編造之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書所載，經常歲入為一千八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元，臨時歲入為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元，共計一千八百四十四萬零四千九百五十一元，經常歲出一千四百七十九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元，臨時歲出五百八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元，共為二千零六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元，歲入歲出總額相抵，不敷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元，另於歲入臨時門內，添列抵補金一款，以符收支適合之原則，茲將二十四年度概算書錄後。

河北省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概算總表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田賦	五、二八〇、一七七	五、一〇一、三八四	一七八、七九三		
契稅	二、四二六、五一〇	二、五五四、三三五		一二七、八二五	
普通營業稅	五、四〇三、八二〇	五、三九四、五二五	九、二九五		
船捐	二九二、三二四	二七七、五五二	一四、七七二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七五、四六七	三七六、二一四		七四七	
地方事業收入	二九四、四九九	四〇七、七一七		一一三、二一八	
地方行政收入	六〇〇、九〇七	七八八、七六五		一八七、八五八	
地方事業純益	四六、二七〇	四六、二七〇			

補助款收入	三、六六八、九〇〇	二、二八一、三八二	一、三八七、五一八		
其他收入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合計	一八、三九一、二七四	一七、二三〇、一四四	一、一六一、一三〇		

臨時門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地方事業收入	四、八二〇		四、八二〇		
地方行政收入	八、八五七	八、八五七			
抵補金	二、二二二、四三三		二、二二二、四三三		
合計	二、二三六、一一〇	八、八五七	二、二三七、二五三		
歲入經常臨時計	二〇、六二七、三、四	一七、二三九、〇〇一	三、三八八、三八三		
總計					

河北省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出概算總表
經常門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黨務費		三六〇、四五二	三六〇、四五二		
行政費	二、三五九、一六〇	二、一九五、八五八	一六三、三〇二		

臨時門		本年 度 概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備 考
司法費	一、五七六、四四四	一、四八四、八一四	一六三、三〇二		
公安費	三、三三〇、六〇五	三、一三〇、七八一	一九九、八二四		
財務費	一、〇五〇、一九三	六八四、七五七	三六五、四三六		
教育費	三、二四一、三七二	三、二一四、三五三	二七、〇一九		
實業費	一九〇、二六六	二三一、二八六	四一、〇二〇		
交通費	一七三、二八一	一九三、六一一	二〇、三三〇		
衛生費	二、一五〇	二、一五〇			
建設費	八七八、八三三	八二九、三一九	九四、五一四		
協助費	一、九九〇、五五五	一、八〇〇、二〇九	一九〇、三四六		
合計	一四、七九二、八五九	一四、一二七、五八九	六六五、二七〇		

科目	本年 度 概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行政費	二二二、〇四三	一一二、〇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		
司法費	八一七、〇八〇	一、〇三七、七〇二		三二〇、六二二	
公安費	五一、四二七	八二、九七七		三一、五五〇	
財務費	一〇二、五五〇	一一、四九六	九一、〇五四		

教育費	二九三、四〇八	三一、八五二	一八、四四四
實業費	二八、八四五	二六、〇七七	二、七六八
交通費	二八、九五—	一一、五六—	一七、三九〇
建設費	四二、四九八	二八、七二—	一一、七七七
協助費	一、四五三、〇二二	五〇一、二二三	九五—、七九九
撫卹費	二九、六六〇	二三、〇二〇	六、六四〇
債務費	一、九三二、六八一	八五〇、五三八	一、〇八二、一四三
預備金	八四三、三六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六七三、三六〇
合計	五、八三四、五二五	三、一六七、二一〇	二、六六七、三一五
歲出經常臨時計	二〇、六二七、三八四	一七、二九四、七九九	三、三三二、五八五

以上概算表，係就概算數字比較而言，實則河北省二十四年度虧短有如下列之數字。

- 一、歲入概算抵補金二、二二二、四三三、元。
 - 二、概算所列天津市協款，全年九十六萬元，迄未照解。
 - 三、概算所列中央撥補義教經費，及其他如司法費等，約共六七十萬元。
 - 四、應償各銀行債款，共三、六三一、四〇四餘元。
 - 五、應還各縣借款，及特種庫券數目，共一、七二萬餘元。
- 總計約在九百餘萬元，此外特別支出，每年實支二三百萬元，尙未列入，茲將四五兩項列表如下。
- 河北省應償各銀行債款表

行	別	債	額	備	考
---	---	---	---	---	---

附記	總計	天津中交等七銀行	天津鹽業銀行	北平金城銀行	天津中交等七銀行	天津鹽業銀行	天津中交等七銀行
	三、六三一、四〇四七五	二、七八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四七五
查前列各項借款，係必須償還之項，此外尚有借款公債共一千七百餘萬元，因係舊案，未盡開列。		查此款推展至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到期，迄今並未償還。	查此款推展至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到期，迄今並未償還。	查此款推展至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到期，迄今並未償還。	查此款推展至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到期，迄今並未償還。	查此款推展至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到期，迄今並未償還。	查此款推展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迄今並未償還。

河北省二十四年度應還各縣借款及特種庫券數目表

附記	總計	特種庫券	永定河工借款	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軍隊挪用地方款	原積案租借款並	類別	額	數	備	考
	一、七二六、八七一七七	三五八、九二九〇〇	一一七、八八五〇〇	四六二、五一二〇〇	七八七、五四五七七					查此項自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推展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償還。	
										查此項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推展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償還。	
										查此項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推展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償還。	
										查此項自第七期至第十三期，均已到期，尚未償還。	
前列各款，均係二十四年應還之數，所有軍隊挪用、公債、河工等三項借款，均經推展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償還，呈奉令准遵通令各縣在案。											

至河北省政府撥給各縣行政費，係以縣之等級，確定經費之多寡，計一級縣政府經費，每年係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六元，計二十二縣，合共二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元，二級縣政府經費，每年係一萬零六百五十六元，計三十四縣，合共三十六萬一千三百零四元，三級各縣政府經費每年八千一百三十六元，計七十四縣，合共六十萬二千零六十四元，茲將縣名等級列表如下。

河北省各縣等級調查表

等 級	縣 名	合 計
一 級 縣	通縣、天津、滄縣、河間、撫寧、昌黎、灤縣、獻縣、遵化、豐潤、東鹿、清苑、正定、定縣、深縣、大名、濮陽、邢台、磁縣、武清、臨榆、獲鹿、永年、冀縣、棗強、大興、宛平、寶坻、薊縣、霸縣、涿縣、靜海、任邱、交河、甯津、景縣、吳橋、盧龍、遷安、樂亭、玉田、定興、新城、蠡縣、安國、趙縣、藁城、易縣、饒陽、邯鄲、曲周、南宮、甯晉、鹽山、平山、密雲、	二十二縣
二 級 縣	井陘、肥鄉、武邑、香河、永清、安次、良鄉、三河、房山、昌平、固安、懷柔、平谷、青縣、慶雲、南皮、肅寧、阜城、故城、東光、文安、大城、新鎮、寧河、滿城、徐水、唐縣、博野、望都、容城、完縣、雄縣、安新、高陽、阜平、蠡城、行唐、靈壽、贊皇、晉縣、無極、元氏、新樂、淶水、來源、曲陽、深澤、武強、安平、南樂、清豐、長垣、沙河、新河、廣宗、堯山、內邱、任縣、雞澤、廣平、成安、鉅鹿、清河、衡水、新河、柏鄉、隆平、臨城、高邑、東明、威縣、興隆、順義、	七十四縣
三 級 縣	一、一級縣行政費，由省庫撥給者，每年一〇、一七六、 二、二級縣行政費，由省庫撥給者，每年一〇、一七六、 三、三級縣行政費，由省庫撥給者，每年八、一三六、	

三. 賦稅徵收之改革

1. 田賦徵收 自民國二十二年，全國財政會議，對於改革田賦徵收制度決議案通令以後，除田賦徵收費，原係就徵起款內提支，并非另行附收，與決議案相符合外，即對其他浮收勒索，包封歸墊各弊，迭經財廳通令嚴禁，至於串冊註明銀元數目，領發通知單，及禁止活串各節，曾經一度實施，嗣以各縣辦理參差，復於二十三年改用活串，更名徵收田賦收

據，至經徵機關，現改由縣經徵處徵收，如設有河北省銀行支行者，將徵收之數，悉數交由支行解庫，如無支行者，由各該縣直解省庫。

2. 各種稅務徵收制度 該省各項稅務，招商包收，歷有年所，自二十四年起，一律取消包商，由縣設處經徵，並原設各區稅務徵收局，除唐山石門兩處，因市面較大，商務繁盛，收數亦多，即以公安區為範圍，仍設局徵收外，其餘各局，悉予裁撤，一切稅收，統由各縣政府負責辦理，現據財政廳財政行政概況所記，各局均已結束完了，縣經徵處報告成立者，已有一百十餘縣，但利生巡視所及，各縣直接徵收者為數尚少，所有報告成立經徵處者，恐徒有其表耳，至財廳直轄各徵收機關，則有沿海河工兩船捐處，唐山石門兩局，及天津兩屠宰場，茲將各機關名稱負責人列表如後。

財政廳所屬各徵收機關一覽表

名稱	職別	姓名	備	考
河北船捐徵收處	主任	王崇敏	主任由財建兩廳令委	
沿海船捐徵收處	處長	孟履賢		
石門稅務徵收局	局長	李馥田		
唐山稅務徵收局	局長	張瑞麟		
天津第一屠宰場	主任	陳文會	原歸天津縣管轄，二十四年七月改歸省轄	
天津第二屠宰場	主任	康景福		

四·田賦及捐稅概況

1. 田賦 清末冀省田分民賦田更名地農商地蒿草籽粒地葦課地衛所歸併州縣地河游地學田各項旗地屯莊續墾荒地無糧黑地數種，賦分地丁、槽糧、租課、三種，地丁起科，較他省為輕，據光緒三十二年司冊，共徵銀二、四四四、七三一兩，閏年加徵銀八七、九六七兩，以光緒三十四年實徵數計之，屯租共銀八千五百餘兩，糧米共六萬三千五百餘石，此項糧米，均經改折，名色極為繁雜，民國三年，歸併稅目，將屯糧屯租等廢除，改稱地丁，八項旗租及各項官租等名目廢

除，統稱地租，但因舊制相沿，卒未實行，迄民二十二年廢兩改元後，糧租徵收價格按照銀元折算，一俟旂產留置官產處分辦理完竣，即廢除糧租名目，統稱田賦，該省田賦，額徵數全年為六百三十六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元，二十四年度，除因災蠲除留抵及民欠，實徵僅八成之數，又天津各租界洋商地租，全年約徵五千五百八十三元，兩共約徵收五百二十八萬餘元，且該省田賦，向有預徵，截至現在，預徵一忙者十三縣，預徵一年者七十縣。

至田賦附加，分正稅附加，糧地捐，糧租串三項，正稅附加，分上下二忙，隨正賦附收，茲將該省田賦概況，列表如下。

河北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額徵數	正稅實徵數	附加額數
天津	三二、六〇〇、七〇〇	九、六六二、八七五	一九、二八九、八二七
青縣	五六、六五五、二六五	一、二八九、四四四	五三、五五二、九二七
滄縣	六五、八二七、二〇〇	三七、五三三、二八三	七〇、二四五、三五〇
鹽山	五一、六四七、九六九	四三、九六九、一八五	八八、四六八、一三二
慶雲	一八、一二〇、七〇〇	一五、二一六、五三八	一八、一二〇、六九七
南皮	二九、七八一、九六二	二三、一九三、一五五	七七、九四七、四〇〇
靜海	五二、八七六、九三七	一八、四四一、六五〇	四一、〇〇四、二三二
河間	六六、三二六、六三三	五九、四七一、九七七	四三、四九九、〇七一
獻縣	六九、九四〇、五〇七	五一、五一二、八八四	一一〇、八九三、四四二
肅寧	七三、三五〇、〇六〇	三五、六七八、七四三	三六、八五二、〇七三
任邱	四九、二六一、四一九	三五、五六四、一一三	五七、六七七、五三一

豐潤	五八、八四七、八六五	七、二五五、四七三	九六、五六〇、〇五四
興隆	二二、七二二、四〇五	一二九、九八二	二、一二二、〇〇〇
遵化	四二、二〇〇、八八三	五九一、〇九六	一〇〇、〇〇〇
臨榆	一九、〇七九、六六一	三九二、四二一	二〇二、〇〇〇
樂亭	四一、三五〇、一二五	三九二、四二一	三五、八四〇、二八〇
灤縣	七一、三一五、六一七	九、二五五、三五四	二二、九一四、六九六
昌黎	六二、九八〇、八九三	六、八六〇、九三〇	四五、八二七、三七六
撫寧	三四、六六八、三九一	九、〇三七、九六七	三六、〇二二、八三二
遷安	四〇、六九七、〇三九	一六、六六〇、九二七	三、七〇八、四〇五
盧龍	二六、五一九、一三二	一一、〇一一、〇九二	二五、九〇〇、九九五
東光	三一、五五五、五七八	二八、四七八、九九三	三一、三九三、三四二
故城	三九、九一一、〇七七	三六、三九四、〇一二	三二、三八九、七六七
吳橋	三九、三〇一、四六四	三七、一〇四、九五〇	三一、五二一、〇〇〇
景縣	五一、七〇〇、八六一	四五、九七九、八五六	五一、八七七、六六九
事津	五〇、〇九六、九三九	三五、九八六、七一四	八三、八七五、二六六
交河	三九、八八六、九二六	三二、三〇九、〇六九	一一四、二二〇、八〇〇
阜城	三〇、九九九、六六七	二一、七三五、〇五一	三一、二三三、三一六

雄 縣	蠡 縣	完 縣	容 城	望 都	博 野	唐 縣	新 城	定 興	徐 水	滿 城	清 苑	寧 河	新 鎮	大 城	文 安	玉 田
二六、一九九、六〇三	七二、二五四、九九七	三三、四〇七、〇七二	一二、八九二、六四七	一八、三八八、一一一	四一、〇六〇、五一三	四五、四八〇、五八六	四二、六九三、五四五	四一、五五五、〇七八	三〇、八七三、八四四	三一、二三八、七四五	四八、三八二、六二三	二六、四四一、七五一	五、四一八、〇九九	三一、四二〇、七三二	二六、三九一、二五四	四四、〇一三、三九〇
二五、三一九、九一三	三八、三九七、八九〇	八、五五一、六一一	九、六五二、七五七	一二、三四〇、七四〇	二四、一〇四、五七六	三五、八八六、七二三	四〇、九八七、〇一一	三〇、七〇〇、六三二	一六、九〇三、五二七	二四、〇七三、五二五	二八、八八七、七五四	二〇、六四三、八三〇	四、九九三、七〇八	一八、二二九、一六六	七、六七三、六七九	八六六、四六四
二三、八五六、七四〇	二五、五一一、七八八	七、二六〇、四四五	一一、一六九、九三七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一七、八四五	二、三七九、九五九	二、三七九、九五九	三六、八五四、五四九	三一、二六八、九一二	二三、五四三、三二三	一四、二七七、六一五	九、〇五九、六〇六	三一、二四九、九五〇	九七、五二四、〇二八	一八、七一九、六三二	

安國	五五、〇二九、三六九	四八、五六六、四三七	五五、一〇六、九七五
安新	四四、二六八、〇〇五	五、五三八、一〇四	一八八、〇〇〇
東鹿	八二、一八三、六四二	三八、九六三、七五二	七六、三五二、六五四
高陽	三〇、七〇八、〇七九	二四、四五四、七一四	六、六三二、二三九
正定	六三、五八四、八三四	六一、一七八、二〇六	三七、二九八、一四四
獲鹿	五三、九一五、二九六	五〇、九〇四、七二三	二五、九七二、一六九
井陘	三六、一三二、七三一	一七、七〇〇、九三八	二一、五七八、九七三
阜平	三、八六六、三七一	一、五二〇、五四三	三、八八五、一五五
樂城	三七、二九一、〇九四	三〇、九七四、九七六	三七、六九五、七八八
行唐	四七、五七八、一八〇	四〇、二一九、六九三	三八、四三七、一八二
靈壽	三〇、六八四、八六五	二五、二七三、二〇二	三〇、〇一一、八四〇
平山	四六、〇一〇、二九七	三一、九八五、九一六	四九、一二八、一四五
元氏	五七、九五八、三六〇	五六、八九二、三四〇	三七、八〇三、九六六
贊皇	一九、一〇四、九三九	一九、一〇四、九三九	九、四五六、七七六
晉縣	五四、〇一七、八四一	五二、二九六、二八四	五五、三五六、二八三
無極	五五、〇四八、七五七	四七、二六二、八九二	七七、三三三、一二三
藁城	五四、八二六、一三八	四九、二六五、〇七三	四七、九四五、四五二

新樂	三三、六七三、七二〇	三一、三五七、七七五	二一、五八九、八二一
易縣	四二、三八六、七六五	四〇、八三四、五六一	三六、七八七、九七八
涑水	二六、九二五、七七〇	二一、一五五、〇一九	一六、五九六、八九二
涑源	一九、八一五、二七三	一四、五八一、〇六一	一一、六四六、五一六
定縣	一〇八、八三〇、〇五三	八一、二一七、八二五	七四、一五四、二〇四
曲陽	三七、三九九、〇一〇	三一、六二三、九〇七	一、八六九、九五〇
深澤	四一、三四七、五八八	三六、六二九、五七八	二四、八一五、九七五
深縣	七五、一八二、二二四	六七、五六九、五二九	六四、四〇七、六七二
武強	四一、四〇二、〇二八	三六、五三九、一八八	五四、五七八、八九九
饒陽	五三、五三八、九六五	三二、〇四九、五六五	三〇、五四九、〇四四
安平	五〇、五七七、七五一	三六、一七五、四四九	四六、七九七、七四二
大名	二二七、八二三、三五八	一六九、〇三四、七〇四	一四二、八五四、六五二
南樂	七六、〇四〇、二九五	六七、一三二、四三一	三九、七七九、三六一
清豐	九三、四五八、〇二三	九〇、三七五、三七二	一〇九、二〇四、四五四
東明	六八、三四三、六〇八	二三、〇八二、〇七六	五八、〇五六、〇一六
濮陽	一六六、六六一、七六九	六七、五六六、四七〇	三一一、一〇三、三六五
長垣	七四、一九六、八八七	五二、九四〇、四三四	五六、〇九一、八五八

邢 台	八三、八六五、六七七	五八、四五二、四四六	三二、八一七、〇〇四
沙 河	四〇、四二一、一五六	三四、〇九八、一〇三	四七、一六六、七三三
南 和	五四、三四〇、三一五	四六、一〇九、九二二	三五、六二七、二八五
平 鄉	四一、〇九五、六三四	三三、四二一、九四三	四〇、五一三、六六五
廣 宗	四〇、七六八、五二八	四〇、七六八、五二八	三五、七三三、三六〇
鉅 鹿	五二、三一、六九五	四七、〇六三、九六二	五二、三一〇、八七三
堯 山	四三、七四一、〇〇九	三九、五〇二、七七一	二一、八七〇、五〇五
內 邱	四三、七八六、五九〇	四二、八四三、三五一	三六、三四一、〇五九
任 縣	五八、二七一、四一七	三九、八八五、七三八	四四、一七六、五七五
永 年	一〇五、四九四、三六八	八七、〇九七、三二〇	一〇四、四六八、二五二
曲 · 周	八六、五五八、〇三一	七三、二〇六、八五四	七四、三二九、八〇〇
肥 鄉	九八、七〇三、〇九二	七九、一三九、〇二二	三八、八九一、三六三
雞 澤	四六、二九三、五九二	三三、二三八、三五七	二四、五四四、六二五
廣 平	五九、三四六、九〇五	五八、五八一、二〇四	三四、二二五、〇〇〇
邯 鄲	八二、五三一、三九三	七二、二〇二、四一四	五六、五五四、一五〇
成 安	六九、六一二、〇七五	五八、一〇〇、四三三	四六、三一七、五八二
威 縣	四二、六二一、四一三	四二、六二一、四一三	一〇一、〇四一、五七九

清 河	三一、八二一、八二七	二九、四九三、六二五	三二、二〇一、七九三
磁 縣	一二三、三四四、六七〇	一二一、五六一、一八一	一六、一三七、九六六
冀 縣	七五、一一五、一八五	七〇、八六九、四八六	九〇、五四一、〇〇〇
衡 水	四〇、四三六、四一〇	三〇、五六五、二〇二	五一、八九〇、五四七
南 宮	六一、八八一、六〇三	四七、二四四、四二六	五三、五六五、六四七
新 河	三九、六三一、六二七	三七、六〇四、一〇六	三九、三九三、九七二
棗 強	八一、四八八、七二六	八〇、八二三、九三一	八一、九二〇、七九三
武 邑	六〇、一二五、一二一	五二、二一六、八〇五	六〇、二九八、五四四
趙 縣	五六、一九五、三九四	四〇、八七四、三六二	五一、九九九、三九二
柏 鄉	三六、五六五、三六六	三五、二九二、八九三	二五、八〇一、九六〇
隆 平	四四、七五六、九一九	三八、五一九、三八〇	三三、六三七、四五五
臨 城	二四、一一五、四二二	一六、五六一、九五五	五、一八〇、〇〇〇
高 邑	三一、三四四、三二四	二七、三六一、二〇四	一四、五八一、〇八二
寧 晉	六九、八九九、三九七	六九、八九九、三九七	二七、六一二、〇七九
大 興	二九、一四五、七七九	九、三四六、七三一	二、五八〇、〇〇〇
宛 平	二四、〇二六、四四〇	三、二八七、四五九	四九、〇四〇、九九八
通 縣	六五、八八八、八四六	一〇、四八一、五七五	

三河	四六、〇二二、一二一	七、六四三、二六六	三九、四一二、〇〇〇
武清	四九、五七三、六六八	一九、二〇九、四八九	四四、一六五、四六六
寶坻	五九、九三九、五一五	四二六、〇八〇	一三、二一四、二四九
薊縣	六四、四〇六、五〇二	一八一、七三六	五六、五四二、五九〇
香河	二五、二六〇、八八八	無	二三、六七三、八〇三
霸縣	三六、二一四、五四〇	二八、八三六、八九九	三五、九〇九、八八五
固安	二六、三七一、一四八	二〇、四三五、八三二	五七、一九三、九二〇
永清	四〇、一〇六、八〇一	二八、〇四三、五八一	三一、三七一、六三三
安次	四七、〇二〇、五六八	二五、九七五、九〇四	二九、九一五、一五八
涿縣	四九、四七七、三二七	三七、二二八、一五七	四九、六二八、二三三
良鄉	一八、七六一、二四一	一七、二〇〇、六六一	一三、三八四、〇九〇
房山	二〇、七八八、六五三	一八、六七〇、〇八九	一二、五〇六、〇三三
昌平	三九、二三二、六六七	一、七六四、六二六	二六、〇二五、九九五
順義	四一、九三五、一七三	無	二三、六七五、四四〇
密雲	一六、六四九、七六九	一、七九四、八八六	五、六四五、〇〇七
懷柔	七、六九〇、二一九	一、八六八、四八三	七、二二一、九〇一
平谷	八、三一四、三六〇	七一、二八四	八、三一四、三六〇

都山設治局	五三、三五一	無
合計	六、三六五、五一一、八七七	四、二九八、五八六、三五九
		五、三〇一、四二六、九六二

其次田賦附加之減輕，亦有述及之必要，查河北省田賦附加，從前因事立名，項目達二三十種之多，自民國二十五年，田賦改征國幣起，始將名稱統一，一律改爲田賦附加捐，統收統支，中經通令減輕田賦附加，各縣不敷之數，應力求緊縮，但各項經費，同感支絀，政務進行，不容或輟，多按減餘必需事業經費，另行攤籌，以資挹注，現以各縣攤派辦法，既類變相附加，且易滋流弊，經援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取締攤派原則第二項標準，一律改爲附加，並將該省田賦附加超過正賦者，如青縣、滄縣、鹽山縣、慶雲縣、南皮縣、河間縣、獻縣、任邱縣、阜城縣、交河縣、寧津縣、景縣、吳橋縣、故城縣、東光縣、撫寧縣、樂亭縣、文安縣、大城縣、新鎮縣、徐水縣、定興縣、望都縣、安國縣、阜平縣、欒城縣、靈壽縣、平山縣、晉縣、無極縣、武強縣、武清縣、清豐縣、濮陽縣、沙河縣、平鄉縣、鉅鹿縣、永年縣、威縣、清河縣、冀縣、衡水縣、新河縣、聚強縣、武邑縣、武清縣、霸縣、固安縣、涿縣、懷柔縣、平谷縣等合計五十一縣，共減輕田賦附加洋一百萬零八千五百五十五元。

2. 營業稅 該省營業稅，每季徵收四分之一，課稅標準，分營業額與資本額，以營業額爲標準者，稅率分爲百分之二，百分之三，百分之四，百分之五，百分之六，百分之十，百分之十，六級，以資本額爲標準者，稅率有百分之四，百分之六，百分之八，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六級，其稅率表之規定如後。

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二十一年五月修正本)

業	名	課	稅	標	準	稅	率
物	品	販	賣	業	額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交	通	業	營	業	額	百分之四	
營	造	業	營	業	額	百分之四	
承	包	業	營	業	額	百分之四	
電	氣	業	營	業	額	百分之四	

麵食業	飯館業	洗染業	理髮業	浴室業	油漆粉刷業	新式鑿井業	西餐館業	牛奶業	貨器業	裝璜業	經理介紹業	房地經租業	打包裝箱業	糕點業	廣告業	報關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田間鑿井業免稅)	千分之六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貨棧業	保險業	信託業	銀錢業及貸金業	印刷出品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製造業	娛樂業	花樹業	照相寫真業	新式肥田粉業	鑲牙補眼業	售鳥業	旅館業	菜館業	轉運業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千分之六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十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四

河北省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表（二十一年五月修正本）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三期 特載

業	名	稅率
糧食業 油鹽店業 鹼業 柴煤炭業 山貨地貨業 火柴業 燭皂業 面粉業 綢緞業		千分之二
棉花業 棉織品業 蘇織品業 竹木業 紙業 油業 醬園業 鋼鐵器業 蔴業 竹木 棕藤柳器業 鞋帽襪業 磚瓦灰業 陶磁料器業 藥材業 傘蓆業 衣箱業 草織品 業 梳篦業 紗線業 茶業 漆業 銅鉛錫器業 扇業 蛋業 醃臘魚鯊業 化學品業 絲繭業 礦砂業 鷄鴨業 牛羊猪肉業 水菓業 黃白蠟業 石膏業 魚蟹業 雜貨 業 煙業 頭髮毛骨角業 皮條業 砂石業 車輛業 海味業 顏料業 水電材料業 豆餅蔴薯業 舊貨業 估衣業 南北貨 菜子業		千分之三
毛織品業(呢絨毡毯存內) 洋廣貨業 野味業 銅鐵床業 西藥業 五金業 花邊抽 繡業 汽水冰食業 房屋產公司業 橡皮業 糖果茶食罐頭業 水泥業 玻璃業		千分之五
參燕業 鐘表眼鏡業 西式木器業 紅木器具業 皮革業 皮貨業 音樂用品業 繡貨 業 火腿業 化妝品業 美術品業 珠寶鑽石業 照相材料業 西式服裝業 古玩業 汽車業 象牙骨業 金銀首飾器皿業 金鋪業 玩具業 留聲機業 香燭紙炮業 紙糊 冥器業		千分之十

河北省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依資本額課稅以製造業為限)二十一年修正本

業	名	稅率
碾米磨麵業 榨油業 造船業 煤球業 棉織物業 造鹼業		千分之四
造紙業 蔴製物業 製匣業 裝訂業 刷帚業 絲織物業 製罐業 鋼鐵物品業 草製 物品業 銅鉛錫器業 料器業 竹木棕藤柳器業 鈕扣牙刷業 鍊染業 榨印花業 審 業 燭皂業		千分之六
化學品業 製藥業 車輛業 電鍍拋銅業 製鞋帽業 熬油業 製扇業 製蓆傘業 毛製 廠業 製茶業 製面業 製燈業 蛋黃白業 製鏡業 玻璃業 鏡架業 製腸業 物業 製石棉業 製糖業 書店業		千分之八

顏料業 糖果罐頭食品業 骨角業 西式及紅木器業 製香業	蓄電池業 電器業 造冰業 錫紙業 熱水瓶業 頭髮鬚毛	百分之十
眼鏡業 照相材料業 鐘表業 金銀器業 音樂用品業 西式服裝業 調味品業 軍衣		百分之十五
美術品業 攝製電影業 汽水業 化妝品業 珠寶首飾業		百分之二十

3. 契稅 河北省契稅，按賣六典三徵收，別有推契，稅率與典契同，民三前直隸京兆預算列百五十餘萬元，民五列百八十餘萬元，民六實收八十餘萬元，民七百餘萬元，民八百三十餘萬元，民九百五十餘萬元，自後漸形短絀，民十四預算僅列百餘萬元，十七年份，實收百三十餘萬元，十八年份至二十年份收數稍減，二十一年份增至百五十餘萬元，二十二年份又僅實收百二十餘萬元，二十三年度概算，二百九十餘萬元，二十四年度，因天津市仍轄行政院，僅二百四十餘萬元，附加分省縣兩種，買契每元帶征中學費六厘，典推契每元帶征省學費三厘，皆附加也，此外縣附加稅率，輕重不一，省縣附加合計，各縣多與正稅相埒。

4. 屠宰稅 清季新政繁興，經費支絀，各省始漸創辦屠宰牲畜稅，至民四民五，先後頒布屠宰稅簡章，各省征收方法，漸歸一致，惟徵收稅率，各有參差，至民國二十一年，實行裁厘，亦認屠宰稅為營業稅之性質，仍然徵收，河北省屠宰稅，課稅範圍，計列豬羊菜牛三種，稅率規定豬每頭六角，羊四角，菜牛三元，不分牝牡大小，及婚喪祭祀宰殺者，一律照徵，計實收總數，民國二十三年度，一、二一七、四五一元，二十四年度，為一、〇一七、七六四元。

5. 其他捐稅 河北省有之雜項捐稅，有棉花稅，雜果稅，雜貨稅等，其每年收入以一部份留撥地方警學等款，一部份實解省庫，縣地方捐稅，並非各縣一律皆有，或數縣有之，或多數各縣有之，全係指充公安教育保衛建設自治農業黨務等項經費。

河北省有捐稅概況表

捐稅名目	徵收方法	每年收數	備考
花生雜果稅	由縣招商投標包辦	三一、八三〇元	

棉	花	稅	由縣招商投標包辦	三二、四九四
雜	貨	稅	由縣招商投標包辦	三四〇
烏	葉	棉花稅	由縣招商投標包辦	一、二五〇
藤		稅	由縣招商投標包辦	九五四
稻		稅	由縣招商投標包辦	一三〇
豬	羊	小腸稅	由縣招商投標包辦	一、一〇八
雞	子	稅	由縣招商投標包辦	四八〇
木		稅	由縣招商投標包辦	一、四〇七
七	項	河力稅	由縣招商投標包辦	八四五
皮	毛	稅	由縣招商投標包辦	五五九
船		捐	由縣招商投標包辦	二五四
雞	鴨	卵捐	由縣招商投標包辦	一、九二四
註	冊	費	由縣政府按張徵收	二三、四一五
田	房	費用	由縣政府隨同契稅征收	三二七、八四七
沿	海	船捐	設處按船隻長度、分爲六等征收、	四一、二三五
河	工	船捐	設處按船隻寬度、分爲六等征收、	一九八、五八四
水	上	公安附加捐	按河工船捐之額、附收二成、	三九、七一六

學費	由縣府於人民報稅領契、按價繳收	一三四、二五七	
雜捐	多係由縣招商包辦、亦有由商號隨時繳納者、	六〇、〇一〇	
雜收入		三一、〇四五	
總計		九二九、七二三	

河北省各市縣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收數	附註
牙稅附加	一五八、一六三	包商認定、年有定額、全省有此附加者三十三縣、
屠宰稅附加	一一三、二九四	按正稅百分之二至二分之一課稅不等、又有按頭抽收五厘至三元者、
屠戶捐	一四、七五六	全省有此捐者七縣、
肉捐	一八、五三五	全省有此捐者九縣、
豬羊小腸捐	二九、一三二	全省有此捐者十八縣、
棉花捐	二四、二五〇	按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課稅不等、全省有此捐者十四縣
花生木植捐	一一、一一六	全省有此捐者三縣、
花果捐	八、八七三	按值征百分之二三不等、全省有此捐者八縣、
商鋪捐	一六三、七九五	按商號大小分等征收、全省有此捐者五十七縣、
村捐	三一五、七四六	按村大小酌定征收、全省有此捐者二十縣、
戲會捐	三一、四〇六	按日或接台征收不等、全省有此捐者六十二縣、

車捐	一四、二七一	每輛納捐一分至一元九角不等、全省有此捐者十四縣、
鑿捐	一四、三一五	每鑿按六角至二十元征收、全省有此捐者二十六縣、
碎炭捐	三八、九七〇	招商承包、全省有此捐者十六縣、
煤炭附加	一〇、三〇五	全省有此捐者三縣
狀紙附加	一〇、六九一	全省有此附加者五十四縣
市有捐稅		本項指天津市有稅捐
車捐	四七一、九三六	按車輛種類徵收
地租捐	二一〇、〇一六	向業戶征收
雜捐	一、一三一、五九三	本項有二十餘種名目
其他捐稅	四三二、三四六	
總計	三、二二三、六八九	

以上係河北省各種賦稅概況，其收入實數，有如下表。
 河北省各縣捐稅年額收入統計表

縣別	正稅額	徵數	正稅實收數	附加額	備考
天津	三三二、六〇〇、七〇〇元	九、六六二、八七五元	一九、二八九、八二七元		
青縣	五六、六五五、二六五	一、二八九、四四四	五三、五五二、九二七		
滄縣	六五、八二七、二〇〇	三七、五三三、二八三	七〇、二四五、三五〇		

鹽山	五一、六四七、九六九	四三、九六九、一八五	八八、四六八、一三二
慶雲	一八、一二〇、七〇〇	一五、二一六、五三八	一八、一二〇、六九七
南皮	二九、七八一、九六二	二三、一九三、一五五	七七、九四七、四〇〇
靜海	五二、八七六、九三七	一八、四四一、六五〇	四一、〇〇四、二三二
河間	六六、三二六、六三三	五九、四七一、九七七	四三、四九九、〇七一
獻縣	六九、九四〇、五〇七	五一、五一二、八八四	一一〇、八九三、四四二
肅寧	二七、三五〇、〇六〇	三五、六七八、七四三	三六、八五二、〇七三
任邱	四九、二六一、四一九	三五、五六四、一一三	五七、六七七、五三一
阜城	三〇、九九九、六六七	二一、七三五、〇五一	三一、二三三、三一六
交河	三九、八八六、九二六	三二、三〇九、〇六九	一一四、二二〇、八〇〇
寧津	五〇、〇九六、九三九	三五、九八六、七一四	八三、八五七、二六六
景縣	五一、七〇〇、八六一	四五、九七九、八五六	五一、八七七、六六九
吳橋	三九、三〇一、四六四	三七、一〇四、九五〇	三一、五二一、〇〇〇
故城	三九、九一一、〇七七	三六、三九四、〇一二	三二、三八九、七六七
東光	三一、五五五、五七八	二八、四七八、九九三	三一、三九三、三四二
盧龍	二六、五一九、一三二	一一、〇一一、〇九二	二五、九〇〇、九九五
遷安	四〇、六九七、〇三九	一六、六六〇、九二七	三、七〇八、四〇五

撫寧	三四、六六八、三九一	九、〇三七、九六七	三六、〇二二、八三二	
昌黎	六二、九八〇、八九三	六、八六〇、九三〇	四五、八二七、三七六	
灤縣	七一、三一五、六一七	九、二五五、三五四	二二、九一四、六九六	
樂亭	四一、三五〇、一二五	三九一、四二一	三五、八四〇、二八〇	
臨榆	一九、〇七九、六六一		二〇二、〇〇〇	
遵化	四二、二〇〇、八八三	五九一、〇九六	一〇〇、〇〇〇	
興隆	二二、七二二、四〇五	一二九、九八二	二、一二二、〇〇〇	
豐潤	五八、八四七、八六九	七、二五五、四七三	九六、五六〇、〇五四	
玉田	四四、〇一三、三九〇	八六六、四六四	一八、七一九、六三二	
文安	二六、三九一、二五四	七、六七三、六七九	九七、五二四、〇二八	
大城	三一、四二〇、七三二	一八、二二九、一六六	三一、二四九、九五〇	
新鎮	五、四一八、〇九九	四、九九三、七〇八	九、〇五九、六〇六	
寧河	二六、四四一、七五一	二〇、六四三、八三〇		本縣向無 附稅
清苑	四八、三八二、六二三	二八、八八七、七五四	一四、二七七、六一五	
滿城	三一、二三八、七四五	二四、〇七三、五二五	二三、五四三、三二三	
徐水	三〇、八七三、八四四	一六、九〇三、五二七	三一、二六八、九一二	
定興	四一、五五五、〇七八	三〇、七〇〇、六三二	三六、八五四、五四九	

樂城	三、八六六、三七一	三〇、九七四、九七六	三七、六九五、七八八
阜平	三、八六六、三七一	一、五二〇、五四三	三、八八五、一五五
井陘	三六、一三二、七三一	一七、七〇〇、九三八	二一、五七八、九七三
獲鹿	五三、九一五、二九六	五〇、九〇四、七一三	二五、九七二、一六九
正定	六三、五八四、八三四	六一、一七八、二〇六	三七、二九八、一四四
高陽	三〇、七〇八、〇七九	二四、四五四、七一四	六、六三二、二三九
東鹿	八二、二八三、六四二	三八、九六三、七五二	七六、三五二、六五四
安新	四四、二六八、〇〇五	五、五三八、一〇四	一八八、〇〇〇
安國	五五、〇二九、三六九	四八、五六六、四三七	五五、二〇六、九七五
雄縣	二六、一九九、六〇三	二五、三一九、九一三	二三、八五六、七四〇
蠡縣	七二、三五四、九九七	三八、三九七、八九〇	二五、五一一、七八八
完縣	三三、四〇七、〇七二	八、五五一、六一一	七、二六〇、四四五
容城	一二、八九二、六四七	九、六五二、七五七	一一、一六九、九三七
望都	一八、三八八、一一一	一二、三四〇、七四〇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
博野	四一、〇六〇、五一三	二四、二〇四、五七六	二九、〇一七、八四五
唐縣	四五、四八〇、五八六	三五、八八六、七二三	
新城	四二、六九三、五四五	四〇、九八七、〇一一	二、三七九、九五九

本縣向無
附稅

行唐	四七、五七八、一八〇	四〇、二一九、六九三	三八、四三七、一八二
靈壽	三〇、六八四、八六五	二五、二七三、二〇二	三〇、〇一一、八四〇
平山	四六、〇一〇、二九七	三一、九八五、九一六	四九、一二八、一四五
元氏	五七、九五八、三六〇	五六、八九二、三〇〇	三七、八〇三、九六六
贊皇	一九、一〇四、九三九	一九、一〇四、九三九	九、四五六、七七六
晉縣	五四、〇一七、八四一	五二、二九六、二八四	五五、三五六、二八三
無極	五五、〇四八、七五七	四七、二六二、八九二	七七、三三三、一二三
藁城	五四、八二六、一三八	四九、二六五、〇七三	四七、九四五、四五二
新樂	三三、六七三、七二〇	三一、三五七、七七五	二一、五八九、八二一
易縣	四二、三八六、七六五	四〇、八三四、五六一	三六、七八九、九七八
涑水	二六、九二五、七七〇	二一、一五五、〇一九	一六、五九六、八九二
涑源	一九、八一五、二七三	一四、五八一、〇六一	一一、六四六、五一六
定縣	一〇八、八三〇、〇五三	八、一三七、八二五	七四、一五四、二〇四
曲陽	三七、三九九、〇一〇	三一、六二三、九〇七	一、八六九、九五〇
深澤	四一、三四七、五八八	三六、六二九、五七八	二四、八一五、九七五
深縣	七五、一八二、二二四	六七、五六九、五二九	六四、四〇七、六七二
武強	四一、四〇二、〇二八	三六、五三九、一八八	五〇、五七八、八九九

饒陽	五三、五三八、九六五	三二、〇四九、五六五	三〇、五四九、〇四四
安平	五〇、五七七、七五一	三六、一七五、四四九	四六、七九七、七四二
大名	二二七、八二三、三五八	一六九、〇三四、七〇四	一四二、八五四、六五二
南樂	七六、〇四〇、二九五	六七、一三二、四三一	三九、七七九、三六一
清豐	九三、四五八、〇二三	九〇、三七五、三七二	一〇九、二〇四、四五四
東明	六八、三四三、六〇八	二三、〇八二、〇七六	五八、〇五六、〇一六
濮陽	一六六、六六一、七六九	六七、五六六、四七〇	三一、一〇三、三六五
長垣	七四、一九六、八八七	五二、九四〇、四三四	五六、〇九一、八五八
邢台	八三、八六五、六七七	五八、四五二、四四六	三二、八一七、〇〇四
沙河	四〇、四二一、一五六	三四、〇九八、一〇三	四七、一六六、七三三
南和	五四、三四〇、三一五	四六、一〇九、九二二	三五、六二七、二八五
平鄉	四一、〇九五、六三四	三三、四二一、九四三	四〇、五二三、六六五
廣宗	四〇、七六八、五二八	四〇、七六八、五二八	三五、七三三、三六〇
鉅鹿	五二、三一、六九五	四七、〇六三、九六二	五二、三一〇、八七三
堯山	四三、七四一、〇〇九	三九、五〇二、七七二	二一、八七〇、五〇五
內邱	四三、七八六、五九〇	四二、八四三、三五二	三六、三四一、〇五九
任縣	五八、二七一、四一七	三九、八八五、七三八	四四、一七六、五七五

永年	一〇五、四九四、三六八	八七、〇九七、三二〇	一〇四、四六八、二五二
曲周	八六、五五八、〇三一	七三、二〇六、八五四	七四、三二九、八〇〇
肥鄉	九八、七〇三、〇九二	七九、一三九、〇二二	三八、八九一、三六三
鷄澤	四六、二九三、五九二	三三、二三八、三三七	二四、五四四、六二五
廣平	五九、三四六、九〇五	五八、五八一、二〇四	三四、二二五、〇〇〇
邯鄲	八二、五三二、三九三	七二、二〇二、四一四	五六、五五四、一五〇
威安	六九、六一二、〇七五	五八、一〇〇、四三三	四六、三一七、五八二
威縣	四二、六二一、四一三	四、二六三、四一三	一〇一、〇四一、五七九
清河	三一、八二一、八二七	二九、四九三、六二五	三二、二〇一、七九三
磁縣	一二三、三四四、六七〇	一三、五六一、一八一	一六、一三七、九六六
冀縣	七五、一一五、一八五	七〇、八六九、四八六	九〇、五四一、〇〇〇
衡水	四〇、四三六、四一〇	三、五六五、二〇二	五一、八九〇、五四七
南宮	六一、八八一、六〇三	四七、二四四、四二六	五三、五六五、六四七
新河	三九、六三一、六二七	三七、六〇四、一〇六	三九、三九三、九七二
棗強	八一、四八八、七二六	八〇、八二三、九三一	八一、九二〇、七九三
武邑	六〇、一二五、一二一	五二、二一六、八〇五	六〇、二九八、五四四
趙縣	五六、一九五、三九四	四〇、八七四、三六二	五一、九九九、三九二

柏鄉	三六、五六五、三六六	三五、二九二、八九三	二五、八〇一、九六〇	
隆平	四四、七五六、九一九	三八、五一九、三八〇	三三、六三七、四五五	
臨城	二四、一一五、四二二	一六、五六一、九五五	五、一八〇、〇〇〇	
高邑	三一、三四四、三二四	二七、三六一、二〇四	一四、五八一、〇八一	
寧晉	六九、八九九、三九七	六九、八九九、三九七	二七、六一二、〇七九	
大興	二九、一四五、七七九	九、三四六、七三一	二、五八〇、〇〇〇	
宛平	二四、〇二六、四四〇	三、二八七、四五九		本縣向無 附稅
通縣	六五、八八八、八四六	一〇、四八一、五十五	四九、〇四〇、九九八	
三河	四六、〇二二、一二一	七、六四三、二六六	三九、四一二、〇〇〇	
武清	四九、五七三、六六八	一九、二〇九、四八九	四四、一六五、四六六	
寶坻	五九、九三九、五一五	四二六、〇八〇	一三、二一四、二四九	
薊縣	六四、四〇六、五〇二	一八一、七三六	五六、五四二、五九〇	
香河	二五、二六〇、八八八	無	二三、六七三、八〇三	
霸縣	三六、二一四、五四〇	二八、八三六、八九九	三五、九〇九、八八五	
固安	二六、三七一、一四八	二〇、四三五、八三二	五七、一九三、九二〇	
永清	四〇、一〇六、八〇一	二八、〇四三、五八一	三一、三七一、六三三	
安次	四七、〇二〇、五六八	二五、九七五、九〇四	二九、九一五、一五八	

涿縣	四九、四七七、三二七	三七、二二八、一五七	四九、六二八、二二三	
良鄉	一八、七六一、二四一	一七、二〇〇、六六一	一三、三八四、〇九〇	
房山	二〇、七八八、六五三	一八、六七〇、〇八九	一二、五〇六、五二三	
昌平	三九、二三二、六六七	一、七六四、六二六	二六、〇二五、九九五	
順義	四一、九三五、一七三	無	二三、六七五、四四〇	
密雲	一六、六四九、七六九	一、七九四、八八六	五、六四五、〇〇七	
懷柔	七、六九〇、二一九	一、八六八、四八三	七、一二一、九〇一	
平谷	八、三一四、三六〇	七一、二八四	八、三一四、三六〇	
都山設治局	五三、三五一	無		無附稅
合計	六、三六五、五一一、八七七	四、二九八、五八六、三五九	五、三〇一、四二六、九六二	

河北省地方各種稅收名目年額一覽表

稅收名目	全年總額	備	考
田賦	六、三七四、四九六	二十三年分額征數	
契稅	二、一二六、四一〇	二十三年規定比額	
牲畜雜稅	九七七、七〇八	以下皆二十三年查定數	
屠宰稅	一、一一二、七三四		
牙稅	二、八二三、〇五八		

當稅	七、三三〇	
營業稅	六八三、八八七	
菸酒營業牌照稅	四八二、三一八	
沿海船捐	七五、〇〇〇	二十三年規定比額
河工船捐	二二二、五〇〇	二十三年規定比額
合計	一四、八六五、四四一	

五、苛雜廢除經過

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由財廳根據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法，及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列舉標準，擬訂實施步驟，經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四七次會議議決照辦，分期實施，情形如左：

一、第一期 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共廢除省縣苛雜一百三十四種，年額銀五十七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元九角七分五厘，內省地方款一十七萬二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零七厘，縣地方款四十萬零四千零五十八元二角七分。

二、第二期 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共廢除省縣苛雜二百三十七種，年額四十七萬零三百九十四元一角五分五厘，內省地方款一十八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元二角七分，縣地方款二十八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八角八分五厘。

三、續案廢除 准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列表，函財政廳調查審定，應廢司法狀紙附加等三十四種，年額一萬一千六百零七元六角，又由財政廳撥案加入原表未列各縣政府呈紙及司法狀紙附加年額五千九百七十一元三角，共計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八元九角，（此外未經報明，應照案廢除者，尚或不免，實際數目，須俟各縣報齊，方能確定。）皆為縣地方款，經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由財廳通令各縣，於十二月底，一律實行廢除矣。

總上三次廢除，總額為一百零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二元零三分，內省地方款三十六萬一千六百五十九元九角七分五厘，縣地方款七十萬零二千七百八十九元零五分五厘。

至抵補辦法，中央曾經明令，(一)緊縮預算，(二)整頓合法稅捐，(三)由中央菸酒牌照稅，交省報征，並就印花稅收入，提給省縣四成，但該省對於第一二兩項辦法，一因預算，已迭經核減，未能再事緊縮，一因年來商業蕭條，農村破產，稅源缺乏，難期增加，故僅就第三項抵補，勉為挹注，計第一期廢除各款，於二十三年度期內，先後就菸酒營業牌照稅，按九成撥補，自二十四年度起，因總核該省菸酒營業牌照稅，年額不過三十八萬餘元，(剔除天津市九萬七千餘元，故較二十三年度為少)印花稅四成，就七月份撥七千九百餘元推算，年額不過九萬餘元，即三節月份，用花較多，加倍增收，恐亦不足十二萬元，除河北捐稅監理委員會常年經費一萬四千四百元，實際所餘，不過十萬元有奇，與菸酒牌照稅合併計算，僅合四十九萬之譜，尚不足三次廢除總額之七成，嗣由財政廳悉數撥補各縣，以維縣政，計適合三次廢除總額之七成，計自二十四年七月起，於報解省庫款內按月截留，分撥應用矣。

附河北省第一期廢除苛雜款目表

甲河北省第一期廢除苛雜款目表

稅捐名目	屬省或屬縣	全年免徵數
差徭	省	一五〇、六三二、三〇四
	縣	五一、三七六、五五三
煤灰	省	一、八九四、五二二
榨炭	縣	八三七、元六三〇
硝斤	省	二三八、元三七〇
	縣	九〇、元〇〇〇
月燧	省	二九、元五八〇
驛馬折價	省	六六、元六六四

錢 行 規 費	省	三〇〇〇〇
蘇 豆 草 折 價	省	一、六三七元 二二九九
縣	六三二元 八九三	
地 方 保 狀 費	省	二三一五〇〇
縣	四〇〇元 〇〇〇	
大 道 窩 鋪	省	四九元 六四五
裁 缺 典 史 捕 署 巡 集 規 費	省	八二元 〇九七
葛 針 費	省	三元 六〇〇
繕 書 口 糧 費	省	七元 〇〇〇
過 堂 禮 費	省	二〇元 八〇〇
流 水 請 印 費	省	四一元 九〇〇
磚 器 捐	省	二元 六六六
香 房 捐	省	三元 二四〇
船 木 車 行 捐	省	一八五元 一〇〇〇
縣	二四四元 八〇〇	
過 載 行 捐	省	二三元 三三四

當	棉	繩	磁	牛	鮮	山	黃	戲	豬	油						
商	花	行	輪	皮	菓	洞	絲		腸	酒						
規	秤	規	水	土	捐	捐	捐	捐	捐	行						
費	費	費	磨	布						捐						
			捐	捐												
省	縣	省	省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九九六元 五九九	八五〇元 〇〇〇	一〇〇元 〇〇〇	二四元 三〇〇	一八六元 二三六	七三三元 〇〇〇	三九〇元 〇〇〇	一六元 〇〇〇	四〇元 〇〇〇	二一元 二七七	一、〇二五元 〇〇〇	四〇〇元 〇〇〇	一〇四元 一六七	六、四八五元 〇〇〇	三〇六元 〇〇〇	一〇〇元 〇〇〇	一、五四五元 三四五

過	割	費	省	縣	一七、九三一 元 八三〇
代征永籌庫租附加辦公費			省	縣	二、〇三九 元 二五四
代征撥補租盈餘			省	省	二、〇三九 元 二五五
葦	簿	席	捐	省	八六九 元 八二八
			捐	縣	九四 元 〇〇〇
牲	畜	捐	省	縣	七、九四〇 元 〇〇〇
			捐	省	三、五四一 元 一六七
屠	行	捐	省	縣	七、四五〇 元 三八二
			捐	省	四七一 元 三六七
田房費用附加捐			縣	縣	八五一 元 四一五
田房契紙價附加捐			縣	縣	二、二二〇 元 〇九一
田房草契紙附加捐			縣	縣	四、九五三 元 九四〇
田房契	捐		縣	縣	二、四〇〇 元 〇〇〇
田房私	中	用	縣	縣	一、一〇〇 元 〇〇〇
田房監證人公益捐			縣	縣	三二、一一〇 元 〇〇〇
田房監證換諭費			縣	縣	一六、九一七 元 〇〇〇
			縣	縣	一、〇〇〇 元 〇〇〇

田房成說人截照費	縣	二五〇元〇〇〇
田房成說捐	縣	一、八六五元〇〇〇
田房契稅底子	縣	二八元〇〇〇
田房契稅掛號費	縣	七五〇元〇〇〇
牲畜過路公益捐	縣	七、〇三〇元〇〇〇
牲畜頭個捐	縣	六、三八八元五〇〇
牲畜繩捐	縣	五〇、〇六六元六七〇
牲畜票捐	縣	一、〇〇三元〇〇〇
牲畜喂養捐	縣	四、〇三六元〇〇〇
牲畜祭捐	縣	一〇、三五〇元〇〇〇
糧石捐	縣	七、三〇二元〇〇〇
雜糧出境捐	縣	七、四一四元〇〇〇
糧麵出境捐	縣	一〇、六三二元〇〇〇
袋麵紛捐	縣	六〇〇元〇〇〇
邦均糠斗捐	縣	七九二元〇〇〇
子斗捐	縣	七二元〇〇〇
子斗捐	縣	一七七元〇〇〇

地	草	草	號	和	青	青	柴	乾	芴	柴	棉	絮	棉	棉	猷	猷
尺	葉		草	草	菜	菜	菜	菜	柴	草	籽	套	花	花	褲	草
捐	捐	捐	價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三八二元	四五元	五六元	一、三八七元	七七〇元	二、二六一元	六五元	五五元	九五五元	四、六〇七元	六〇元	二〇〇元	二二、四五五元	三三六元	二五〇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土料捐	錫口肉房捐	劉斃馬驢肉案捐	肉斤折價	集	綫帶市捐	攪把行捐	遞狀捐	泥水工捐	碼頭捐	芽坊傾倒旋水捐	彩布捐	荆柳條捐	化皮雜捐	皮襖捐	白紙呈捐	要貨行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七〇〇〇	三、〇六七元	二四六元	一、七五一元	七三五元	一三元	五元	一四四元	一二〇元	四〇元	二元	一二〇元	六二二元	一三六元	一〇元	一五元	二五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菸	魚	串	考	鹽	炭	旗	跳	棚	堡	監	頭	掃	宰	猪	牧	樂
葉	蝦	票	柵	船	資	鄧	報	猪	頭	甲	髮	帶	雞		羊	工
秤	船	費	供	規	規	私	捐	捐	損	公	牙	捐	捐	捐	捐	遺
捐	捐	費	給	費	費	租	捐	捐	捐	益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中	縣	縣	縣	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用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三一八元〇〇〇	三、七二二元六〇〇	三、一〇二元〇〇〇	九四元〇〇〇	四三元二〇〇	四元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〇〇〇	三〇元〇〇〇	九五六元〇〇〇	三〇元〇〇〇	二、五〇〇元〇〇〇	五三元〇〇〇	七〇元〇〇〇	二八元〇〇〇	二〇〇元〇〇〇	四八〇元〇〇〇	六四〇元〇〇〇

乙 河北省第二期廢除苛雜款目表

總計	合 計	鹽店緝私費食鹽折價	豆餅捐	鐵捐	瓜菜公益捐	布線捐	口袋線帶捐	套花捐	小押當捐	代當捐	社書捐	土布印捐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五七六、四六八、九七五	四〇四、〇五八、二七〇	一七二、四一〇、七〇五	四八〇、〇〇〇	三七元	二〇元	六、七八〇、〇〇〇	七、六九六、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四五元	一、〇五三、七一八	六、五七三、〇〇〇

稅捐名目	屬省或屬縣	全年免徵數
花生雜菓稅	省	一一、二四〇元五〇〇
	縣	一三、七二〇元〇〇〇
棉花稅	省	三七、六三六元三八六
	縣	三、五七〇元二一四
雜貨稅	省	三〇七元〇〇〇
烏葉花生棉花稅	省	一、二六六元〇〇〇
	縣	二〇〇元〇〇〇
蘇稅	省	一、五〇〇元九〇〇
稻稅	省	二六六元〇〇〇
豬羊小腸稅	省	一、七一二元〇〇〇
	縣	一二〇元〇〇〇
雞子稅	省	四八〇元〇〇〇
木稅	省	一、八二五元〇〇〇
	縣	一〇〇元〇〇〇
錠碱稅	省	三五一元〇〇〇
銀行牙稅	省	二五元〇〇〇

棉花 白菜 菸葉 秤捐	籽 花 底 捐	牙 帖 捐 稅	松 柏 牙 捐	特 別 屠 戶 捐	牲 畜 稅 、 繩 票 捐	牲 畜 頭 捐	七 項 河 力 捐	草 帽 辦 行 牙 稅	花 線 行 牙 稅	車 船 脚 行 牙 稅	脚 驛 行 牙 稅	紅 芋 行 牙 稅	磚 瓦 磁 石 牙 稅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省	省	省	省			
五八二 元〇〇〇	九、八五二 元〇〇〇	二二六 元〇〇〇	二五 元〇〇〇	四二〇 元〇〇〇	一、四一五 元〇〇〇	八、九四七 元〇〇〇	四七一 元〇〇〇	二〇七 元〇〇〇	三〇一 元〇〇〇	一〇元 四〇〇	一五元 六〇〇	二、一三〇 元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元〇〇〇	七三元 〇〇〇	一四七 元〇〇〇	二六五 元〇〇〇

柴 炭 馱 捐 縣	灰 煤 加 價 縣	煤 炭 出 境 車 捐 縣	煤 炭 由 船 出 境 捐 縣	炭 行 捐 縣	灰 線 煤 炭 捐 縣	煤 炭 附 捐 縣	煤 炭 車 捐 縣	石 煤 落 地 捐 縣	煤 炭 捐 縣	碎 炭 捐 縣	花 籽 由 火 車 船 隻 出 境 捐 縣	棉 花 出 境 捐 縣	花 籽 行 捐 縣	籽 花 包 稅 縣	棉 花 籽 捐 縣	棉 地 畝 捐 縣
一、四〇〇元	一、三四二元	二、八八〇元	一、七〇〇元	二八〇元	五八元	四〇一元	一、九〇〇元	七二六元	五一、九九八元	二、一二七元	六〇〇元	一〇、四五九元	四〇〇元	八〇元	二五〇元	二〇〇元

裝卸火車貨物捐	縣	一、一六八〇〇〇
車船運蓆脚捐	縣	二、二八〇〇〇〇
糧車底捐	縣	五〇〇〇〇〇
火車貨捐	縣	一、五六九〇〇〇
柿子車捐	縣	二五〇〇〇〇
車貨捐	縣	一、五三〇〇〇〇
猪肉捐	縣	六〇〇〇〇〇
猪隻地皮捐	縣	一六六〇〇〇
猪隻捐	縣	二四〇〇〇〇
運猪出境捐	縣	五〇〇〇〇〇
糧食出境捐	縣	一〇〇〇〇〇
糧底捐	縣	一、〇〇〇〇〇
歛豆折價	縣	一六六〇〇〇
糧店捐	縣	一〇〇〇〇〇
柴草捐	縣	一二七〇〇〇
柴草秤用	縣	二三〇〇〇〇
柴炭灰炭秤用	縣	一、〇八二〇〇〇

絲	洋	皮	羊	磚	城	斗	魚	菸	斗	棗	雜	雜	斗	軋	雞	骨
	線	毛	絨	瓦	秤	席	秤	葉	秤	斗	秤	秤	行	車	卵	頭
捐	捐	用	毛	窰	捐	捐	捐	秤	用	捐	捐	捐	捐	捐	由火車	由火車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由火車	由火車
六五元	五、〇二一元	二三元	二六〇元	七、三五六元	一〇元	五一元	一五八元	二九九元	六九元	五四一元	九五九元	四五元	一、九三三元	三一九元	三〇元	六〇、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祭品折價	供給費	差徭	契稅申請書費	田房交易捐	田房契紙捐	契紙掛號費	蓋證人捐	契稅註冊附捐	田房契紙捐	蔴袋捐	繩蔴行捐	生蔴捐	蔴繩捐	布行捐	布綫行捐	絲棉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六八九元〇〇〇	一八元〇〇〇	三、五七二元〇〇〇	三九七元〇〇〇	二、二七七元〇〇〇	三〇七元〇〇〇	六〇〇元〇〇〇	七六五元〇〇〇	八二元〇〇〇	五、二四五元〇〇〇	二四〇元〇〇〇	二〇〇元〇〇〇	九五元〇〇〇	二二〇元〇〇〇	二三元〇〇〇	三七二元〇〇〇	六三元〇〇〇

祭	考	汎	膏	城	修	水	葦	篋	葦	蒲	集	席	攤	案	菜	菜
祭	棚	夫	火	堤	倉	壩	箔	籬	廠	價	攤	葦	床	攤	案	薯
捐	費	折	村	村	費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 三 七 元	二 四 七 元	五 二 元	七 二 元	四 〇 元	三 〇 元	五 〇 元	五 〇 元	二 一 元	一 二 〇 元	二 五 九 元	三 、 七 八 五 元	四 、 一 〇 九 元	二 、 五 九 九 元	一 、 〇 二 二 元	一 、 三 三 八 元	一 三 四 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皮	煤	酒	油	油	蝦	魚	魚	漁	浮	橋	船	船	食	山	染	浮
油	油	戶	酒	業	米	蝦	船	稅	橋	船	貨		鹽	貨	行	攤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價	捐	捐	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五五元〇〇〇	三〇〇元〇〇〇	九二七元〇〇〇	三五〇元〇〇〇	二、三三三元〇〇〇	四〇元〇〇〇	二〇元〇〇〇	五一八元〇〇〇	一五〇元〇〇〇	四〇元〇〇〇	二二四元〇〇〇	一、八一八元〇〇〇	二、一九二元〇〇〇	六〇元〇〇〇	一九元〇〇〇	一、三二一元〇〇〇	二〇〇元〇〇〇

過	石	橋	腊	秦	棚	過	碾	糠	糠	麵	柳	陶	沙	磁	菜	菜
割	灰	工	行	椒	行	貨	礮	市	斗	糠	罐	工	貨	貨	籽	市
費	捐	捐	捐	稅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一二九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一、〇四一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年節豬捐	花籽捐	嫁餅捐	葱薑捐	攪腳捐	糞廠捐	錢棹捐	陳請狀費	灶糧串票捐	雜肉捐	天順渠捐	草紙捐	集義升捐	糞價捐	河產捐	砲藥捐	挂號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〇三七元〇〇〇	二五元〇〇〇	二〇元〇〇〇	二八二元〇〇〇	七六元〇〇〇	一九二元〇〇〇	四三元〇〇〇	一〇六元〇〇〇	二三元〇〇〇	一、九九二元〇〇〇	四五〇元〇〇〇	四〇六元〇〇〇	二六〇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九五〇元〇〇〇	三五元〇〇〇	三〇元〇〇〇

乾	葉	秤	用	縣	二、五二二元〇〇〇		
肅	柵	車	頭	打	柵	捐	二、一五九元〇〇〇
河	路	保	護	船	捐	八、〇〇〇元〇〇〇	
磁	器	產	銷	捐	三〇二元〇〇〇		
合	計	省	縣	九八、二二九元七七六	一二三九、六一三元二二四		
總	計	縣	三三七、八四三元〇〇〇				

附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一覽表

委員姓名	成立時期	內部組織	經費概況	會議	會址
谷陳時卡楊周 鍾訪子肇天 秀先周新受春 塘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 二月	主席二人，分任 總務調查事宜。 秘書長一人。 調查員二人。 僱員若干人。	月支千二百元，由財部撥發，其分配： (一)各委員旅費，暫定每月三百五十元。 (二)每月辦公費二百元。 (三)每月調查旅費二百元。 (四)職員薪金四百元。	每月十五次 開會	天津

六、對於河北省財政之意見

綜觀上述河北省財政虧短幾近千萬元之鉅，而國民之經濟生活，復陷於窮困，益使財源枯竭，不可救藥，合掌理度支者，整理乏術，應付維艱，以言改革，甚為煩難，舉其大者，約有數端。

(1) 嚴守確定之預算 在私人經濟使用資金數額稍大，而關係複雜時，常製定預算，以為生活上或營業之規程，况一省

之財政收入與支出，較之私經濟生活，尤為廣泛而複雜，倘無確定之預算，與嚴守預算之精神，則支出無度，雖有豐富之收入，亦必有竭蹶之虞，故惟有預算確定，收支平衡，然後可談財政之整理，民十七以來，河北省財政，雖有預算或概算書之編定，年來因內憂外患，相繼而起，政府當局，往往墨守先例，未能於每年度開始，根據實際情形，編立合理預算，且常於成規預算以外，自由支用一百萬至三百萬以上，出超甚鉅，至各縣政府，尤無預算可言，攤款增稅之事，層見疊出，國民經濟，因受重重壓迫與剝奪，日趨破產，以致人民常感負擔之太重，欲求輕減，政府苦於經費之拮据，設法挹注，收支失其平衡，財政日形紊亂，夫欲加以整理，不外節流與開源，所謂節流，減少支出是也，若欲支出減少，務將各項支出之性質，分別加以考察，定其輕重緩急之順序，凡可節撙或延期舉辦者，一律裁撤，然後支出可以減少，至於收入，或改良征收方法，節省征收經費，或擇取合理之稅源，提高其稅率，而後收入可望增加，凡此必須有預算，始能洞察其得失利弊之所在，是預算之確立，實為整理財政之前提，而預算之執行，尤賴行政當局有守法之精神，凡列入預算者則照辦，無則禁止動用，能如是則不僅可使收支適合，且可增進政府之信用，萬一遇有困難，亦得人民信仰，發債募捐，較易進行，故河北省財政之改革，省縣政府確立並嚴守預算，實為必要條件也。

(2) 整理田賦 在產業未發達國家，財政收入，自以田賦契稅為主，但我國田地稅法，沿用日久，胥吏相緣為奸，匿款抗糧，漏徵逃糧，飛灑詭寄，種種弊害，不一而足，各省如是，河北更甚，蓋該省原屬順直舊區，清初優待勦臣，近畿土地，多入旗戶，其租額畝數，脫離官廳冊簿者，歷有年所，近年辦理升科，率循舊章，未能改革，而田賦之名目，如租課有地租、旗租、官租、學租、牧租，及各課地租，分河淤租、東匠租、官莊地租、斬官屯減河地租、大清河地租、楊柳青東窪官荒地租、海防地租、儲備軍餉租、掛甲寺租、等名目，旗租分存退、莊頭、屯莊、另案、三項、四項、收典、公產、八項，官租有廣恩庫租、變輿衛租、馬館租、西河歲修租、學租有永年學租、各州縣學租、收租有馬廠租、口外地租、課則有黑土課、葦漁課等、名色極為繁雜，致令現征額數，輕重多寡，毫無標準，流弊所及，省庫固受無形損失，人民亦感莫大苦痛，故河北省之田賦，急宜改革者也，惟改革方法，治標方面，倘能釐定統一糧名及規定補契徵費，亦可救濟一時，第非根本之圖，至治本必須清丈，惟清丈一事，言之雖易，實行甚難，法國不及中國數省之大，清丈土地，費時六十餘年，日本因山多易丈，為時甚多，至今北海道尚未完竣，且清丈需費，為數極鉅，以河北省目前財政之狀況，實難達到目的，故唯一辦法，祇有積極辦理土地陳報，因其手續簡而易行，費用較少，收效甚大，倘綜理得法，不僅過去田賦陋規可除，而政府收入自亦增加，庶廢除苛雜，減輕附加，得以彌補，即省縣籌辦新興事業，亦可藉資挹注，是舉辦土地陳報，為整理河北省田賦之要圖也。

(3) 整理省營產業 河北省礦產豐富，尤以煤礦為最，而煤礦之開發，自以省營之井陘臨城磁縣煤礦等局為最鉅，查井

陘煤礦，自開辦以來，已歷三十餘年，初爲中德合辦，至民國十一年，因歐戰結果，重訂改辦合同，省股佔四分之三，德股佔四分之一，煤質極優，工程穩固，故每年盈利頗鉅，即在軍事時期，運輸雖十分艱滯，而改辦後第七屆，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到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仍有九十餘萬元之盈利，乃最近兩年來，產量逐年增加，而盈餘反逐年減少，計第十一屆由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九月，產煤七十萬六千餘噸，銷煤五十八萬三千餘噸，盈利三十五萬餘元，第十二屆由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九月，產煤七十五萬三千餘噸，銷煤六十三萬九千餘噸，盈利僅二十九萬餘元，即此二十九萬餘元，省方應得之額，應爲二十一萬餘元，然據財廳所造二十二年度該省收支一覽，收入類，該礦報効，僅有四萬六千二百七十元，與第七屆產量增加百分之十八至百分之三十，而盈利尚不及三分之一，揆其原因，一爲專業費太濫，二弊竇太多故耳，此僅就井陘煤礦而言，其他如臨城磁縣兩煤礦，亦係大生產事業，倘能加以澈底之改革，使一切弊端，得以剔除，同時使管理與生產合理化，每年省庫收入合計可增一二百萬元，是整理省營產業，亦是開闢財源之一端也。

(4)發展國民經濟 政府稅收，與國民經濟，有不可分之密切關係，如國民經濟陷於窮困，政府收入必趨減少，因國民之富力，係爲政府之財源，此理至明，無容深論，河北省地多平原，出產豐富，工業除鉅大之各種礦產外，如棉紡麵粉火柴電汽地毯製蛋洋灰製輪精鹽造紙毛紡織人造絲府綢磁器，以及藝術工藝等，俱佔全國工業生產中相當之數字，即鄉村工業，亦稱發達，順德之皮貨，高陽之布疋，年值千萬元，農業如武清吳橋蠶絲等縣，產棉甚豐，銷售亦廣，商業除平津兩市不計外，他如石門唐山等處，亦稱發達，是國民經濟，已有相當之基礎，惟年來外受強鄰之摧殘，內受水旱之災侵，及種種賦稅之剝削，使農村破產，工業凋敝，而政府收入日形短絀，現苛雜雖已廢除，而國民生產，仍陷停滯，此無他，政府素抱靜觀主義，人民仍持保守態度，農村無金融之救濟，生產乏改良之技術，而對外貿易，亦缺合理與統制之組織，故一遇國際經濟之壓迫，即無復興之機會，故爲政府財政計，必須以河北省銀行爲各縣金融活動之中心，貸款救濟，籌設倉庫，以增加人民之富力，同時徵工收路，發展交通，以便人民之運輸，庶國民經濟繁榮，而政府財政必逐漸增加矣。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第九十四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三

本

三

本

本

監察院公報第九十四期目錄

監察

陝西城固縣前縣長席實生等被劾案補送證件

本院公函

本院指令

山西定襄縣縣長張辰違法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蘇靖江縣縣長李晉芳濫權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財政部淮北中正場放鹽官發場長邵文彬假借權力壟斷牟利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前江蘇崇明營業稅徵收處主任王起元違背法令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蘇嘉定縣公安局局長陳幼民聽信讒言非刑逼供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四期

目錄

一

七

五

四

三

二

審計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為辦理財政部所屬鹽務稽核總所歷年
度計算案之審核經過最近調查情形請轉呈核示呈請鑒核示遵由.....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核准山東鹽運使署改建房屋經費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豫魯區使署本年四五月六月份報銷書.....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豫魯區使署本年四五月六月份報銷書.....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司法行政部擬將清償北平前司法部以
狀紙抵押結欠中華懋業銀行款項本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知本院二十五年度分配表由.....一八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為依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擬
定監察使署辦事規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准予備案等因令仰知照由.....一九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據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條呈改道各該省縣署咨請查核辦理由.....一九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據甘肅青監察使呈費甘肅河西各縣災况報告書咨請核辦由.....二〇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據甘肅青監察使呈費甘肅河西各縣災况報告書咨請核辦由.....二〇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前案除轉咨外令仰知照由.....二一

國民政府令.....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為錄案通知任免審計部部長請查照轉行等由令仰遵照由.....二一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據審計部呈為擬補朱辛彝為秘書業經銓敘部審查
決定繕具履歷請察核轉呈任命等情理合備文轉呈鑒核任命由.....二二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送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監察部份目次由.....二二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希轉呈鑒核由.....二二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送本院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希轉呈鑒核由.....二二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函送本院二十五年七月份施政成績由.....二三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令知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報銷准予存轉由.....	二二三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江蘇使署十一月十二兩月支出計算書由.....	二二三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令知該署本年四五六月各月份報銷書表准予存轉由.....	二二四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豫魯區使署本年四五六月月份支出計算書等由.....	二二四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本院二十五年度分配表由.....	二二四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函送本院二十五年度分配表由.....	二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調度司法警察章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二五
	各區監察使署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七月份施政成績.....	二二六
---------------------	-----

特載

監察使戴愧生視察報告甘肅省河西各縣災况節略.....	二二八
監察使周利生視察報告——半年來河北之民政.....	二二二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四期 目錄

四

監察

陝西城固縣前縣長席實生等被劾案補送證件

●本院公函 要字第三五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等簽呈稱，「查監察委員李慶庚朱宗良彈劾陝西城固縣前縣長席實生，科長劉東京等貪污枉法一案，前經委員等審查通過，業於七月二十八日由本院以要字第五十一號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在卷。茲據陝西省政府呈費本案證件過院，經加核閱，應請將該項證件，補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等語。據此，相應檢同陝西省政府原呈，暨原呈費各證件，移送貴會查收，并希見復。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檢送陝西省政府原呈一件

原呈費抄證一冊 抄判一本 抄狀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三五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令陝西省政府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不列字號呈一件，准高等法院檢察處函送前城固縣縣長席實生被控貪污枉法一案證件，囑即查收等情由。

呈件均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山西定襄縣縣長張辰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六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張 辰 山西定襄縣縣長 男 年五十歲 山西嵐縣人 住定襄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 辰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張辰，現任山西定襄縣縣長，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間，對於智李氏狀請檢驗其夫智崇仁屍身一案，（原歿於黎城縣）藉口無權管轄，嚴詞批駁，嗣經智李氏控由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飭令該被付懲戒人依法檢驗，該被付懲戒人又藉口定襄縣檢驗吏經驗缺乏，礙難相驗，並呈請同高院檢察處派有經驗之檢驗吏相驗，當經同高院檢察處派檢驗員王志秀前往檢驗。據稱屍體肌肉腐化，無從看驗，非蒸骨檢驗，不足以明真相。該被付懲戒人遂飭令智李氏預備蒸骨所用物品，智李氏因無錢預備，遂潛赴太原，該被付懲戒人因多方推諉，不予檢驗，且擅逼檢驗員王志秀回省，致將此案無限懸擱。智李氏乃以貪賊殺人，埋冤拖案等詞，呈訴於監察院，經同院函准司法部，令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查復屬實，由監察委員白瑞，據以提案彈劾，復由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認為違法瀆職，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以該被付懲戒人是否觸犯瀆滅證據罪名，事涉刑事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移送該管法院依法偵查。茲准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函稱，查該案業經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將該案原卷，連同不起訴處分書，一併檢送來會。

理由

本案據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理由書稱，查已死智崇仁，委係因氣生病，因痢身死，業經山西檢察委員會委員宋風麟，張尙志分別調查屬實，並取具醫士王炳閣，裝殮人韓升等供結，及藥方為證。是該智崇仁既係因病身死，即無湮滅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之可言，再退一步言之，縱使智崇仁身死不明，久不蒸驗，然該被告對於屍體，並未加以若何之處置，是其遲延之咎，固不容辭，湮滅證據之責，要難相加。且據該被告供稱，所以遲遲未驗，實因智李氏屢傳不到，又無其他較近之親屬，可以在場，為慎重從事起見，以致遲延等語。而該智李氏經本院再三傳喚，亦未到案實證

，是該被告對於智崇仁屍體，雖未予以蒸驗，然亦無湮滅之情事。核該被告犯罪嫌疑不足，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十款，予以不起訴之處分等語。是該被告懲戒人處理本案，自難以刑事責任相繩。然其多方推諉不予檢驗，且未奉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命令，擅遍檢驗員回省，顯係漠視命案，目無長官，違法失職，均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左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靖江縣縣長李晉芳濫權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六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李晉芳 江蘇靖江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湖北黃安人 住鎮江草巷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權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晉芳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李晉芳，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在靖江縣縣長任內，以該縣靖江日報副刊登載注射小說，暗射該縣戒煙所接產部主任鄒季穰，女職員孫毓芬、金佩玉，及該被付懲戒人之名字，其記載鄒季穰為被付懲戒人打針事實，文字詭穢，鄒季穰等認為妨害公務，請求查究。該被付懲戒人又以該報屢次登載，如新官場現形記，三姊妹，皮鞋西施，短期姻緣等之文字與新聞，妨害善良風俗，將編輯劉劍凡傳案，依刑法及出版法分別判處徒刑，并禁止其發行，復於判決後呈報江蘇省政府，請予註銷該報登記，未奉指令。嗣該報自行聲明復刊，該被付懲戒人又予禁止，並通知郵局予以扣留。及省令准予復刊，而該被付懲戒人業已去職。當時該報主幹黃志安，遂以該被付懲戒人玩法濫刑等情，控經監察院，令行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派員查明，以被付懲戒人處理靖江日報之先後情形，不無武斷法律，利用權力之處。且該報既經上級黨政機關批准繼續發行，該縣長於奉省令之後，非但不理，反於該報復刊之日，飭警禁止，並通知郵局予以扣留，尤屬藐視法令等由，提案彈劾，并經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成立，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辦理靖江日報編輯劉劍凡妨害善良風俗一案，係依據出版法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三十五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六十四條各規定，判處劉劍凡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五年。另因該報登載注射小說，有妨害公務情事，依

據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各規定，判處劉劍凡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五年。劉劍凡曾經提起上訴，僅予減輕，未獲宣告無罪。又與該報主幹黃志安，向吳縣地方法院告訴被付懲戒人妨害自由及瀆職，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再當時該被付懲戒人，以該報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復依據出版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佈告禁止該報發行，並呈報江蘇省政府，請予註銷該報登記。被付懲戒人旋即於同年九月十四日交卸，後任縣長蘇民，始奉省府訓令，略以靖江日報編輯劉劍凡妨害善良風俗，暨妨名譽罪一案，既經上訴判決確定，自應毋庸置議。惟封閉報社，事先未經呈報核准，據予執行，實有未合，該靖江日報社暫行啓封，該報登記證應否註銷，並禁止發行，候轉咨內政部查核辦理等語。該報社始啓封復刊。審核以上經過情形，該被付懲戒人對於審判劉劍凡妨害善良風俗等案，既係依法處斷，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對於劉劍凡等告訴被付懲戒人案內，亦經認定并無妨害自由及瀆職情事，自難認為有武斷法律及利用權力之嫌，至被付懲戒人奉上級機關批准，該報繼續發行之命令之後，仍置之不理一節，據申辯略稱，被付懲戒人去任為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省府准靖江日報復刊之命令簽發於同年九月十八日，明白書明令新任縣長蘇民，其他如中央宣傳委員會，內政部亦並未於被付懲戒人去職前，有飭許該報復刊命令到縣等語。經查卷核明前項江蘇省政府訓令後任縣長蘇民遵照辦理，該被付懲戒人既交卸在前，並無擱置不理之事，亦難課以藐視命令之責。惟於禁止該報發行之際，未先呈請省府令遵，在行政程序上，誠有如省令所謂事先未經呈報核准，遽予執行，殊有未合。其為辦理操切，自屬無可諱言。再查靖江日報注射小說內容，該被付懲戒人係與鄒季稷等同列，其判決書內亦經明白認定，是該被付懲戒人同為被害人之一，於法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雖承辦該案為承審員楊春瀛，然該被付懲戒人兼理司法，既未請求迴避，且會署名於判決書，其為參與審判，事屬顯然，違法之咎，亦難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財政部准北中正場放鹽官兼場長邵文彬假借權力壟斷牟利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六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邵文彬 財政部准北中正場放鹽官兼場長 男 年四十五歲 福建人 住重慶下陝西街六十三號 鍾宅

右被付懲戒人因假借權力，壟斷牟利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邵文彬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有署名吳炳南黃鑑清等者，先後以被付懲戒人玩法殃民，營私積職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函准財政部查復。查得該邵文彬假借合作社為名，以公務員在社經營商業，並擅發角票，貸借款項，均屬實在，除由部飭鹽務稽核總所予以撤職處分外，監察委員劉侯武認為雖經撤職，尙不足以蔽其辜，依法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朱雷章、杜義、楊仁天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財政部視察陳國梁查復略稱，查合作社開辦年月，為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九日，結束日期為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共集股本五千元，邵文彬入十股，連同介紹股分，約百股上下，邵為理事之一。因其他理事監事，或奉調他往，或遠居異地，均未執行職務，社務由邵與在社指導之場員萬幹卿、喬有倫二人負責。再該社發行角票二角者二千號，共四百元，一角者一千數百號，一百數十元，共五百數十元，結束之日，收回四百七十餘元，所餘數十元，亦經陸續收回各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略謂，創設消費合作社，係按照淮北濟南場公署辦法呈准設立，印發社員信用券，無非謀同人購物之便利，該券與紙幣性質懸殊，故未專案呈報。惟（合作社）所有贏利，已悉數歸公，建造洋房，送贈稅警充作醫院之用，及捐贈全體職員，作為中正場同人俱樂部開辦經費，絕無自私自利之存心云云。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修正官吏服務規程設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身為中正場放鹽官兼場長，乃竟濫用合作社名義，直接經營商業，自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又未經呈准，擅發角票，事後雖將角票收回，違法之咎，要難辭卸。

據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邵文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前江蘇崇明營業稅徵收處主任王起元違背法令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五年度蘇字第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 王起元 男 年四十五歲 貴州貴陽縣人 前崇明營業稅徵收處主任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法令一案經監察院咨由司法院，發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起元不受懲戒。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四期

監察

五

事實

王起元前充崇明縣營業稅徵收處主任，因該縣漁會泗礁分會籌備處主任孫光傳，暨漁民何之貞等，先後以其違背法令，強向漁民征收營業稅等情，呈控於江蘇監察區監察使者，當經委派科員陳侃調查，認為事屬真實，提起彈劾，呈由監察院，咨送司法部，發交到會。

理由

核閱孫光傳、何之貞等控告原呈，略謂：自民國二十年四月間，即奉國民政府明令，所有魚稅、漁業稅一概豁免，則無論何種機關，自不得再向漁民征收捐稅，至於中央頒佈之營業稅法，更係對於以營業為目的之一切事業徵稅，漁民胼手胝足，每汛所獲收入，僅足維持生活，絕無營業行為，況收入總額，年不滿一千元，按照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亦在免稅之列，乃崇明營業稅徵收主任王起元，竟以我漁民求售自己捕獲之魚類，強指為販賣客商，責令魚行向我漁民徵收營業稅，實屬違法殃民等語，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王起元，前充崇明縣營業稅徵收處主任，曾於縣屬外海嶼泗諸島，設立徵收分處，徵收魚業短期營業稅，究竟該項稅款，係徵諸賣魚各戶，抑徵諸捕魚漁民，以及魚業准許征稅，是否確有根據，此二者實為被付懲戒人有無違法失職之先決問題。據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略謂：魚業應征稅率為千分之十，暫行減定稅率為千分之五，江蘇省營業稅稅率表內，定有明文。至於漁民，係指捕魚類零星自售，并不投行者而言，亦經財政部就稅收立場上，以明令解釋有案。本處征收之魚業臨時營業稅，係遵照財政廳令，根據江蘇省臨時客商販賣物品，由牙行代征營業稅辦法，責令魚行代向投行賣魚戶征收稅款，此種賣戶，全係以大宗魚類，整批投行售賣，依據財政部之解釋，絕非漁民可知。至捕魚類零星自售，并不投行之漁民，本處并未向之征稅，此中界限其明，豈容含混等語，並提出證明文書四件：(一)江蘇省財政廳營字第三三三九號指令，內載：呈悉。查營業稅係按營業行為課稅，與對物課稅情形不同，魚業本係列在營業稅稅率表內，該處所屬地方，既有魚業短期營業，應根據本廳規定牙行代征辦法，責成魚行代征征收，並候令飭崇明縣政府協助辦理。(二)江蘇省政府財字第三二九號訓令，內稱：查營業稅係中央規定合法稅收，與舊稅情形不同，前奉令飭免稅，係在營業稅法頒行以前，現在徵收營業稅，應依該營業稅法辦理。(三)該征收處於二十四年所發出之佈告，內稱：案查本處開辦第九區所屬魚業臨時營業稅一案，遵照江蘇省臨時客商販賣物品，由牙行代征營業稅辦法，責成魚行代向投行賣魚戶征收。(四)略須知營業稅，係按營業行為課稅，故凡投行賣魚，即係營業行為，應即向行繳納臨時營業稅。(四)上海地方法院不起訴處分書，其理由，略稱：崇明縣營業稅征收處，以所屬地方魚業短期營業，根據牙行代征辦法，呈由財政廳核准，責成魚行代征，並未直接向漁民征收營業稅各等語。依上列證據，詳加審核，魚業之應征稅，既於江蘇省營業稅率表內，定有明文，該被付懲戒人所征稅款，又係取諸投行賣

魚各戶，並非取諸補魚漁民，即與部令省章，均無違背。至於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二條，雖有營業收入總額全年不滿千元者免稅之規定，但此係指通年交易之長期營業而言，若短期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自不適用該條之規定。故江蘇省臨時客商販賣物品，由牙行代征營業稅辦法第一條載明，凡臨時客商販賣物品，概由牙行依照其販賣物品之價值，作為營業額，代向賣主收繳營業稅。可見短期營業，係屬例外，不以滿一千元為限，文義亦甚顯明。是被付懲戒人在征收魚業短期營業稅以前，既先呈奉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令飭應根據本省牙行代征辦法辦理，其行為又與法令并不違背，自無違法失職之可言。

基上論結 被付懲戒人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予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主文。

江蘇嘉定縣公安局局長陳幼民聽信讒言非刑逼供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五年度蘇字第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 陳幼民 年三十九歲 浙江永嘉人 嘉定縣公安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陳幼民因聽信讒言，非刑逼供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由司法院令發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幼民記過。

事實

被付懲戒人陳幼民係嘉定縣公安局局長，被高郵縣民宗朱氏、宗長發以聽信讒言，非刑逼供等情，呈訴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令委科員朱春黎查據報告，提出彈劾，經監察院審查，認為應付懲戒，轉咨司法院，令發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現任嘉定縣公安局局長，該縣嘉定銀行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夜間被竊，失去現洋鈔洋共計七千二百餘元，該局遂據唐阿二之捏報，由上海將宗長發拘解到局，被該局探長陳龍吊打成傷，旋將宗長發送經該縣，訊無犯罪嫌疑，判決諭知無罪。該陳龍傷害宗長發，既據宗長發告訴到縣，得經該縣驗明傷痕填單在卷。被付懲戒人立於公安局長之地位，依法有協助偵查犯罪之職權，並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兼理司法縣政府，乃竟藉口陳龍已經停職，並不偵查移送，以致陳龍於該縣稟傷之際，聞風逃走，至今通緝未獲，被付懲戒人自難免於違法失職之咎。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四期 監察

七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呈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呈稱，

「案查財政部所屬鹽務稽核總所及各分支所之收支計算書類，自十七年度以來，均未按月編送，迭經本部函催，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嗣奉 鈞院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四二號訓令，轉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甯字第二七一號函，以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轉行到部。現在二十四年度業已終了，該所歷年度之計算書類，仍未編送齊全，殊與法令不合。謹將本部歷年之審核經過及最近調查情形，瀝陳 鈞院，轉陳 國民政府核示。

(甲) 歷年審核經過情形

(一) 關於十七年度計算案：查該所十七年度收支計算書類，前准財政部於二十年十二月間來咨，以轉據該所呈稱，「十七年上半年，尚在舊京，未經改組，故是年度並無預算」等語。本部對於該年度之收支，亦以無所依據，審核算由。

(二) 關於十八、十九兩年度計算案：查該所十八、十九兩年度收支計算書類，疊經本部函催，并於二十年間，呈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轉行遵照編送。嗣准財政部二十年九月間咨，據該所呈，以情形特殊，向有會計制度，未能與頒訂新制，完全適合，編造困難等情。經派員查明屬實，可否即以原有之帳表轉送審查等由到部。當以該所暨所屬機關，既屬情形特殊，改編計算書表，確有困難。在主計處尚未頒定書表格式以

前，自可暫照原有帳表編送。惟該所收支預算，未經核定，支出經費，僅照成案辦理。本部審核計算，根據算出，於同年十月間咨復財政部轉飭該所將預算與支出法案及組織法送部，再定審核辦法。同年十二月間，又准財政部將該所未奉核定之預算表暨組織章程等件咨送過部。復以該兩年度之收支，於法既無根據，審核甚感困難，於二十一年二月間，具文呈准 鈞院，咨催行政院令飭財政部負責清理呈報備案後，再送本部審核。嗣奉 鈞院二十三年一月間第七〇六號訓令，轉准行政院第三號咨，以業經飭據財政部查照辦理，並奉檢發該兩年度之決算書表，暨清查報告書表等件，令飭審核具報等因。經核該所編送之決算書表，仍無核定預算或支出法案可資依據，因於同年四月間，檢同原件，呈請鈞院咨行政院令飭補具法定手續後，再送審核。旋由財政部將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十九年度經 中央政治會議，如數追認。并於同年八月十月間，將原件先後咨經本部分別予以備查各在案。此為該所編送十八十九兩年度決算報告書表之經過情形。惟各該月份之收支計算書表，及其支出附屬憑證單據，屢經催詢，仍未送到。

(三)關於廿年度計算案——查該所二十年度收支計算書類，節經本部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年七月及二十三年九月間，先後咨催。嗣准財政部於二十四年七月間，咨據該所聲明，「二十年度時間，適值改定各種帳表，各屬對於部頒格式多未明瞭，所有各月份收支計算書表，懇准免于補編」等情應否准予通融，囑為查核辦理等由，併附送該所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到部。當以所稱各節，理由殊不充足，且以格於法令，未便通融，經於同年九月間，咨請查照轉飭該所依法從速將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編造送核，以附規定。惟至今仍未送到。

(四)關於二十一年度計算案——查該所二十一年度收支計算書類，前准財政部二十三年

八月及十二月間，先後咨送各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及財產目錄等件到部，並准轉據該所聲稱，『所有單據簿，卷冊浩繁，且因案常須查對，故仍存留本所，隨時聽候檢查，請准免送』等情。當以該所既非國家營業機關，又無特殊情形，只以卷冊浩繁，常須查對，請免送核，理由殊不充足。且此惡例一開，相繼效尤，影響計政，恐非淺鮮。即於二十三年八月及二十四年一月間，先後咨請查照轉飭迅將各該月份之單據簿檢送來部，以憑審核。旋准財政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將本部二十三年八月去文聲復，以轉據該所呈稱，『附屬單據簿，非僅卷冊浩繁，且以各分支機關甚多，職員、款項、物品、鹽斤，均可互相調撥，各項單據，亟須存留總所。以便隨時核對，情形特殊，仍請援照漢陽兵工廠前例，准予派員檢查，免送支出憑證單據』等情，咨請查酌見復等由。復以所稱各節，理由殊不充足，各區間之職員、款項、物品、鹽斤等，互相調撥，關係會計手續，雖會計方面，不免多增周折，但總所無保存單據之必要。如有不符，尚須查對時，亦有卷宗可稽，帳目可查，及各分支機關所送之支出計算附屬表，可資參照。至於整批購買物品，自可另編物品出納計算書，以資鈎稽。如果會計手續，辦理詳盡，查對自屬不成問題。至漢陽兵工廠係兵工會計，具有成本性質，請求派員檢查，乃根據審計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自亦不能援以為例。經於二十四年八月間，資復該部轉飭該所，仍應將各項支出附屬憑證單據，從速檢送，以便審核。惟迄今亦未送到。

(五)關於二十二、二十一年度計算案——查該所二十二、二十三年度收支計算書類，准財政部於二十四年七月及十月間，先後咨送各月份收支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到部。其支出附屬憑證單據簿，未准附送，曾經先後咨請查照轉飭，從速依法檢送，現仍均未送到。

(六)關於二十四年度計算書案——查該所二十四年度收支計算書類，准財政部本年四月

問咨，據該所呈稱，「檢送支出憑證單據，事實上確實困難，擬將二十四年份上半年本所暨所屬機關支出之附屬憑證單據，開列附屬表，原件仍存本所，請准上海市審計處就地審查」等情，囑為查酌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到部。當以該所總分各機關歷年度支出附屬憑證單據，業經咨催，未准檢送，此次對於二十四年度計算案，仍以困難為辭，除姑准先將附屬表送部，再行核辦外。至於如何審核問題，本部職責所在，自當權衡辦理，不能受送審機關之拘束，業經咨復財政部查照轉飭知照。嗣據該所檢送同年度收支計算書表到部，並經咨復，應俟附屬表送到後，再行併案核辦各在案。

(乙)最近調查情形

查該所歷年度收支計算書表，既未編送齊全，其支出之附屬憑證單據，亦均未據附送，關於該所之現行制度有無不經濟支出情事，殊難懸揣。本部為厲行計政，慎重公帑起見，因於本年三月間派審計黃友鄂前往調查，以昭覈實。茲據該員覆稱，「為呈覆事，奉部令，茲派該審計調查鹽務稽核總所現行制度有無不經濟支出情事，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遵即先向財政部調查現行鹽務稽核章制，經逐件核閱，認其中有須詳細查詢各點，因於二月十二日前往上海，親向該所總辦朱庭祺提出查詢事項，經面允逐項以書面答覆，並提相當文件，惟查抄須相當時日，商定檢齊寄京。友鄂因於三月十五日先行回部。茲據該所提出查抄各件派員賞送前來。理合將奉令調查經過及意見，編具調查報告書，備文呈覆」等情。當經本部將調查報告詳加查核，按該所職權近來逐漸擴張，已超出稽核範圍，且其總所章程及分所章程，均未經立法程序，在行政上法律上均有改正之必要。若為兼顧事實，徐圖改進計，則調查人所陳意見，似尚可行。除將調查報告書擇要抄錄隨文檢呈外。惟關於高級薪俸之削減，外籍人員之淘汰，房租津貼之革除等三項，本部尚有補充意見及應行改正之理由，謹為分述於下。

(一)高級薪俸之削減——該所員司薪率表內等級欄，經協理薪級欄，甲第三級至第一級，月支七百元至八百元，超越簡任文官最高級俸，頗不合理。該所高級薪俸，自應削減。惟復查該薪率表內，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等，又分爲二十四級，依次遞加，如僅削減高級薪俸，恐其等級難於御接，應請於以後改組時，改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敘俸，或另制定鹽務人員俸給法及俸給表，以不超越現行各項官俸表爲度，庶便審核，而節公帑。

(二)外籍人員之淘汰——查該所外籍人員共三十六人，其中自南遷後選派者，達七八人之多。以其等級言，會辦一人，甲等二十三人，乙等十二人。姑以各該等之中級薪水合計，每年約需國幣二十萬元左右。該所自南遷改組以後，不受債權支配，殊無借重如許外員之必要。此項支出，即不能認爲經濟，應請於以後改組時，設法裁汰。

(三)房租津貼之革除——查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外交事務，悉由中央辦理。該總所及其所屬，均係鹽務行政機關，且南遷以後，多方改革，比之北政府時代，情異勢殊，既不受債權支配，自無接待各國外交官員之必要。至接待當地同僚，雖爲行政官所常有，然政府對於其他高級公務員，除外交官有特殊情形外，尙無設備官舍之辦法，即建有宿舍之院部，亦酌收房租，同爲國家服務，未可厚於此而薄於彼，令人有待遇不公之慨。該總所以接待當地同僚及各國外交官員爲辭，擬建官舍及改給房租理由，似欠充分，應請革除。

(丙)應行請示各項

現在二十四年度業已終了，該所各年度之收支預算，除十七年度外，均已先後核定。但其十八、十九、二十三個年度之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二十一年度至二十四年度之支出附屬憑證單據，均未編送。近經本部派員調查，亦尙有不經濟之支出，及不合規定應行改正之點。查該所所屬大小機關遍於全國，自十八年度起，所有各運使署、運副署、權運

局等，每月正雜鹽稅之收入，多已陸續劃歸稽核分支機關接收。迄二十一年四五月以後，財政部因節省經費增加稅收起見，對於揚子四岸，東南各省鹽務行政，大加變更，所有運署、運副署、權運局，及其附屬機關，並均先後改由稽核機關兼辦。該所現既統攬全國鹽稅收入，而支出經費，亦復甚鉅。頃據報載，該所轉瞬間又將改組為鹽政總局，是關於該所過去之收支情況，似應有一根本之整理，以資清結。將本部歷年之審核經過及最近調查情形，縷晰陳述如上，並擬呈請核示者四項，謹分列於下。

(一)該所十九年度以前書表冊簿，欠缺甚多，現既事隔有年，且十八十九兩年度之決算表，曾經財政部負責清查，呈報行政院准予備案，擬即依照財政部所送之清查報告表暫行登記，免予追補審核，俾資清結。惟事關變更法定程序，是否可行，未便擅專，此應請核示者一。

(二)該所二十年度決算書表及二十一年度至二十四年度收支計算書類，雖已陸續編送，惟內容簡略，亦未依法附送單據。殊屬無從審核，爰據聲稱，情形特殊，請予派員就地檢查等語，往返駁復，遷延數年，迄無結果。而對於二十四年度計算案，復據聲稱，擬將各項支出附屬憑證單據，開列附屬表，原件仍存該所，請准由本部上海市審計處就地審查等情。本部為兼顧事實起見，擬俟附屬表送到後，再行酌量情形，連同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度計算案，派員前往實地檢查。惟此項辦法，亦係從權之計，是否可行，未敢擅專，此應請核示者二。

(三)據本部最近調查，該所職權，近來逐漸擴大，已超出稽核範圍，而其總分所之章程，則係十八年一月呈經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核准，尙未具備立法程序。又稽核人員考試、服務、俸給、任免、請假等規則，則並此核准之手續，亦均闕略。將來審核各該年度支出書表，可否依據各該章則，作為核銷標準，抑應仍依通行法規，予以剔除糾正

，此應請 核示者三。

(四)又據本部最近調查，該所人員薪俸方面，尙有不經濟之支出，如高級人員之待遇，外籍人員之任用，房租津貼之給與等項，均有應行分別削減、淘汰、革除之必要。可否令飭財政部轉令該所於改組時遵照辦理，此應請核示者四。

以上所呈，關係計政，極爲重要，本部職責所在，難安緘默。理合檢附調查報告書一件，備文呈請 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各節，與計政之推行，關係實鉅。理合檢同原附調查報告書，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報告書一件(本報從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六〇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歲字第一九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二五八號函開，「案查前據山東鹽運使署呈稱，該署辦公房屋，建年已久，材料腐朽，頭門外照壁坍塌，東西轆門均已傾斜，亟須拆除改建，經招工估勘，計需伍百壹拾元零捌角，請予核准等情，當以該項工程，尙屬需要，飭編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該項概算書前來，計列修繕房屋工料費伍百壹拾元零捌角，核案

尙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改建房屋，計需工料等費伍百拾元捌角，既經財政部核明尙屬需要，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據江蘇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報銷書表到院，合亟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財產增加表 單據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簿四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據豫魯區使署呈送該署二十五年四五六月份報銷書表到院，合亟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各三份 財產減損表一份 旬報九份 單據簿三本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六日第六零九號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歲字第二一九九號呈稱，『案准司法行政部函開，『案據中華懋業銀行總清理處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函稱，『案查中華懋業銀行北平總管理處帳上，有前司法部以狀紙抵押欠款，截至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止，結欠銀元二千五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一款，敝處曾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同年十月二日函請鈞部迅予如數撥還在案，迄今未荷照辦，現在亟待趕辦結束，謹再函達，敬請查照，即予連同自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按月一分利息，一併如數撥還，以歸帳款，而利清理』等情到部，當經先後據情函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及財政部核准彙案整理各在案。茲准財政部二十五年三月六日公字第一八五零一號函開，『案准貴部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公字第一二一號來函，以前司法部所欠中華懋業銀行狀紙抵借款項，屢據該行總清理處函催撥還，函請彙案整理等由到部。查關於整理內外債一案，前經本部先將所負外債情形分爲四項，呈請行政院核定整理範圍，當經院議決定，對於第二項各地方債務及各機關債務欠薪并賠償損失等，仍應由各機關自行擬定清理辦法在案，上項前司法部欠款，亦屬各機關債務，自應遵照院議辦法，由貴部自行清償，未便核准彙案整理，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函覆前來。查前司法部以狀紙抵押欠中華懋業銀行之款，事屬債務關係，准函前因，自應查照由部自行清償。惟查北平前司法部移交中華懋業銀行賬簿，內列截至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結欠本息銀一千九百二十三元零三分，而該行總清理處函稱，前司法部欠款，截至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結欠銀二千五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是該

行所開截至之日與北平前司法部移交賬簿日期參差不同，因之結欠數目互有奇異，現在本部擬以前司法部賬簿內所列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結欠該行一千九百三十三元零三分爲原本，再自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截至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爲止，計八年又五個月，按月息一分，共合一千九百五十二元三角三分，本息兩項，共應付三千八百八十五元三角六分。惟此項清償前司法部舊欠用款，係屬預算外之支出，擬將該項用費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部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茲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清償前北平司法部結欠中華懋業銀行押款，本息兩項，共應付三千八百八十五元二角六分，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查本院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分配表，業經編就，合亟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附分配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令各區監察使署

查本部前依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制定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經於本年八月一日通令各使署遵照，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八月十一日第一七二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要字第三七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案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呈稱，「竊愧生巡視甘甯青三省，周歷近五十縣，所到縣署，甚不整齊，且破爛不堪。擬請鈞院咨行行政院，令各該省建設廳爲之設計改造，繕具條陳意見書，備文呈請察核施行」等語。據此，相應抄件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并希見覆是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原意見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附原意見書

爲條陳事，竊愧生巡視甘甯青三省，週歷近五十縣，所到縣署，皆甚大而不整齊，且破爛不堪。在第一重門時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四期 公文

一九

，即見一斑衣服權履，鳩形鵠面之縣警，第二重門（即公堂）其所陳列之椅棹，類多破敝不堪之物。第三重門即縣長辦公室，雖掛有招牌第幾科等，但多數作為縣府職員住眷之所。查縣府為一縣之首腦機關，對民衆觀感，關係至鉅，且現方提倡新運之際，而縣府腐敗至此，焉能領導民衆。管見所及，擬請鈞院咨行政院，令行各該省建設廳，酌量各該縣事務之繁簡，為之設計，材料以舊有之木料，及舊有之磚瓦，人工以勞動服務之抽調，從新建造一適合辦公，樸素整齊之縣署。照此辦理，物力兩方，必可甚省。是否有當，敬請鈞核。

右呈

院長

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三七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呈一件，為條陳改清縣署由。

呈件均悉。除咨行政院查核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要字第三七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案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字第六七九號呈稱，為呈報事，竊查甘肅省河西各縣，本年春間遭罹奇災，節經報告請予賑恤在案。茲查河西一帶，釀成災荒之由來，雖曰天時，抑亦人事不盡，即致災之成分，以政治為尤多。謹再詳為考察，關於善後應行注意各點，繕具報告書，備文呈請察核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甘肅省河西各縣災况報告書一份，咨請貴院查核辦理。

此咨

行政院

抄附甘肅省河西各縣災况報告書一份（見本報特載欄）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三一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字第六七九號呈一件，呈齊甘肅河西各縣災况報告書，請察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除咨行政院核辦外，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審計部政務次長陳之碩著毋庸代理審計部部長。此令。
特任林雲陔為審計部部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五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八月八日第四五二三號函開，

「逕啓者，案奉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開「審計部政務次長陳之碩，著毋庸代理審計部部長此令。」又奉 令開，「特任林雲陔為審計部部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由府公布並填發特任狀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二五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本年八月八日呈稱，「案查本部祕書一職，尙有缺額，茲有專員朱辛彝一員，在部任事，已逾一年，學行兼優，堪以荐補。經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填具該員資格審查表件，送請銓敘部先予審查在案。茲准銓敘部本年八月甄函未支發七八五七號咨復，略開『該員業經審查決定，應予實授，除函達文官處轉陳外，咨請依法呈請任命』等由。准此，理合繕具該員履歷二份呈請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俯賜任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呈履歷一份，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俯予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原呈朱辛彝履歷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關於 國民政府編製提送國民大會政治總報告一案，依照七月三十日 貴處商定辦法，擬就本院主編部份子目，先行送請 查照彙轉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政治總報告監察部份目次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逕啓者，查本院工作報告，前經造送二十五年三月份止在卷。茲續編就四月份工作報告，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本院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查本院施政成績，業經送至本年六月份在案。茲續編就七月份施政成績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二十五年七月份施政成績一份(見本報統計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二三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呈乙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報銷表，請鑒核存轉由。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據江蘇使署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旬報到院，相應檢送，即請查收彙編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四期 公文

二三

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八月三日呈乙件，呈送本署二十五年四五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祈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據豫魯區使署呈送該署本年四五月月份支出計算書旬報等到院，相應函送，即請查收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三份 旬報九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查本院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分配表，業經編配。相應函送三份，即請查收彙轉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分配表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查本院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分配表，業經造就。相應函送一份，即請查照爲荷。

財政部

附分配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三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六零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七月份施政成績

一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案件十七起，計被付懲戒者三十一人，均經分別移送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提案之調查，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七十二件，派員密查者四件。

二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甲 推進監察職權之實施

監察院負有監督整個政治之權責，對於各地方一切政治上設施及計畫，與夫親民官吏之進退，均應有深切明瞭之必要。而以我國幅員之廣大，僅憑自力之調查，既為時間所不許，雖各區監察使得以依據巡迴監察規定之三事項，隨時注意報告，而欲期其周詳，仍非事實上所能絕對辦到，勢非借刀於地方政府自身施政之編述與報告，作為印證，不易因事尋跡，而求真象之透澈。本院有鑒於此，特於最近召集監察使談話，決決各省市政府以後編製省市縣施政計畫書，及縣長以上人員之更調，應函知各該區監察使署，以資參考。除通令飭遵外，并咨准行政院咨復照辦矣。此於監察職權之推進，必能獲絕大效力也。

乙 便利調查案件之進行

查彈劾案之提出，以調查證據為重要階段，而各機關之文卷，又為案件中之良好證據，惟刁胥滑吏，往往對於本院調取案卷時，或設法推諉，或將有關係之文件，加以隱匿，致使案情不易明瞭，舉動無憑着手，此種情弊，不特有礙監察職權之行使，亦且於澄清吏治之前途，發生莫大障礙。本院積五六年之經驗，感覺此中流弊之深切，特咨請行政院嚴令各省市

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無論本院或監察使署調取文卷證件時，須遵照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之規定，不得拒絕隱匿，以利監政。一面咨請司法院通令各司法機關，對於本院及監察使署調查案件，請予依法進行偵查時，希充分協助。現已先後准復照辦。此後進行案件調查之困難，自可逐漸解除矣。

丙 規定監察使署奉交辦理案件呈覆書

本院爲使各監察使署辦理案件，與院內取得連繫起見，規定監察使署奉交辦理案件呈覆書，發交各監察使遵照辦理。內中注明案由，交辦時間，文件號數，及辦理概況，一方面既便於統計，一方面亦可藉以稽核各使署工作之弛張，固不僅使辦理案件，收連繫之效而已，實於整個職權之行使，不無相當之裨益。

特 載

● 監察使戴愧生視察報告——甘肅省河西各縣災况節略

竊查甘肅省河西各縣因去秋農耕失收，負擔繁重，讓成奇災之情形，節經呈報 鈞院迅賜救濟在案。查所謂河西，即指甘省沿河西岸舊甘涼肅三屬之十六縣而言，其地肥美，出產豐盈冠全省。無如年來因受旱潦冰雹災害及軍匪變亂，兼以新疆交通阻礙，商旅絕跡之故，地方精華，喪失殆盡。益以民間之負擔繁重，如畝款之分配，政府以該處為產烟區域，較之他區特重，按民國二十四年全省總數不過三百四十萬元，而河西各縣即佔一百一十二萬元有奇，其田賦之負擔亦極鉅。茲分別調查二十四年畝款及田賦之額征及實收數於下。

(一) 畝款

縣 別	額 定	數 實	收 數
永 登	一三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古 浪	七八、〇〇〇		
武 威	二九〇、〇〇〇		
張 掖	一九五、〇〇〇		
山 丹	七〇、〇〇〇		
民 樂	四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酒 泉	五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臨 澤	六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
金 塔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

縣別	項別	正		附		加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武	威	一七八、七七〇	九四、五六四	一二、五九六	一二、五九六		
永	昌	四三、七一九	三四、四九六	五、一〇八	五、一〇八		
民	勤	七七、一八一	七五、三四五	八、三〇一	八、三〇一		
古	浪	四七、二九三	三七、八三四				
永	登	二〇、八六九	一六、一八六	一一、六三四	一一、六三四		
臨	澤	三五、〇五八	二八、〇四七	三、二三八	三、二三八		
張	掖	七八、五七八	六二、八六七				

(二) 田賦

說明	高台	玉門	敦煌	安西	民勤	水昌
各縣款歸禁烟局主管，表列實收數，以解交省庫及撥用轉販者開列。其禁烟局未經呈請財廳轉販者，無從填註。	五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山	丹	三六、二四九	二八、九九九	二、四七五	二、四七五
民	樂	三一、七四三	二五、三九五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酒	泉	四四、〇九六	三五、二七六	四、六九〇	四、六九〇
金	塔	六、八三〇	五、四六四		
高	台	三九、八一五	三一、七七四	八、五〇七	八、五〇七
鼎	新	四、八〇三	四、一七九		
安	西	六、六一八	五、二九四		
敦	煌	三七、五二〇	三〇、〇一六		
玉	門	七、四四八	五、九五九		

以上負擔之重，可見一斑。加以年來穀物及鴉片之價值，俱形低跌，人民終年勞苦之所得，尙不足以繳公款。復次河西駐有陸軍第一百師，及騎兵第二師，以中央餉糈之不足，凡軍隊所需之糧秣，率多直接征發於民間，其間經過縣區鄉鎮保甲之層層手續，額外征收，勢所難免。在此種收入有限，支出無窮之情況下，人民懼比毒打之淫威，自不得不求現款以資輸將，於是高利貸相應而生，利率之重，有至百分之三十者，且以複利計算，故往往有借款三五元，經年之後，即須將其田地妻女抵償而後已。因此大災人禍與政治經濟種種聯繫關係，遂使河西地方形成目下此種支離破碎之局態。

年來河西各縣被災之情況爲：

縣	別	災	別	年	份
武	威	被	水	冲	二十三年
永	登	被	水	冲	二十三年

民	古	臨	酒	高	張	民	山	金	玉	鼎	教
勤	浪	澤	泉	台	掖	樂	丹	塔	門	新	煌
被水淹沒及大水荒蕪	被水冲沙壓	被荒旱	被水冲沒	被河跌沙壓	被水冲沒	被雹被旱成災	被旱	被風霜成災	被早	被禾被霜	被雹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至今春之災况，尤爲慘重。蓋河西爲祁連山雪水灌溉區域，去年因雨雪缺乏，所有莊浪河、白亭河、弱水、討來河、疏勒河諸盆地，均無充分之水量足資灌溉，致各縣穀物鴉片等主要農作物之產量大減，造成普遍的饑饉窮困之現狀。其中山丹、永昌、民樂、酒泉、玉門、安西、敦煌等縣，遭旱更甚。平昔人民既已不勝其負擔，而於此飢寒交迫中，政府對於其地之一切捐稅，又未能切實減免，於是棄地逃亡者，遍地皆是，如嘉峪關外玉門、安西、敦煌三縣之農民，以糧籽食糧之缺乏，即相率出走於哈密。而關內之酒泉、張掖、武威等縣，則無以自存，其中酒泉被災最重，聚衆搶糧者，時有所聞，入春以還，全縣餓斃者不下四五千人。

省府以各縣災情奇重，人民非死則徙，即派民政廳長劉廣沛於三月間前往勸查，協同各界妥謀救濟，并經呈准鈞院請飭賑務委員會撥款急賑，已蒙發賑災公債二十五萬元，折抵現金十四萬七千餘元，分發河西及其他各縣矣。惟查此次爲災極重，各縣難民，不下二十萬人，以上區區此數，實屬杯水車薪。且慘禍之來，並非純由天災所致，政治成分尤多，故善後方法，似應爲下列之設施。(一)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同賑務委員會籌辦工賑。(二)普遍設立農民合作社，興辦水利，提倡種植有利作物。(三)取締高利貸，由中國農民銀行舉辦信用貸款。(四)核實減免畝款田賦及其他一切捐稅之負擔，并嚴禁將逃亡者所欠之稅款，移轉於他戶。(五)駐軍餉糈，由中央或省府妥籌辦法不再科派於地方。(六)切實改善縣區行政，嚴禁警吏之苛索。是否有當，祇候 察核施行。謹呈。

院長于

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謹具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監察使周利生視察報告——半年來河北之民政

目次

- 一、前言
- 二、吏治
- 三、自治
- 四、公安
- 五、警衛
- 六、禁煙禁毒
- 七、衛生

八、災情及救濟

九、積穀

十、行政經費

十一、對於河北省民政之意見

一、前言

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河北省政府組織成立，對於訓政人員之訓練，自治之組織，公安之整頓，團防之編製，與夫禁烟、禁毒、衛生、救濟諸端，頗能規劃周詳，循序推進，故一切庶政，頗具規模，惟自長城失守，塘沽協定以後，冀東二十餘縣，淪為戰區，乃有劉雲瀚榆南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佐治局等之設立，政治上遂成變態之狀況，而強鄰之侵略，便利用此特殊區域，為活動之根據，浪人漢奸，逼及全省，自治聲浪，高唱入雲，一年以還，河北省政府遂隨外力之強弛，遷移改組，枕陸不安，且殷逆汝耕，甘心賣國，竊賊作父，竊據冀東，設立偽府，使整個河北，便形分裂，且入於最嚴重之局面，而各縣政府，竭盡全力，應付變亂，其他政務，幾陷停頓，不僅原有自治之基礎，無形解體，而烟毒流行，滔滔皆是，觸目驚心，不寒而慄，利生每次出巡，除視察民間疾苦，與考詢各縣政府當局一般設施外，特別指示防亂防毒機宜，以除目前大患，茲將半年來考查所得，加以整理，並附個人之意見，惟本文所述，原以半年來民政之措施為範圍，惟一切政治進行，及各種調查統計，均以一年為準則，故本文所取之材料，實以二十四年度為主，其次冀東各縣情形，實為全國人士所最關心者，原擬於本文內特闢一節，專為敘述，惟本署成立後，雖曾多方調查，然以環境關係，所獲資料，尙未全備，故本文對冀東各縣，仍以偽自治政府成立前之情形為準則，至冀東最近狀況，俟各種材料搜集後，將另案專報，以供參考。

二、吏治

1. 縣行政人員之訓練 該省轄縣，連郡山設治局，凡一百二十一縣局，候委縣長，非有相當額數，不敷分配，故於民國十八年，設立訓政學院，將從前考試班縣長及第一二兩期薦舉人員，實施訓練，計畢業者一百五十四人，（內考試班縣長一百十四人，薦舉班縣長四十人，）二十二年上半年，曾由省組織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將第三屆薦舉班縣長，及考試班未曾受訓各縣長，一律送所訓練，計畢業者四十五人，二十三年十二月，因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飭省府保送合格人員，入所訓練，當經選送三十人，二十四年三月又續送第二期學員十九人，業已先後畢業，總計已經訓練人員為數二百四十餘名。

2. 縣長之任用 該省現行任用縣長辦法，係就二十一年規定考試薦舉薦任三班註冊人員選用，自二十二年六月中央頒佈

修正縣長任用法，飭省府遵照法定資格，呈請薦任，惟該省以該項合格人員，雖經數次訓練，仍屬缺乏，全省合格者不過數十人，乃於二十三年四月，呈請變通辦理，同時擬定河北省縣長登記辦法，呈奉核准，旋中央於二十三年九月，頒布補充縣長任用法資格標準實施辦法，飭令舉行縣長檢定，所有縣長登記一案，停止舉辦，業於二十四年經民政廳擬具河北省縣長檢定辦法，提出省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案，公布施行，并經省府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實施檢定後，分別任用。

3. 縣長人事之動態 自東北四省淪亡以後，河北省即成爲國防第一線，強鄰之侵略，日趨嚴重，因此河北省政府，在此一年中，三次改組，而各縣縣長便隨省政府之變動，升降擢黜，既無時間之規定，亦乏懲獎之標準，「一朝天子一朝臣」之俗諺，仍係近今官場之寫真，而一切庶政，便因人事之動態，常受莫大之影響，查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本年三月止，張廳長厚琬任內，六個月之中，更換四十六名，李廳長培基任內，半年之中，更換六十八名，張廳長吉塘任內，三月之中，更換四十一名，茲將河北省縣長更調表列後。

河北省縣長更調表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二十五年三月底止

縣名	原任縣長姓名	更調情形	繼任縣長姓名	更調日期	備考
武邑	周維垣	調省	何簡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以下係張廳長厚琬任內更換
興隆	李英	調省	劉友勳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玉田	黃中澄	因病出缺	趙從懿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安國	王錫符	辭職照准	張愈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博野	張愈	調署安國縣	張芥塵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邯鄲	魯清晨	病故出缺	秦榮甲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元氏	秦榮甲	調署邯鄲	李蔭民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晉縣	傅國賢	調省	李邦箕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任	寧	撫	懷	遷	清	萊	深	清	望	棗	南	青	趙	來	鄒	南
縣	河	寧	安	安	豐	城	縣	苑	都	強	和	縣	縣	水	縣	皮
李	陳	牛	王	計	王	舒	蕭	劉	王	吳	劉	潘	張	劉	劉	李
之	贊	寶	解	順	海	乃	鶴	雲	德	校	養	洞	兆	錚	延	邦
綱	虞	善	行	行	峰	藩	延	亭	乾	禮	巖	洞	年	達	昌	奠
辭	升	撤	調	調	升	辭	調	調	升	因	調	升	因	調	調	調
職	署	職	省	省	署	職	署	署	署	案	署	署	案	署	署	署
照	撫	職	省	候	照	照	清	深	棗	撤	青	趙	撤	新	新	符
准	寧	職	用	任	准	准	苑	縣	強	任	縣	縣	任	縣	縣	縣
劉	王	陳	何	李	蕭	王	劉	蕭	趙	王	鞠	劉	潘	蔡	劉	文
鴻	朝	贊	璜	宜	稟	海	雲	鶴	汝	德	瀛	養	洞	毓	錚	鐸
舫	鳳	虞	先	鉞	原	峯	亭	延	筵	乾	瀛	巖	洞	春	達	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八	七	九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九	九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遼北	何孝怡	調省另有任用	趙從懿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玉田	趙從懿	調署遵化	何瑛先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懷柔	何瑛先	調署玉田	何厚儉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吳橋	汪徵波	另有任用	劉興沛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交河	劉興沛	調署吳橋	劉節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唐	徐圃琪	調	李聘卿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邢台	于龍溪	調	俞榮慶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易縣	俞榮慶	調署邢台	張雨蒼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正定	劉樹人	調	張國凌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永年	張國凌	調署正定	趙良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通縣	曹植	調	李鵬圖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定興	任傳藻	調	戴常箴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鹽山	梁煒	調	何孝怡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饒陽	董天華	調	邊英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安平	王佐卿	調	王鳳翔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唐縣	殷象琳	調	吳守樸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永清	薛翹如	調	秦廷秀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沙河	宿晉	鎮澤	東明	寧河	慶	武強	滄縣	任縣	永清	容城	樂亭	大名	薊縣	灤縣	南宮	昌平
白純	李剛	饒秉衡	信綱	王朝	博冠	王	李學	劉鴻	秦廷秀	吳樹華	朱頤	程廷恆	王興公	陳會拭	李卓文	劉玉璞
義	剛	衡	綱	綱	冠	冠	學	鴻	秀	華	頤	恆	公	拭	文	璞
因病辭職	因案停職移送懲戒	調	撤	調	調	署	署	撤	調	調	因案撤任	撤	調	調	辭職	調
范紹岐	李端紳	時霖	居義田	資居敬	李榮	李學	王	李鴻	劉鑑	秦廷秀	李榮	宋殿選	時得霖	王興公	李鴻翔	陳鏡卿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永清	永年	長垣	陸平	東明	高邑	阜平	曲陽	香河	武清	靈壽	堯山	完縣	衡水	阜城	涞源	定興
劉鑑	趙良	張慶祿	陳斌	屠義田	陳儒	王鐸	施榮	趙鍾璞	張恆懋	耿述之	龐觀泉	梁維新	楊品華	陳培元	尹鴻琳	戴常箴
調署	調署	調署	因病辭職	調署	調署	調署	因病辭職	撤職交法院訊辦	因病辭職	因病辭職	調署	調署	因案停職	調署	調署	調署
永年	省	平	職	高邑	省	陽	職	院	職	職	縣	省	職	省	省	省
張	劉	唐	張	彭	屠	李	王	梁	何	霍	伍	龐	于	王	紀	王
溱	權	學	慶	家	義	玉	鐸	季	紹	國	渠	觀	振	馨	澤	金
溱	權	瀚	祿	蒼	田	琛	述	述	會	棟	源	泉	清	蘭	浦	璧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望都	藁城	遷安	昌平	肅寧	安次	武邑	樂亭	清豐	高陽	順義	雄縣	行唐	慶雲	鹽山	鉅鹿	邢台
趙汝箆	王海峯	李宜鉞	陳鐵卿	鄒良驥	王文琳	何簡	李榮謙	蕭稟原	李鵬圖	張其軍	蘇顯揚	李聘卿	李蔭棠	何孝怡	黃曾元	俞榮慶
調署藁城	調署望都	調署昌平	調署肅寧	調署省	調署省	調署省	調署清豐	調署高陽	因病辭職	調署雄縣	調	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調	調	調	調
王海峰	趙汝箆	金夢祖	李宜鉞	陳鐵卿	李德潤	陳文鏗	劉振元	李榮謙	蕭稟原	苗野村	張其軍	于鳳桐	張福謙	周輝遠	畢培真	李華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邢台	安次	慶雲	內邱	大城	涿縣	故城	高陽	大名	涿源	獻縣	晉縣	趙縣	平谷	邯鄲	蠡縣	平山
李華棟	李德潤	張福謙	楊玉林	趙蔭倬	孫維善	任甫亭	蕭真原	宋殿選	紀澤蒲	王九思	李邦策	潘洞	李興焯	秦榮甲	鍾班侯	劉駒賢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久未到任者即開缺	辭職照准	撤職查辦	辭職照准	因案撤職	因案撤職	調委邯鄲	因案停職	調委平山	因案停職
省苗作新	省王守信	省謝鍾良	省寶錫雲	省徐贊倫	省楊佩南	省段桂田	梁心齋	馬潤昌	郭天民	李國鈞	范慶照	張福澤	楊鍾祥	李興焯	曲直生	鍾班侯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四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以下係張廳長吉塘任內更換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四期 特載

南宮李鴻翔調	柏鄉姜萃儉調	安新何毓秀辭職照准谷耀山	高邑屠義田調	廣平鄒伯川調	正定張國浚辭職照准李佩琴	涑水蔡毓春調	雞澤時得霖調	新河孫兆昌辭職照准陳步蟾	定縣霍儼白調	永年劉保三調	望都王海峯調	博野張芥塵調	沙河范紹歧調	堯山伍渠源調	濮陽張應麟調	鹽山周輝遠調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南宮區專員 劉必達兼代	楊桂森	張滿元	張漢權	張漢權	王作舟	陳同楨	陳步蟾	李德潤	苗瑞生	莫嵩岫	景維藩	劉錫蘭	張蓋、臣	丁樹本	董彥超	董彥超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劉保三原名劉鑑	霍儼白原名霍堅							

鉅鹿	畢培真	調	省	張俊甲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廣宗	李雲錦	調	省	郭育愷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威縣	楊師騫	調	省	梅華發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滄縣	王金坡	調	省	于振清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衡水	于振清	調	縣	孫鴻志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任縣	李鴻鏡	調	電	朱銘軾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宛平	朱銘軾	調	縣	劉興沛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吳橋	劉興沛	調	委	宛平	正
平鄉	張守謙	調	省	王徽五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東光	李世豐	調	省	王鴻贊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清河	劉紹先	調	省	張文煒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4. 吏治之視察 縣為行政單位，故欲謀吏治之澄清，必須隨時派員分區視察縣政之措施，始能明瞭真像，以為改善之張本，該省民政廳曾有吏治視察員之設置，除每年分期視察外，並調查案件，辦理協助救濟等事項，且於視察後，依照規定表式，呈報民廳，以備查考，惟查二十四年，各視察員報告表內，分對人考核及對事考核兩部分，對人多持敷衍，對事諸多含混，而與利生巡視各縣之事實，兩相對照，出入甚大，是此種視察之報告，殊不足以資為懲獎之標準矣。

三、自治

1. 自治進行程序 該省自十七年籌辦自治，先成立村政委員會，着手編輯各項自治章程，十八年十二月，劃定各縣區鄉鎮自治區域，十九年三月成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區長，同年八月，訓練完竣，各縣區鄉鎮公所，即於是年年底成立，自治組織，粗具規模，復經民政廳依照內政部頒行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擬定河北省分期督促各縣進行自治程序辦法，提出省務會議議決施行，計自廿年七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六期辦理，至二十三年六月全部完成。在此規定六期中，已督飭辦理下列事項，如（一）調查戶口，舉辦人事登記，（二）公民宣誓登記，（三）訓練調解委員會，（四）組織監察委員會，（五）實行區務會議，鄉務會議，鎮務會議，（六）制定鄉鎮公約，（七）訓練鄉鎮長，籌設國民訓練講堂，（八）設立簡易工廠，（九）修治橋樑，（十）調查土地，實行土地陳報，（十一）調查農工商出品，（十二）整頓保衛團，（十三）籌辦倉穀，（十四）籌辦救濟衛生事業，（十五）整理區鄉鎮財政，（十六）改良風俗，（十七）成立縣參議會，（十八）民選縣長，（十九）縣市民行使四權，完成自治，然此項工作，尙未辦理完竣。中央乃於二十三年四月，頒行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各縣市自治，應按照自治進行實施，分為扶植自治時期，自治開始時期，及自治完成時期，三期依次進行，該省各縣自治，前雖分六期辦理，惟以人民知識薄弱，缺乏自治能力，距離自治開始時期，及完成自治時期，為時尚早，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將全省各縣，一律暫定為扶植自治時期，已由民政廳擬定河北省各縣扶植自治時期自治進行程序，呈經內政部核准，通令各縣自二十四年一月起，遵照施行，在此時期中，應辦事項，如（一）分期成立縣參議會，（二）設自治指導員，指導各鄉鎮自治之進行，（三）整理鄉鎮區域及鄉鎮組織，注意鄉鎮長副自治人員之選及待遇，（四）整理自治經費，（五）切實調查戶口，舉行公民宣誓登記，（六）切實訓練鄉鎮長副自治人員，（七）派自治指導員，赴各鄉鎮宣傳自治意義，指導人民行使四權之方法，（八）普及公民教育促進地方生產，救濟人民生計，以上各項，雖經民廳通令遵行，但各縣以人力財力關係，缺少實際活動，且所規定僅係原則，故無成效可言。

2. 自治區域之劃分及其組織概況 該省於十八年，依照縣組織法，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及該省規定劃區辦法，劃分自治區，規定鄉鎮閭鄰，十九年正式成立區鄉鎮公所，計全省共劃為七百八十四區，三萬零七百零六鄉鎮，二十三年，因各縣劃區太多，經費過鉅，將各縣自治區實行裁併，規定併區標準，一等縣不得過五區，二等縣不得過四區，三等縣不得過三區，計全省併為四百六十二區，至二十四年一月，復經依照中央頒行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內規定縣自治組織系統，將各縣自治區區公所一律裁併，由縣政府直接督促各鄉鎮公所，辦理自治事宜，惟原有區界，為辦事便利起見，暫行保留，各縣鄉鎮組織，在新自治法未公佈前，亦暫維現狀，以免紛更，至各縣閭鄰，多數均已編定，惟因人民知識太低，組織尚不健全，二十四年八月，省務會議通過，河北省各縣自治組織實行保甲制度計劃大綱一案，并擬訂河北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河北省訓練聯保主任辦法大綱，河北省聯保主任訓練所組織章程，河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分期進行程序，河北省各縣擬訂編查保甲經費預算辦法，均經決議公佈施行，原定六個月辦理完竣，嗣省府改組，於二十五年一月省務會議議決，將以上各項法規，暫緩施行，另由民廳妥籌辦法，茲附河北省各縣區鄉鎮閭鄰數目表於後。

河北省各縣區鄉鎮閭鄰數目表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填造

縣名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備	考
大興	四	一八三	五	六五五	四、一九三		
宛平	四	三〇一	六	一、六四二	八、〇五一		
通縣	五	三九五	六	一、六〇〇	一〇、九九三		
三河	三	三一五		一、二二四	六、一二〇		
武清	四	三五九	一七	二、三六四	一一、七五六		
寶坻	四	三六四		二、二八九	一一、三五七		
薊縣	四	三一〇		九四五	四、七二五		
香河	三	一七三	五	九九六	四、八五二		
新縣	四	一四九		一、〇一六	五、〇一〇		
固安	三	一八〇	二五	一、二一八	七、〇六四		
永清	三	一四二	一〇	八六九	四、三四七		
安次	三	二二六	一七	一、一三二	六、〇二五		
涿縣	四	二三一	一	一、二四三	六、二一五		
良鄉	三	九三		四一六	二、〇七九		
房山	三	一八四	四	九一八	四、八四一		

阜 城	任 邱	肅 寧	獻 縣	河 間	靜 海	南 皮	慶 雲	鹽 山	滄 縣	青 縣	天 津	平 谷	懷 柔	密 雲	順 義	昌 平
三	四	三	五	五	四	三	三	四	五	三	五	三	三	四	三	三
一二四	三〇五	一六一	四〇九	五三五	二八一	二一六	二〇〇	四四八	三五二	二八六	三三二	七七	八四	二一四	二七六	二九三
四	一二			一五	一					八		二		二	五	
七〇八	二、〇六三	一、一三九	二、八六〇	二、七八七	一、一七二	一、二七四	一、九八四	一、二四三	二、八五一	一、七九八	七七九	四九〇		一、〇五二	一、三〇〇	一、七三七
三、四八七	一〇、三一九	五、五九七	一四、〇六五	一三、九七六	五、五九八	六、三七六	九、九七五	六、二一九	一四、七六五	八、八四三	三、四四四	二、四五〇		五、二六一	六、五〇〇	八、五六〇

玉田	豐潤	興隆	遵化	臨榆	樂亭	灤縣	昌黎	撫寧	遷安	盧龍	東光	故城	吳橋	景縣	寧津	交河
四	五	一	四	三	四	五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三三六	五四五	一八	三一八	六四	一七四	五一二	四四一	一五八	二四二	一三四	三七四	一三五	二八四	三三二	一九四	三三一
	三一		一四				二	二	一五			九				
一、七三五	三、七六八	一八六	一、七〇〇	九一八	九〇〇	三、〇二四	三、〇六八	一、七六八	六一一	一、八九二	九〇一	一、五二三	一、八九三	二、五七〇	二、一四七	二、一四七
八、六七五	一六、九五八	九三〇	九、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四、〇一五	一五、一一二	五、七二六	二、八四三	九、六四〇	四、五〇〇	七、〇八六	九、五四五	一二、五三五	一〇、五三三	一〇、五三三

文安	三	一八	六	一、三三三	七、六五五
大城	三	九三	一	一、三〇四	五、七一〇
新鎮	三	二九		一四二	六九〇
甯河	三	五三		一、二〇四	八、三六六
清苑	五	三一	一一	二、二七五	一六、八七五
滿城	三	一二		九七三	四、一〇四
徐水	三	〇〇	四	一、四六七	七、二八一
定興	四	一八	四	一、二二二	六、二二六
新城	三	七〇	一五	一、五五〇	七、七三〇
唐縣	三	四五		一、四八一	七、四三二
博野	三	一七	四	七四七	一七、五七九
望都	查	九七		六〇五	三、〇四二
容城	三	七二		六〇八	三、〇〇四
完縣	三	五二		九二四	四、六九四
蠡縣	四	一九	四	一、六三七	八、四八二
雄縣	三	一一	二	五九五	二、九九五
安國	四	六九		一、五三一	七、四九六

新樂	葉城	無極	晉縣	贊皇	元氏	平山	靈壽	行唐	樂城	阜平	井陘	獲鹿	正定	高陽	束鹿	安新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三	五	二
一〇五	一九八	一四八	二二二	八二	一五一	三四二	一一六	一四五	一六三	一三〇	二〇九	二〇四	一七九	一四五	二七五	一一九
	九	四				六				五	七	一三	一三		四	七
七二三	一、七二一	一、三九八	一、二七〇	五五二	一、〇四〇	一、九〇五	九一一	一、〇四六	六九三	六七〇	一、六三九	二、三五三	一、五五五	九一九	二、六七〇	一、〇八八
三、五九八	八、六〇六	六、九八五	五、一三六	二、七六〇	五、一七〇	九、五二五	四、三四九	五、三九〇	三、四八九	三、二八五	八、一三五	一、六六一	七、七一四	四、四三三	一三、三五〇	五、四三九

易縣	四	二四三	二	一、七二三	八、三九七
涑水	三	一四六	八	八五一	四、一七七
涑源	三	一七七		七二一	三、四五三
定縣	五	三一〇		三、一四五	一五、七二五
曲陽	三	一七七	四	一、五一〇	七、一五〇
深澤	三	一〇七		七九一	三、九五五
深縣	五	三二四		二、七四六	一三、三八三
武強	三	一六九		九一一	三、八八九
饒陽	四	一七一	四	一、三三二	六、六七二
安平	三	一七一	一二	一、二八六	六、四三〇
大名	五	五六〇	四	四、一四七	二〇、四五六
南樂	三	二四四	二	一、六五〇	八、〇八六
清豐	三	三八五	三四	二、一七六	一〇、五八九
東明	三	三二九	五	一、六八六	八、四三〇
濮陽	五	三四九	一〇	三、二八五	一六、五七六
長垣	三	三五九	三六	二、一四一	一〇、五一六
邢台	五	三四五		二、三三四	一一、七〇〇

清河	威縣	成安	邯鄲	廣平	雞澤	肥鄉	曲周	永年	任縣	內邱	堯山	鉅鹿	廣宗	平鄉	南和	沙河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一七	二二九	九九	一九九	九三	一一三	二〇七	三六五	二九一	一一六	一四四	九二	一四九	一三六	一六九	一五九	一七一
四				七	三			二一	五			二六		七	四	八
一、一三七	一、六〇四	六四一	一、一三六		七〇二	一、〇三三	一、一二三	二、二八三	七〇五	七八五	六〇八	一、一九一	七九九	八五八	一、二二四	一、二三六
五、六九六	八、〇一五	三、一二八	五、八九九		三、四五八	五、一〇〇	八、三〇四	一一、三八四	三、五一七	三、九五〇	二、八〇〇	六、〇六七	三、九九五	四、二三〇	六、一二〇	六、一八〇

磁縣	五	三七〇	五	二、二七一	一一、一三六
冀縣	四	二九〇		二、四二七	一二、〇九四
衡水	三	一七	八	四、五九五	一二三、九四一
南宮	四	三二〇		二、三四五	一一、五四六
新河	三	九九	一一	七九三	三、九二八
棗強	四	三二九		二、〇六五	一〇、四六七
武邑	三	二二二		一、五五四	七、五一六
趙縣	四	二四二		一、五八五	七、九一二
柏鄉	三	八三		五六九	二、七九四
隆平	三	九四		五三八	四、五二二
臨城	三	一一二	一〇	六六三	二、九八九
高邑	三	八二		五三〇	二、二六〇
甯晉	三	二四九	二六	二、四四六	一一、二三〇
合計	四五八	二八、五八二	六一三	一八六、四三七	九四七、二〇一

一、該省各縣自治區區公所自二十四年一月裁撤、惟區界仍然存在、
 二、該省各縣自治區域、並無村之組織、故未列入表內、
 三、懷柔、撫寧、廣平三縣、閭鄰數目、迄未據縣呈報、故未填列、

3. 自治人員之選任及訓練 該省自治區域裁撤後，各縣設自治指導員二人至四人，輔佐縣長，辦理全縣自治事務，

由各縣長就舊日考試訓練合格區長，審查合格註冊區長，及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並佐治人員考試合格人員，加倍遴選，呈由民政廳擇委，此項自治指導員，平時在縣政府辦公，由縣長隨時派赴各鄉鎮，指導自治事務，不分區界，不設獨立辦公處所，既便考察，且又免跋扈擾民之弊，此與昔日區長制度不同之點，現全省已委各縣自治指導員約三百餘人，每年共需薪公旅費約十六萬元，比較區公所經費，每年節省五十餘萬元，至各鄉鎮長副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由鄉鎮民大會加倍選舉，呈由縣長擇委，為免除地方糾紛起見，必要時逕由縣長委任，或予延長任期一年，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曾於二十年間舉辦一次，二十四年曾經令飭各縣，遴選合格人員，來省受訓，準備充當各縣聯保主任之需，後以編查保甲一案，暫緩施行，聯保主任訓練，亦告停止。

4. 各縣自治經費 該省自治經費，原有區公所經費，及完成自治經費兩項，前者於十九年間籌定，多數縣份，均係隨糧帶徵，間有按畝攤派各縣少則二千元，多至萬餘元，統計全省共一百二十二萬五千餘元，二十三年，各縣實行併區，對於各縣區公所經費核減，所餘之款，一律減免徵收，計全省區經費，每年減為七十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八元六角，二十四年，區公所裁撤，因各縣自治指導員經費，及扶植自治時期，應辦自治事項，需款甚多，經全省行政會議議決，將此項區公所經費，撥充縣自治經費，辦理全縣自治之用，本年十二月，復經省務會議議決，各縣區公所經費，除自治指導薪公旅費外，自二十五年一月起，一律停征，至完成自治經費，係為完成六期應辦自治事項之用，於二十年七月，由各縣規定數目及征收方法，呈民財兩廳核准施行，此項經費，已籌定者，全省共洋一百四十餘萬元，至二十三年六月，多數均已用盡，以後未再續征。

5. 戶口之調查 該省各縣戶口，曾於十七年調查一次，計全省共四百九十萬零四千二百九十戶，二千七百八十四萬二千零七十五人，至二十二年調查統計，則為四百九十九萬五千六百七十一戶，人口共計二千七百九十五萬七千一百九十八人，惟此項統計，係由民政廳根據各縣政府填報，以地域過大，社會組織不嚴密，自治辦理未完善，加以各縣缺乏調查統計之技術人員，此種調查統計之數字，自無精確之可言，茲將二十二年民政廳關於戶口條查表錄記於下。

河北省二十二年份各縣面積與戶口調查表

縣別	面積 (方公里)	戶數		人口數		每一方公里 所當人口數	每女子百人 所當男子數
		共	計	男	女		

總計	143477平方公里	4,995,671戶	27,957,198口	14,981,685口	12,975,513口	159	口弱	115	口強
大興	849	21,389	145,884	79,956	65,928	172	弱	121	強
宛平	1,931	43,441	236,928	128,790	108,138	123	弱	119	弱
通縣	1,118	55,180	306,811	160,437	146,374	274	強	109	強
三河	999	39,169	239,057	125,741	113,316	239	強	111	強
武清	1,999	58,820	357,446	209,178	147,728	223	強	142	弱
寶坻	1,845	57,106	325,046	171,432	153,614	176	強	112	弱
薊縣	1,669	41,268	285,437	154,306	131,131	171	強	117	強
香河	452	21,419	143,727	75,321	68,406	318	弱	110	強
霸縣	513	25,459	151,636	81,388	70,299	293	強	116	弱
固安	801	30,951	170,464	89,057	81,407	213	弱	109	強
永清	670	23,760	149,934	78,976	70,958	223	強	111	強
安次	351	30,202	171,419	92,042	79,377	180	強	119	弱
涿縣	1,171	34,760	199,849	105,962	93,887	117	弱	112	強
良鄉	382	12,155	75,978	40,376	35,602	199	弱	113	強
房山	1,311	25,209	182,696	98,547	84,349	139	強	117	弱
昌平	2,015	43,385	233,099	125,669	107,430	116	弱	117	弱

順義	699	32,504	168,803	86,321	77,582	234	強	111	強
密雲	2,398	26,305	132,803	73,574	59,229	55	強	124	強
懷柔	595	11,002	86,122	44,103	42,019	145	弱	105	弱
平谷	386	13,668	65,147	35,126	30,021	169	弱	117	強
天津	2,209	93,859	470,194	268,659	201,535			113	強
青縣	1,360	42,980	276,891	151,707	125,184	204	弱	121	強
滄縣	2,688	72,973	466,155	284,529	211,636	166	弱	111	弱
鹽山	2,886	62,073	350,177	159,118	155,059	121	強	126	弱
慶豐	638	32,728	154,207	79,861	74,316	243	強	107	強
南皮	799	34,800	210,072	110,932	99,140	203	弱	112	強
靜海	1,832	45,429	235,346	124,295	107,051	128	強	119	強
河間	1,427	70,917	395,274	205,461	189,813	277	弱	103	強
獻縣	1,625	67,874	385,908	217,566	178,344	238	弱	117	弱
肅甯	466	27,890	161,620	82,144	79,476	347	弱	108	強
任邱	1,108	51,286	260,420	132,163	128,252	235	強	108	強
阜城	390	17,578	94,557	50,374	44,183	242	強	111	強
交河	1,102	52,532	278,149	150,060	128,089	252	強	117	強

寧津	820	62,127	324,295	169,860	154,435	395	強	1(9)	強
景縣	1,184	49,375	266,477	145,021	121,456	235	弱	119	強
吳橋	751	39,120	225,152	117,647	107,505	299	強	109	強
故城	562	22,955	123,860	64,281	59,579	220	強	108	弱
東光	849	39,546	276,755	148,254	128,501	326	弱	115	強
盧龍	730	22,438	162,431	84,612	77,819	223	弱	109	弱
遷安	2,159	19,460	368,805	207,847	160,958	139	弱	129	弱
撫寧	1,212	47,501	266,314	139,923	126,391	219	強	110	強
邯山監治局	4,561		因特別情形未能填列						
昌黎	1,649	80,692	406,966	211,491	195,375	247	弱	109	弱
灤縣	3,016	100,968	775,485	414,599	360,886			115	弱
樂亭	1,219	46,003	339,452	184,659	154,793	278	強	119	強
臨榆	2,488	54,432	277,770	158,884	118,886	112	弱	133	強
遵化	3,083	50,621	303,532	163,161	139,371	97	強	117	強
興隆	1,927	4,683	21,073	12,152	8,921			136	強
豐潤	3,076	87,768	645,139	345,664	299,475			115	強
玉田	1,052	52,999	335,095	177,841	157,254	319	弱	113	強

文安	974	38,277	146,731	76,099	70,722	151	107	強
大城	885	33,062	170,012	90,214	79,798	192	113	強
新鎮	73	3,442	18,043	9,722	8,321	247	117	弱
寧河	1,991	40,124	252,520	129,518	123,002		106	強
清苑	1,065	75,062	441,801	228,656	173,175	377	132	強
滿城	459	23,951	131,556	70,513	61,043	287	115	強
徐水	800	37,137	231,499	127,172	104,327	289	122	弱
定興	153	35,055	217,213	119,220	97,993	238	121	強
新城	842	43,259	256,350	125,198	121,152	304	112	弱
唐縣	1,080	36,921	191,514	97,792	93,725	177	104	弱
博野	301	16,917	101,361	60,138	41,223	337	416	弱
望都	340	15,611	82,495	43,253	39,242	243	110	強
容城	231	14,410	32,420	43,931	38,489	356	114	強
完縣	647	26,441	141,989	74,225	67,337	219	109	強
蠡縣	692	42,271	217,845	115,865	101,983	315	113	弱
雄縣	500	14,836	91,506	49,358	42,138	183	511	弱
安國	466	41,195	203,999	114,578	89,421	433	128	弱

安新	713	28,073	161,950	85,741	76,266	227	強	113	弱
東鹿	956	66,924	358,056	190,046	168,010	374	強	113	強
高陽	479	28,590	155,665	81,133	74,527	325	弱	113	強
正定	711	42,098	265,937	141,732	122,205	371	強	116	弱
獲鹿	632	59,790	293,381	166,939	127,312	364	強	130	強
井陘	1,734	41,816	197,941	113,421	84,520	114	強	134	強
阜平	2,853	16,812	90,258	50,197	40,061	31	強	125	強
樂城	363	17,713	86,946	47,132	39,814	241	強	118	強
行唐	795	26,430	161,102	81,826	79,276	208	弱	103	強
靈壽	872	21,856	123,193	66,879	56,814	141	強	119	弱
平山	2,688	47,740	230,769	123,746	107,023	86	弱	116	弱
元氏	928	28,930	139,369	76,457	62,912	150	強	122	弱
贊皇	872	14,663	78,366	42,675	35,691	90	弱	120	弱
晉縣	606	25,696	196,867	106,408	91,457	325	弱	115	強
無極	453	34,977	163,112	90,264	72,848	360	強	124	弱
藁城	843	40,044	243,527	128,556	114,971	290	弱	112	弱
新樂	504	18,368	118,150	62,698	55,452	234	強	113	強

易縣	3,799	44,072	247,227	128,702	118,525	65	強	109	強
涿水	1,676	19,849	122,502	67,814	54,688	73	強	124	強
涿源	2,663	21,715	112,954	56,987	55,976	42	強	102	強
定縣	1,238	62,750	347,340	198,550	153,790	280	強	125	強
曲陽	1,015	27,689	163,381	89,009	74,372	161	強	119	強
深澤	307	20,001	106,802	57,987	48,815	348	弱	119	弱
深縣	1,193	68,067	351,869	189,638	162,171	295	弱	105	弱
武強	448	23,132	122,720	65,816	56,904	274	強	116	弱
饒陽	571	33,347	187,894	97,685	90,209	329	強	108	強
安平	528	32,053	172,537	87,630	84,907	327	弱	103	強
大名	1,766	102,706	576,059	299,292	276,767	323	強	168	強
南樂	597	41,743	215,398	109,853	95,545	344	強	115	弱
清豐	876	61,128	331,320	170,572	161,248	378	強	105	強
東明	1,115	39,734	210,530	110,679	99,851	181	弱	111	弱
濮陽	1,639	77,767	505,615	266,260	239,355	305	弱	111	強
長垣	1,277	55,347	286,266	153,193	133,073	224	強	115	強
邢台	2,181	59,117	294,746	164,762	129,984	135	強	126	強

沙河	1,068	30,903	135,358	72,917	62,441	126	強	116	強
南和	398	30,603	141,286	75,547	65,739	355	強	115	弱
平鄉	363	21,826	108,144	69,031	49,113	294	弱	120	強
廣宗	463	20,531	102,631	53,313	49,318	209	弱	103	強
鉅鹿	597	29,655	139,206	76,010	63,136	233	強	120	強
堯山	285	14,403	77,119	49,327	36,792	270	強	109	強
內邱	984	22,543	113,246	59,421	53,825	115	強	110	強
任縣	441	17,501	106,438	55,738	49,120	241	強	114	強
永年	988	53,650	275,345	152,144	123,201	219	弱	123	強
曲周	432	41,863	208,320	111,282	97,038	233	強	114	強
肥鄉	629	24,908	131,015	65,813	65,212	207	強	101	弱
雞澤	325	17,595	86,927	46,971	39,956	267	強	117	強
廣平	418	14,814	82,147	43,265	38,883	183	強	111	強
邯鄲	710	28,258	178,895	93,913	84,962	252	弱	110	強
成安	390	16,234	9,866	47,434	46,432	241	弱	102	強
威縣	783	40,078	194,112	101,220	92,892	247	強	109	弱
清河	392	29,454	173,187	90,334	82,853	242	弱	109	強

磁縣	1,635	56,973	309,955	163,877	146,078	189	強	112	強
冀縣	924	60,055	275,360	141,911	133,449	298	強	106	強
衡水	551	31,425	154,049	78,248	75,801	279	強	103	強
南宮	916	57,489	278,677	146,065	132,622	304	強	110	強
新河	368	19,838	97,429	49,258	48,171	264	強	102	強
棗強	949	52,433	280,492	145,870	134,622	296	弱	108	強
武邑	778	34,558	186,695	100,849	85,846	240	弱	117	強
趙縣	625	38,100	206,039	113,006	93,033	329	強	121	強
柏鄉	277	13,900	67,263	36,261	31,263	244	弱	116	弱
隆平	408	22,490	130,828	69,557	60,971	321	弱	114	強
隨城	856	15,330	69,379	36,693	32,684	81	強	112	強
高邑	240	12,278	65,161	35,424	29,737	272	弱	119	強
寧晉	1,080	61,163	323,178	173,223	149,955	299	強	116	強
廣山		21,309	109,587	67,760	41,827			162	強
塘大		9,049	48,491	29,326	19,165			153	強

一、查該省重要區域，有天津市，保定，石門，山海關，唐山，塘沽，大沽等處，天津市駐在縣分爲天津縣，保定駐在縣分爲清苑縣，石門駐在縣分爲獲鹿縣，山海關駐在縣分爲臨榆縣，唐山駐在縣分爲灤縣豐潤兩縣，塘沽駐在縣分爲寧河縣，大沽駐在縣分爲天津縣，各重要區域之面積，均已分別列入該各駐在縣分之內，至天津市

之戶口數，因天津市爲省會區域，向由省會公安局通報省政府，故此表從略。唐山因其跨駐灤豐兩縣，其戶口數因未便按縣彙列，故此表列唐山一縣，塘沽大沽爲塘大特種公安局之管轄區域，其戶口數目，原查報機關，未分別其駐在縣分之區域彙列，故此表列塘大一欄，合併註明。

一、興隆縣內填列之戶口數目，係馬蘭谷等十八村鎮之數，其餘尙未收復，無法查填。

四、公安

1. 警政辦理之經過 河北省警政，於民國紀元前六年，曾設巡警道，都市重鎮，設巡警局，此爲該省警政之發軔，民國成立，將巡警道裁撤，於民國四年，籌設警務處，附設於天津警察廳內，由廳長兼任處長，各縣設立警察所，都市重鎮，設警察廳，統由警務處管理，此爲該省警政普及於全省時期，至民國十七年，中央頒發新章，所有警察事務，改由民政廳主管，該省警務處，即於斯年七月結束，並將警察廳及警察所，均改稱公安局，縣局組織，局長以下置三課，繁盛鄉鎮設公安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如遇稽查遊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時，並得編練公安隊，直屬於省政府民政廳，各直轄公安局，計有保定、石門、唐山、臨榆、塘大等處，各局均設局長一人，下設三科或四科，所轄境內分區，設置公安分局或分駐所，爲維持治安之必要時，得設公安隊，民國十八年，遵照內政部令，於民政廳之下，另設警務處，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宜，處長人選，雖經內政部圈定舒乃藩爲處長，嗣因財政困難，復遵命暫緩成立，民國十九年十月，奉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電令，組織河北省公安管理局，並委顏景魯爲局長，該局直隸於省政府，統轄全省水陸各公安事務，乃將警政脫離民政範圍，而又組織設立機關，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省政府以此公安管理局之設，不合規定官制，復又裁撤，改由民政廳長兼任，嗣又於民政廳之下，再行組織警務處，以苗作新爲處長，負責辦理，惟對外行文，均以民政廳名義行之，民國二十二年，該省地方行政會議議決，改局爲科，各縣公安局改爲科，原有之課則改爲股，局長改稱科長，課長改爲股主任科員，其餘名稱仍舊，至二十四年，以預算核減，將警務處取消，所有警政事宜，仍歸民政廳第三科，分警務警銓二股辦理，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該省爲整頓警務，又設警務處，任李顯堂爲處長，各縣公安科長，奉令改稱警官，此係河北省辦理警政經過，及現狀之大概情形也。

2. 警察組織之編制 民政廳統轄之公安局，可分爲兩部分，一爲水陸特種公安局，一爲各縣公安科，均有規定之編制，惟因地方情形特殊，亦有多寡不同之處，茲列表於後。

3. 公安機關官警槍枝及其經費概況 河北省除各特種公安局外，統計各縣官警，總數一萬九千八百八十餘員名，槍枝總數，堪用者計一萬零八百十五枝，至經費支出總額，據二十三年之統計，約共三百一十九萬餘元，其分配如薪俸共約五十八萬餘元，餉精二百一十七萬餘元，公費十二萬餘元，雜費十七萬餘元，爐火三萬餘元，其經濟來源，除省會及各特種公安局，係由省庫開支外，各縣公安經費，均係由各地自行籌辦，如隨糧帶征附加，商民攤款，商捐，戲捐，牲畜稅附加，屠宰附加，田房稅契附加，車捐，斗行捐，妓捐等十餘種，茲將統計表列後。

河北省各特種公安局機關官警槍枝經費統計表

名 稱	所屬 所屬		所屬 警官長警人數			槍枝數	消防組織			保安警察隊			經費支出總數
	分局	隊數	警官	警長	警士		隊數	人數	隊數	警官	長警	人數	
保定省會公安局	九	五	五三	七九	七五	六〇一	二八九	一	三三二	一	三三	一九	一一三、九二六元
石門特種公安局	二	三	八	五〇	三七	三八五	二二五	一	二二二	一	二二	七一	六八、四五六元
唐山特種公安局	五	四	一〇	六〇	三九	二九〇	二七二	一	一一二	三	四	六二	一一二、二九〇元
塘大特種公安局	二	四	七	三二	一六	一五九	七八	一	二二一	一	二	二〇	三九、九九六元
五河水上公安局	二		九	二二	六一	三三三	三三二						七五、五五二元

以上所載係就一般特種公安局而言，惟五河水上公安局，係水上警察之組織，尚有別於其他公安局之處，即其管轄區域，係以南運河，北運河，子牙河，大清河，永定河，本支河流及其匯流之海河，自新開河以上為範圍，其實力除上表所載外，並有砲汽船三十七隻，舢板三十四隻。

河北省各縣公安機關官警槍枝經費數目統計表

縣別	區數	官警數	槍枝數	年支經費數	月支經費數	警 款	來 源	備考
大興	六	六七	二五	一〇、九四四元	九一二元	雜稅附加、地畝附加、商攤捐、各村攤款。		

安次	永清	固安	霸縣	香河	薊縣	寶坻	武清	三河	通縣	薊平
四	四	四	五	四	五	五	六	五	五	六
一四九	八〇	九一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九八	二〇一	二二九	一八三	一八〇	二二二
三〇一六、四一一・九二	一八一〇、七四六	一一一一、〇四六	八四一四、三〇八・五	九五一六、三二六	六七二一、五五六	一一九三二、八一七	三六三〇、四六四	四三二五、三八八	四四二四、五四六	九一二九、四〇六
一、三六七・六六	八九五・五	九二〇・五	一、一九二・六七	一、三六〇・五	一、七九六・三三	二、七三四・七五	二、五三八・六七	二、一一五・六七	二、〇四五・五	二、四五〇・五
隨糧帶征、妓捐、 違警罰金、店簿、 地畝青款、商會津貼。	隨糧帶征、牲畜稅附加、屠宰稅附加。	隨糧帶稅	隨糧帶征	地產捐三元、牲畜稅撥補三元、雞鴨卵捐三元、鎮商捐一、三元自行車捐八元、隨糧帶征八、五三元、商會捐九〇元	隨糧帶征	田賦附加、商號月捐二元、五二元、違警罰金六元、屠宰附加五二元、自行車捐一、四〇元、秤行附加一六三元、城關地租三五元、牲畜附加七〇六元	田賦附加、紳商捐、屠宰附加、契稅附加。	畝捐一八、〇〇三元、商捐一六六〇元、牛羊附加五、〇〇〇元、違警罰金約五四〇元	隨糧帶征、商捐、妓捐、汽車捐。	樂戶捐五九四元、戲捐五二八元、妓女捐二元、捐一六元、臨時攤販捐二九八元、五八元、學捐一、五九七元、四四元、自行車捐九一二元、清潔捐四五九元、七二、各村攤款。
按新係 表填造	按新係 表填造					按新係 表填造				按新係 表填造

青縣 四	天津 六	平谷 三	懷柔 三	密雲 五	順義 四	昌平 四	房山 四	良鄉 四	涿縣 五
五六	一〇五五六七	三五	九三	一四七	一三四	一三七	五七	八一	九六
一七	二五、七六四	八	四〇	四二一八、七九八	八〇一六、〇四八	無	二九	二六一〇、五一〇五	一一八一四、六四八
七、二五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〇四・三三 元	一三、一四七 元	三六六・八三 元	八八四・三三 元	一、五六六・五 元	一、三三七・三三 元	一、六一三 元	七三七・〇三 元	八七五・八五 元	一、二三四・六七 元
隨糧帶征九、〇〇〇元 性膏附加二二六元	請願補助 自行車捐	各區攤款 元、四局節餘一二元	出賦附加五八三元、筐條花生木炭捐四〇五元 牙商會攤款一三七元、牛羊皮捐三二〇元、斗 元、四局節餘一二元、花菓捐二〇二元、雞蛋捐一、二三	商捐一、八〇〇元、攤床捐一七〇元、牙稅附 捐一〇〇・二元	附捐九八元、房租二二二元	商捐一、〇八〇元、礦商補助四八〇元、雞稅 捐一三八元、房捐二二二元	城鎮商捐五、一〇〇元、遠警罰金八〇元、牙 行附加一、七五〇元、豬羊腸捐四六〇元、村 攤警款九、四二一元	田賦附加一、三〇〇元、地基金二三三元、園地 租四三元、駝捐二〇〇元、區盈餘八〇元、商舖 捐四八元、遠警罰金四〇〇元、因利局捐六 元、請願警捐一〇〇元	田賦附加一二、六七八元、地租一〇元 鋪捐九六〇元、妓捐一、〇〇〇元
	來源係 按新餉 表填造								

津	交河	阜城	任邱	肅寧	獻縣	河間	靜海	南皮	鹽山	滄縣
五	五	五	四	三	五	五	六	三	六	三
二四九	一七〇	一二九	一三八	一〇七	一八二	二一五	一四二	八二	一四九	一一一
六〇二六、一五〇・六元	一一九二六、五四四元	一四八一五、〇四九・二元	七五一四、四〇四元	六七一三、四六一元	二二二二、三〇〇元	二二八三〇、六一二元	六四一九、三〇二元	五三一、七五二・六元	一二九二八、四四八・二元	一一〇二〇、六七三・六元
二、一七九・二三元	二、二二二元	一、二五四・一元	一、二〇〇・三三元	一、一二一・七五元	一、八五八・三三元	二、五五一元	一、六〇八・五元	九七九・三八元	二、三七〇・六八元	一、七二二・八元
隨糧帶征	田賦附加一三、〇〇〇元、商捐二〇〇元、妓捐一八〇元	隨糧帶征一七、九七八元 狀紙附加二〇元	隨糧帶征	隨糧帶征一三、〇〇〇元 舖捐四〇〇元 戲捐九六元	田賦附加二〇、六二〇元 牲畜附加約一、〇〇〇元	隨糧帶征	隨糧帶征一八、〇〇〇元、典賣房契中用一、〇〇〇元、新牙稅七〇元、自行車捐一、〇〇〇元、省款補助七七〇元	田賦附加一、〇五〇元、基金生息五〇元 舖捐一〇〇元、契稅附加九〇〇元	畝捐二七、二七九元 牲畜捐一、〇〇〇元	田賦附加一、二五〇元、斗行公益捐一二七元、狀紙附加一八〇元、妓捐一四〇元、商捐八〇元、廢費廢補二〇〇元、戲捐四〇〇元

樂亭	樂縣	昌黎	都山	撫甯	遷安	盧龍	東光	故城	吳橋	景縣
六	一〇	五		五	六	三	五	四	五	五
一九九	四二八	二五三		一六七	三四二	一二五	一四〇	一二五	一七〇	一六四
四五二九、六七七	三七九一、三六七	一三七三二、〇〇三		二四二二、五八〇	二六三九、九四八	二二一七、三五一	一八四二〇、五八五・三	一〇四一七、九二二・九一	一三八二四、五〇六	四七二八、四七九・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四七三・〇八	七、六一三・九三	二、六六六・九二		一、八八一・六七	三、三二九	一、四四五・九二	一、七一五・四四	一、四九三・五七	二、〇四二・一七	二、三七四・八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〇元、肥猪捐一、六〇〇元	隨糧帶征二一、三八〇元、城鄉商捐三、三九元	商捐一、四〇〇元、車捐五〇〇元		戶中用一、〇一四元、狀紙捐一六八元	牙稅收入二、五〇〇元、官產收入一、〇〇〇元、民戶捐六、〇〇〇元、鋪捐一〇、六八〇元	田賦附加九、九九六元、查驗費七〇〇元、小腸捐一二〇元、石灰鑿捐二一〇元	警學附加一九、四八〇元、新牙行捐三五〇元、戲捐一二〇元、鹽商捐一三元、違警罰金八〇元	牙紀附加四二五元	隨糧帶征一六、五〇〇元	隨糧帶征
〇元、肥猪捐一、六〇〇元	隨糧帶征二一、三八〇元、城鄉商捐三、三九元	商捐一、四〇〇元、車捐五〇〇元		戶中用一、〇一四元、狀紙捐一六八元	牙稅收入二、五〇〇元、官產收入一、〇〇〇元、民戶捐六、〇〇〇元、鋪捐一〇、六八〇元	田賦附加九、九九六元、查驗費七〇〇元、小腸捐一二〇元、石灰鑿捐二一〇元	警學附加一九、四八〇元、新牙行捐三五〇元、戲捐一二〇元、鹽商捐一三元、違警罰金八〇元	牙紀附加四二五元	隨糧帶征一六、五〇〇元	隨糧帶征
					來源係 按舊表 填造					

清苑	寧河	新城	大城	文安	玉田	豐潤	興隆	遷化	臨榆
七 二六四	五 二七六一	二 三〇	三 一一七	四 一〇五	四 二〇五	五 四四三	無 一四	四 一八四	四 二〇六
二二〇三八、一六七·六元	一四四三九、二二五·六元	四〇四、四一二元	一九一四、五四一元	七一二一、六二〇元	七四三〇、二九二一元	一八八二、四二八·四元	四一、七七〇元	七六二六、九三八元	七〇三三、二〇四元
三、一八〇·六二元	三、二六八·八元	三六七·六七元	一、二一一·七五元	九六八·三三元	二、五二四·三三元	八、八六九·〇三元	一四七·五元	二、二四四·八三元	二、七六七·元
四鄉原攤警款、保衛團團部經費四鄉原攤團款	按鄉攤款、草青捐二二三三、六六四元稅鮮菓屠宰木捐二六六、三〇四元、苛雜抵補一九七四元	隨糧帶征一、八六〇元張青口攤款二、五五二元	隨糧帶征	隨糧帶征	屠宰附加七、七三二元、葦蓆捐二一〇元、省款補助四〇〇元、各區攤交	磚瓦窰捐二五〇元、行商捐一三五〇元、牲畜稅二、四〇〇元、散商捐八〇元、違警罰金二、九九七元、木豬捐三四五元、五、豬印捐一、七七〇元、五、大車號及船貨捐二、七九〇元、商捐六、五八〇元園租五元	畝捐、商捐、田房中用、猪羊小腸	各項牙捐二、〇二元、商捐二、七〇〇元、永濟庫租款一五〇元、花生捐五〇元、雞鴨捐三、四〇〇元、城關地捐二九·五元、屠宰捐一、七〇〇元、白衣庵捐一四·六元、妓捐八〇〇元、各堡畝捐一五〇〇元	按門座攤籌
該縣已改組警衛隊						來源係接舊表填造			

雄縣	蠡縣	完縣	容城	望都	博野	唐縣	新城	定興	徐水	滿城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五	六
一三三三	二四七	二〇〇	七三	八一	一五八	一八一	一六六一	二〇六一	二〇八	一二六一
七六一五、〇八四	四七一六、三六三	一六一二五、〇六二	四五二〇、五七一	四三九、七五八	六二二一、六三二	二一六二二、七四七	一〇七二五、三七六	一二二三一、四七〇	一一二二六、七五八	二〇五一六、七九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二五七	一、三五五	二、〇〇八	八八〇	八一三	一、八〇二	一、八九五	二、一一四	一、五八八	二、二二九	一、三九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帶糧帶征	隨糧帶征	隨糧帶征	隨糧帶征	隨糧帶征	隨糧帶征	按村攤派	按區攤派	隨糧帶征	田賦附加九、五五六元、屠戶公益捐二、二六元、鋪捐四〇〇元、斗行留撥三三六元、省款補助二、〇九〇元	田賦附加一〇、九六五元、葦地租一元、牲畜附加八〇〇元、違警罰金五六四元、鋪捐六〇元、各村攤款一二、六九九元、戲捐八〇元、妓捐四六五元
		二四、一五八元、商捐七〇〇元								

行唐	樂城	阜平	井陘	獲鹿	正定	高陽	東鹿	安新	安國
五	三	三	五	五	三	三	七	二	五
一二四	一三五	六一	九二	一六	一二八	九四	一六五	二〇三	二七〇
一六九	八九三	二一	四八	六八	九二	六〇	一一八	一四一	三五九
一六、二六六	一三九	八、一四〇	八七一	二〇、五一七	二六、七四一	一一、六八〇	二一、五八八	五六八	六八八
元四	元四	元八	元二	元二	元六	元	元〇二	元	元
一、三五五	一、八四四	六七八	一、〇七二	一、七〇九	一、三九五	九七三	一、七九九	一、二一四	三、一四〇
元五三	元九五	元四	元六	元七七	元一三	元三三	元	元	元六七
紙四〇〇元、花生捐五〇元、商戶捐二〇〇元	隨糧帶征一〇元、屠宰稅一、六〇〇元	田賦附加一二元、警察補助費二〇元、地租二〇元、各項牙稅捐一〇二元	田賦附加一〇元、廟地租五元、屠宰公盆捐一五元、炭洞商捐六六元、商民捐一七〇元、商捐三三元、戲捐六〇元、省款補助二〇元、五八元	商捐二、〇〇〇元、妓捐五〇〇元、戲捐一、〇〇〇元	隨糧帶征九、五〇〇元、煤附加八、〇〇〇元、舖捐三、〇〇〇元、戲捐九〇元、妓捐四二八元	隨糧帶征一〇〇元、五二三元、遠警罰金二二〇元、商戶攤款三八四元	田賦附加一八元、二〇〇元、棉花牙稅九六五元、房租八八元、花生牙稅一四七元、皮行牙稅二六元、車行牙稅二一四元	牙稅捐	隨糧帶征二、八九一元、保衛團款一、八九一元、商捐二、六八五元、妓捐一、七〇七元、遠警罰金一、二〇〇元

凍水	易縣	新樂	襄城	無極	晉縣	贊皇	元氏	平山	靈壽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四	三
五〇	二三〇	八二	一五八	一二九	一一六	八八	一一六	九六	七七
一六	一五一	四六一〇	五一八	三〇一五	四二一四	六一一〇	八七一七	一一九一	八三一
八、一六二・六	二五三	五三五・七	五二〇・八	七八二	三九三	八六八・八	一〇四	七二二	一二五・七
六八〇・一三	二、一〇四・四二	八七七・九七	一、五四三・四	一、三一五・一七	一、一九九・四二	九〇五・七三	一、四二五・三三	一、二二六	一、〇一〇・四七
地畝附加五、七二〇元、公益捐六四六元、警捐四三〇元、鵝油布捐三三元	田賦附加一八、六三三元、牲畜行附加九七〇元、契稅附加一、九〇二元、雞卵附加二〇〇元、屠宰附加七六三元、鹽店捐五〇元、牲畜附加六四元	田賦附加一八、六三三元、牲畜行附加九七〇元、契稅附加一、九〇二元、雞卵附加二〇〇元、屠宰附加七六三元、鹽店捐五〇元、牲畜附加六四元	田賦附加一八、六三三元、牲畜行附加九七〇元、契稅附加一、九〇二元、雞卵附加二〇〇元、屠宰附加七六三元、鹽店捐五〇元、牲畜附加六四元	田賦附加一八、六三三元、牲畜行附加九七〇元、契稅附加一、九〇二元、雞卵附加二〇〇元、屠宰附加七六三元、鹽店捐五〇元、牲畜附加六四元	田賦附加一八、六三三元、牲畜行附加九七〇元、契稅附加一、九〇二元、雞卵附加二〇〇元、屠宰附加七六三元、鹽店捐五〇元、牲畜附加六四元	田賦附加一八、六三三元、牲畜行附加九七〇元、契稅附加一、九〇二元、雞卵附加二〇〇元、屠宰附加七六三元、鹽店捐五〇元、牲畜附加六四元	田賦附加一八、六三三元、牲畜行附加九七〇元、契稅附加一、九〇二元、雞卵附加二〇〇元、屠宰附加七六三元、鹽店捐五〇元、牲畜附加六四元	田賦附加一八、六三三元、牲畜行附加九七〇元、契稅附加一、九〇二元、雞卵附加二〇〇元、屠宰附加七六三元、鹽店捐五〇元、牲畜附加六四元	田賦附加一八、六三三元、牲畜行附加九七〇元、契稅附加一、九〇二元、雞卵附加二〇〇元、屠宰附加七六三元、鹽店捐五〇元、牲畜附加六四元

南樂	大名	襄平	魏陽	武強	深縣	深澤	曲陽	定縣	涿源
一	五	五	五	三	五	四	三	五	五
四二	二五九	一三六	一〇二	八四	二六四	一〇四	一〇八	一八九	一二四
三一	九六三四、〇七五	六七一八、三七二	四九一四、二六二	二五九、七三八	一八五四三、九三四	四四一四、一三一	八六一六、二三二	一四二二五、七四五	七八一二、八六三
六、二五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二一	二、八三九	一、五三一	一、一八八	八一	三、六六一	一、一七七	一、三五二	二、一四五	一、〇七一
〇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賦捐戲捐	隨糧帶征	田賦附加一四、〇一三元	隨糧帶征	田賦附加九、九二〇元	隨糧帶征	田賦附加一二、三〇〇元	戶捐一、五〇〇元	隨糧帶征	監正費九〇五元
		南捐二四六〇〇元		稅契款二二〇元		戲捐二六〇元	稅一、九三七元		商捐五〇〇元
						牙雜稅九六六元	廟捐一〇〇元		花菓外捐九一九元
							木捐三〇八元		絨毛捐三五〇元
							屠宰稅一一元		戲捐一四元
							田房中		田賦附加六、八三〇元
									遺警罰金二
									四元

清河	威縣	成安	邯鄲	廣平	魏澤	肥鄉	曲周	永年	任縣	內邱
三	三	一	四	三	二	三	四	五	五	五
九六	一〇六	五一	九〇	五一	四三	一一九	二五八	一七八	一〇五	一〇一
八六一、二三二	九〇一五、一七七·八	四七九、〇三九	一二一〇、八八二	一二七、九七二·四	三七六、八八八	三〇一三、三九〇	一九六二七、五八二	八六二六、四六七·六	七二一五、〇三一	二七一二、一七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九三六	一、二六四·八二	七五三·二五	九〇六·八三	六六四·三七	五七四	一、一一五·八三	二、二九八·五	二、二〇五·六三	一、二五二·五八	一、〇一四·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隨糧帶征	田賦附加一四、七九七·六二九元 牲畜稅附加三二一元 狀紙附加一〇元	隨糧帶征	隨糧帶征、車行險稅補助款、商捐、船行附稅 補助款、棉花捐、晚捐補助款	執捐七、六七六·二二三元、稅務附加五一元、 三違警罰金一〇五·九元、戲捐一八七·五元	隨糧帶征	隨糧帶征、按畝攤派	隨糧帶征	隨糧帶征	田賦附加一三、五九三元·七九二、斗行牙稅 五二〇元、違警罰金九〇〇元	隨糧帶征

臨平	柏鄉	蠡縣	武邑	棗強	新河	南宮	衡水	冀縣	蠡縣
五	三	五	三	五	四	五	五	六	五
八九	九二	一五二	一〇九	三九〇	六七	一九四	一一五	二二三	一二五
四〇	七九	四三二	一一九	三九五	四〇	二七七	七一	二二三	四〇二
一一、四三一、二	一二、二六一、二	二二、〇五八、九二	一九一五、五八二	五〇、七五四、八	八、四五六	二九、二一八	一四、五八四	三一、八八七、一九	二二、五三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九五二、六	一、〇二一、八	一、七五四、九一	一、二九八、五	四、二二九、五七	七〇四、六七	二、四三四、八三	一、二一五、三三	二、六五七、二六	一、七九四、六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田賦附加九、五七一 元 性畜牙稅五〇〇元 戲捐一四六元	隨糧帶征	隨糧帶征一五、六八二、 四六四元、商捐一七 〇元、牙稅留撥一、一 六八元、戲捐二〇元、 城門房捐四一元、省 款補助三、八七七、 四、五七元	隨糧帶征	田賦附加四九、一五 三元 商捐五、〇〇〇元 戲捐一五〇元	隨糧帶征六、七八三 元、屠率稅一四〇、 六元 四、七元舖捐八三、 二元、牙行營業稅留 五元	地畝捐三六、〇〇〇 元、縣城房捐一七元、 八區房捐八〇元	戲捐一二、二二五元、 補助費三〇〇元、 商捐二、〇〇〇元、	隨糧帶征	元、戲捐一〇、七七六 元、屠率稅三、一五 七元、 木行捐七八〇元、城 內商店捐二九元、 四〇元、狀紙附加一 三三元、染行捐八 五元、 元、遠警罰金八〇元、 商捐七〇元
	未填								

臨城	三	一〇〇	五二二、一六〇	元	一、〇一三、三三三	商捐、石灰捐、牲畜附加
高邑	四	六八	四四	九、〇九八	元	七五八、一七
軍營	五	一八六一〇四	二二、二九〇	元	四	一、九四〇、八五
慶雲	三	一一九	八六一六、四〇二	元	八	一、三六六、九
						隨糧帶征

一、官警總數 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五員名
 一、槍枝總數 一萬零八百十五枝(塔用數)
 一、經費總數 二百七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九元七角四分
 每月共支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三元三角一分

4. 警官之訓練 該省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間，曾於天津河北蔡家花園，設立河北省警官學校，每月經費，計三千二百六十五元，已設一班，人數共八十名，并附設現任警官訓練班一班，共一百名，其他各縣，辦理警官教練所，亦不在少數矣。

5. 警官警任用及待遇 該省任用警官長警辦法，係以各種警官學校出身之人員，或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專門學校畢業，有相當經驗者為標準，依據該省政府製定之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官警行任用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法辦理，惟以經費支絀，警士月餉由四元五角至八元不等，警長由八元至十二元，警官按照規定七折或八折，職是之故，網羅真正人才，亦感困難矣。

五、警衛

1. 警衛辦理之經過 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以後，河北省各縣民衆，紛紛組織人民自衛團體，十八年一月，由省務會議議決，擬定各縣地方保衛團組織條例，公佈施行後，一律改稱為保衛團，依據條例辦理之，嗣於同年八月間，中央政府頒佈縣保衛團法，當即通飭各縣，依照保衛團法第五條規定，除應免役，或有特別情形，應延期征集者外，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編為保衛團，輪流征集訓練，其組織有總團長一人，副總團長一人，文牘及

書記酌設若干人，現受征集訓練者，稱爲常備團丁，分駐各區訓練，並負全縣游擊勦捕任務，其編制以十人爲一班，選班長一人，每三班爲一分隊，每三分隊爲一隊，設隊長一人，常備丁訓練以三個月爲期，期滿後另再征集。編制訓練，惟該省情形特殊，實行征集者尙屬少數，多係暫時僱募，按照定章編制，且各縣保衛團，常有由地方或私人辦理，故力量不能集中，現保安司令部，對各縣保衛團，擬積極整理，已由司令部派員分赴各縣，實行點驗，改編爲保安團隊，茲將過去河北省縣保衛團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四期 特載

七八

2.官丁及槍枝概數 查河北省二十三年之調查報告，總計全省共二百五十五隊，又一分隊，官佐人數，共一千七百零八人，團丁人數，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七人，其槍枝約分馬槍，步槍，手槍三類，砲僅迫擊砲一類，各縣共有馬步手大小槍枝三萬一千零零五枝，迫擊砲十五門，此係包括民間已登記之槍枝，故其數字超過團丁人數，然人民私藏槍枝，仍屬不少，茲將河北省各縣保衛團名稱槍數經費及來源統計表列下。

河北省各縣保衛團名稱槍數經費及來源統計表

縣別	名稱	槍枝數目	經費	經費來源
大興	一八〇	一九〇	一七、〇一六元	各區攤籌
宛平	五四〇	五六四	五四、四三三元	籌自各區
通縣	五五三	五〇〇	三四、八四八元	由地方攤籌
三河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一、七八〇元	商攤一千九百餘元 各鄉均攤一萬九千八百餘元
武清	二七〇	三二〇	三九、三七五元	按全縣各鄉鎮分攤
寶坻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八、一一二元	按地畝攤籌
薊縣	三三三	三三三	四七、〇〇〇元	按月由地畝申撥
香河	二一〇	二二〇	二七、三三六元	按畝攤派
霸縣	二八九	二二二	二八、六八六元	由全縣各區按季隨時攤籌
固安	二五〇	二五一	三〇、〇〇〇元	由全縣各村莊按成攤繳
永清	二〇〇	一九六	二四、〇七二元	臨時攤派
安次	二七〇	二八〇	二〇、四七二元	按照全縣二十一分攤撥成案，由各村攤。
涿縣	一八〇	一四五	二一、八五四元	按照預算總額，農民方面，担任十分之九，由地畝附加隨糧代征，商號方面担任十分之一，由縣商會承繳承交。

肅 寧	獻 縣	河 間	灤 海	南 皮	慶 雲	鹽 山	滄 縣	青 縣	天 津	平 谷	懷 柔	密 雲	順 義	昌 平	房 山	良 鄉
一八〇	二五二	四七五	三六〇	二二三	二七〇	三六〇	六二三	九〇	八〇	三〇	九〇	一六二	九〇		二〇〇	一一〇
一八〇	二六一	四八六	三六〇	二二七	二九〇	三六〇	六〇〇	九〇	五八	三〇	九〇	一七〇	九四		二〇一	一一二
一四、四〇〇元	二九、四三〇元	六二、〇〇〇元	三三、七九二元	二一、四五〇元	三七、五五八元	五二、〇〇九元	九六、九三二·九元	一二、二〇〇元	七、五〇八元	四、一七六元	九、九四八元	一二、二四〇元	八、二二〇元		一九、三二〇元	
由各鄉按畝攤款	由全縣地畝項下隨地丁征收	前將隨糧帶征附加，每畝六分，現擬組織保衛團捐籌集委員會征收，正在籌備。	由各區自行攤籌	在地畝捐項下每畝常年加征銀四分八厘	按全縣財產五千五百萬元，每百元收經費洋七分五厘，但因寄莊隔省關係，收不足額，約能收三萬七千餘元	由民衆攤納	田賦附加洋二一、四二七元六角各村攤籌七五、五〇五元三角	隨糧帶征	各鄉村自行就地籌措	由商民按股均攤量出爲入	總團部經費暫挪用前縣黨部經費，區團分隊經費，係由各村按月平均分攤	由各區鄉按季攤籌	由全縣區屬各鄉公所平均担負	保衛團尙未正式成立	由地方按商三民七攤納	

任邱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四五二	按全縣商一民九攤派，民九成，係按畝分派各村。
阜城				擬按畝攤征，財廳以遠部定辦法，令飭另籌，故保衛團尚未成立
交河	二七〇	二七九	四一、四一四	由地畝附加隨糧帶征
甯津	三七五	四〇八	二九、三三四	隨糧帶征
景縣	四四五	四一一	六七、二六六	隨糧帶征
吳橋	三四〇	二九〇	四四、〇〇〇	地畝附加
故城	二七〇	一九八	三九、四七〇	隨糧帶征三一、三二〇元 鄭家口商號攤洋八、一四八元
東光	二七〇	三〇七	三〇、〇〇〇	隨賦捐帶征
盧龍	二七〇	三〇七	一八、六〇〇	按地畝攤籌
遷安	一八〇	一八五	一七、六四〇	各鄉均攤
撫甯	三九六	三二九	四三、八一二	地方籌攤
都山				
昌黎	四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四〇	每年由牲畜牙附加一分五厘，約計一萬五千元，其餘不足之款，由各區鄉鎮均攤。
樂縣	一〇八〇	一一二七	一四四、四〇八	總團經費照證人公益捐，年約一一四〇元，屯糧附加，年約一三一九元，棉花秤年約一〇〇元，田房中用，年約一八〇〇元，各隊分隊經費，各區攤派。
樂亭	五四八	五四二	五七、八〇〇	按商一民六比例分担
臨榆	一三〇	一三〇	九、八四〇	一區隨糧帶征 二區由民戶攤籌 三區由民戶攤籌
遵化	二一九〇	二一七九	二七四、七六〇	總團每月由牙稅地方留支款內攤撥六百五十元，鄉團則由鄉團自行攤款。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四期 特載

完縣	容城	望都	博野	唐縣	新城	定興	徐水	滿城	清苑	寧河	新鎮	大城	文安	玉田	豐潤	興隆
一二〇	一〇〇	六〇	九九	一九〇	二七四	三〇	一八〇	一三四	一四〇	二一〇	一五〇	二三一	三八〇		四六三	
三〇	八二	六九	九一	一九〇	二六一	四一	一一五	八五	一五七	二一〇	一四九	二四三	三二六		四九五	
五、二八〇元	一一、六〇〇元	四、〇八〇元	一一、六一六元	二二、七〇〇元	三六、八七六元	四、四一〇元	一八、四四一元	二一、六六三元	一九、八一二元	二四、四五九元	一〇、六六四元	二六、四三〇元	四六、九二〇元		一三、九九〇元	
隨額帶徵	按全縣向日攤款習慣，由全縣百輛車底均攤。	地畝附加	按兩季攤派	按村攤派	由全縣分派	隨額帶徵	由各村攤籌	由各村莊攤繳	由各村攤派	由各區攤籌	按屬地主義攤款	按畝分攤	由地畝附捐提出每年每畝五分，不足時，由各區自行攤派。	以前保衛團已停辦，現時尚未恢復。	底款一千元外，由各區按地畝攤繳。	保衛團現正在組織中

晉縣	一二八	一二七	二〇、〇〇〇元	按全縣銀糧附徵
贊皇	一〇三	八四	八、二七七元 角五，社甲捐二、二〇九元六角。	商捐九四八元，按鄉攤派二、九五二元，門牌捐二、一六八元二角。
元氏	一〇八	一五六	一三、九〇七元	隨糧帶徵
平山	九〇	一〇八	七四、六六〇元	按全縣銀糧全縣商戶攤派
靈壽	一二〇	一一六	一〇、一八一元	由田賦及契稅等項附加年撥一〇、一八一元
行唐	一六四	二三一	二〇、九〇四元	民商分担，民担八八，隨糧帶徵，商担一二，臨時攤派。
樂城	一六一	一〇四	一一、一二四元	隨糧帶徵，不足之款，由各村及商號分攤。
阜平	一一八	一一七	三、四〇〇元	攤派民間
井陘	一八〇	一七九	一四、〇五二元	按村攤派
獲鹿	二七〇	一八四	二五、三〇二元	按每糧銀一兩，加徵一元一角，不足臨時攤派。
正定	三六五	三一九	四〇、〇〇〇元	按銀兩攤派
高陽	二七〇	二三五	三〇、〇〇〇元	商三民七按四零分攤
東鹿	三六〇	二二七	二五、二〇〇元	隨糧附徵
安新	一八〇	一二〇	一六、六三二元	各村戶口攤派
安國	二二八	二九七	二八、六三八元	隨糧帶徵
雄縣	一五一	一五八	一九、二七二元	由各村攤派
蠡縣	一二〇	一二〇	一四、三七六元	隨糧加徵

無極	二七〇	二四〇	二八、三一六元	按地畝自民間攤派
葉城	一、一一三	一、一一三	六七、一四〇元	各鄉鎮按地畝分等次攤派
新樂	一〇五	一〇八	一一、二五六元	由民間攤派
易縣	二一〇	一七八	二二、八〇〇元	徵集團丁由各區攤派，僱募團丁由商民担任。
涞水	九〇	一〇〇	七、八五六元	由各村攤派
涞源	八〇	四八	六、五〇〇元	按鄉等級攤派
定縣	二八一	二八九	三九、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曲陽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二、五〇〇元	由各村攤派
深澤	一八〇	一八一	九、七四一元	由商、民九攤派
深縣	三六〇	二七〇	五〇、〇〇〇元	按照全縣地畝平均攤派，每頃五元，每年收入計五萬元。
武強	一五〇	一四三	二二、五〇〇元	按全縣地畝每畝每年收五分，共收二二、五〇〇元。
饒陽	二七〇	二三四	二二、八六八元	由全縣地畝按分管攤派
安平	九〇	六六	九、〇九六元	照全縣地畝每畝二分隨糧帶徵不足之數由商會捐
大名	五四〇	五五四	三五、〇二八元	隨糧帶徵並由商會每年補助三千元
南樂	一八〇	一二九	一五、九八八元	由全縣地糧銀每兩附加二角，隨糧帶徵，六千三百元，兩鎮商捐九千六百八十八元。
清豐	二七〇	二二五	二五、七八三元	按糧銀徵收
東明	一〇〇	九二	一三、五八〇元	原有隨糧帶徵四一五八元，各區按畝攤派九四二三元。

邯鄲	廣平	雞澤	肥鄉	曲周	永年	任縣	內邱	堯山	鉅鹿	廣宗	平鄉	南和	沙河	邢台	長垣	濮陽
一九三	六〇	一八〇	七〇	九〇	五五一	九〇		九〇	一一〇		六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三二〇	一三七	六〇七
一一一	三五	一八〇	一二七	九〇	五八六	八〇		九〇	一五二		六七	八三	一七八	二七六	一一五	六二五
一三、七三九元	六、一四七元	一〇、六二〇元	七、八四六元	八、四九六元	六五、七四二元	八、一六六元		三、四〇〇元	一五、〇二二元		六、八七六元	五、八三二元	二七、一〇四元	三二、三五二元	一四、一三二元	五二、五七二元
隨糧帶徵	九分附加地方款撥用	地畝附加隨糧帶徵	按畝攤派	畝捐	一二隊經費，按畝三分，隨糧帶徵，年收二七五〇〇元，三四五六隊經費，按畝四分，由各區區公所徵收，年收三八二四二元。	隨糧帶徵	保衛團尚未成立	糧銀一兩，代徵二角，年收三千四百元，膳費由各鄉攤。	隨糧附徵	保衛團尚未成立	隨糧帶徵，每年徵收約九千餘元。	隨糧帶徵	按區分攤二五、九〇四元	地糧附加一萬元，稅契附加一千元，商會攤六千元，各區籌養一九、六六八元。	係屬本縣地畝徵收，每年為一萬六千元。	由地方畝捐支出

成安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七、五四四元	款項隨糧帶徵
威縣	三六〇	三六一	四一、八九八元	每畝附加五分隨糧帶徵
清河	二七一	二五五	三六、〇〇〇元	按全縣所有地畝每畝徵收一角
磁縣	五四〇	五二六	八一、八四二元	怡立中和福安三煤礦，每月各捐洋四百元，牲畜捐，年約一萬元，商會年捐四千元，按商一民九攤派洋每年五萬元，雜捐六千元
冀縣	三一三	一六五	四三、九七二元	由全縣地畝均攤
衡水	一五一	一六一	一七、一四八元	三分畝捐 牲畜捐
南宮	二〇二	一九二	二三、六二二元	由全縣鋪宅主人共担百分之七，全縣鄉鎮散商共担百分之三，全縣農民共担百分之九十，由區公所派收。
新河	一八〇	一四二	二一、一九八元	隨糧附徵，不足之數，由各區富力攤派。
藁強	一八〇	二〇九	二〇、二六八元	第一隊費經一〇、一三四元，由大營商號按等攤派，第二隊經費，一〇、一三四元，按各編鄉動產不動產收益，規定成數，由區開會籌集。
武邑	一八六	一七八	二四、三二〇元	隨糧附加二萬元，由各區分攤四、三二〇元。
趙縣	一四〇	一四九	二〇、七〇〇元	每糧銀一兩，附徵九角。
柏鄉	九〇	三一	五、七二二元	隨糧帶徵
隆平	九二	一三七	六、八五六元	隨糧帶徵
臨城	六〇	五〇	八、一七〇元	由民間攤派
高邑	三三二	二五	三、七八六元	由地方臨時籌撥
寧晉	三六〇	三七〇	一八、三七二元	按照地畝攤派

3. 經費來源及支配 該省各縣保衛團經費之主要來源，係由田賦附加，或按富力攤派，其中亦間有由商家認捐者，過去收支方法，多係由地方自由酌辦，現經迭次整頓，多由縣府統一收支，其分配方法，總副團長係義務職，隊長月支二十

元至四十元，分隊長月支十五元至二十五元，班長團丁月支五元至十元，文牘書記月支十五元至二十五元，其餘辦公雜費，服裝費，械彈卸賞等費，均視各縣縣政情形，酌量開支，總計全省各縣共支二百五十八萬餘元。

4. 最近保安區域之劃分 以上(1)(2)(3)項，係就河北省過去保衛團概況而言，自冀察政委會成立，河北省政府改組後，即由保安司令部將全省保衛團改為保安隊，並將全省劃分為十保安區，每區成立區司令部，在各區所屬之縣，設立縣保安大隊部，茲將劃分區域，分述如下：

第一區，滄縣，天津，慶雲，青縣，鹽山，南皮，靜海，大城，文安，新鎮等十縣。

第二區，豐潤，盧龍，遷安，撫寧，臨榆，昌黎，樂亭，灤縣，遵化，玉田，興隆，甯河等十二縣。

第三區，薊縣，通縣，寶坻，武清，三河，香河，密雲，順義，懷柔，昌平，平谷等十一縣。

第四區，固安，涿縣，良鄉，房山，定興，新城，易縣，涑水，涑源，霸縣，永清，宛平，大興，安次等十四縣。

第五區，清苑，博野，滿城，望都，徐水，雄縣，容城，安新，高陽，蠡縣，安國，定縣，深縣，曲陽，唐縣，完縣等十六縣。

第六區，正定，井陘，平山，元氏，靈壽，阜平，行唐，晉縣，藁城，新樂，贊皇，欒城，無極，獲鹿等十四縣。

第七區，深縣，冀縣，南宮，衡水，新河，武邑，武強，安平，饒陽，東鹿等十縣。

第八區，邢台，南和，沙河，鉅鹿，任縣，廣宗，內邱，堯山，鄉平，趙縣，甯晉，隆平，臨城，柏鄉，高邑等十五縣。

第九區，邯鄲，大名，長垣，濮陽，南樂，清豐，東明，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威縣，廣平，成安，清河，磁縣等十六縣。

第十區，河間，獻縣，任邱，肅寧，寧津，阜城，景縣，東光，故城，交河，吳橋等十一縣。

5. 最近保安隊之組織 自冀察政務委員會將河北保安隊章程明令公布，各縣原有之保衛團，及類似保衛團之自衛組織，一律裁撤，擇團丁之優良者，編為保安隊，其組織內容，與原有保衛團頗有區別，即在河北省保安司令部之下，分設十區，每區設保安司令部區司令一人，由河北省保安司令部任用，負責監督指揮直屬各縣大隊部之全責，另設參謀二人，副官一人，軍需兼書記一人，並於區保安司令部，設直屬大隊部，大隊長，由區司令兼任，另設大隊副一人，每大隊部暫定為三中隊，由所轄各縣輪流抽調，編組訓練，各縣設縣大隊部，所轄中隊數目，至少須有二中隊，其較小縣份，併得以二分隊為一中隊，縣大隊部設大隊長及大隊副各一人，另設偵緝員四人至八人，由大隊長委任，至保安隊之編制，以隊兵九名為一班，內設班長一人，以三班為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以三分隊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各縣原

有機關槍，迫擊砲等，特種兵器，將編為機關槍中隊，暨迫擊砲中隊，或合組槍砲中隊，如槍砲人數不足一中隊時，可編入步槍中隊內，各縣原有騎兵隊，將編為騎兵中隊，如馬匹不足一中隊時，將編為獨立騎兵隊，或騎兵班，直隸於大隊部，或區司令部，其經費各保安區司令部，由本區所轄各縣分担之，各縣保安經費，由縣統籌，按地畝之多寡，商鋪之大小，累進徵收之，此為保衛團改為保安隊之最近概況，其精確數字，因尚在進行中，無從統計。

六、禁烟禁毒

1. 烟毒犯之人數 該省烟毒，原頗流行，自塘沽協定，溧東二十餘縣，淪為戰區，漢奸浪人，利用外力，販賣烟毒，觸處皆是，烟毒犯人之增加，為數甚大，茲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十月止，據宛平等一百零四縣，向民廳報告，共擬判死刑者七十二人，擬判無期徒刑者四十七人，擬判有期徒刑及其他刑罰者，四千七百九十二人，前後查獲烟案，凡八千四百六十六起，輕重人犯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三人，至該省烟毒民尚未舉行登記，故其確數，無從統計，據大興等一百二十七縣查報，共有烟毒民八萬零一千一百餘名，每年消耗數量，約為一千一百六十二萬一百餘元，茲將各縣烟毒民數統計表，及各縣烟毒消耗價值統計表附后。

河北省各縣烟毒民數統計表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補正

縣別	毒民	烟民	縣別	毒民	烟民	縣別	毒民	烟民
大興	一〇〇	一〇〇	寧津	二〇	二六〇	安新	一五〇	三〇〇
宛平	一、一五九	四二景縣	景縣	三〇〇	一二〇	束鹿	八三九	〇
通縣	一〇二	二二吳橋	吳橋	一一〇	五〇	高陽	五〇〇	一〇〇
三河	三〇〇	二二〇	故城	七〇	二〇	正定	二〇八	一五二
武清	九三	二六東光	東光	一一六	二二〇	獲鹿	一、二〇九	七
寶坻	一一〇	六〇〇	盧龍	一三四	一〇三	井陘	一七〇	〇
薊縣	二、五〇〇	五〇〇	遷安	三〇〇	五〇〇	阜平	〇	二二
						堯山	一一六	〇
						鉅鹿	一五〇	五〇
						廣宗	三〇〇	〇
						中鄉	一五〇	〇
						南和	二二二	五四
						沙河	一、〇〇〇	二〇
						邢台	五三〇	一七〇

鹽山	滄縣	青縣	天津	平谷	懷柔	密雲	順義	昌平	房山	良鄉	涿縣	安次	永清	固安	霸縣	香河
三〇	一四三	二七	八六九	六〇	五〇	未報	二〇〇	二	一三〇	八〇	二八	三八〇	五〇〇	五一	四〇	未報
七〇	八三	二四	五八九	三〇〇	一四〇	大城	二〇〇	七玉田	三〇	三〇	二五	五七〇	二〇〇	一〇一	一六昌黎	撫寧
定興	徐水	滿城	清苑	寧河	新鎮	大城	文安	豐潤	興隆	遵化	臨榆	樂亭	灤縣	灤縣	昌黎	撫寧
二五	二〇	四	二九〇	一九五	〇	一〇〇	八〇	三四一	四九	三〇	〇〇〇	二〇〇	未報	四、九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	一一〇	〇	一二〇	一五二	〇	二〇〇	一七〇	一六三	九五	六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靈壽	行唐	樂城
深縣	深澤	曲陽	定縣	涞源	涞水	易縣	新樂	無極	晉縣	贊皇	元氏	平山	平山	靈壽	行唐	樂城
二、五〇〇	二六〇	一〇	六二〇	〇	一〇〇	八	一〇	五〇	二二三	二〇二	二四五	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五	一五五
一〇〇	二〇	一〇	一七	〇	五	一五	〇	一〇	七五	〇	一三	一四	二〇	五〇	六	六
藁強	新河	南宮	衡水	冀縣	磁縣	清河	威縣	邯鄲	廣平	雞澤	肥鄉	曲周	永年	任縣	內邱	內邱
八一〇	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	一、三四二	一、六四三	一三三	一、一二三	二、〇〇〇	二三〇	二〇〇	七四〇	二、九〇〇	二、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四	〇	二〇〇	八	一三	〇	〇	五〇	二〇〇	四〇	〇	一〇	二五〇	四〇〇	〇	〇	〇

慶雲	五八	四三	新城	六一	一一三	武強	七四	一八	武邑	五一六	七
南皮	〇	一〇〇	唐縣	一五〇	三〇	饒陽	三五六	三六	趙縣	七〇〇	〇
靜海	一三二	三一	博野	五九八	二二	安平	一、四〇〇	二三〇	柏鄉	一一六	〇
河間	三八〇	七六〇	望都	一七〇	一五	大名	一、〇〇〇	一〇〇	隆平	四〇〇	〇
獻縣	二七一	二二	容城	一四	二五	南樂	三二〇	二〇	臨城	三〇〇	〇
肅寧	一〇四	二	完縣	三〇	六〇	清豐	一、五〇〇	一〇〇	高邑	五六	〇
任邱	七〇	二〇〇	蠡縣	六〇〇	五〇	東明	二〇〇	一〇〇	寧晉	二、四四八	八一六
阜城	六〇	二〇〇	雄縣	三	一八	濮陽	三七〇	二二〇	合計	六〇、〇三八	二〇、一〇九
交河	二〇〇	一〇〇	安國	七〇〇	一〇〇	長垣	一〇〇	二〇〇			

備考
 1. 以上烟毒民共計八萬零一百四十七人(香河等三縣未報)
 2. 清苑係連省會公安局數在內，獲鹿，寧河，臨榆，係連特種公安局數在內。

河北省各縣烟毒消耗價值統計表 二十四年調查數

縣別	烟	毒	縣別	烟	毒	縣別	烟	毒
大興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臨榆	三〇三、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深澤	一、〇八〇	一四、〇四〇
宛平	二、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蓮化	二、〇一〇	一、〇〇五	深縣	二、三〇〇	五七、五〇〇
通縣	一、七七四	八、二二六	興隆	〇	〇	武強	六四八	二、六六四
三河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豐潤	一〇、四三三	二一、八二四	饒陽	三、四三〇	三三、八二〇

東光	故城	吳橋	景縣	寧津	交河	阜城	任邱	肅寧	獻縣	河間	靜海	南皮	慶雲	鹽山	滄縣	青縣
六、四〇〇	七〇〇	六二五	五、三七〇	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一〇	三三、四四〇	三、一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九六	一、四〇〇	三七三	九六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七五	一三、三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一六、六四〇	一、三五五	一六、七二〇	一三、二〇〇	〇	四、一七六	六〇〇	六四三	一、〇八〇
藁城	無極	晉縣	贊皇	元氏	平山	靈壽	行唐	欒城	阜平	井陘	獲鹿	正定	高陽	東鹿	安新	安國
〇	八三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五二	七四二	二〇四	一八、〇〇〇	一、三五四	一、〇〇〇	〇	(連石門) 〇	一六、四一六	五、〇〇〇	〇	六、七五〇	七、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一六五	七、三九一	三六〇、〇〇〇	九八〇	二六五	一、六〇一	二一、六〇〇	三四、九六八	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二二、四六四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	五〇、四〇〇
柏鄉	趙縣	武邑	棗強	新河	南宮	衡水	冀縣	磁縣	清河	威縣	成安	邯鄲	廣平	雞澤	肥鄉	曲周
〇	〇	二二五	二、〇一六	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三四〇	〇	〇	二一、三〇〇	〇	二七、四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二二〇	一、七五〇
四、一七六	二〇、〇〇〇	一六、九三七	六八、一二四	二、一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	四七八、七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六、九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

備考	1. 以上大興等一百二十七縣，共消耗一千一百六十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一元。(尙未報齊)	2. 省會公安局併入清冊計算，石門併入獲鹿計算，塘大併入甯河計算，山海關併入臨榆計算。(尙未報齊)
樂亭	八〇〇	八〇〇 曲陽
灤縣	未報	定縣
昌黎	六四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灤源
撫寧	五三、三〇〇	二六、七〇〇 漆水
遷安	(未填明) 〇	〇 易縣
盧龍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新樂
		〇 一八〇、〇〇〇 隆平
		六五二 三四八 臨城
		七二 一、四三〇 高邑
		四〇〇 〇 寧晉
		一、二二四 一一、六〇〇 合計
		一、九四二、三八〇 九、六八一、八一七
		五、七一二 一七、一三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2. 禁烟毒機關之概況 該省禁烟禁毒事宜，係由各縣政府主持辦理，其設有特種公安局地方，即由各該特種公安局主辦，並未另設機關，計全省有一百三十縣，一都山設治局，此外有石門，塘大，唐山，山海關等特種公安局，現各縣局設有戒烟所者，計大興等一百零六所，全年約支經費六萬九千餘元，最多能收容烟毒民四千二百四十餘名，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據通縣等一百十七縣，向民政廳報告，已成除烟毒民三萬二千一百餘名，茲將河北省各縣戒烟所成立年月調查表，各縣戒烟所最多能收容烟民數目表，各縣戒除烟毒人數統計表附后。

河北省各縣戒烟所成立年月調查表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縣別	年	月	備註	縣別	年	月	備註	縣別	年	月	備註
大興	二十年	二月九日	兼辦	軍津	二十三年	四月廿四日		安新	二十三年	五月一日	
宛平	二十三年	五月十日		景縣	二十三年	一月一日		東鹿	二十二年	二月一日	
通縣	二十三年	三月十日		吳橋	二十四年	九月		高陽	二十三年	四月十日	
								南和	廿四年	十二月一日	
								沙河	廿三年	二月廿五日	
								邢台	廿三年	四月十六日	已停

三河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故城二十三年三月廿日	正定二十三年一月	兼辦平鄉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武清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東光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兼辦德慶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廣宗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已停
寶坻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盧龍二十三年十月	井陘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沁鹿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薊縣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遷安二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阜平二十三年五月	樂山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兼辦
香山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撫寧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樂城廿四年七月廿九日	內邱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兼辦
霸縣二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昌黎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行唐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任縣二十三年七月
固安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深縣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靈壽廿三年四月十二日	永年廿二年二月十四日
永清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樂亭廿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平山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曲周廿二年七月十五日
安次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臨榆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元氏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兼辦肥鄉二十三年五月
涿縣二十三年五月	已停 遷化二十三年	贊皇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藁澤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已停
良鄉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興隆二十三年一月	晉縣廿二年九月十九日	廣平二十三年七月
房山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豐潤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無極廿三年四月十四日	邯鄲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昌平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玉田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藁城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成安二十三年五月
順義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文安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新樂廿三年三月二十日	威縣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密雲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大城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兼辦易縣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兼辦清河廿三年四月十一日
懷柔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已停 新鎮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已停 涞水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磁縣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平谷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寧河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涿源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冀縣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天津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清苑	二十四年六月	定縣	二十三年	衡水	二十三年
青縣	二十三年四月	滿城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曲陽	二十三年	兼辦南宮	廿三年三月廿九日
滄縣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徐水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已停深澤	二十四年十月廿日	兼辦新河	廿三年三月十五日
鹽山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定興	二十三年一月	兼辦深縣	二十三年二月廿日	棗強	二十三年一月廿日
慶雲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新城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兼辦武強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武邑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南皮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唐縣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饒陽	二十三年四月廿日	趙縣	二十一年
靜海	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博野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安平	廿三年三月廿四日	柏鄉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河間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望都	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已停大名	廿二年十二月一日	隆平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獻城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容城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南樂	二十一年十月二日	臨城	二十三年二月廿日
肅寧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完縣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清豐	二十二年	高邑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任邱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蠡縣	二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東明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已辦專督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阜城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雄縣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濮陽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合計	一〇六
交河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安國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長垣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備 凡註明兼辦字樣各縣份、係由救濟院或醫院兼辦、並未單獨設立、
考 凡註明已停字樣各縣份、係實行結束、所有戒癮事宜、改由監所等處屬施行、

河北省各縣戒烟所最多能收容烟民數目表 二十五年三月

交河	任邱	肅寧	獻縣	河間	靜海	滄縣	青縣	天津	良鄉	涿縣	安次	永清	霸縣	武清	宛平	縣別數
二五	三〇	三〇	九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三〇	六五	目
元氏	行唐	藁城	阜平	井陘	獲鹿	高陽	束鹿	安新	安國	雄縣	完縣	容城	博野	唐縣	新城	縣別數
八〇	一六	二〇	一〇〇	四〇	三〇	八〇	三〇〇	一八	一五〇	一〇	二〇	三五	一四五	五二	三〇	目
武邑	棗強	南宮	冀縣	磁縣	肥鄉	曲周	永年	內邱	廣宗	南和	清豐	南樂	安平	饒陽	深縣	縣別數
六〇	三五	一〇〇	四五	一〇〇	三〇	八五	三三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一五	一〇〇	九〇	三〇〇	目

考備	滿城	涑水	昌黎	東光	故城	吳橋	景縣	寧津
該省全省共有一百三十縣、其未據呈報暨未設有縣立戒烟所之縣份、均未開列、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三〇	二五	四〇	九〇
	深澤	清苑	易縣	新樂	藁城	無極	晉縣	贊皇
	五〇	二〇〇	二〇	三〇	一五〇	三〇	七五	五〇
	合計	曲陽	大城	甯晉	高邑	臨城	隆平	趙縣
	四、二四二							

河北省各縣戒除烟毒人數統計表 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止

縣別	戒除人數	縣別	戒除人數	縣別	戒除人數	縣別	戒除人數
大興		寧津	二八六	安新	二六一	邢台	二一一
宛平		景縣	三五六	東鹿	一、五五九	沙河	三四五
通縣	一〇〇	吳橋	一四一	高陽	二〇一	南和	二五六

平谷	懷柔	密雲	順義	昌平	房山	良鄉	涿縣	安次	永清	固安	霸縣	香河	薊縣	寶坻	武清	三河
一三二	一三一	二		三	一〇二	一二二	五三	一二四	九一	一一〇	三九		一七一	五四	六五	三一
軍河	新鎮	大城	文安	玉田	豐潤	興隆	灤化	臨榆	樂亭	灤縣	昌黎	撫寧	灤安	盧龍	東光	故城
五		一八	二六〇		四九八	二五	一〇	三四七	二五〇		四八七	二七〇	四一	一七	二四〇	二八九
涿源	涿水	易縣	新樂	藁城	無極	晉縣	贊皇	元氏	平山	靈壽	行唐	欒城	阜平	井陘	獲鹿	正定
六八	六三	二	一八〇	二三四	五四	二八七	二〇二	二四六	八		一〇四	一五五	二一	一八七	一、一八二	一六四
冀縣	磁縣	清河	威縣	成安	邯鄲	廣平	雞澤	肥鄉	曲周	永年	任縣	內邱	堯山	鉅鹿	廣宗	平鄉
九〇二	一、一九一		七四三	六六六	四二〇	一八五		六七七	八八四	二、六〇九	五〇	二八三	三七	一二〇	二〇〇	二九

考	備	天津	八五	清苑	二九九	定縣	六一九	衡水	四
		青縣	二六	滿城	四七	曲陽	三五	南宮	一、〇八七
		滄縣	一六	徐水	一一九	深澤	二〇〇	新河	四二七
		鹽山	三八	定興		深縣	七八五	棗強	六七四
		慶雲	八一	新城	三	武強	五二	武邑	一三〇
		南皮	一〇五	唐縣	一二二	饒陽	四六一	肅縣	
		靜海	一六八	博野	五三九	安平	二七八	柏鄉	
		河間	二五四	望都	一六二	大名	八〇八	隆平	三六七
		獻縣	二八三	容城	三〇	南樂	一七四	臨城	一三四
		肅寧	一三一	完縣	五一	清豐	四八〇	高邑	八三
		任邱	九八	蠡縣	四五三	東明	一	寧晉	四二六
		阜城	一三九	雄縣	二一	濮陽	三六二	合計	三二一、一四九
		交河	二四〇	安國	八三七	長垣	一八五		

1. 以上通縣等一百十七縣、共戒除三萬二千一百四十九人、(省會公安局及各特種公安局所戒人數、係併入駐在縣分之內計算)
 2. 未報縣分及並無戒煙所之組織者、計大興等十三縣、

七、衛生

1. 衛生行政組織 該省衛生行政，向無專設機關，係由民政廳第四科兼辦，廳之下為各縣，及省會公安局，各特種公安局，縣之下為縣立醫院，或衛生事務所，暨診療所，省會公安局之下，為清潔處，特種公安局之下，為第四科，在省政府移保之前，關於醫藥戒烟事項，則委託天津市立醫院辦理，移保以後，則委託教育廳之省立醫學院附設醫院兼辦，並兼公務員調驗事項，至原設唐山防疫醫院，因經費支絀，僅設保管員，第二救濟院施醫所，雖有省款補助，實際為清苑縣管轄之機關，其他如定縣實驗縣，縣之下設各區保健所，所之下設各村保健員，關於保健所之指導改進，並有時委託平民教育促進會所設之保健院協助辦理，至各縣政府成立縣立醫院者，計有平山元氏二縣 成立診療所者，計有正定，獲鹿，慶雲，曲周，棗強等五縣，成立衛生事務所，辦理公共衛生事宜，並附設診療所，實施治療者，計有武邑，寧晉，興隆，唐縣，永年等五縣，成立衛生事務所者，計有河間，任邱，二縣，此外尚有甯津一縣，委託私立醫院試辦縣立醫院應辦事務，又房山等三十三縣救濟院，均附設有施醫所一處，共有省縣公立醫藥機關四十一處，惟各種醫藥機關之設備，除極少數外，則均甚簡陋，至宛平等二十三縣，則迄未設立醫院矣。

2. 公共衛生之設施 查該省各縣醫藥衛生事宜，因限於經費困難，未能一律設立專管機關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人民居處及街道清潔之指導，穢物垃圾及其他有礙衛生事項之取締等工作，即由各該地方公安人員辦理，各縣縣政府公安科內，均設有專辦人員，及衛生警察，省會及各特種公安局，並設有衛生科，專管境內應辦衛生事宜，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衛生運動大會一次，除向人民宣傳衛生知識外，並實行污物大掃除，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各舉行普通種痘一次，至於鄉村衛生制度之設施，現正由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研究矣。

3. 全省公私立醫院之統計 該省除省立醫學院附設醫院一處，醫師十八人，又唐山防疫醫院一處，醫師一人，縣立醫院有平山元氏二處，醫師二人外，計各縣設有私立醫院，計三百六十處，醫師五百三十一人，統計全省公私立醫院，共三百六十四處，醫師五百五十二人，茲將河北省各縣私立醫院列表如下：

河北省各縣私立醫院統計表（二十五年）

縣別	醫院數	醫師數	縣別	醫院數	醫師數
大興			良鄉	○	○
宛平	○	○	房山	○	○

阜城	任邱	肅寧	獻縣	河間	靜海	涿縣	安次	永清	固安	霸縣	香河	薊縣	寶坻	武清	三河	通縣
○	四	三	三	一	九	九	七	一	○	一	二		○	三		
○	四	三	九	二	一〇	一〇	七	二	○	一	二		○	四		
興隆	遵化	臨榆	樂亭	灤縣	昌黎	南皮	慶雲	鹽山	滄縣	青縣	天津	平谷	懷柔	密雲	順義	昌平
		六	三	四	五	○	三	六	六		三					○
			九	三	一〇	一一	○	六	七	八		四				○

交河	甯津	景縣	吳橋	故城	東光	盧龍	遷安	撫寧	定興	新城	唐縣	博野	望都	容城	完縣	蠡縣
八	四	一	〇	三	三	〇			〇	六		四		〇	一	六
豐潤	玉田	文安	大城	新鎮	甯河	清苑	滿城	徐水	井陘	阜平	欒城	行唐	靈壽	平山	元氏	贊皇
三		六		〇	〇	一一		四	〇	三	二	二		一	一	〇
六		八		〇	〇	三三		五	〇	三	二	四		二	一	〇

清豐	南樂	大名	安平	饒陽	武強	深縣	深澤	曲陽	定縣	獲鹿	正定	高陽	束鹿	安新	安國	雄縣
五	二	五	〇	九	〇	一三	四	四	一五	一一	四	四	一六	〇	六	二
九	二	一〇	〇	一〇	〇	一三	一〇	四	二四	一九	七	五	二六	〇	一六	四
肥鄉	曲周	永年	任縣	內邱	堯山	鉅鹿	廣宗	平鄉	南和	涞源	涞水	易縣	新樂	藁城	無極	晉縣
〇	四	八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二	〇	二	三	〇
〇	九	九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三	七	〇

一〇三

考 備	東 明	滙 陽	長 垣	邢 台	沙 河	清 河	磁 縣	冀 縣	衡 水	南 宮	新 河	棗 強	武 邑
	二	一〇	二		〇	一	一三	八	一	一	二	二	五
	五	一七	二		〇	一	一三	一	一	一八	三	三	五
	雞 澤	廣 平	邯 鄲	成 安	威 縣	趙 縣	柏 鄉	隆 平	臨 城	高 邑	甯 晉	合 計	
	〇	一	一	二	二	七	〇	〇	四	二	一	三六〇	
	〇	一	一	二	二	一六	〇	〇	四	五	一四	五三一	

1. 本表所列武清等七十七縣，連公立醫院計算，共有三百六十四處，醫師五百五十二人（本表之外，有省立醫學院附設醫院一處，醫師十八人，又唐山防疫醫院一處，醫師一人，縣立醫院，有平山元氏二處，醫師二人）

2. 本省未設醫院縣份，有宛平等三十二縣，未據呈報者，有大興等二十一縣。

八、災情及救濟

河北省地多平垣，大清子牙運河等七大河流，橫貫境內，黃河經過冀南，連年以來，水旱各災，相迫而至，損失奇重，人民痛苦，即在二十四年春夏之間，該省各縣，大半苦旱，麥禾枯萎，收成銳減，嗣雖間有得雨，補種晚田地方，迨夏秋之交，各河又復漫溢潰決，田園廬舍，每被淹沒，而黃河為患尤烈，更加以風雹災害，相繼發生，被災縣份，計達八十餘縣，其災情最重及較重者，計有四十九縣，其救濟方法，關於被黃河水災之長垣，濮陽，東明三縣，振濟事宜，專由該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籌辦，此外如大名，曲周，饒陽，玉田，博野，平鄉，邯鄲，隆平，甯晉，安平，靜海，慶雲，青縣，鉅鹿，寶坻，蠡縣，獻縣，贊皇，雞澤，磁縣，南宮，曲陽，滄縣，濟豐，肥鄉，臨城，清河，鹽山，天津，武清，新河，完縣，大城，南和，元氏，任縣，正定，武強，藁城，唐縣，肅甯，廣宗，河間，冀縣，豐潤，南樂等四十六縣，振濟事宜，悉由該省振務會辦理，計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底止，所有散放各縣急振冬振工振春振，及辦理粥廠等項，統計長漢東三縣，共由該省縣災救濟會支撥振款十萬零零七百餘元，其大名等四十六縣，及通縣，密雲，清苑三縣，共由該省振務會撥放振款五萬八千五百元，茲將各縣災情及撥發振款數目列表附後。

河北各縣災情及救濟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

縣別	災原因	被災村莊	被災人數		中毀房屋	淹沒秋禾畝數	財產損失	振款數目
			戶數	人口				
長垣	黃河漲溢	386	26,754	134,663	35,265	565,948	5,683,622元	38,000餘元
濮陽	黃河漲溢	256	11,440	67,440	50,320	360,951	3,118,635	21,000餘元
東明	黃河漲溢	169	5,000	30,000	30,000	2,300	2,180,000	19,000餘元
大名	漳衛兩河決口	981		369,872	73,741	1,127,128	6,738,705	4,000元
平鄉	盜河決口	199	17,919	83,752	24,159	424,643	5,776,468.5	2,500元
曲周	滏漳暴漲	352		71,200	19,398	340,830	2,414,320	2,000元
安平	漳沱河漫溢	97	14,759	77,062	8,199	228,895	1,740,000	2,009元

饒陽	潯沱河漫溢	76		104,746	2,752	163,329	619,400	2,000	元
靜海	減河決口	144		100,423	333	1,222,800	385,000	1,000	元
南宮	滄滄兩河決口	338	未據查報		9,697	111,383.29	619,965	1,000	元
南樂	滄衛兩河漫溢	352		28,013	60,112	140,336	1,116,954	1,500	元
豐潤	遷鄉河漫溢	295		79,004	152	899,763	481,458	1,500	元
玉田	遷鄉雙城兩河決口		未詳		220		未詳	500	元
博野	滄沱河暴漲	32		16,700	138	4,000	384,442	500	元
邯鄲	滄河漫溢	70		48,018	未詳	207,007	656,220	1,000	元
隆平	沙河等漫溢	71		32,000	未詳	324,684	未詳	1,000	元
寧晉	宋家莊決口	37		17,266	未詳	59,311	未詳	1,000	元
慶雲	馬類河潰決	78		26,549	未詳		未詳	1,000	元
青縣	雨災	338		26,414		528,261	5,252,236	1,000	元
鉅鹿	亢旱後被雨	73		5,403	1,000餘	149,448	308,000	1,000	元
寶坻	水災	508		42,200		620,000	1,000,000	1,000	元
蓋縣	水災	23		13,042	無	94,820	439,260	1,000	元
獻縣	潯沱河汎濫成災	100		63,100		204,044	1,182,000	1,000	元
鷄澤	旱後大雨成災	95		15,814	倒房無數	295,632	718,717	1,000	元

磁 縣	漳滏二河漫溢	95		21,895	1,265	40,500	500,000	1,000	元
滄 縣	水 災	256		6,700	570	823,000	518,500	1,000	元
清 豐	水 旱	160		22,309	1,220	180,310	116,600	1,000	元
肥 鄉	水 災	85		35,000	無	46,531	160,085	1,000	元
清 河	水 災	155						1,000	元
鹽 山	水 災	148		71,302		356,101	712,202	1,000	元
天 津	旱 後 水 災	108		159,384		668,221	97,356	1,000	元
武 清	水 災	95	15,646			368,174	220,900	1,000	元
新 河	旱 後 水 災	74		37,942	2,845	77,604	477,277	1,000	元
大 城	旱 後 水 災	68						1,000	元
南 和	旱 後 水 災	60						1,000	元
任 縣	水 災	62		2,000	無	385,584	771,168	1,000	元
正 定	水 風 雹	56		無		95,310	756,000	1,000	元
武 強	風 雹 災	42						500	元
藁 城	水 災	41		42,763		86,778	未 詳	500	元
肅 寧	水 災	33		22,230		102,174	153,261	500	元
廣 宗	水 災	38						500	元

河	閩	水	災	30		13,080		48,813	65,800	500	元
冀	縣	水	災	16		11,691	無	17,470	62,892	500	元
冀	皇	電	旱	成	災	211		88,421	260,000	1,000	元
曲	陽	旱	災	262						1,000	元
臨	城	旱	災	185		25,000		241,410	740,000	1,000	元
完	縣	旱	災	74		51,269			68,580.3元	1,000	元
元	氏	旱	風	電	109		35,000		597,000	1,000	元
唐	縣	旱	蟲	各	災	39				500	元

以上水旱各災賑濟者共四十九縣

附記

一，查本年被災縣分，共達八十餘縣，除已放災重各縣外，尚有次重或報告稍遲各縣，均未核給賑款。
 一，自七月以後，發出振款約十三萬餘元。
 一，秋禾損失，約十二萬頃，約合四十八萬餘萬元。(尚未報齊)

以上係該省二十四年災情及救濟情形，至過去歷年之損失，又如下表：

歷年災害損失約數表

種	年	類	十	九	二	二	二	二	三
水	旱	風	八	年	十	十	十	十	年
三千九百三十八萬三千五百元	七十七萬三千五百元	無	二千八百九十四萬四千五百元	四百八十八萬六千元	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九千五百元	一萬零二百四十萬零二千五百元	無	三十一萬零九百八十八元	無
無	無	無	二千二十四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千三百七十七元	無	無	十萬零六千六百元	無	無	無

電	六十五萬三千九百元	二百十六萬七千一百元	一百二十萬元	十萬零一千四百元	一百八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六十一萬八千八百元
蠶	一千九百零三萬八千五百元	六十二萬二千七百元	四百二十萬元	八十五萬八千元	六十六萬九千五百元	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元
兵	無	十一萬七千五百元	六百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七元	無	六千七百七十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九元	無
匪	四萬四千五百元	二十一萬七千五百元	無	無	無	七十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元
合計	三千九百萬九百元	三千四百九十四萬八千八百元	六千一百六十八萬零九百九十七元	一千四百二十三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元	三千三百七十七萬零五千七百七十三元

九、積穀

該省倉儲，廢弛已久，自十七年以後，遵章清理，逐漸徵集，至二拾年結報，共積穀四萬五千餘石，穀款八萬零九百餘元，二拾三年統計，積穀十餘萬石，穀款二十四萬餘元，二十四年將全省分為十七區，委派員十七人，分赴各縣查報，復以各縣辦理倉儲，成效甚微，該省政府為促進各縣設倉積穀起見，於二十四年九月，擬定河北省各縣積穀實施辦法六條，以人口為比例，規定標準數量，限於三年內積儲足額，每年積穀數目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同時擬定河北省縣倉管理細則十七條，均經省務會議通過，通令施行，預計三年之內，全省各縣共積穀一百萬石，惟因水旱風雹各災，幾為普通現象，各縣多未能照案辦理，其能照定額積儲足數者極少，截至二拾四年十月止，該省共有縣倉八十二處，區倉四百四十七處，鄉鎮倉二千五百七十五處，義倉一十九處，常平倉一處，共積穀一十萬零三千一百四十一石餘，穀款二十五萬七千二百四十五元餘，茲將河北省各縣積穀列表如下：

河北省各縣積穀統計表 二十四年十月止

縣別	積穀數	穀款數	縣別	積穀數	穀款數
大興	○	○	霸縣	六六〇〇〇〇	○
宛平	○	○	固安	一三六七〇	○
通縣	○	○	永清	一五〇〇〇	○

東 光	故 城	南 皮	慶 雲	鹽 山	滄 縣	青 縣	天 津	平 谷	懷 柔	密 雲	順 義	香 河	薊 縣	寶 坻	武 清	三 河
六 〇 一 八	一 五 二 一	一 九 〇 二	五 〇 一	九 七 二	〇	〇	〇	一 九 八 三	〇	〇	〇	一 五 七 八	〇	一 三 九 一	〇	〇
〇 七 〇	五 五 八	二 五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八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六 三 四 四	二 四 五 三 三	〇	三 六 四 一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四 〇	七 三 六	六 四 三	〇	九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五 〇	〇	〇
豐 潤	興 隆	吳 橋	景 縣	寧 津	交 河	阜 城	任 邱	肅 甯	獻 縣	河 間	靜 海	昌 平	房 山	良 鄉	涿 縣	安 次
〇	二 六	六 一 九	九 一 八	二 八 七	一 四 七 七	〇	一 〇 八 七	〇	四 五 七	〇	一 七 五	〇	七 六 四	一 九	一 〇 八 八	〇
	七 九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五 〇 九	〇	九 七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七 八	〇
五 五 〇 九 二	〇	一 一 一 三 九	一 六 〇 五	一 三 三 三 五	二 一 一 五	〇	〇	一 三 五	一 〇 五	〇	二 五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八 三		一 七 六	六 八 一	六 四 〇	三 〇 〇			七 三 〇	四 九 二		九 六 三					

雄 縣	蠡 縣	完 縣	容 城	望 都	博 野	唐 縣	新 城	定 興	道 化	臨 榆	樂 亭	深 縣	昌 黎	撫 寧	遷 安	盧 龍
五 一	○	四·三 一	○	五 四 九	○	五 〇 〇	七 六 八	○	○	○	一 三 五	○	○	一·七 〇 〇	○	
〇 〇 〇		三 九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	○	一·四 六 九	一·七 二 九	五·六 八 六	八 〇	○	三 二 四	五·一 九 三	二·二 一 九	八·八 〇 一	九 〇	七·七 〇 〇	○	八·〇 二 三	○	○
		七 一 〇	四 五 四	一 二 一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五 二 四	五 五 一	七 二 三	七 二 一	〇 〇 〇		四 一 〇		
行 唐	樂 城	阜 平	井 陘	獲 鹿	正 定	高 陽	東 鹿	安 新	徐 水	滿 城	清 苑	寧 河	新 鎮	大 城	文 安	玉 田
五 四 二	一·一 五 九	六 〇	五·三 一 八	五 一 三	○	八 六 二	四 〇 〇	○	二·一 一 六	一·三 三 三	○	○	二 三 二	○	一 一 二	八 三 四
〇 九 三	一 一 四	六 〇 〇	一 四 六	〇 〇 〇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三 二 〇	三 二 〇	四 四 二
		一 五 二			四·七 六 七		一·三 六 〇		一 三 七	一·六 二 四	○	○	一 四 五	○	○	二·三 七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九 九 六		二 三 八	一 三 四			九 六 〇			〇 〇 〇

南和	沙河	邢台	長垣	濮陽	東明	涑源	涑水	易縣	新樂	藁城	無極	晉縣	贊皇	元氏	平山	安國
○	○	五五九	○	六四三	○	二·一四九	七二三	一·八四五	八一	二·七八九	二四九	三·六二四	二〇〇	一·四〇五	○	○
		〇〇〇		一一一		六五〇	六一〇	六一三	三九八	七〇〇	四〇〇	六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	○	一·五六四	一八〇	○	二四〇	八·五	○	○	二·〇二五	一六·六六二	八九一	五·二三〇	○	一·二六九	七四〇	○
		一七〇	〇〇〇		七二五	四三七			八四七	六六五	九五二	二九三		〇三九	四六七	
鷄澤	肥鄉	曲周	永年	任縣	內邱	清豐	南樂	大名	安平	饒陽	武強	深縣	深澤	曲陽	定縣	靈壽
二〇	二九五	○	○	○	○	八〇五	一·五八六	一·〇〇〇	○	五二四	○	三·二一〇	四八六	三五五	一·七四五	一四〇
〇〇〇	三三〇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六〇		六六五	二二〇	一六四	二六二	八〇〇
三七九	一六四	○	○	一·三七五	一·五一六	○	一·〇〇〇	一·六七八	一·五〇〇	○	○	四五八	○	○	○	二·四五九
〇〇〇	〇二二			三五五	九八九		〇〇〇	九三〇	〇〇〇			六九〇				七四九

平鄉	廣平	廣宗	鉅鹿	堯山	清河	磁縣	冀縣	衡水	南宮	新河	聚強	武邑	趙縣	柏鄉	附記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七〇一六四四	一五九九〇〇〇	三八九四八〇	〇	〇	五九五五〇〇	一六五六九九六	〇	〇	一〇四三九一〇	二九一八七七〇	一〇二〇七二八〇	一九八三六一	係二十四年十月止查庫數目。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三二二八二	〇	一〇一七九五〇	一八一〇四七一	一七四〇三	〇	一六七〇六〇〇〇	一八二一一一三	
廣平	邯鄲	成安	威縣	隆平	臨城	高邑	甯晉	甯晉	合計	石					
〇	四二八八七五二	六一二二〇	四五二四七九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〇	六四〇六一二五	〇	一〇〇四二五〇八〇	二五七二四五五三〇					
				四一〇九五六七	四七〇二一	一八六六二〇四									

十、行政經費

自塘沽協定，滌東二十餘縣，淪為戰區以後，河北省政府為應付特殊環境，擬檢劃密兩區專員公署，及各種辦事處，佐治局等組織，便應運而產生，行政經費，亦隨着而增加，茲將民政廳以下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行政經費，列表於

后：

河北省民政廳及各公署各縣行政經費一覽表（二十四年度概算）

名	稱	經 費 概 數	名	稱	經 費 概 數
民政廳		一四〇·九〇四	一級各縣政府		二八九·八七二
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四·〇七七	二級各縣政府		三六二·三〇四
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四·〇七七	三級各縣政府		六〇二·〇六四
薊密區行政督察公署古北口辦事處		七·九六八	定縣實驗區建設研究院		七〇·〇〇〇
薊密區行政督察公署古北口佐治局		四·九四四	定縣樟範費		六·〇〇〇
薊密區行政督察公署馬蘭峪辦事處		七·九六八	臨榆縣交涉費		三五四
灤榆區建昌營佐治局		三·八四〇	臨榆縣交涉費		二·四〇〇
灤榆區喜峯口佐治局		三·八四〇	保管古蹟費		一七·二四四
灤榆區各縣局特務秘書交際費		二七·〇〇〇	縣長檢定委員會		六·八七八
薊密區各縣特務秘書交際費		三〇·六〇〇			

十一、對於河北省民政之意見

自東北四省淪亡後，河北省即為國防第一線，正因其所處地位重要，故遭遇之環境，日形複雜而煩重，故政治設施之得失，不僅有關一省之治安，抑且影響及於全局，其意義之重大，實非他省可比，利生蔽此，行將一年，巡視所及，近四十餘縣，見聞更廣，體驗頗深，茲將平日對於河北民政之感想，提出意見數點，加以簡單之檢討。

近年以來，各省政府當局，大都崇尚虛譽，標榜計劃，政令務求繁雜，效率苛求速現，往往漠視空間與時間限制，人力與財力之關係，以及社會與人民之需要，致令在上者徒感政令不行之苦，在下者常生政令難行之歎，相互敷衍，其

結不不但於國計民生，無所裨益，且多滋擾，因此各省政治除交通而外，無甚進步。河北省處境特殊，屢經災變，縣長之責任更重，民間之元氣未復，政府之措施，尤應斟酌客觀環境之情形，兼顧一切庶政之進行，權衡其輕重，分別其緩急，務使政令單簡化，合理化，俾縣政府得以奉行無阻。人民實受其惠。如河北省目前最嚴重之問題，莫過於共匪與烟毒，倘匪毒不先清除，社會即感不安，一切政務，無從進行，且貽外人以口實，故政府急應盡其全力，剿滅共匪，禁絕烟毒，然後依次進行教育建設自治諸端，始能收取政治之功效，否則好高務遠，計劃多而成功少，費力大而收效小矣。故河北省施政之方針，應求簡單合理，且適應於實際之需要，此其一。

縣為自治單位，縣長為親民之官，舉凡中央各部會省政府各廳處籌劃事宜，除外交軍政外，實成縣政府執行者，殆十居八九，故縣長之責任，極為重要，而縣長人選，應慎重將事，且縣長之保障，尤應確定，否則縣長之去留，隨省府之變動，使服務人員，咸存「五日京光」之心，影響政治前途，殊非淺鮮。查河北省政府因外力之張弛，迭經改組，而每次改組，必有大批縣長，隨之調動，一年以來，如前所述張厚琬任內，六個月之中，更換四十六名，李培基任內，半年之中，更換六十八名，張吉壩任內，三個月之中，更換四十一名，其原因雖有多種，而以調省名義更換者，實居多數，由此足見河北省之縣長，殊失保障，致令各縣縣長，均以奉行公文，敷衍上峯，即為已盡職責之能事，未遑依據環境情形，與人民需要，進行改革事宜，且政治弊害，從此滋生，故河北省之吏治，實有刷新之必要，然刷新之方法，必須慎任於前，保障於後，萬不宜多事紛更，致政務廢弛，此其二。

查自治工作，實為實施憲政之基礎，數年以來，各省奉行，均少成效，尤以河北省為甚。該省自民國十七年後，即着手籌辦自治之進行，嗣以經費關係，將各縣區公所，一律取消，鄉鎮組織，依然保存，並於縣政府內附設自治指導員二人至四人，指導全縣自治事宜，終以人力財力關係，此種自治指導員，等於虛設，且各鄉鎮長以人民知識太淺，力量薄弱，故於鄉鎮建設事業，如訓練國民，修治道路，編組保甲，改良生產等積極工作，未能指導進行，即對人民之普通開會結社，亦未盡其宣傳責任，故各縣自治，殊無成績之表現，而原有之基礎，亦在解體之中。以故盜匪橫行，變亂潛伏，政府窮於偵察，人民無力制止，地方治安，失却保障，人民生活，更感痛苦，故藉賴自治工作，樹立自衛力量，實為河北省目前最需要之問題，然整頓之方法，倘重新規定。另樹基礎，以河北財政困難，人才缺乏，殊難達到目的，倘就過去已有之基礎，一方面遴選得力自治指導員，規定其實際工作，嚴加考核，一方面以鄉鎮小學教員兼任鄉長，或鄉鎮自治輔導員，蓋以小學教員，為地方知識份子，且為一般鄉鎮人民所信仰，以之兼任鄉鎮長或輔導員，可收政教合一之效，於經濟上無須增加，於自治上可增效能，故整理自治，必須慎選自治指導，與指定小學教員充鄉鎮長或輔導員，此其三。

值此國事蠅蟻，隱患正多之際，河北省各縣治安，在在關係全局安危，而各縣警團之整理與充實，確為刻不容緩之圖。查該省公安之實力與經費，除省會與各種公安局外，各縣官警為數一萬九千八百餘名，槍枝一萬八百餘枝，每年經費約計二百七十三萬一千餘元，又各縣保衛團，共有馬步手大小槍枝三萬一千餘枝，每年經費二百五十八萬餘元，總計警團之實力不小，需費亦大，然而每屆青紗帳起，盜匪橫行，漢奸活動，往往無力制止，此中癥結，各縣公安局與保衛團之間，指揮不統一，行動不一致，保民不足，擾民有餘。現河北省政府，對於各縣公安之整頓，成立警務處，各縣復設公安局，警務處不屬民廳，而由省會公安局兼管，公安局不屬於縣府，而直屬於警務處，至各縣保衛團，改為保安隊，不屬於縣政府，而由保安司令部分區辦理，是該省公安與保衛，形成兩個獨立系統，且均與縣政府脫離直屬關係，此不僅縣政府行使職權，將要感受窒礙，且兩者之間，必將缺乏聯絡，難收互助之效，甚或雙方各懷成見，時為齟齬，遇事不能提攜，反多牽掣，亦在意料之中，故為整頓警團計，應將各縣之公安與保衛團，合併組織警衛隊或保安隊，再由省縣當局嚴加訓練，分區聯防，則經費可以節省，力量可以集中，指揮亦可統一，以之維持地方治安，必能綽有裕餘，故整頓河北省警團，必須使警團合一，此其四。

以上所述，係其荦荦大者，且係河北省急待改革之問題，故略具意見耳。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五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九十五期目錄

監察

河南永城縣縣長李雅先被勅係以軍法官名義應改送軍事機關法辦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

本院公函

提勅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現任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崔鍾英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委員梅公任曾道屢介夫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河北東明縣縣長彭家荃辦事謬誤手續不明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彈劾文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前山東淄川縣承審員蘇恩照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五期 目錄

江蘇淮安縣長張贊巽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核准財政部山東鹽運使署所屬石島場清丈
鹽田原有經費不敷擬再追加九百七十六元一案令仰知照由.....一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兩湖使署 三 五 六 月份報銷書表由.....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以奉交本院呈據審計部呈為辦理財
政部所屬鹽務稽核總分所歷年度計算案之審核經過及最
近調查情形奉諭再交行政院函達查照令仰知照由.....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請將二十五年國家預算內該會
主管之農業事業費及合作事業費移歸實業部主管一案令仰查照由.....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轉令審計部查報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二十四
年度以前應編之支出計算表類應否免予造報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濟青分會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書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轉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決定實業部請組漁業
銀團並移用護漁辦事處巡艦二十四年度經費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委託魏前市長道明赴法查核中法實
業銀行所賠賬目旅費及辦公費臨時概算書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五

公文

國民政府令.....一七

本院訓令 令雲南貴州監察使任可澄 准文官處函奉 國府令轉派任可澄
為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請查照轉行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一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請製頒本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印信官章由.....一六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為遵令派定秘書主任并擬訂辦學細則呈報鑒核備案等情指令准予備案由	一八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為先行到部視事呈請鑒核備案並請指定宣誓就職日期等情准予備案並函典禮局轉陳指定宣誓就職日期由	一八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為本部協審邵傳薪稽察季樹農陳盛蘭試署期滿經銓敘部審查應予實授填履其歷請轉呈任命等情理合檢呈履歷請鑒核任命由	一八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據本部江蘇省審計處秘書張清源呈請辭職請轉呈令免等情理合具文請鑒核令免由	一九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 呈為擬任調查專員安耀宸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繕具履歷一份呈請鑒核任命由	一九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請在第二預備費項下撥發國府新任本院三監察委員年俸及臨時購置費共洋三萬九千四百八十元由	二〇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請在第一預備費項下撥發一萬元作本院調查費由	二〇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函請撥付雲貴區監察使署開辦費三千元由	二〇
本院公函	函湖北監察使署 令知三 五 六月份報銷表准予存轉由	二〇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兩湖使署 三 四 五 六月份支出計算書等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考試院咨為公告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各區域及地點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知所得稅暫行條例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禁烟禁毒考成規則禁烟調驗各區監察使署 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四

特載

監察使高一涵元代電一報告八月三日起至九日止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一……………二五

監察使周利生巡視報告一滄縣、吳橋縣、交河縣、南皮縣、景縣、東光縣、青縣、一……………二六

監察使周利生巡視報告一元氏縣、高邑縣、內邱縣、沙河縣、邯鄲縣、定縣、定興縣、涿縣、……………二七

監 察

河南永城縣縣長李雅仙被劾係以軍法官名義應改選軍事機關法辦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 要字第四六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公字第一二四二號公函稱，「前准貴院移付懲戒河南永城縣縣長李雅仙被劾非刑逼供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本案被付懲戒人李雅仙審訊趙子虛庇窩盜匪案，既係以軍法官名義，依刑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其刑訊行為，應即移送軍事機關依法辦理等語，議決紀錄在卷。相應檢同本案全卷，備函送請 貴院移送軍事機關依法辦理，辦畢仍希送回，並盼先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檢同本案全卷，函行 貴部查核辦理。

此致

軍政部

計檢原撥本案全卷一宗

件數詳卷宗目錄另附永城縣政府
辦理本案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要字第四六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案准 貴會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公字第一二四二號函送河南永城縣縣長李雅仙被劾非刑逼供一案全卷，請改送軍事機關法辦等由。准此，所有原案卷宗，業經照收，除函送軍政部依法辦理，俟見復後，再行送還外。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五期

監察

院長于右任

二

提劫前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現任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崔鍾英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案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提劫前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現任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崔鍾英，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梅公任、曾道、羅介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為該前院長受理馬鳴鶚被訴瀆職案，既據甘肅青監察使署函行甘肅高等法院查復證明，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崔鍾英移付懲戒，以儆不法」等語。據此，相應將本案抄檢各件，一併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附抄劉文原呈一件 張村人原呈一件 甘肅高等法院二一九號公函一件(附函一件) 甘肅高等法院二二七一號公函一件(附原呈文一件 筆錄一卷 切結九紙)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前甘肅第二監獄僱員劉文，暨甘肅皋蘭縣人張村人，先後呈訴前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現任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崔鍾英，及前甘肅第二監獄典獄長馬鳴鶚等貪污違法各等情到署，當經併案函行甘肅高等法院查復，以憑核辦在卷。茲准甘肅高等法院先後函復，查明經過情形，檢同證件，請予核辦前來。經加審核，認該首席檢察官崔鍾英，在甘肅第三分院院長任內，受理前甘肅第二監獄典獄長馬鳴鶚瀆職一案，未依法程序，予以審理，謬以公函駁回公訴，竟憑私見作為理由，不但昧於法例，以致辦事手續上

諸多違法，且對於被告存心袒護，遷延時日，任由潛逃，故縱嫌疑，百口莫辯。（見甘肅高等法院張推事龔檢察官查復文，及第三分院檢察官駁復文。）至該首席檢察官前長甘肅岷縣地方法院時，招集友人，在法院內聚賭，不知自處，失於檢束，玷污官常，喪失法院之尊嚴，似此行動，其何以長法曹。（見現任岷縣地方法院院長宋文貴調查筆錄）除關於前甘肅第二監獄典獄長馬鳴鸚等被控部分，准甘肅高等法院函復，該被告等查傳無着，已通緝歸案審究等由，一俟查實，另行核辦外。所有前甘肅第三分院院長，現任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崔鍾英違法失職各情，均經查明證實，亟應提起彈劾。敬請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正官常。謹呈。

●委員梅公任曾道羅介夫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彈劾前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現任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崔鍾英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審查結果。認為該前院長受理馬鳴鸚被訴瀆職案，既未依合法程序審理，又復謬以公函駁回公訴，不僅昧於法例，且多手續違法，其袒護被告，任其潛逃，致集傳無着，案懸莫結，執法犯法，罪應加重。既據甘肅青監察使署函行甘肅高等法院查復證明，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崔鍾英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四九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六七七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經依法交付審查，移送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北東明縣縣長彭家荃辦事謬誤手續不明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提劾河北東明縣縣長彭家荃辦事謬誤，手續不明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一認爲該縣長彭家荃，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北省政府呈秘二字第一五一八號原呈一件 原附卷三冊又附件拾份單據一百八十六份

院長于右任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河北省政府呈據東明縣民衆代表張業古等，呈控該縣縣長彭家荃吞食黃河堵口徵購 料價款，濫施威權，緝捕代表等情一案，據該省府派員查明，交由民政廳查核所擬辦法具呈前來。經委員等詳核各情，該縣長被控吞食糶料價款一節，據堵口工程處規定料價爲每萬斤一百一十元，而該縣長規定料價運費，合計平均每萬斤約八十餘元，其盈餘之數，既不分別公佈，復將領款發款賬簿匿不交出，於被控調查時，希圖飾詞弭縫，既所謂將盈餘發還各鄉，又謂架設電話之用，且該縣長派員在董莊收料，復不遴選地方公正紳董，會同辦理，專委縣府人員自辦，其中弊竇，實屬顯然。關於該縣長看管王鳴盛，緝捕張秉鐸等一節，據查該縣長係挾其控告之嫌，嚴加逮捕，亦不免意氣任事。總上各情，該縣長彭家荃徵購糶料，雖尙無吞蝕價款事實，而其辦事謬誤，手續不明，實屬咎無可解。爲此擬起彈劾，請即移付懲戒。至該縣長經徵糶料價款未清手續，仍令河北省政府嚴究，准該民政廳擬辦法。謹呈。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奉 交審查程連鵬、樂景濤、楊亮功三委員彈劾河北東明縣縣長彭家荃辦事謬誤，手續不明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縣長所定之料價，既較堵口工程處所定價目，每萬觔相差二十三元之多，且節詞弭縫，言語支吾，雖其眼目猶待新任縣長查明，而其辦事顛預，手續不清，亦足以移付懲戒。是否有當，敬候 院長鑒核。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四八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令河北省政府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呈請二字第一五一八號呈一件

據民政廳核擬東明縣縣長彭家荃被控吞蝕料款等情一案，請將彭家荃移送懲戒等情，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前山東淄川縣承審員蘇恩照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六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蘇恩照 前山東淄川縣承審員 男 年五十歲 河南人 住濟南天地壇街大生旅社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蘇恩照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蘇恩照，前在山東淄川縣承審員任內，處理義昌號等代理人劉仁甫，訴請徐長濬等償還福盛東所欠債務一案，被劉仁甫以假借職權，侵佔抵押權各詞，控訴於監察院。經同院函據山東高等法院查復，略稱，查此案義昌號及福慶永號法定代理人劉仁甫，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六日，對於徐資之及其出繼子徐長濬起訴求償福盛東所欠債務，

經承審員蘇恩照於同年九月十四日判決，「令被告徐長濬償還福慶永本洋一千二百元，及其約定利息，又償還義昌號本洋一千元，及其約定利息，如上開本利不能清償，將抵押慕王莊地三十五畝拍賣受償」。當劉仁甫起訴之前，徐資之因欠段希文、董梅亭五千餘元債務，在原縣政府涉訟，成立審判上之和解。該承審員依段希文等之執行，聲請將上項地畝布告拍賣。劉仁甫於同年八月十三日向原縣政府具狀聲明異議，謂段希文等請求拍賣該項地畝，妨害其抵押權利，經該承審員於同年九月十四日傳訊劉仁甫，段希文，筆錄並點名單內，標載「原告當庭聲明撤銷」。劉仁甫旋於同年十一月二日，聲請將該項地畝假扣押，經該承審員於同月三日批示，「查段希文等與徐資之執行一案，前經該民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業經當庭聲明撤銷，更不得再對拍賣地畝，主張權利，所請不准」。劉仁甫對於該批示，提起抗告。經本院於同年十二月六日裁定，「原批示廢棄，應由淄川縣政府更為裁定」。當由該承審員裁定將義昌號等假扣押之聲請駁回。適其時義昌號等訴徐長濬債務案，判決確定，劉仁甫遂於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聲請原縣政府執行。該承審員於同月十七日批示稱，「查原判抵押慕王莊地三十五畝，業經該民於與段希文執行異議案內，當庭聲明拋棄，不得再據以為執行標的。仰即令行查報債務人所有財產，以憑強制執行」。劉仁甫對於該批示提起抗告，經本院於同年二月二十日裁定，「原執行命令廢棄，應由淄川縣政府更為執行」。劉仁甫接到該裁定，復聲請原縣執行，該承審員於同年三月十一日批示稱，「查拍賣慕王莊地價，現據段希文等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並提供擔保在案。應俟該案判決確定後，再予執行，其餘不足部分，仰即查報債務人財產，以憑執行」。劉仁甫對於該批示提起抗告，經本院於同年五月十一日裁定，「原批示廢棄，應由淄川縣政府依法執行」。又查該地三十五畝，經該承審員在段希文請求執行徐資之債務案內，迭次布告拍賣，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拍定，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拍定人穆惠卿將買價大洋二千八百四十餘元交案，同日由段希文、董梅亭具狀備數領收抵償。似此處理乖方，顯有瀆職嫌疑，案經免職，函由本院檢察處轉令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云云。監察委員朱雷章，據以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夢庚、楊譜笙、姚雨平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關於本案刑事之進行，本會函准山東高等法院復開，蘇恩照瀆職一案，業經本院第二審判決，確定處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在案，合併敘明。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對於劉仁甫訴請徐長濬等償還義昌號等債務之判決，既認義昌號等對於慕王莊地三十五畝抵押權，就其賣價得優先受償，該判決並經確定在案，則該地拍賣所得之價金，依法自應儘先充償義昌號等之判款。至於段希文、董梅亭對該地既無優先受償之權利，縱令請求拍賣在先，而於義昌號等已經取得之抵押權，要不生何影響。義昌號等對於段希文，非但無須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且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亦不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乃該被

付懲戒人竟諉稱義昌號對於該地抵押權利，已因其代理人劉仁甫對於段希文等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聲明撤銷而拋棄，不得再據為執行標的，將該地拍賣所得之價金，發給段希文等收領抵償其普通債務，置義昌號等訴徐長濬等債務一案確定判決於不顧。迨經義昌號等控由山東高等法院裁定，予以糾正後，該被付懲戒人猶復藉口段希文等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對於義昌號等請追該地之價款，延不執行。是該被付懲戒人處理本案，顯係明知法律，故為出入，違法失職，迥異尋常，雖經法院判處罪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仍應予以嚴厲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恩照，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暨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淮安縣長張贊巽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七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張贊巽 江蘇淮安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江蘇武進人 住武進青果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贊巽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張贊巽，在江蘇淮安縣縣長任內，被該縣民人孫雲卿等及劉濟東等，以被付懲戒人違法瀆職情事，呈控於監察院，經同院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民政廳派員查復。該被付懲戒人包庇權警，擅設行政委員，玩忽區政，藉狀斂費各節，均屬實在。監察委員楊仁天據以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吳濤瀚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分款審議如次。

(一)包庇權警 據江蘇民政廳視察員盛止戈調查報告稱，七月二十九日(係二十二年)王象山，向縣告發權警長關德三吸食鴉片，請求予以調驗，八月十日該縣承審員朱漢璽開庭審訊，原告未到案，庭諭關德三交保，候飭傳告發人到案質訊調驗核辦，嗣後並未傳質調驗。王象山始則向上級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終又聲請撤回。職在淮調查關德三，

確有嗜好甚深，乃預日備請該縣秘書高卓清，第二科長許汝修，飭約關德三翌午晤談，以觀面色，當承允諾，未言關德三患病，及時許科長託言關患病未起，不克晤見。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上年十二月間民廳視察處止戈到縣查案之際，正值糧警長關德三病勢沉重之時，延至本年（指定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該糧警長已因病重身故，所關停止傳質，所謂不及與委員晤談，均係病重使然，非有所袒庇等語。本會函據後任淮安縣縣長查復，亦稱糧警長關德三委係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病故，有案可稽。惟關德三吸食鴉片，該被付懲戒人既經傳訊，雖告發人王象山未到，而關德三是否吸食鴉片，即當立予察驗，藉明真相，乃僅交保候傳，以致案延久擱，實屬未盡偵查之能事。失職之咎，殊難解免。

(二) 擅設行政委員 據江蘇民政廳視察員盛止戈調查報告稱，調閱該縣府薪俸冊，近如十一月份（指二十二年）確有縣組織法所無之行政委員江益甫、楊竹軒二員，江支薪二十元，楊支薪十六元。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本府向無行政委員之設置，所有職員，按月照章造送計算書，呈廳有案，遇有行政案件須委查時，即以本府職員委以臨時查案委員，給予川旅費，著其前往調查。盛視察員查復所稱行政委員，當係臨時查案委員之誤，所謂薪俸冊一支二十元，一支十六元，當係川旅費之誤等語。經本會函准江蘇民政廳，檢送該縣廿二年十一月份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據前來，詳加核閱，並無委員江益甫、楊竹軒具領薪俸及川旅費之收據。同時並據後任淮安縣長姚崇國查復稱，張前縣長任內，並未設有行政委員，查卷亦無此項委稿，其計算書底稿，彼時尚無附屬表規定，僅單據一份，隨文送出，無從查悉。江楊二人支款憑證，縱有支款，係臨時奉委查案旅費，實非行政委員薪金等語。核與申辯所稱情形，尙屬相符。盛視察員當時既未將薪俸冊抄取作證，經向各方調查，又未能證明確有設置行政委員之事，應即免予置議。

(三) 玩忽區政 據江蘇民政廳視察員盛止戈調查報告，該縣區政先經江蘇第十一區督察專員公署調查，訓令整飭，卷查令文內，係列舉該縣八九區區長任楷、歐文弗等，常住城內，區務由助理員、僱員辦理，致無成績。第七區區長邱仁山任職年餘，對於該區面積、人口，及閭鄰數目，詢之俱不能答。第四區區長陶鴻祐私出傳票，擅理民刑案件，且有姦占民婦許李氏，及選舉舞弊等情事。足見該縣區政窳敗，無可諱言。查區政為推行地方自治所關，區長之職責甚重，該被付懲戒人身任縣長，監督有責，乃竟任其曠職越權，甚至作奸犯科，不予隨時查明究辦。謂為玩忽，咎無可辭。

(四) 藉狀欺費 據江蘇民政廳視察員盛止戈調查報告稱，在縣屢次調閱司法卷宗、書狀、筆跡，往往相同，有時僅以狀稿粘於狀紙，狀紙不書出書寫，可以概見。既經監察院高委員一函查明列入報告，公佈報端，自無待贅查。并查閱附件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新聞報載，監察委員高一涵報告司法弊端文內稱，查有少數縣府，往往不買，狀紙人民告

狀，即以狀稿交收發處，而由收發代抄，藉以圖若干錢一百字之收入，謂爲調濟收發，如淮安司法即有上述等弊。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人民呈遞狀紙，因智識不充，往往錯寫誤寫，是以各級法院各縣均爲僱員書寫，每百字收費一角，給予收條爲憑，淮安似亦非爲例外等語。查司法機關出售訴狀辦法，在司法狀紙規則，已有明文規定，狀紙於出售後，應由訴訟人自繕，如不能自繕，始可爲之代繕。淮安司法卷宗書狀筆跡，既經查明往往相同，其非訴訟人自繕，而由縣代繕，已屬無疑。且藉收繕費調濟收發，在監察委員高一涵亦有查報可證，雖申辯所稱人民智識不充，往往錯寫誤寫各語，難謂全無理由，然不能以此藉口，一概責令繳費代繕。且據查有訴狀未經繕正，僅將狀稿粘貼狀內者，其爲有代繕之名，而未盡代繕之責，彰彰明甚。被付懲戒人始終不加整飭，致令訴訟人增加意外之負擔，殊難免除其違法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七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第六一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七日歲字第三〇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一九六一號函開，「案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石島、永利、威甯、金口四場二十三年度清丈鹽田臨時費，前經核准四千三百元，其中石島場清丈費計列二千元。前據該運使署呈，以石島場清丈鹽灘，已歷六月，因各灘面積遼闊，傾斜不齊，施工極難，復以去秋淫雨爲災，匪徒暴動，工作不得不停，致未丈灘池尙達三分之二有奇，請再追加經費九百七十六元以竟全功等情前來。經部查核所陳，尙屬實在，飭編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呈核，依繼續費例列報在案。茲據編送二十四年度追加石島場清丈鹽田臨時費概算書，計列九百七十六元，核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石島場清丈鹽田，所需臨時費在二十三年度原列二千元。現因鹽灘面積遼闊，傾斜不整，施工較難，原有經費不敷，擬再追加九百七十六元，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

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據兩湖使署呈送該署本年三、四、五、六月份報銷書表等到院，合亟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各四份 旬報十二份 單據簿四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八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第四七一三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二十五年八月十日院字第二三三三號呈，爲據審計部呈，關於本部辦理財政部所屬鹽務稽核總分所歷年度計算案之經過，及最近調查該所尙有不經濟之支出，與不合規定應行改正之各點，請轉呈核示等情。查該部所呈各節，與計政之推行，關係實鉅，檢同原附調查報告書，呈請鑒核示遵一案，奉諭『再交行政院』等因。查二十一年十一月間，貴院前呈，以據審計部呈爲財政部所屬鹽務稽核總所及各分支所之收支計算書類，自十七年度以來，均未按月編送，轉請核示到府。經交據主計處核復後，即奉交行政院轉飭照辦在案。茲據前情，并奉上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

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八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第六二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全國經濟委員會請將二十五年度國家預算內該會主管之農業事業費及合作事業費移歸實業部主管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二十五年度國家預算歲出臨時門經濟委員會主管之經濟建設費項下，列有農業事業費二十萬元，又普通管理費內含有合作事業費四萬八千元。現該會為調整工作統一事權起見，經商得行政院同意，將該兩種事業，均移歸實業部辦理。因而請將該兩種事業費二十四萬八千元，一併劃歸實業部主管，自屬正當辦法，似可如請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九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八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第六二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蒙藏委員會轉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請將二十四年度以前應編之支出計算書類免予造報一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稱該處支出計算書類，報至十九年十二月份止，嗣即未曾陸續。緣自九一八事變後，各項單據移存北平，遺失頗多。及至遷回，深感賬目前後不能銜接，又不能憑空捏造，兼之邊地購物，多採交換貿易，向無取得單據各節，是否屬實，擬請交審計部查案並派員調查呈覆，再行核辦」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九次會議決定，交審計部。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九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六二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歲字第三零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二五三號公函內開，「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送濟青分會二十五年度

議出概算到部，原書列九千六百元，核與上年度核定月支經費八百元之數相同，惟未及彙案核定，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濟青分會二十五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計列九千六百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九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六二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請組織漁業銀團並移用護漁辦事處及巡艦二十四年度經費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緣實業部鑒於現時漁業不振，以無金融組織爲其重要原因。而護漁事務，江浙兩省政府原各設有機關，該辦事處之設，既嫌駢枝，亦難監督周到，緣有組織漁業銀團及將該處裁撤，巡艦撥歸江浙兩省管理之計劃。既據提經院議通過，自屬改進漁業要圖，所請將該處巡艦二十四年度經臨預算未支數，以六萬元撥充該銀團購置漁輪及開辦等費，作爲國家投資，以二千四百六十四元補助江蘇省，四千九百零

四元補助浙江省，列作補助費支出，雖係變更預算款目，但用於護漁，初無二致，似應准予備案。惟巡艦經費，下年度應由地方預算內列支」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九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六二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十日歲字第三零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一一六號公函內開，『查本部委託魏前市長道明赴巴黎代表政府查核中法實業銀行賬目，所需旅費及辦公費，據報共支國幣一萬元，事屬財務臨時支出，應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並抄送魏前市長旅費及辦公費開支細數清單，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抄清單一紙。准此，查財政部編送魏前市長道明赴巴黎代表政府查核中法實業銀行賬目，旅費及辦公費臨時概算，計列國幣一萬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清單，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特派任可澄爲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令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任可澄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七五號函開，

「案奉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開，『特派任可澄爲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

此令』等因。奉此，除公佈並填發特派狀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轉行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特派狀另發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二八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奉 鈞府明令，特派任可澄爲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業經轉行遵照在案

。所有該區監察使印信官章，應請飭局鑄製頒發，以便轉發，俾資信守。該使赴任在即，並請提前鑄發，實爲公便。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二七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總字第四三七號呈一件，為遵令派秘書主任，並擬訂辦事細則，呈報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二六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呈一件，呈為先行到部視事，呈請鑒核備案，並請指定宣誓就職日期由。呈悉。據呈報到部視事日期，應予備案。至宣誓就職日期，依例由院函達國民政府文官處典禮局轉陳指定，應候另令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二六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本年八月十一日呈稱，

「查本部協審邵傳薪，稽察季樹農，陳盛蘭等三員，均於本年六月試暑期滿，業已分別填具成績審查表，咨送銓敘部，經審查決定，應予實授。理合填具該員等履歷，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任命，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員等履歷，備文轉呈 鑒核俯予任命，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履歷一份

監察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二六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本年八月十三日呈稱，

「據本部蘇省審計處祕書呈請辭職等情前來，除部令照准外，理合呈請督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令免」

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鑒核，准予令免。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命朱辛彝為審計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呈，為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祕書張清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二八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案查本院調查專員尙有缺額，茲擬以安耀宸補用，經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填具該員資格審查表件，函送銓敘部先予審查在案。茲准銓敘部本年八月十七日甄閱未刪發八〇五八號函復，略開，「安耀宸一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應予實授，並將安耀宸資格審查情形，函達文官處轉呈鑒核外，函請依法轉請任命」等由。准此，理合繕具該

員履歷一份，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安福履歷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呈送五月份工作報告三份，請鑒核准予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二八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呈送該署本年三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八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案查編製提送國民大會政治總報告一案，曾於七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召集府院代表開第一次府院會議後，經就該部主管部份，代為編定項目，飭由本院祕書處函知在案。茲將本月十一日第二次府院會議決定修正編製辦法，令仰遵照依據前發代編項目，先行起草編述，一俟 國民政府規定繕繕方式及應用紙張到院，再行飭知繕正呈送，以免延誤。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編製辦法一份。

此令。

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編製辦法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二七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爲呈請事，(一)查國府新任本院監察委員三人，支簡任一級俸，合計三人年俸共計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元，擬請由第二預備費項下照撥，以資開支。(二)查本院舊有汽車，行用已達七八年之久，大半破損，不堪再用，每遇緊急公務出京巡視需用車輛時，多向商家僱用，不惟時間經費，兩不經濟，且往往貽誤要公，或致不能保守機密，辦事諸感困難，擬增置汽車三輛，每輛約需五千元，合計需款一萬五千元，請由第二預備費項下撥付，以作臨時購置之需。綜計以上兩項，共計需款二萬九千四百八十元，謹此呈請 鈞府，准予核撥，俾符支付，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案查本院經費，向感不敷，致調查費項下分配數目，月僅列六百元。茲爲推動本院職權，派員及調查未設立監察使署省區之各項案件起見，六百元之數，實屬不敷。擬請在第一預備費項下，撥付一萬元，專作調查費用，俾得增加工作效力，刷新全國吏治，實爲公便。謹此呈請 鈞府，核准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二七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查本院所屬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業經國民政府於本月十五日特派任可澄為該署監察使。查各區監察使署開辦費，前經中政會議核定每區為三千元，茲以該署開辦在即，需款甚殷，相應填具請款書一紙，即希查照簽發支付書，以便轉發。而利公務為荷。

此致

財政部

附請款書一紙 概算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二八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八月十二日呈一件，呈送本署^三_五四^五_六月份報銷書表，祈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二八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據兩湖使署呈送該署^三_五四^五_六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到院，相應檢發各全份，函請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四份 旬報十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六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案准

國民政府考試院本年八月十二日第五〇號咨開，

「查民國二十五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公告在案。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開列公告事項，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清單一紙。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使署

准財政部八月十日第二三〇〇四號公函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零四四七八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七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份到部。奉此，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現已公布，除施行日期俟奉令後再行分別函咨外，相應檢送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份，函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署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所得稅暫行條例刊載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報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七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六一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禁烟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禁烟禁毒考成規則禁烟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各一份（從略本報）

院長于右任

特 載

●監察使高一涵元代電

——報告八月三日起至九月止之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

院長于鈞鑒。查本年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日止兩週間之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業經本署以魚代電送呈鑒核在卷。茲准江漢工程局錄送八月三日起至八月九日止之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一份到署，除抄錄存查外，理合檢同原表一份，隨電附呈，仰祈鑒核。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叩印。

長 江 各 站 水 位 表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至九日

地 址	重 慶		萬 縣		宜 昌		沙 市		監 利		岳 州		長 沙		漢 口		九 江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3	22,708	74,517	404	57,1	7,132	23,4	5,608	18,4	7,010	23,0	9,510	31,2	3,261	10,7	9,754	32,0	9,114	29,9
4	28,042	92,0	28,194	92,5	8,656	28,4	6,005	19,7	7,041	23,1	9,540	31,3	3,048	10,0	9,784	32,1	9,235	30,3
5	26,822	88,0	84,595	113,5	111,4	30,37,5	8,016	26,3	7,833	25,7	9,662	31,7	2,896	9,5	9,845	32,3	9,266	30,4
6	22,220	72,9	937,765	123,9	113,1	37,43,1	9,479	31,1	8,870	29,1	9,997	32,8	3,353	11,0	9,997	32,8	9,357	30,7
7	16,764	55,0	35,723	117,2	113,6	86,44,9	9,936	32,6	9,601	31,5	10,394	34,1	5,944	19,5	10,333	33,0	9,540	31,3
8	15,118	49,6	81,608	103,7	113,1	67,43,2	9,936	32,6	9,876	32,4	10,912	35,8	8,260	27,1	10,759	35,3	9,845	32,3
9	16,673	54,7	27,098	88,9	112,1	62,39,9	9,418	30,9	9,906	32,5	11,460	37,6	8,839	29,0	11,156	36,6	——	——

襄河各站水位表 八月三日至九日

日期	南鄭		安康		白河		鄖陽		襄陽		鍾祥		沙洋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3	522,65 522,63	391,30 391,30	2,63 2,68	2,13 2,02	62,71 62,62	43,10 43,00	35,21							
4	522,61 522,55	391,10 391,00	3,36 3,27	1,94 2,24	62,36 62,34	42,89 42,87	34,93							
5	522,47 522,43	390,90 390,90	2,98 2,84	2,32 2,12	62,28 62,20	42,64 42,56	34,74							
6	522,35 522,34	390,80 390,70	2,73 2,65	1,98 1,90	62,15 62,30	42,43 42,37	34,60							
7	522,34 522,29	390,70 390,70	2,57 2,54	1,83 1,80	62,30 62,18	42,25 42,21	34,46							
8	522,28 522,24	390,60 390,60	2,44 2,37	1,72 1,71	62,04 61,98	42,22 42,22	34,46							
9	522,20 522,19	390,60 390,60	2,32 2,27	1,69 1,61	61,93 61,84	42,17 42,12	34,35							

●監察使用利生巡視報告

——滄縣、吳橋縣、交河縣、南皮縣、景縣、東光縣、青縣——

巡視滄縣等縣政治報告

三月十九日，利生偕本署職員王壽勳及衛士二人，由平出發，赴滄縣南皮交河東光景縣吳橋青縣等縣視察，於四月

二日返署，茲將滄縣等縣之政治設施，社會經濟概況，及利生考詢各縣縣長暨職員後之指示經過，分別報告如左。

第一 滄縣

(1) 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王金坡，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到任，前月奉令調任河北省政府參議，因新任未至，尙未離職，該縣長秉性忠厚，任事亦頗勤謹，所屬職員，曾經分別考詢，並向社會各方面調查，尙能盡職。

(2) 縣政府組織 該縣政府之組織，自奉令改局爲科後，設秘書一人，下設六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計共職員四十餘人，業已合署辦公矣。

(3) 警團 該縣公安自改局爲科後，即由縣府第六科主辦，其組織分爲三分局及二分所，劃區駐紮，計官員長警共一百二十五名，槍一百二十枝，每年經費一萬九千九百餘元，該縣保衛團共三大隊，九分隊，人數二百零八名，協同警察，分駐城市，及各區衝要地帶，全年經費共五萬五千六百餘元，警費來源，係徵收各種雜稅，如牲畜附加稅，司法狀紙附加捐等，團費來源，係由多匪之邊村，按畝捐多寡攤徵，尙嚴加訓練，足以維持地方治安。

(4) 財政 該縣財政出入，實行預算制已久，此點頗爲可取，二十四年度，正稅收入爲十七萬一千餘元，附加稅收入爲十一萬四千餘元，附加稅未超出正稅，亦爲鄰縣所不及，歲入約共二十八萬五千餘元，除解省庫十五萬一千餘元外，每年度歲出約共十三萬四千餘元，收支頗能相抵。

(5) 教育 該縣教育經費，全年度共計五萬二千餘元，設有中等學校男二所，女一所，高級小學男三十一所，女一所，初級小學男三百四十二所，女四十九所，全縣學生共計一萬三千餘人，民衆教育，設有民衆教育館一處，民衆學校一百三十六，民衆閱報所四，通俗講演所一，至義務教育，設有短期小學二十七處，附設短期小學班二十處，並有省立滄縣中學一所，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均經親往視察，頗具規模，該縣教育，尙稱發達。

(6) 建設 該縣建設費共九千四百餘元，計設長途電話，長約六百四十四華里，有電燈公司一處，有種籽繁殖場園，有苗圃，有大同苗圃，各一處，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該縣合作社迄今共設有四十五處，尙稱發達，該縣建設費劃分爲經常費及事業費，尙能按步就班，徐圖建設，不患無成績可舉。

(7) 自治 該縣自區公所奉令撤消後，於縣府內附設自治指導員四人，每月輪流以二人駐縣府，担任撰擬自治文件，籌備各項自治計劃，以二人分赴各鄉，宣傳自治意義，處理鄉務糾紛等事宜。

(8) 社會經濟概況 該縣地當津浦鐵路之衝，爲天津德縣間第一要站，並有運河交通之便，軍事商業上之重地也，農產以小麥高粱玉蜀黍黑豆爲大宗，梨子亦爲重要之農村副產品，商業縣城商舖共計九十餘家，營業尙稱不惡，該地特產一種冬菜，運銷全國，及南洋各地，所值年達百五十萬元，此外草帽辦，在昔每年亦可獲利數十萬，今則外貨傾入，

受自然淘汰，一蹶不振矣。

(9)司法 該縣縣長兼理司法，由承審員二人，辦理審訊事項，據報前承審員積下未決案件有二百數十起，經新承審員接事後，次第清理，至今未決案件僅九十五起，每日收刑事案件八十多起，民事案件十餘起，當經調閱審判卷宗，處理案件，尙未發見顛倒舞弊情事，並親往監獄及看守所視察，男犯二十二人，正在圍鞋底，結和繩工作，每日每人囚糧大洋八分，監獄構造，仿照新式，惟囚犯人數，現已超過囚糧定額，須由縣府墊補一二十元，方可維持現有人犯生活。

(10)特別問題 該縣東北鄉一帶，靠近渤海，爲產鹽之區，名爲南場，(天津爲北場)鹽田佔全縣面積三分之一，產量既多，而鹽質又較北場爲佳，前清康熙時，長蘆鹽運使署，即設在此，至民國二年，鹽商以道遠運艱爲辭，呈請政府封閉，不准煎晒，自此以後，該地人民生計斷絕，因而流爲盜匪者(鹽梟)不少，至今該地非僅不能採取，且須仍完地稅，若長此以往，不圖恢復，則貨棄于地，人無生機，其影響於國計民生者極鉅。

(11)指示事項 1.該縣毗連鹽山，鹽山與滄縣之間，有股匪僞馬營長李連長者，匪衆八九百人，盤據邊陲，數年于茲，去年十月，各地發生自治請願風潮之際，該股匪且有降日投共之宣傳，以擴張匪勢，幸預防得法，尙未成患，急應乘匪勢薄弱，匪力有限之今日，積極鍛鍊警團，聯合省軍，一鼓殲滅，以杜亂萌。2.該縣保衛團費，係由多匪之邊村，按畝捐多寡攤徵，此舉有欠公允，且攤徵漫無限制，弊竇孔多，應隨糧帶徵，統收統支，以示平均負擔而絕弊端。3.該縣有省立民衆教育館及縣立民衆教育館各一處，應將縣立民衆教育館裁撤歸併，將節餘經費，充實省立民衆教育館內容，多購備有關民衆實際需要之常識書籍。4.該縣東北鄉一帶產鹽之區，久已封閉，不准煎晒，急應恢復原狀，以增人民富力。5.對於自治，應依期認真進行。6.對於建設，應分別緩急，實事求是，如擴充電話，修築公路，鑿井開渠，須專辦一事，以底於成，然後再舉辦一事，不可渲染一時，陷於形式化。7.該縣法警下鄉，應以路程遠近，規定差費多少，以免額外需索，魚肉鄉民。

第二 吳橋縣

(1)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劉興沛，出身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由交河調任吳橋，頗有才具，惟微嫌浮誇，主張雖多，而實際成績甚少，當經面加糾正，並曉以縣長做事，能大刀闊斧，不敷衍，不苟且，固屬可取，但須足踏實地，不尙浮誇，且須動機公正，不爲私利，嗣召集全署職員，個別考詢，尙能克盡厥職，奉公守法。

(2)縣政府組織 該縣奉令裁局改科後，設有五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業已合署辦公，至司法案件，係由縣政府附設承審處兼理之。

(3)警團 該縣警察，組織區公安局五處，分駐所一處，公安隊一隊，偵緝隊一隊，官員二十一員，長警一百四十九

名，槍一百三十八枝，彈一萬二千二百餘個，經費年為二萬四千五百餘元，係隨糧帶徵，該縣保衛團有總團部一處，下設四隊，每隊分三分隊，隊長四員，分隊長十二員，團丁三百二十名，槍二百九十三枝，子彈一萬四千餘粒，全年經費為四萬一千六百元，係隨糧帶徵，倘嚴加訓練，保護地方治安，綽有餘裕矣。

(4) 教育 該縣教育經費為三萬一千五百餘元，有男子簡師一所，男高級小學三所，女高級小學一所，男初級小學三百十四所，女初級小學一所，民衆教育館一處，短期小學十八處，該縣女子教育及義務教育，不見發達，當經分別視察，加以指導並糾正。

(5) 財政 該縣歲入省稅三萬七千一百餘元，地方稅十二萬九千一百餘元，歲出地方支出總數為十三萬八千餘元，省庫解款九萬七千一百餘元，出入尚能相抵，惟徵收方法，仍沿用包商制，弊竇叢生。

(6) 建設 該縣有電話八十公里，信用合作社一處，運銷合作社一處，經費有限，未能積極建設矣。

(7) 司法 該縣司法由縣長兼理，設承審員一人，審理案件，在押人犯，已決者十七人，未決者三十三人，曾視察監獄，設備尚無不合，惟囚糧短少，囚犯多難得一飽。

(8) 社會經濟概況 該縣幅圓遼闊，人口二十三萬有奇，農產以穀麥玉蜀黍大小豆棉花為大宗，尤以棉花一項，每年值二百餘萬元，此外鴨梨亦年值二三十萬元，織粗布運銷外處，產量亦頗可觀，該縣更有一特別收入，即往東西洋弄魔術，國內耍猴戲者，每年所獲金銀，雖歸家鄉者為數在四五十萬元，人民生活，因而未見若何枯窘，商業有錢業六家，金融尚見活動，工業僅有私人小本手工業，時辦時停。

(9) 禁烟禁毒情形 該縣設有戒毒戒烟所一處，成立以來，捕獲煙犯，送所戒除者，已有一百七十五人，最近該縣曾槍斃販毒犯一人，可見對戒烟戒毒，不稍鬆懈。

(10) 指示事項 (1) 該縣產棉，年運鉅額，應改植美棉，適合該縣土質氣候，增加產量。(2) 該縣建設，諸特進行，應先從合作社入手，廣設運銷合作社，以應該縣需要。(3) 該縣農產豐富，應及時鑿井開渠，預防旱澇，以利農事。

(4) 該縣教育經費有三萬一千餘元，應對教育力事擴充，尤以女子教育及民衆教育不發達為目前推進教育之第一要政。(5) 該縣地方自治應辦事項，諸多廢弛，應積極進行，按期完成。(6) 該縣保衛團辦理尚佳，惟田賦附加減少，團費立見短拙，應將原有團下淘汰，抽調鄉村壯丁，輪流訓練，一面無用慮及經費之多少，一面復不背保衛團組織法之規定。(7) 該縣稅收，沿用包商制，應嚴加督責，隨時偵查，不得浮收濫索，並應對人的方面，慎重遴選，以絕弊害而利稅政。

第三 交河縣

(1)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劉節之，出身於北京高等師範，爲人和平，富於妥協性，本身雖無劣跡，然對於所屬職員，未能嚴加監督，前任第二科長霍第，以不治與情去職，現任第三科長冠春田，又有控告其分贓舞弊者，似難辭其失察之處，但其餘職員，一一分別考詢，及經探查，尚稱職守。

(2)縣政府組織 該縣係二等縣，自奉令改局爲科後，共設五科，第一科掌管民政及總務事項，第二科掌管省財政事項，第三科掌管縣財政事項，第四科掌管教育及建設實業各事項，第五科掌管公安事項，全體職員，共四十餘人，業已合署辦公矣。

(3)警團 該縣公安經費來源，由地畝附捐下撥撥，年支洋一萬三千三百餘元，劃分五區，每區設公安局一處，官員長警共一百三十人，槍七十九枝，子彈八千六百餘粒，近因裁減田賦附加約七萬元，警款亦在被減之列，該縣乃自三月一日起，裁去馬警四名，步警五十二名，實力較前薄弱矣，至該縣保衛團編爲三隊，九分隊，官兵夫共有三百二十餘名，各種槍枝二百八十餘枝，子彈二萬六千二百餘粒，常年經費，爲三萬六千四百四十七元，由地方附捐項下撥充，分駐於城鄉各鎮，倘能認真訓練，不難成爲勁旅，保衛地方。

(4)財政 該縣人民生產，比較鄰縣豐裕，對於完糧納稅，極爲踴躍，田賦及稅收，均能全收，計每年度解省庫者爲數九萬九百五十餘元，地方收入年約十七萬元，全年度支出與收入相抵，至稅捐名目，如斗行附加，妓捐，花菓稅附加，各行牙稅，種類繁多，人民負擔極重。

(5)教育 該縣教育經費，每年爲八萬九千六百餘元，將佔地方支出費全數五分之二強，此點爲鄰縣所不及，學校則有簡易師範一處，現委託泊鎮省師代辦，男高級小學六處，學生共一千五百六十四人，男初級小學二百零五處，女初級小學十三處，短期小學二十三處，短小班二十班，民衆學校十八處，民衆教育館一處，內分閱覽教導康樂三組，曾親往高級小學視察並訓話，惟女子中學及女子高小尙付缺如，不免教育上畸形發展矣。

(6)建設 該縣建設費爲八千六百餘元，計設農業推廣所，苗圃，信用合作社有三處，消費合作社有二處，交通方面，則全縣有公路二百三十里，省長途電話綫路長八十五里，縣長途電話綫路長三百五十一里，有泊鎮汽車管理所，有泊鎮電燈公司，有無線電收音機一所，該縣建設事業之進步，與交通便利，實爲鄰封各縣之冠。

(7)自治 該縣于二十三年奉令撤消區公所後，于縣府內設自治指導員三人，論流下鄉，監督指導各鄉，改選鄉長副，及解決鄉務糾紛，並隨時參加鄉民會議，宣傳自治意義，講演四權行使方法，及指導督促其他一切鄉治事務之進行，現因奉令裁減田賦附加，自治費立見短絀，乃裁去自治指導員二人，僅留一人，掌管全縣自治設計指導事項，至於各鄉自治事業之推進實施，則責成各區公安局就近督促辦理。

(8)司法 該縣司法由縣長兼任，另設承審員二人，每月民刑案件約計七十八起，現有在押人數已決者四十九名，未決

者五十二名，曾親往監獄視察，該監作業，分織簾、織襪、織帶、織筐四種，監獄構造，仿照新式，光綫充足，空氣流通，惟每日囚糧八分，現在押人犯，已超過囚糧所規定之數目，有多數囚犯，每日難求一飽者，倘管獄員再尅扣囚糧，則囚犯非餓斃不可。

(9) 社會經濟概況 該縣農業出產，除黃穀玉蜀黍麥子豆類外，尙產鴨梨，年值一百萬餘元，小棗年值四五十萬元，商業則有商店三百餘家，在泊頭鎮，無銀行錢莊，買賣交易，多就廟會集市，以布匹糧食農具爲大宗，工業則有永華火柴工廠一處，製造各種火柴，運銷津浦平漢沿綫各地，其餘如織布編席，各村所在多有，惟均係農家一種副業，此外各村，尙有操鐸爐手藝者，實繁有徒，經營之事業，近如北平天津東三省朝鮮，遠如南洋羣島各地，均有該縣人設廠鑄造鍋犁，及其他翻沙鐵器，每年由外埠匯回金錢，約在三四十萬元以上，實爲全縣入款大宗，人民生計，綽有餘裕矣。

(10) 指示事項 1. 查該縣賦稅附加，達正稅二倍以上，現雖奉令裁減，附加稅不得超過正稅一倍，但地方稅收仍行包商制，弊端滋生，應取消包商制，實行直接經徵。 2. 該縣正調查戶口，應責成鄉長，切實清查戶口，不得隱匿匪類，以收自治及清匪二重效果。 3. 該縣保衛團費年支三萬六千餘元，團丁均爲僱募，值茲附加稅減少之際，應改僱爲徵，遵照保衛團組織法，抽調鄉下壯丁，輪流訓練。 4. 該縣女子教育不發達，應積極提倡努力進行。 5. 該縣司法案件，應隨到隨審，隨審隨判，對於囚犯生活，須特別注意。 6. 該縣建設經費極少，宜劃分期限，舉一二種地方極需要者，傾全力期其實現，不可紛歧散漫，宜分期次第辦理。 7. 該縣烟毒尙屬流行，應認真嚴辦，並注意烟民登記，隨時送戒烟所戒除。 8. 該縣婦女纏足之風仍盛，應嚴加取締，勸導解放。

第四 南皮縣

(1) 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文秉鐸，出身直隸官立法政學堂，因受訓赴保，職務由秘書尹鴻琳代理，故縣長之能力品性，無從考核，惟該縣府職員精神頹唐，大乏朝氣，經查訪雖無招搖舞弊情事，而精神宜振作，庶政方不懈弛。

(2) 縣政府組織 該縣係三等縣自奉令改局爲科後，於秘書之下，設四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全體職員約共四十人，業已合署辦公矣。

(3) 警團 該縣自改局爲科後，關於公安事項，概歸該府第四科辦理，計設一二三分局，兩分駐所，分駐城鄉，人數自奉令裁減後，共有官員十員，長警二十八名，有槍六十枝，子彈共四千零九十粒，警察經費，年爲四千六百餘元，係籌自田賦附加，至保衛團團長由縣長兼任，設副團長一人，計二大隊，下有六分隊，每隊團丁三十名，因奉令裁減出賦附加後，官員團丁共九十名，槍共九十枝，子彈九千粒，經費全年開支爲一萬二千元，係隨糧帶徵。

(4) 財政及稅收 該縣每年度地方收入爲十二萬八千八百餘元，支出數爲十二萬八千八百餘元，收支尙能相抵，稅收除

田賦契稅以外，尚有屠宰稅、牲畜稅，各行營業稅等，人民之負擔重矣。

(5)教育 該縣教育費爲一萬五千二百餘元，係自田賦附加稅項下動撥，設有男簡易師範一處，男高級小學六處，女高級小學一處，男初級小學二百五十五處，女初級小學七處，民衆教育館一處，短期小學二十處，短期小學班五處，惟女子教育，尙積極提倡，初級小學男女合校，擇其成績優者，照原級再升一級，發給補助費，並劃定區域，強迫成立女子初小七處，曾親往各校視察，加以指導並糾正，風氣閉塞如此，經此一番提倡，女子教育頗有發達之望，惟民生憔悴，難勝女子入學負擔。

(6)建設 該縣建設費爲二千一百餘元，該縣長推廣墾井，改良鹹地，修築河堤，提倡植樹，擴充合作事業，有電話路長約二百八十里，有苗圃農場各一，尙逐漸經營，始終不懈，易臻成效。

(7)司法 該縣縣長兼理司法，前承審員對於案件積壓甚多，早已離職，新任承審員楊傳鴻，積極清理，尙有未決者八十五名，每月民刑案件有三四十起，在押人犯有一百二十餘名，曾親往監獄視察，囚糧每人每日規定八分，因囚犯超過定額，監獄員每日發囚糧竟減至每日二分，合雙銅元四枚者，毋乃虐待太甚矣。

(8)自治 該縣於二十三年奉令撤銷區公所後，於縣府內設自治指導員六，全縣調查戶口，公民登記，自治公約訓練鄉鎮長副等程序，業經辦理完竣，現正嚴訂鄉公約，提高鄉鎮長副待遇，以期切實推進地方自治。

(9)社會經濟狀況 該縣土質饒薄，無大宗出產，亦無繁盛市鎮，商業蕭條，工業幼稚，農產以麥玉蜀黍高粱谷豆爲大宗，總值年約七千六百元，商業只有雜貨店六，藥舖四，飯舖九，洋布店三，在縣城營業，工業方面，僅有織粗布紡棉紗，輸出天津濟南，爲本縣家庭工業唯一出產品，人民生計，困難已達極點矣。

(10)指示事項 1. 該縣保衛團丁減至九十名，人數過少，急應抽調鄉中壯丁，輪流訓練，充實組織，以保地方。 2. 該縣未設戒烟所，急應設立，舉辦烟民登記，隨時送所戒除。 3. 該縣司法案件，不得積壓，法警下鄉，亦應嚴加監督，不得欺虐鄉民，需索外費。 4. 該縣監獄設備簡陋，囚糧每日每人竟發單銅元八枚，何以維持囚人一日之飽，急應督責管獄員，不准克扣囚糧，仍照定額八分發放，如有款不敷用，據實呈報上峯。 5. 該縣地瘠民貧，急應提倡生產，用科學方法，發展農業，以裕民困。

第五 景縣

(1)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李樹範，出身於北京大學法科，因應召赴保受訓，致該縣長之能力品格，無從考詢，職務由秘書王寶松代理，所屬職員，多富有朝氣，勇於任事，業經分別考詢，並加以糾正與指導。

(2)縣政府組織 該縣政府之組織，自奉令改局爲科後，設秘書一人，下設五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書記各

若干人，計共職員四十餘人，業已合署辦公，行政效率，較前增加。

(3) 警團 該縣公安自改局爲科後，即由縣府第五科主辦，其組織分五區公安局，一分駐所，四派出所，計官員二十六名，長警一百三十八名，槍八十七枝，子彈六千七百餘粒，維持地方治安與警團聯合緝捕，實力尙堪自衛，該縣保衛團步丁四隊，騎丁一隊，官佐三十四員，步丁三百七十一名，騎丁四十名，槍六百五十八枝，子彈十二萬九千九百餘粒，曾經親閱該團野操，步伐整齊，槍法正確，具見久經訓練，成績頗有可觀，去年劉桂堂匪過境，蹂躪地方，賴該團兵力，得以救平，並獲野砲一尊，殺匪數十人。

(4) 財政 該縣田賦各項稅收，較他縣爲多，每年度歲入田賦附加爲十七萬一千一百餘元，契稅附加七千五百餘元，各種雜稅附加二千五百餘元，除解省庫十萬七千餘元外，收支尙堪相抵，惟附加稅徵收數目，超過正稅，殊爲加重人民負擔。

(5) 教育 該縣共有男女簡易師範兩座，男校兩班，學生八十人，女校一班，學生二十人，曾親往視察，尙具規模，並加以指導及糾正，全縣初小共五百零四處，縣立男高級小學五處，女子高小三處，該縣鄉村小學全縣共分五個學區，男校四百二十二處，女校及男女合校八十二處，民衆教育館二處，民衆傳習所一處，民衆學校六十處，短期小學十五處，附設班三十班，景縣教育，頗爲發達，爲隣封數縣之冠。

(6) 建設 該縣公路有景安路，計長二十里，景孔路，計長五十里，景智路，計長四十里，景漫路，計長二十八里，景連路，計長四十里，有電話線，計長三百九十二里，有農事試驗場，河工委員會，信用合作社，惟對於農村救濟，雖有農事試驗場之設立，因經費有限，人才缺乏，以致無若何成績。

(7) 自治 該縣原分五區，計四百五十鄉，自區公所奉令撤銷後，於縣府內設自治指導員三人，逐日輪赴各鄉，作口頭宣傳工作，如自治之意義，人民團體之組織，四權之運用，與公民宣誓登記之重要，及推行戶籍法等，悉詳爲向民衆解說，並編印關於鄉政進行事項宣傳書，擬製表冊，分赴鄉鎮查填，並指導鄉長進行自治事項。

(8) 社會經濟概況 該縣農產以麥穀菽玉蜀黍芝麻棉花爲大宗，麥年價值約八十萬元，穀年價值約八十五萬元，菽年約五十萬元，玉蜀黍年價值約七十五萬元，芝麻年價值約二十萬元，棉花年價值約三萬元，該縣商業不甚發展，計全縣商戶二百八十二家，無銀行錢莊，類皆藥鋪，雜貨鋪，飯館較居多數，工業則有縣立第一工廠，家庭簡易工廠，織線毯洋布，運銷各處商埠，人民生計，得不致枯竭矣。

(9) 司法 該縣長兼理司法，設承審員二人，每月司法案件有八九十起，民情強悍，類多好訟，在押人犯，已決者四十四人，未決者五十一人，監獄設備尙稱完整，該縣承審員二人，均普通考試及格者，案無留牘，隨到隨審，惟囚犯生活

狀況極苦，曾親往監獄視察，囚犯每日多難得一飽者，非國家所以待監犯之本旨也。

(10) 指示事項 (1) 該縣保衛團訓練純熟，惟均僱募而非徵集，急應改僱為徵，抽調全縣壯丁，輪流訓練，則保衛團經費雖減少而保衛團實力仍存在。(2) 各縣公安分駐所，往往有拘留違警犯至數日，罰款至十五元或十元者，該縣分駐所應力避此種違法行為，與民相安。(3) 該縣為二等縣，二等縣囚糧每月規定一百二十元，應嚴厲督責管獄員，不得尅扣囚糧。(4) 該縣教育以量的方面言，尙稱發達，以質的方面言，有待改良者，急應檢定教員，遴選師資，不可太濫，誤人子弟。(5) 該縣經徵處業已成立，應實行直接經徵，廢除包商制。(6) 該縣棉花每年出產不過三萬元，產量極低，急應改植美棉，精選種籽，促進生產能率。(7) 該縣毒品盛行，為害至鉅，應從嚴查禁。(8) 該縣建設應看清環境，從實際上着手，用有限之財力，行專一之建設，不可分枝錯綜，百廢莫舉。

第六 東光縣

(1) 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李世豐，畢業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為人勤慎，任事亦條理不紊，蒞任將二年，與地方人士尙稱融洽，惟所屬職員，暮氣太重，不甚振作，經查詢並從各方調查，尙無劣跡可舉。

(2) 縣政府組織 該縣奉令裁局設科後，于秘書之下，分設四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業已台署辦公，行政效率，較前增加。

(3) 警團 該縣警察組織計設縣府公安第四科，五區公安局一處，分駐所共有人數八十七名，槍一百八十四枝，經費為一萬二千三百餘元，隨糧帶徵，保衛團共有二大隊，六分隊，團丁有一百五十六人，槍一百三十二枝，經費為一萬六千五百餘元，隨糧帶徵，尙嚴加整頓，足以維持全縣治安。

(4) 教育 該縣教育經費為一萬三千七百餘元，設有簡易師範一所，男高級小學五所，女高級小學一所，男初級小學三百六十八所，女初級小學一所，民衆教育館一處，附設民衆夜校五十八處，短期小學十二處，以數畧言，該縣女子教育不發達，以質量言，該縣男女教育均有力加改善之必要。

(5) 財政 該縣年徵二十四年度地糧洋三萬一千七百餘元，契稅洋一萬八千一百餘元，營業稅洋三萬二百餘元，各種牙行稅九千七百餘元，又地方款年徵地糧附加及其他雜款共洋四萬二千三百餘元，年支各項費用共洋四萬二千餘元，收支適合，惟徵收方法，雖經財政部通令直接經徵，而該縣仍取包商制，舊習不易革除，內容不堪問矣。

(6) 建設 該縣建設費年約一千四百餘元，經常費及事業費均由此款開支，有公路三一、六八公里，電話植桿二九五華里，掛線五〇四華里，信用合作社一處，資金四一七元，第一工場一處，染織辦有成效，惟限於經費，建設無從着手。

(7) 自治 該縣自奉令取消區公所後，改設自治指導員，於去年十一月成立鄉長訓練所，受訓者達五百七十九人，授以

地方自治各種學科，每班訓練兩星期，每日授課六小時，業已訓練完竣。

(8) 司法 該縣縣長兼理司法，設承審員一人，審理案件，每月民刑案件有四五十起，人民好訟，承審員蔣滄清，對於處理案件，尚無積壓，惟該縣監獄簡陋，直是地獄，管獄員復有尅扣囚糧嫌疑，曾經親往視察，囚犯羣叫「餓肚子」不止，可見囚糧八分之數，仍未悉數提用，業已嚴示管獄員，實報實銷，不得絲毫舞弊。

(9) 社會經濟狀況 該縣農產以小麥穀子棉花玉米黑豆為大宗，商業無銀行錢莊，金融停滯，僅城內糧食店六家榨，油業十三家，工業則有首飾業、點心業、染業、織蓆業、事屬平常，無甚起色，惟鴨梨每年產六七十萬元，人民特為唯一出產大宗，此外製造鐮刀，運銷西北各省，年值十餘萬元，亦為該縣重要手工業，大有裨於人民生計矣。

(10) 指示事項 (1) 該縣警察分駐所，不准久押違警犯，不准罰款，動輒十元八元不等，應隨押隨問，罰金從輕。

(2) 該縣經徵處，不准飛囑匿賭，浮收侵挪，應據實徵收，分文不苟。(3) 該縣女子教育未克與男子教育等量齊觀，應積極推廣，以開風氣。(4) 該縣稅收仍沿用包商制，徒利私人，官民兩損，宜取消包商制，直接經徵，即或一時難以革除，亦宜嚴加監督，慎重人選，以期弊絕風清。(5) 該縣未單獨成立戒煙所，僅託醫院代辦，足見對戒煙鬆懈，宜速成立戒煙所，切實禁烟。(6) 該縣建設費為一千四百元，經費有限，艱於建設，惟久已成立，且辦理有效之第一工廠，應切實維持，用全力維護此場，毋使墜廢，以收辦一事得一事之效。(7) 該縣自治無成績可言，應切實依法推進。(8) 該縣保衛團應抽調鄉下壯丁，加以精神訓練，改偏為徵，以成地方勁旅。

第七 青縣

(1) 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劉養巖，出身國立北平法政專門學校，歷充京兆順義等縣知事，經驗充足，人亦持重，尚無嗜好，所屬職員，頗能盡職。

(2) 縣政府組織 該縣政府內部組織，秘書之下，共分四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合計三十餘人，一二兩科，在署內辦公，三四兩科，設在署外，尚未合署辦公。

(3) 警團 該縣警察由第四科主辦，分第一第二第三區公安局，官員長警共五十六員名，槍二十枝，子彈一千五十粒，警費為一萬三百餘元，係隨糧帶徵，該縣保衛團組織為兩分隊，官佐團丁共六十二員名，槍四十五枝，子彈一千五百餘粒，全年經費約九千餘元，係隨糧帶徵，惟經費有限，人數過少，一旦有事，恐難應付。

(4) 財政 該縣糧租額徵銀元五萬二千餘元，契稅額徵一萬二千四百餘元，二十四年度，牲畜屠宰稅額徵一萬六千三百餘元，營業稅二千七百餘元，菸酒牌照稅三千一百元，各種牙稅九千九百餘元，該縣地方收入，田賦附加，及各項稅捐，共七萬零三百餘元，各項支出共六萬七千七百餘元，該縣徵收方法，田賦附加，係按畝分等徵收，核於正賦，子向未

過於母，此點爲他縣所不及，此次雖奉令減少田賦附加，該縣不受若何影響。

(5) 教育 該縣設有簡易師範一處，男高小五處，學生人數共五百八十五人，女高小一處，學生一百十六人，男初小一百十五處，學生共三千九百餘人，女初小十七處，學生共三百二十餘人，民衆教育館一所，民衆學校四十三處，會分別視察，各校尙具規模，並加以指導與糾正，惟該縣教育費有三萬一千餘元，教育極不發達。

(6) 建設 該縣有公路七十三里，電報線長七十三里，電話路長一百二十九里，有農產種子繁殖場一處，信用合作社二處，建設費每年五千三百餘元，而建設方面，無成績可舉。

(7) 司法 該縣長兼理司法，設承審員二人，每月司法案件有五六十起，尙無積壓，在押人犯已決者有七十一名，未決者二十一名，惟承審員在署外寄宿，難免不容易接近地方紳士律師，包攬訴訟，應遷入署內，以防流弊，至監獄設備，及囚人生活，均與以指導並糾正。

(8) 社會經濟概況 該縣農產以穀豆麥高粱爲大宗，所產極有限，總值不過五十餘萬元，又產白菜桃梨杏棗，所值亦不過共一二萬元，全縣面積較鄰縣爲大，而出產極微，商業僅有糧行五家，雜貨業十二家，廣貨四家等，在縣城開設，工業惟有草帽鞭及草帽，從前每年草帽鞭一項，可值一百餘萬元，近年因外貨傾入影響，相形見拙，已不復爲人民購買，日漸消滅矣。

(9) 指示事項 (1) 該縣面積爲四千三百餘方里，轄境遼闊，村莊密布，而一查出產，異常凋零，急應設法推進農業，改選種籽，廣植美棉，興修水利，改良鹹地。(2) 該縣三四兩科，仍在署外辦公，應於署內騰出空房，或添設辦公室，從速遷入，實現合署辦公。(3) 該縣保衛團人數過少，應按照保衛團組織法，抽調壯丁，輪流訓練，以資保衛地方。(4) 該縣教育不發達，尤以短期小學，民衆教育，尙未切實舉行，急應興辦，以期教育普及。(5) 該縣自治應按期切實推行。(6) 對於監犯生活，應隨時注意。(7) 該縣烟毒，尙屬流行，應認真依法嚴辦，並注意烟民登記，隨時送戒烟所戒除。(8) 該縣建設，未見若何成績，應擇一二於地方需要者，利用每年所規定之專業費，逐一舉辦，計程按功，事無不舉。

總觀各縣縣長，大都以奉行公文，敷衍上峰爲務，而真能實心實力爲人民謀福利者，實不可多睹，以言各縣財政，各縣財務行政，在收支上多係直綫式往來，無互相制裁之機構，對於各種雜稅，財政廳雖已通令設立經徵處，直接經徵，而各縣多陽奉陰違，仍沿用包商制，以致包稅人浮收短報，隱匿中飽，造成欠不在民，收不入官之現象，非打破私收代完，實行自徵自解不可，至於採用新式簿記，實行縣金庫制度，確立預決算，及統收統支等要政，各縣皆徒具形式，且辦理參差不齊，最近奉令裁減田賦附稅，除青縣一縣，附加稅未超過正稅，不受影響外，其餘各縣，類皆恐慌萬狀，

乏術維持，足徵平素對財務行政，未有充分準備，與周密計劃也。以言各縣教育，交河滄縣景縣尚較發達，南皮東光次之，青縣又次之，今則教費縮少，遂致不易維持現狀，更未易言發展，河北在特殊情形之下，學校教育，與民衆教育，非兼程並進，喚起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不足以應付目前環境，惟各縣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師資訓練，問題極關重要，教師須曾受專業訓練，不可濫竽充數，每視察各縣學校，師資多未經檢定，未經甄別，未經過專業訓練，尤以民衆教育方面，其中教職員未經受專業訓練者，滔滔皆是，長此不改，則教育功效，微乎其微。以言各縣建設，接近津浦路，運河橫貫，交通便利，惟不知利用水利，反受水害，有時河水陡漲，數縣盡成澤國，農產冲刷，損失甚重，譬如青縣面積極大，而鹹地居全縣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景縣南皮滄縣等，亦復稱是，查改良鹹地之根本方法，爲開河鑿井，引水冲洗，挖築溝渠，以暢排洩，則不毛之鹹地，可變爲膏壤，河北省鹹地，經專家認定爲白鹼，則水利工作，可以盡改良全功，其規模大小，均可應用勞動服務方法，辦理農隙徵工，衆擎易舉，各縣素未注意，縮小集中力量，專一其事業，結果因努力之方向過多，致一無所成。以言各縣警團，各縣保衛團人數以景縣爲最多，青縣爲最少，均屬僱募而非徵調，查滄縣鹽山之間，有號稱馬營長李連長股匪，人數約一千人以上，橫行於各該縣之間，歷有年所，倘不肅清，必隱然長爲地方大患，務宜從速改募爲徵，切實施行徵集退伍制，俾兵士教育，逐漸普及於民間，壯丁隊分編工事交通諸隊，俾民衆諳習戰時後方之工作，其訓練方式，平時按鄉鎮分設訓練，非常時集中縣城訓練，每年農隙，至少應有一次集中訓練之機會，以澄清以前團閥之特殊階級，及團丁通匪擾民之隱患。至於各縣之警察，精神形式，兩俱窳敗，殊不足以引起民衆之重視，端在施行現代警察教育，養成現代警察人才，一新耳目。以言各縣農村經濟，出產最豐者，如景縣之棉，交河之梨，滄縣之冬菜，寥寥可數，且一縣中其出產達三十萬元以上者，不過一二種而已，尙有他縣竟無出產可言者，且生產率極低，如南皮青縣生產率極微，民生枯窘極矣，推厥原因，各縣不知用科學方法，改造農業，推進生產所致，譬如美棉，不拘任何土質，均可栽培，河北土壤，有類壤土，以脫里斯棉，最適於各縣栽培，急宜設法精選種子，改良農具，遍地繁殖，以增加生產能率。至於合作社，以吳橋辦理略具規模，其餘各縣徒具形式，查合作社不但能救濟農村經濟，且能促進農業之發展，如農產物之共同運銷，農具肥料等之共同購買，均爲發展農業，復興農村之急務，各縣有積極仿辦之必要也。若夫自治、禁毒、救濟、諸大端，以此次視查所及，各縣大多虛有其名，毫無成效也。

●監察使周利生巡視報告

——元氏、高邑、內邱、沙河、邯鄲、定縣、定興、涿縣——

五月十三日利生偕同調查科長尹敬讓，及隨從二人，前往冀南各縣巡視，除查詢地方政府一般設施，并有所指示外

，尤注意社會情形，及民間疾苦，茲將視察經過，及各縣最近概況，分述如下。

一、石門

利生因調查重要事件，故此大出巡，先往石門，視察所及，該處政治經濟社會概況，大致如昔，惟共匪竄入山西時，因該處係入山西之要道，反動勢力，潛伏活動，形勢曾一度緊張，嗣以山西剿匪順利，地方政府，嚴密防範，現已平靜，至詳細情形，于去年第一次出巡報告書中，曾經詳為敘述，茲不再贅。

二、元氏縣

(1)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李蔭民，出身於北京大學，為人精明老練，尙能實事求是，所屬職員，頗稱職守，經向各方面密查，尙無違法舞弊情事。

(2)警團 該縣警察，計官長一十九員，馬步槍八十八枝，警款全年徵收一萬三千九百零七元，係隨糧帶徵，及商捐等項，警餉均按月發放，尙無積欠，至保衛團現有一總隊長，五分隊長，共團丁一百五十名，團丁係按村輪流徵調，各村就已調查合格壯丁，用抽籤法抽定，送團受訓，受訓期間為三個月，期滿退伍，編為散在團，現有槍枝一百六十二枝，團費亦係隨糧帶徵，年收一萬五千餘元，足敷開支。

(3)自治 該縣自治區，原劃五區，後併為三區，共一百五十一編鄉，嗣區公所奉令裁撤，改設自治指導員二人，輪流下鄉，宣傳自治，指導各編鄉，編造預算及登載收支賬目等事項。

(4)財政 該縣耕地共五十三萬零七百八十畝，年徵地糧銀五萬八千餘元，省款契稅年定比額一萬二千四百餘元，菸酒牌照稅年定比額一千五百元，牲畜稅年定比額三千七百餘元，屠宰稅四千餘元，各行牙稅預計年徵一萬二千餘元，地方款計有田賦附加，各項捐款，學款生息，學田地租，基地租，各學校費等款，共年收七萬一千餘元，各機關經費，年支六萬九千餘元，預備費二千七百餘元，收支尙能相符。

(5)教育 該縣設有簡易師範一處，附設中學三班，學生一百餘人，縣立男女高小四處，公立高小三處，共學生一千一百三十七名，各村初級小學一百九十九處，學生共有一萬八千五百九十六名，學款來源，為學田租金，基金生息，及按糧攤派等項，此外有民衆教育館一處，年支經費二千三百七十六元。

(6)建設 該縣有縣路七條，共長一百三十四公里，每年秋後修治一次，農林方面，對植樹及改良棉花，頗有成效，縣警弁，經縣府貸款提倡，亦稱發達，計共有水井九千八百餘眼，本年新鑿井數約有三百餘眼，至合作社計已登記者，信用社三十二社，消費社四社，生產社一社，區聯社三社，兼營社三十社，總計共成立合作社一百二十二社，現已組織縣聯合作社，由縣府介紹，中國銀行貸款三千元，辦理販銷煤炭等事項。

(7) 禁烟及救濟 該縣自奉禁烟實施辦法後，已查明烟民共有二百五十八名，計在戒烟所戒烟者一百三十八名，自行購藥在家戒斷者九十四名，在醫院戒斷者九名，至救濟事項，該縣設有救濟所一所，內設殘廢所，凡貧苦老弱殘廢者，一律收院留養。

(8) 司法 該縣縣長兼理司法，另設承審員一人，對於處理案件，尚屬認真，并無積壓情事，監獄內并設有織線帶機，以供各監犯學習之用。

(9) 社會經濟概況 該縣文化落後，民智未開，鄉民對於婚喪，率多糜費，且淫風頗熾，拐帶案件，時常發生，民情強悍，多習武術，仍有古燕趙慷慨悲歌之遺風，農產以穀子小麥高粱棉花為大宗，商業縣鄉內外共有商舖二百餘家，均係小商經營，工業則有手工業，如造紙，編成柳器，及葦蓆等，該縣棉花出口，每年值六七十萬元，土布每年值十餘萬元，故經濟狀況比較富裕。

(10) 指導事項 (一) 該縣毗近石門，烟毒流行，在所不免，縣府除登記烟民外，應對販賣烟毒之人，嚴加取締，以企逐漸減少。(二) 該縣人民有尚武精神，各村均有習武之組織，縣府應責令自治指導員，訂定章程，加以改善，使其組織一致，且與警團聯繫，將於地方治安頗有幫助。(三) 該縣財政，由縣府直接徵收，辦法頗佳，惟對徵收人員，應嚴加監督，以免流弊。(四) 該縣合作社之組織，堪稱發達，惟查內容除少數外，多不健全，應責成建設股，積極指導，并加整理，使成爲復興農村之中心力量。

三、高邑縣

(1) 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張洪元，出身軍界，對於政治，殊少經驗，佐理人員，多係中等學校畢業，受過高等教育者很少，因接事不久，尙未發現違法舞弊事情。

(2) 警團 該縣警察官員長警計共六十七名，馬步手各槍共四十四枝，分設四區公安局，一分駐所，全年經費九千餘元，其來源爲隨糧帶徵，及貨捐等，尙未依令改設警官，至保衛團現已改爲保安隊，原有官丁六十七名，步手各槍共四十二枝，經費全年爲五千餘元，因該縣地小人稀，略加整理，尙足以維持地方秩序矣。

(3) 財政 該縣省稅年收入計五萬三千餘元，地方收入三萬四百餘元，合共八萬餘元，除解省庫年約三萬六千餘元外，餘作地方行政之用，惟以前支付，尙未完全依照預算，致各機關、學校，積欠薪公費四個月，達七千五百餘元之多，政務推進，頗受影響。

(4) 教育 該縣教育落後，全縣小學僅有高級學生五班，初級男學校九十三處，初級女學校二處，簡易師範及民衆教育館，內容均甚簡陋，全縣教育經費，合計二萬三千餘元，積欠薪金至四月之多，凡服務該縣教育界，必需先墊伙食費四

個月，此係各縣教育界所罕見之事矣。

(5)建設 該縣縣道，計有高趙、高元、高柏、高臨、高贊、高寧六條，前經興築完成，嗣以大車軋壓，頗多損壞，現經該縣政府積極興修，并得馮占海部隊協助，業已修整完竣，全縣交通，頗稱便利，又該縣已設電話，縣城及村鎮計共十五處，線路長計一百零五里，均可通話，消息靈通，至改良棉種，少數地方，種植美棉，頗有成效，惟尚未推廣，合作社之組織，雖已成立五十七處，惟內容不甚健全。

(6)自治 該縣自區公所撤消後，於縣府設自治指導員二人，負責宣傳及指導之責，因該縣地域狹小，僅有編鄉八十二處，祇以鄉長副知識太淺，對於自治，殊無實際工作。

(7)禁烟 該縣雖不種植烟苗，然吸用販賣運輸烟毒者，所在不免，政府名雖嚴禁，實無若何效用，至戒烟所因經費困難，改設看守所內，極為簡陋。

(8)司法 該縣縣長兼理司法，另設承審員管獄員各一人，對於處理案件，尚無積壓，監獄設備，計有監房三間，及工廠磨房等，房屋狹隘，光線不甚充足，頗有礙衛生。

(9)社會經濟概況 該縣人民兇悍，極好械鬥，更以教育不甚普及，文化落後，男大女小婚姻，以及女子纏足惡習，仍未改良，至經濟方面，農產以麥穀高粱豆棉為大宗，商業亦極蕭條，城鄉各地，商舖亦少，工業則有南焦村產干子土最富，原有壟盤九家，在昔營業，尚稱發達，惟以沿守舊法，近年銷路遲滯，至該縣出品貨物，以棉花及小麥為大宗，年約二十餘萬元。

(10)指示事項 (一)請縣因財政支絀，虧欠各機關各學校經費，至四個月之多，影響政治進行工作非淺，亟應訂定辦法，分期清償，以免拖累而妨政務。(二)該縣財政支出，從不依照預算，致有虧累，此後應履行預算，量入為出，使上正軌。(三)該縣因經費困難，教育不甚發達，且辦理成績欠佳，應將全縣教育經費，通盤籌劃，合併改組，充實內容，使人民受其實利。(四)該縣監獄，房屋狹隘，光線空氣不甚充足，應設法修整或改建，以重監犯生命。(五)該縣人民梟悍，時生械鬥，應召集地方士紳，或教育界人士，多方感化，與防止，以安社會。(六)該縣縣長兼理司法，應嚴加監督部屬，并規定政務警察因公差費，以防敲詐人民。

四、內邱縣

(1)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寶錫靈，原服務於二十九軍，年齡尚輕，頗有朝氣，對於政治，無甚經驗，所屬職員，除秘書及第一、四兩科承審員外，其餘各料科長，月薪僅十八元，科員十三元，待遇極低，該縣長到任不久，尚未發現違法情事。

(2) 警團 該縣警察官員長警，共有一百零八名，大小槍三十一枝，計分區公安局五，分駐所三，派出所一，每年經費共計一萬二千餘元，隨糧帶徵，至保衛團現已遵令改為保安隊，共分二隊，每分隊三班，每班十名，總共員丁七十名，槍枝七十一枝，全年經費六千六百七十餘元，由地方款下撥發。

(3) 自治 該縣自區公所奉令裁撤後，於縣府設自治指導員二人，辦理宣傳及指導事宜，惟以各鄉長副，智識太低，對於自治意義，不能澈底瞭解，故工作進行，無若何表現。

(4) 財政 該縣田賦，約計四萬三千餘元，契稅營業稅共一萬七千餘元，合計六萬餘元，至地方稅田賦附加，約三萬六千餘元，契稅附加及其他稅合計五千餘元，全年總數四萬一千餘元，省府支給行政費一萬餘元，至支出方面，合計每年五萬餘元，收支尚能相抵。

(5) 教育 該縣教育不甚發達，計設簡易師範一處，學生一百一十三人，男女高級小學各一處，男生一百九十五名，女生七十名，初級小學一百餘處，學生共五千七百餘人，此外設民衆學校四十二處，短期義務學校二十處，總計全縣教育經費三萬九千八百餘元，按照該縣人口，學校教育，在數量上尚稱普及，然亦師資欠佳，故在質量上尚無若何成效。

(6) 建設 該縣縣道原有五十七公里，因大車往來，時常坍塌，現以剿匪關係，徵工整修，業已完竣，各區設有電話，消息靈通，對於農業改良，雖有種籽繁殖場圃之設立，亦無成績，至合作社之組織，計有五社，參加社員過少，資金無多，徒有其表而已。

(7) 禁烟 該縣過去烟毒流行，現自省府嚴厲令行禁烟禁毒以來，縣府對於禁烟毒工作，極為努力，兩月以來，販賣烟毒者斂跡，吸食烟毒者減少，至戒烟事宜，託由華美醫院兼理，惟全縣烟民，尚未舉行登記。

(8) 司法 該縣縣長兼理司法，另設承審員一人，現有已決犯四十七人，未決犯九十七人，監獄設備陳腐，房屋狹隘，擁擠不堪，於衛生上大有妨礙，且係民房，由縣承租，倘不設法建造，於監犯生命，頗有危險。

(9) 社會經濟概況 該縣人民生活太苦，盜匪猖獗，社會不安，且以文化低落，民智未開，民性梟悍，械鬥之事，時有所聞，又以男女小之不良婚姻關係，誘奸案件不少，至經濟狀況，人民生產，以高糧穀類麥等為大宗，商業蕭條，土地分配尚屬平均，擁有三頃以上土地之地主，僅二三家，至農產僅足夠本縣之用，輸出甚少。

(10) 指示事項 (一) 該縣盜匪頗多，不僅利用警團，隨時會剿，尤應嚴密地方組織，積極主辦調查戶口，及聯絡等事項。(二) 該縣監獄，係租用民房，且過於狹隘，影響監犯生活甚大，應從速協同地方籌款建築，以重民命。(三) 該縣教育在數量上有相當之發展，今後應從事於質量之充實，且對於教育經費，應有合理之分配。(四) 該縣以土地貧瘠，種植棉花甚少，應由建設股集中人力財力，提倡種植美棉，以增人民富力。

五、沙河縣

(1)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劉鍾秀，曾服務中東鐵路，及河北省政府有年，為人穩健，頗具經驗，對於僚屬，約束頗嚴，各料科長，分別考詢，尙能奉公，因縣府改組不久，經加密查，尙無舞弊情事發現。

(2)警團 該縣警察，共計官警七十九名，槍三十一枝，分設三區局，三分所，一隊，經費來源，以地畝經費年收九千七百餘元，煤礦捐年收五百餘元，牲畜稅及戲捐二千餘元，共計年收一萬二千餘元，全年開支，計一萬一千餘元，至保衛團現未改組，總團部下分第一第二兩大隊，官長十三員，團丁一百二十名，槍一百零七枝，每年支出約計二萬五千七百餘元，除公學貞耐兩家樂捐洋一千元外，其餘均隨糧帶徵。

(3)自治 該縣自治，原分爲三區，一百七十一編鄉，自區公所奉令裁撤後，於縣府內設自治指導員二人，負責傳及指導責任，惟以人數過少，且爲經費所限，實際工作，殊少成績表現，而鄉長副大多數智識太低，對自治意義，未能明瞭，他不嚴加訓練，更無法進行自治工作矣。

(4)財政 該縣財政，省稅年收總數七萬二千餘元，地方附加稅及各種捐稅，年收七萬一千餘元，全年支出，合省款支給行政費一萬六千餘元，合共八萬八千八百餘元，因其附加稅超過正稅額數，故此大省政府通令廢除苛雜，該縣每年減收七千餘元，擬由各方面緊縮，使收支相抵。

(5)教育 該縣教育，自經劉秀峰鄭志道張齊銳等，熱心提倡以來，比較鄰近各縣，大有進步，現設簡易師範一處，男高小四處，女高小一處，學生約近六百人，男初級小學一百六十五處，女初級小學十二處，學生約近四千八百餘人，此外民衆小學，短期義務小學，均普遍設立，民衆教育，亦將遷移鄉間，以推行各種事業，至教育經費，全年共計四萬四千餘元，計分學校教育經費三萬八千餘元，民衆教育經費一千七百餘元，義務教育經費四千八百餘元。

(6)建設 該縣縣道，長度約計八十六公里，電話約一百零二公里，南通永年，北通邢台，交通頗稱便利，農業改良方面，雖有種籽繁殖場備之設立，限於經費，毫無成績表現，至合作社近已成立五社，社員人數甚少，資金缺乏，恐難發生若何效用。

(7)禁烟 該縣曾設戒烟所一處，所內設所長一人，醫師一人，看護二人，全年經費約三千三百餘元，總計由該所戒除烟民已達五百名之多，然戒除後復吃者，亦尙有之，至全縣烟民登記，尙未舉行。

(8)司法 該縣縣長兼理司法，另設承審員一人，現計已決犯人一百零六名，未決犯人四人，以囚犯人數過多，囚糧不敷分配，有囚犯九人幾無口糧，且監獄太舊，殊礙衛生。

(9)社會經濟概況 該縣本地原無土匪，以鄰縣不靖，時有竄擾，使社會不安，又以風氣閉塞，女子纏足惡習，仍然甚

織，農產以麥高粱玉蜀黍等爲大宗，擁有二十餘頃地之大地主，計一家，擁有五六頃地者頗多，出產雖少，然以該縣商人在邢台經營皮業者頗多，年有大宗款項收入，人民頗稱富裕，惟近年以皮業蕭條，頗受影響。

(10) 指示事項 (一) 該縣囚犯人數過多，囚糧不敷分配，應設法籌給，又監獄過於狹隘，應使光線充足，監房清潔，以重民命。(二) 該縣對於行政警察，因司法案件下鄉，應嚴加監督，并將路途遠近，規定一定數目，以免敲詐。(三) 該縣農業生產，偏重於高粱麥等種植，應由縣政府提倡改種美棉，以增人民富力。(四) 該縣稅捐，概由縣府經徵處徵收，惟徵收人員薪金，每月僅二元或三四元，殊難維持生活，不免發生弊端，應設法改善，并嚴加監督，以重稅收。

六、邯鄲縣

(1) 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王肇基，原在二十九軍馮治安師任軍法處長，年少有朝氣，對於政治頗少經驗，惟盡努力苦幹，且對舊有職員，絕少更動，此爲特色，至秘書及科長等，經分別考詢，尙能稱職。

(2) 警團 該縣警區，即以舊有自治區劃爲準，共分四區，每區設公安局長一員，除各級官員不計外，共有長警六十六名，大小槍七十四枝，全年經費合計九千餘元，至保衛團由縣長兼總團長，另設副總團長一員，常備團丁共分四個分隊，共計一百二十名，大小槍枝一百二十二枝，全年經費一萬二千餘元，均係隨糧帶徵。

(3) 自治 該縣自治區，分爲四區，共編一九九鄉，自區公所裁撤後，改設自治指導員三人，均係就原任區長中遴選，在縣府辦公，輪赴各鄉指導自治應辦事項，惟公民登記，爲數甚少，人民對於自治意義，率多茫然，自治前途，毫無進步。

(4) 財政 該縣省財政收入，爲地糧、差徭、契稅、屠宰稅、牲畜稅、七項牙行營業稅，菸酒牌照稅等八種，全年總收入約計十一萬元左右，以地糧爲最多，年額八萬餘元，佔全額十分之八，至地方財政全年收入，爲八萬一千餘元，以省稅附加爲收入大宗，每年支出數目，與收入相同，收支尙能適合，惟以歷年兵差，支應虧短，計達萬餘元，現已逐漸清厘矣。

(5) 教育 該縣教育經費，共五四一七六元，內縣款三萬餘元，計設簡易師範一處，校址極佳，男學生四十八名，女生五名，縣立完全小學七處，男女學生共九百餘名，初級小學一百六十三處，男女學生八千三百餘人，短期小學十五處，學生五百四十名，此外民衆學校六四處，學生二九四八人，每年春冬兩季舉辦，并於縣城內設民衆教育館，內分圖書講演二部。

(6) 建設 該縣交通，陸路有平漢路，直貫南北，水路有滏陽河，逕通天津，向稱便利，現由縣管理之省道，如大邯、武邯兩汽車道，東南可至大名，西達武安，電話則有長途線路共十道，以縣城爲中心，計有一百一十六里，縣路已築成

者計七道，九十三里，至於農業改良，則有袁霖二公井款九千元，每年貸給農戶，輪流鑿井，歷年全縣鑿井頗多，田地灌溉，獲益不少，又該縣合作社，業經登記者，計信用合作社二十四處，棉業產銷合作社五處，并組成合作社聯合會，進行貸款工作。

(7)禁烟 自禁烟禁毒條例實行以後，該縣禁烟尚屬認真，惟鄉民無知，大半不明法律，旋戒旋吃，又該縣戒烟所與游民習藝所合設一處，管理困難，地址狹窄，至對全縣烟民，業經縣府調查為數二百人，毒民將近二千人，烟毒為害，殊非淺鮮。

(8)司法 該縣縣長兼理司法，另設承審員一人，現計已決犯人五十六名，未決犯人十六名，監獄狹隘，囚糧不敷，影響囚犯生活不小。

(9)社會經濟概況 該縣駐軍絡繹，股匪不易盤踞，三五零星，伺隙而動，常使社會不安，該縣縣城車站一帶，工商業以交通便利，頗形發達，惟多係外縣人來邯經營，本地人所經營者，規模較小，至工廠則有怡豐麵粉公司，及恆裕蛋廠，規模頗大，農業則以小麥穀高粱棉花等為大宗，現有中國銀行倉庫，河北省銀行，及棉產改進所，邯鄲區辦理貸款，救濟工商業，與指導改良棉花種植等諸事項。

(10)指示事項 (一)該縣交通便利，烟毒流行，除勸導烟毒民，限期戒除外，對於販運者，應嚴厲懲處，以警效尤。(二)該縣盜匪潛伏，擾亂地方，應嚴督警察與保衛團，嚴密查究，并詳查戶口，以清匪源而維治安。(三)該縣財政以受駐軍過境，差費浩繁，虧短頗鉅，應繼續清理，以利政務進行，且對賦稅徵收，應收歸縣府直接辦理，以免流弊。(四)該縣私塾林立，約計三四十處，課程既屬腐舊，教法尤多不合，急應訂定改良辦法，以增教育效能。(五)該縣保衛團與警察，缺乏聯繫，力量不能集中，應設法改善，使警團打成一片，以增強自衛力量。

以上係此次巡視各縣情形，茲再將本年一月十三日借調查科科長尹敬讓等，視察定縣定與涿縣等縣經過補述於下。

一、定縣

定縣在表面上似有三大機關，(一)平教會，(二)研究院，(三)實驗縣，其實只有一個大機關，即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縣政府係研究院四部中之一部，即實驗部主任兼任縣長。(另有調查研究訓練三部)平教會不是一個機關，而是一個私人學術團體，平教會與研究院在法律上經濟上并無若何關係，惟在工作上却取得密切聯繫，故本文敘述偏重於研究院之實際狀況。

該院為適應新政治之要求，特製定縣政機構，以達到全縣人民總動員為基礎，而以效率最高縣政府為中樞之目的，其組織大要如下：

(一) 公民服務團——最下層之組織。

全縣人民之政治活動，以公民服務團為基礎，全縣人民，皆為公民服務團團員，但依其年齡而分現役、預備、後備三種，團分政務、教育、經濟、保健四組，團之下分若干分團，其義務如右：

- (1) 團員(在通常時期，多為現役團員)有隨時輔助各種建設工作進行之義務。
- (2) 團員有隨時接受繼續教育及特種訓練之義務。
- (3) 服務團為紀律之組織，團員有嚴守紀律之義務。
- (4) 服務團以本鄉鎮學校教師為指導員，在設計上技術上接受其指導。
- (5) 各組工作活動，受該鄉鎮建設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二) 鄉鎮建設委員會

鄉鎮建設委員，即以代替地方自治組織中之鄉鎮公所，對上接受縣政府之命令，對下主持服務團之工作，設委員六人至十二人，以容納當地之有資望閱歷者，而以本鄉鎮之小學教師為當然委員，及祕書，以增其效率，委員會之正副主席，一經選定，即由縣政府加委為鄉鎮長副，以重其權，委員會之下，分政務教育經濟保健四股，以與公民服務團之四組相應，為防止流弊及濫用職權，另設鄉鎮公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1) 選舉鄉鎮建設委員會委員
- (2) 罷免鄉鎮建設委員會委員
- (3) 複決鄉鎮建設委員會之議案
- (4) 提出創制案於鄉鎮建設委員會
- (5) 議決鄉鎮建設委員會之預算及決算

(三) 縣政府本身組織

定縣縣政府設縣政委員會，委員人數，自七人至十一人，由縣長商承研究院院長聘任之，此十一人之中一人兼任祕書長，五人分任各科科長，其餘不管科委員五人，管科之委員，重注行政經驗，不管科委員，(為名譽職)重在專門學術，參與會議，提供計劃，給予學術上技術上之補助，此外設農村建設輔導員六人至十二人，除隨時傳達縣政府之政策政令，以督促訓練農村辦公人員外，並隨時接受縣政委員之學術訓練，循環遞轉訓練農村技術人員，茲將定縣縣政建設機構圖，錄之於左：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五期 特載

四六

386

定縣縣政府組織機構，既如上述，故縣政府之改組，除設立縣政委員會外，并裁局併科，將原有公安財政教育建設併縣政府原有兩科，改設民政財政教育經濟公安五科，為促進裁局併科之效率計，實行合署辦公，因定縣縣長學識經驗俱優，應用科學方法，管理一切，故處理公務，有條不紊，尤其管卷處，編列卷宗，甚為得法，至實際之設施，除與普通縣相同，如司法公安徵收等等不述外，茲擇其優異之點分述之。

(1) 農村建設輔導員之訓練 農村建設輔導員，在縣建設機構中，居極重要之位置，承上啓下，責任繁重，研究院會訂定實施辦法，考取十八人，依限訓練，擇其成績最優者十人，由縣政府委充輔導員，現已分赴各鄉村，實際工作。

(2) 表證示範各村之成立 縣政府為以客觀事實為根據，表證主觀之理想，以作全縣村莊之示範，特選定總司屯高頭堯方頭馬家寨牛村西平朱谷東合朱谷西汶村程家莊大羊平寺羊平南角羊小陳村東建陽西建陽南齊北齊小深河大派村寨里楊家莊共二十一村，為表證示範村，利生會親赴牛村參觀，該村有表證農家吳雨農以改良雞種名，劉某以選種名，并有合作社服務團等之種種組織，頗稱健全。

(3) 民衆教育之實施 該縣曾經由政府地方人士，及學術專家，三方合作，組織縣除文盲運動會，下設執行委員會，內分四股，專任實施指導事項，兩年以來，工作成績極佳，推算全縣青年男性文盲當已不多，今後更進行婦女文盲之掃除也。現該縣將民衆學校畢業學生，組織民校畢業同學會，以養成青年農民之建設心理，與活動力量，以為農村建設之中心份子，全縣已成者凡一三八村，會員共計六九八三人，如修路、修橋、演劇、種痘、防疫，組織合作社等之活動，皆能表現良好之成績。

(4) 經濟建設 定縣經濟建設工作，歸納之不出乎農業改進，與合作經濟兩類之範圍，茲就此兩類中辦有成績者略言之。

A 棉花改良推廣 棉花推廣，由表證入手，因經過表證，成績甚好，結果全縣棉區之棉農，無不知改良棉之功效，紛紛向縣農場定購，預計二十五年內，可推廣至一萬五千畝，至二十六年，則可完成全縣之推廣矣。

B 小麥高粱之推廣 小麥有72號改良白麥，高粱有61號改良紅高粱，今年已經過表證，結果尚佳，明年均能作相當數量之推廣。

C 波支猪之推廣 平教會對於猪種改良之研究，成績甚佳，每頭改良，較之本地猪生長量增加百分之一八、六，計值三、七二元，經表證農家試驗之結果，亦著成效，研究院為增加農家生產副業，會調查定縣共有本地母猪六千五百頭，欲改良全縣猪種，必須有九十頭波支公猪，始敷交配之用，預定用三千六百元，購買平教會純種波支公猪九十頭，由農場負責管理，由合作社負責推廣，預計兩年之中，可以推廣及於全縣，每年取得增益，約在四十萬元以上。

D 合作經濟之推進 在研究未成立以前，該縣合作社僅有為研究實驗而設者數處，自研究院成立，為推進合作事業計，乃先辦自助社，以為合作社之預備組織，同時中國金城河北等銀行，亦先後赴定設立倉庫，辦理社員之抵押借款，於是各村人民漸覺便利，且對合作社之意義，逐漸明瞭，乃將已成立之自助社三百餘處，重新改組，現已成立村合作社七十八社，此係以信用合作為主，其有特殊需要者，則分別兼營一組或兩組不等，故除信用合作社外，其由信用合作社受託兼營者，有：

(1) 兼營購買組者六十九社。

(2) 兼營運銷組者三十五社。

此外尚有生產合作社十社。

社員總數為二千八百十四人，資金總額為七、二九三、三〇元，其次則為縣聯合社，該社社員六十三個，社股六十四個，資金已收者二、六五九、〇〇元，公積金六四四、〇五元，對各社放款總數一六、四九七、二二五元，社員及非社員存款一一、一八一、七五元，其信用活動，與中國金城河北各銀行，商訂貸款及運銷事業，利生曾赴該社，視察其內部組織經營方法，與主持人員，尚能依照合作社法律規定，與環境情形，切實推行，故成績頗佳。

(5) 保健工作 研究院根據平教會研究實驗保健制度，製訂縣單位衛生建設方案，實施縣單位保健制度，其簡單組織系統如下



縣保健院設在城內，一切設備甚好，診治及住院，取費甚廉，普通每日為兩角，特種一元，醫師均係協和醫院及河北省立醫專出身，現由該院訓練保健員八十餘人，攜帶保健箱，分赴各鄉村，擔任宣傳衛生常識，報告出生死亡，普通種痘，改良水井建築，及簡易急救醫療等工作，另設立五區保健所，辦理訓練監督各村保健員，逐日治療學校衛生及傳染病預防，由下而上，工作極為緊張。

以上各種設施，僅舉其要者，自非該縣之全貌，惟略加考察，則知實驗縣與普通縣行政差異之所在矣。至平教會之概況，因限於篇幅，且係學術團體，故從略。

二、定興縣

- (1) 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王金壁，出身於專陽大學，縣長考試及格，爲人和平勤慎，各科科長，均係大學畢業學生，且具有經驗，縣政府本身尙屬健全，經加審查，縣長及職員，尙能守法。
- (2) 警團 該縣自政局爲科後，全縣公安事宜，由第五科主持，設公安局五處，公安分隊五處，派出所三處，職員二十二員，長警一百五十六名，槍枝一百六十三枝，全年經費二萬八千餘元，由地畝附加，隨糧帶徵，至保衛團原有職員四名，團丁三十名，槍枝三十一枝，每年經費四千四百餘元，亦係由地畝附加項下開支。
- (3) 自治 該縣自治區原分四區，二一八編鄉，自區公所裁撤後，於縣府內設自治指導員三人，主持自治宣傳及指導事宜，惟以鄉鎮長知識太淺，對於自治意義，多數未能瞭解，故實際工作，無若何成績表現。
- (4) 財政 該縣每年徵收省稅總數爲十萬零七千餘元，地方稅總數爲六萬餘元，省府支給行政費一萬餘元，全年開支總計七萬七千餘元，收支相符，惟田賦附加與田賦正額相等，其他捐稅附加較輕，故歷次奉令免除苛捐雜稅，於財政上并無發生影響，但徵收方法，除田賦外，仍係包徵。
- (5) 教育 該縣教育經費，尙屬充足，全年總數爲五萬六千餘元，辦理學校教育者五萬一千餘元，民衆教育者三千餘元，義務教育者二千餘元，計設簡易師範一處，學生三十餘人，男高級小學校四處，學生二百二十餘人，女高小一處，學生六十八人，男初級小學一五八處，學生三千九百五十人，女初級小學三處，學生五十五人，此外有民衆學校一百一十處，短期小學校十五處，民衆教育館，設於城內，現擬增設區教育館三處，該縣教育在數量上已達普及境域，惟在質量上發生效用，亦屬有限。
- (6) 建設 該縣縣公路有五十二公里，即係平保路經過之汽車路，電話各區可以通話，計有二百一十里，至農事試驗機關，雖有農業推廣所之設立，然限於經費，并無成績表現，合作社之推進，頗稱順利，惟因資金融通困難，不無障礙。
- (7) 禁烟禁毒 該縣對於禁烟禁毒，并無獨立機關，係請託大同醫院代辦，月由縣政府補助六十元，於該院內附設戒毒室，所有烟毒民，均由該院調戒，至烟毒民尙無確切調查統計。
- (8) 司法 該縣司法由縣長兼任，另設承審員一人，在押人數已決者二十八名，未決者五十六名，監獄設備簡陋，房屋狹隘，有障礙衛生，其經費尙無經常費用，每月規定監所囚糧一百二十元，由司法經費內開支。
- (9) 社會經濟概況 該縣人民淳樸，社會安定，農業生產，以棉花豆類穀類小麥雜糧爲大宗，銷售於平津各地者，以棉花爲主要，商業則以鹽燒鍋糧食雜貨煤業爲主，其他農民出外，以開澡堂及搓背爲生業，幾遍全國，每年收入爲數甚鉅，總計該縣人民所得，較爲優裕，故生活亦較安定矣。

(10) 指示事項 (一) 該縣司法案件，時有積壓，應積極清理，并對囚犯生活，應時加注意，以重民命。(二) 該縣保衛團人數過少，應依照保衛團法，積極進行，一方面訓練壯丁，一方面擴充常備團丁實力，以充實自衛力量。(三) 該縣各項賦稅，應遵命直接由縣府辦理，以免中間漁利，而輕人民負擔。(四) 該縣小學教員，在思想上頗複雜，在行動上不一致，應設法整頓師資，以求質量上之充實。

三、涿縣

(1) 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孫維善，係中國大學畢業，歷任柳河義縣天津漆縣昌黎薊縣等縣縣長，頗具經驗，為人圓滑，約束僚屬頗嚴，至佐治人員，曾經分別考詢，大半出身中學，資歷太淺，對於職責，除辦理公文外，很少研究，與其他意見貢獻，以補助縣政進行。

(2) 警團 該縣警察除公安隊外，設區公安局六處，分駐所五處，共計官員二十七名，長警三十名，槍枝計大槍一百零一枝，手槍十二枝，手提式機關槍五枝，全年經費，除第六區經費向由該區地方自籌外，共計一萬四千餘元，係地產地租田賦附加，至保衛團已編成兩隊，直轄六分隊，每分隊三班，每班團丁十人，合計團丁二百八十八名，公有馬步槍八十六枝，不敷之槍，由各隊借自附近商民，全年經費共一萬九千餘元，由田賦附加擔任十分之九，商號擔任十分之一。

(3) 自治 該縣原分六區，二百三十一編鄉，自區公所奉命裁撤後，於縣政府內設自治指導員三人，隨時輪流分赴各鄉，辦理自治事宜，在過去各區工作，趨重於民衆教育，及人民生活方面，現正辦理調查戶口，及公民宣誓登記事項，然對民衆教育工作，仍未放棄。

(4) 財政 該縣共地六二〇頃〇五畝，約計省稅全年收入為數一二四、八三六元，地方收入為數七〇、八五三元，全年支出除行政費年支一〇、六五六元外，地方支出年共七〇、八五三元，收支相抵，至徵糧方法，向分設四股，各有主任一人，負責收納糧租正附各款，但自本年五月起，擬將糧股改為糧櫃，并將各股歸併一處。

(5) 教育 該縣教育極爲發達，尤以民衆教育，辦理更有成績，計設中學一處，鄉師一處，男高小五處，學生共八百二十餘人，女高小一處，學生二百餘人，男初小二百零四處，學生共六千三百餘人，女初級小學一處，學生四百四十餘人，民衆學校三百二十七處，學生八千四百餘人，并於畢業後組織同學會，以推進各種公益及生產事項，至全縣教育經費，年計八萬八千餘元，其分配辦理學校教育者一萬九千餘元，民衆教育一萬八千餘元，義務教育五萬餘元，因是該縣民知大開，民風淳樸，而生產建設，亦較容易進行矣。

(6) 建設 該縣縣道計共十二線，一七五，一七華里，可通平津保各地，電話六十四處，長庚約四二三，五七華里，交通便利，消息靈通，於行政上亦有很大幫助，至農業改良方面，除由農民自動組織合作社二十四處，及涿縣保證責任信

用合作社，聯合社，專任放款，及棉花運輸外，并設涿縣示範農田，以資提倡農業改良之表證，同時組設洛里溝水利委員會，以鑿泉開渠、設閘、開窪地爲稻田。

(7) 禁烟禁毒 該縣烟毒不熾，原有戒烟所，因經費困難停辦，嗣後全縣禁烟禁毒事項，概由公安局負責查禁。

(8) 社會經濟概況 該縣全縣面積共八七五、九五二方公里，人口一九六、九七四人，民風樸厚，文化進步，各種社團，如商會、農會、教育會、平教會等組織，均甚健全，同時農工商業，亦較鄰近各縣爲發達，農業以麥高粱穀大米玉米爲大宗，工業則有造紙棉織等，因此生產較佳，經濟活動，故人民生活，亦較優裕而安定矣。

(9) 指示事項 (一) 該縣交通便利，毗連北平，漢奸浪人，乘機思逞，縣政府應督責警團，嚴密防範，并團結地方力量，一致協助以除禍亂。(二) 該縣田賦徵收方法，向係委託查吏，現雖併糧股倉糧概，對於冊串，仍沿舊習，應設法從根本上清理，以免浮收及陋習之弊。(三) 該縣教育發達，民知開通，應一方將青年農民嚴密加以組織與訓練，同時應令鄉村教師，參加自耕耕種，以收政教合一之效。(四) 該縣農業生產，仍無改進，應由縣府提倡種棉選種，改良豬種，及養雞，以并農民收入。

總上所述，各縣縣長隨定縣，霍縣長學識經驗，均極豐富，且能以科學方法處理政務以外，其餘縣長均係以奉行公文，敷衍了事，經理錢穀，自爲己盡職責之能事，而前運用政治力量，依據客觀需要，從事於生產建設，繁榮國民經濟，以改善人民生活者，不可多舉，因此各縣仍停滯於農業社會中，一受天災人禍與外力壓迫，則不免經濟破產，社會解體，而人民便憔悴呻吟於水深火熱之中，蓋政治與經濟，有相互密切之關係，經濟雖然可以左右政治之動向，而政治之良否，亦足以影響經濟之榮枯，現考各縣政治之效率，既等於零，故對於社會經濟，便無法推動，而使之進步也。茲就各縣之一般設施而言，除定縣係實驗縣，情形特殊，已於前詳敘外，其餘各縣大致相類，惟備有程度之差而已，以言各縣警團，除元氏縣辦理保衛團，尙能依照保衛團法，抽調壯丁，輪流訓練外，餘則均係招募，與軍警性質并無差異，各縣僅以公安與保衛組織成立爲兩個獨立系統，運用不善，反常生阻礙，影響地方治安，此宜設法改良組織，統一指揮，以充實自衛力量。以言各縣財政，元氏縣一切賦稅之徵收，均由縣政府直接主持，其結果收入增加，實較包商爲優，其餘各縣 雖田賦改經徵處徵收，而實際仍由舊日查吏主辦，且捐稅多係包商，縱於政府收入總數不致減少，而包商之流弊未除，自不免加重人民負擔，此財政應令各縣實行賦稅一律由縣府徵收之明令，以資矯正也。以言各縣教育，則以涿縣辦理民衆教育爲最有成績，該縣以最小之經費，能收最大之效果，幾能與定縣平民教育並駕齊驅，此爲各縣之冠，其次邯鄲沙河兩縣之教育，亦較發達，最落伍者，則爲內邱高邑，然各縣辦理教育一般之通病，即爲因人設事，力求數量之擴張，而未計質量之充實，此教育應切實加以監督與指導。以言各縣自治，涿縣以平民教育發達，且前將政教趨

於合一，故自治頗具基礎，其餘各縣，除於縣府內設立自治指導員外，對於實際工作，毫無成績，且自區公所撤消，鄉長副知職太淺，一切均陷停頓，長此以往，若不加以整頓，則過去原有基礎，勢將瓦解矣。以言各縣建設，在組織上均有農事試驗機關之設立，如苗圃，如種子推廣所，及合作社等，考其內容與成績，均屬空虛，毫無實際工作，惟近年來各縣之鑿井與改鑿棉，頗有進步。以言各縣司法，除涿縣外，其餘各縣，均由縣長兼任，另設承審員，對於案件，尚無積壓，惟各縣監獄看守所，大都陳舊狹隘，光綫不足，空氣欠佳，且囚糧由上舉規定限額，往往離開事實太遠，致囚犯過多之縣，縣長不敢墊用，常有囚犯而無囚糧之事，層見叠出，當利生視察時，多數縣之囚犯，哀號請求，慘不忍觀，尤足怪者，內邱縣監獄係租民房，狹隘不堪，此各縣之監獄看守所，及囚糧之規定，急應改善者也。至各縣民情，定縣定興涿縣等縣人民較淳樸，邯鄲沙河內邱等縣人民較強悍，而生活狀況均因負擔賦稅過重，與受天災人禍影響，陷於貧困，尤以內邱沙河等縣為最，一過舊曆年後，有許多人民，專恃柳葉糖糠為生者，於此可想見矣。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六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九十六期目錄

監察

提勸衛生署署長劉瑞恆軍醫署副署長梅貽琳等貪污濫職案

本院呈送懲戒文

委員羅介夫朱宗良楊亮功毛思誠王祺會道李宗黃彈劾文

委員胡伯岳白瑞蕭資審查報告書

湖南桃源縣第八區區長劉成鏗事務員李正昌放賑專員李正鑫失職犯刑案

湖南省地方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航測華陽河地形經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 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首都高等法院建築設備費并准於二十五年追加概算辦理由

..... 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荆沙關監督署門前江岸損壞修建一案令飭知照由

..... 一三

公文

本院公函

函行政院

據監察使苗培成電呈南昌風災慘重函請撥款賑救由

..... 一六

國民政府令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奉明令任命邵傳薪等三員為審計部協審等職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合行令仰轉飭知照由

..... 一六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為各審計處秘書長陳澤民總道宏等三員試署期滿經咨准銓敘部應予實授附呈該員履歷呈請鑒核轉呈任命一案理合轉呈鑒核任命由	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奉明令江蘇審計處秘書張清源辭職照准令函達查照由	一七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為據審計部呈請察轉擬調任審計處王麟田為駐外審計並兼河南陝西審計處處長一案函請查照轉陳分別任免由	一八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為據審計部呈請鑒核製頒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印信及官章由	一八
本院公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國民政府文官處 六月份工作報告希查照轉陳由	一九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一九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據呈送二十五年一二三三個月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〇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函請將本年度預算案未經動支之七月份監察使署經常費撥案移作補充雲貴使署開辦費之用並請將此項開辦費及八月份經常費准予提前一併發給由	二〇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兩湖監察使署請將該署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項下四千八十七元二角九分准予移充建築修繕等臨時經費之用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准銓敘部函各機關擬用公務員送審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以原名送審如必須更名依照更名規則辦理報部備查一案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准文官處函更正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六條第十四條條文等因轉飭查照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民政府令據考試行政兩院會呈關於各機關任用人員應切實注意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如擬任用人員與該條規定不相當者不得任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順次敘補辦法亦應本上述原則辦理會呈鑒核通令遵照一案令仰一體遵照等因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	二三

特 載

監察使高一涵致代電	呈報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	二五
監察使戴愧生調查報告	甘肅省地方建設	二五

監察

提劾衛生署署長劉瑞恆軍醫署副署長梅貽琳等貪污瀆職案

●本院呈送懲戒文 要字第一二五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羅介夫、朱宗良、楊亮功、毛思誠、王祺、曾道、李宗黃彈劾衛生署署長劉瑞恆貪污瀆職，軍醫署副署長梅貽琳，中央醫院副院長沈克非，衛生實驗處副處長金善寶等均有串通舞弊嫌疑，請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交法院依法辦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蕭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詳加審查，依法即請將被彈劾人劉瑞恆移付懲戒。至於有串通舞弊嫌疑之軍醫署副署長梅貽琳，亦應一併移付懲戒。其有關刑事部分，應並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理合抄檢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抄呈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呈審計部原呈一件(原附調查報告及清單各一份) 審計部致本院秘書處函一件(附單據粘存簿及清冊各一本)

軍政部軍醫司卷一宗 C.HOSP. 舊布條一件 衛生署總務科收據(一千元正)一紙(附衛生署庫房發貨據一

紙又該科函軍醫署函一件及衛生材料驗收證明書一件) 衛生署總務科收據(三千一百六十四元四角)一紙(

附衛生署庫房發貨據一紙又該科致軍醫署函一件材料驗收證明書一件暨廿二年十二月份愛克司光機便條一紙)

衛生署發單三一〇一號一紙(附冠龍照相材料行發票一紙又衛生實驗處代售前長江水災防疫組剩餘藥品等款

清冊一件計五百) 本院地字第一六六號卷一件 卸任中央衛生實驗處長劉瑞恆造送任內收支清冊一本 救

濟水災衛生防疫組現金賬簿移交清冊一本 黃河水災會衛生組移交藥品器械清冊一本 救濟水災會衛生防疫組

疫苗血清移交清冊一紙(附該組醫療器械移交清冊共四紙) 救濟水災會衛生防疫組藥品移交清冊共七紙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委員羅介夫朱宗良楊亮功毛思誠王祺曾道李宗黃彈劾文

為提起彈劾事，案據南京市民洪曼秋等呈訴衛生署長劉瑞恆，貪污罔法，舞弊營私等情一案，經委員李宗黃等呈請派委員澈查，以昭慎重，經委員楊亮功羅介夫遵即依據所控各節，馳赴衛生署、軍醫署、審計部、中央醫院，以及有關係之機關與商店洋行等，將其簿據物件與各種文件，逐一清查。所得結果，分述於左。

一、關於衛生署之濫報房租及電燈電話費用一案，據審計部節稱，「審核行政院衛生署二十三年九月份單據內列電話單據五零一號上，以衛生署長劉公館字樣塗改為衛生署宿舍字樣，當經派員實地調查。發覺該署自二十年一月開辦時起，歷年房租電話電燈等費單據，凡註有宿舍字樣者，均係該署長公館單據，用以濫混列報公賬，曾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咨請內政部轉飭該署，將原發審核證明書二十五件送部註銷，迄未照辦。嗣以該署改隸行政院，復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再函請行政院，將原發審核證明書調回，始准函復到部，業經註銷在案。現此項濫混列報之款，業經查明，計自二十年一月開辦時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共計國幣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三角六分，除繕具審核通知書，並附抄調查報告及歷年房租電話電燈費清單各二份，函請行政院分別存轉，並依照審計法第三十四兩條之規定，一併函請查照辦理見復」云云。復查該署長劉瑞恆呈復行政院文節稱，「查署長寓居宮後山五號，房屋係前衛生部時經管事務人員代為辦理，詳細情形，當時未暇置問。據現在辦理事務人員稱，當租定該房之時，從前經管事務人員以該房原備職員宿舍之用，嗣因署長眷屬來京，一時無相當房屋，署長亦職員之一，寓居於此，亦無不可，其他各部會亦有為長官設

置官舍之辦法，是以如此辦理。迨至衛生署成立時，從前經辦人員，因事去職，接辦事務人員，以署長寓居該房已久，歷來報銷，未聞有何異議，仍照過去情形辦理等語，原因由於經辦人員不曾詳細報告，疏於覺察所致，非敢濫混」云云。查本京四根桿子宮後山五號，現改爲秣陵路三百十四號，原係僱劉瑞恆夫婦及其妻弟王某等賃居之房屋，並無衛生署其他之職員居住，其爲該署長一人之私宅，毫無疑義。公用房屋與私人住宅在法律上界限分明，不容混淆，署長雖亦職員之一，在性質上究不能與全部職員相提並論，該署長服務該署，例有辦公費，豈容再事巧立名目，侵蝕公款，查官吏服務規程，官吏有須誠實清廉之規定，今以一人住宅，假名職員宿舍，是爲不誠實，以私人費用，濫報公款支出，是爲不清廉，在其他各部會，雖亦有爲長官設置官舍之辦法，但多係公家剩餘之房屋，並非另行租賃也。如謂經辦人員，出於誤會，署長疏於覺察所致，實爲強詞奪理。須知此項費用，時歷四年之久，款逾萬元之鉅，豈造報人員所得而誤會，如果真是出於誤會，則公私不明，一至於此，豈能勝任會計重要之職。劉瑞恆身爲署長，該項造報表冊，既經親自過目簽押，豈得諉爲疏於覺察。如真疏於覺察，則昏憤糊塗一至於此，該員身兼十二要職，且爲政務大員，則其平時對於主管事務之瀆職情形，可以想見。且審計部既經查明此項濫報之款，曾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咨請內政部，轉飭該署將原發審核證明書二十五件送部註銷，迄未照辦，該署長如果自信無違法舞弊嫌疑，何不於接到此項通知後，即依法提出辯明書請求再議，乃竟遲不照辦，欲以延宕了事，其畏罪情虛，甚爲顯然。是該署長有意蝕公肥私，百喙莫辭，實犯刑法上侵占公款詐僞取財之罪。且其電話單據五零一號上發現以衛生署長劉公館字樣，塗改爲衛生署宿舍字樣，是不特有意侵占公款，更犯刑法上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之罪。雖劉瑞恆對於上項侵占之款，業經照數剔除，然其犯罪之事實，並不因此而消滅。此劉瑞恆在衛生署侵占公款，舞弊營私之實在情形也。

二、關於中央醫院之侵吞公款及隱匿公款不報一案 此案已有人在首都地方法院具狀告發，經該院檢察官至中央醫院將其賬簿表冊概行搜集帶去，故往該法院數次，對於各項賬目詳加審核，其中有收入實數與造報數目不符，有假借名義隱混不清，有隱匿款項不報等事實，均足以認定為有侵吞公款之確切證據。今分別說明，(一)該醫院所有收入數目，在會計原則上應全部造報於審計部及財政部，方為合法，今據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該醫院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其收入總數，共計有國幣五十六萬九千零零五元零四分，乃其造報於審計部之收入總數，則僅為四十二萬零三百三十五元一角四分，尚有餘款一十四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元九角，究竟作何用途，款在何處，無從查核，其為有意侵吞，確無疑義。(二)查該醫院會計主任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起，按月在收入項下，又以伙食名義提留數千元或萬餘元不等，此款後改作為退還病人預繳費，列入月報內剔除，共計國幣二萬一千二百元，有該醫院之月報底表及會計主任張鴻緒於二十四年一月五日簽呈附表可考。其實查閱其支出報銷冊內，伙食一項，每月計國幣二千元至四千元不等，業經正式在該醫院經常費中開支。至於病人預繳費，並未移作別項開支。應仍以其預繳之款項退還，自屬正當辦法。此等款項原以伙食為名，又列為病人預繳費，同一款項，竟至名目兩歧，并無說明，且此款按月提留之後，應存入國家銀行，乃竟不見有銀行存摺，足為憑證，其為假借名義，意圖中飽，可想而知。(三)查該醫院所有賣出物品之雜項收入，在民國十九年五月至十一月，有國幣四千六百零四元零二分，二十年有國幣一千二百五十五元零九角七分。又孫連仲捐助牙科國幣一千元，共計有六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九分，均隱匿未報，有其事務主任陶世傑兩次批令勿報另立賬簿之批單可憑。該項收入，均係該院之臨時正當收入，應列於臨時收入項下，今所謂另立賬簿，其意何居，是欲設法歸入私囊，昭然若揭。此案自經首都地方法院發覺之後，即傳訊劉瑞恆及其有關係之人員張鴻緒等，據稱此款尚在預備撥付建築新樓工程費

用，並未侵吞。但查該院建築新樓工程費用，前本有一定計劃，考察其先後造就概算書及決算書內，敘述建築經費之來源與彌補不敷款項之籌措方法，極爲詳明，並未列有提留各款在內，是所謂撥付工程費用，顯與事實不符。且該院建築房屋若干，建築經費幾何，及建築款項如何籌措，在會計法上與行政法上，均須報由主管上級官署核准備案，方合手續。今關於提留之款暨雜項捐款，作何用途，事前並未呈報上級主管官署核准有案，事後經人告發，始行聲明謂款尚在，並未侵吞，是猶盜賊竊取他人之物件，後經查獲，謂贓物尚在並未行竊，同一滑稽可笑。又查其現金日記簿暫假款科目內，有借用衛生實驗處之款若干，以撥付工程費用，後又由衛生實驗處防疫組借來若干，以歸還衛生實驗處等項，既有提留之款暨雜項捐款，何不直捷了當，卽以此款撥付工程費用，乃必故爲曲折，輾轉借用，以致朦混不清，其爲意圖假借名義，以便將來還款之時歸入私囊，確無疑義。又於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與四月三十日，均記暫借款若干，究竟借自何處，並未說明，其數目日期及用途，核與總賬與工程流水簿之登載，極其參差不符。其工程流水簿內關於由收入提留項下借來等字，均係剗刮原寫字後改註，痕跡顯然，其總賬雖有按月記入提留數目，然無原始簿之同樣記載，以爲過賬根據，於會計原則上實屬不合，考其墨跡，係一氣呵成，並非陸續登記，顯係僞造。查提留之款暨雜項捐款各數，並未逐日連同他項收入一併登記現金日記簿，其蓄意侵吞，不言而喻。此劉瑞恆在中央醫院混亂會計侵蝕公款之實在情形也。

以上兩部分，業經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正在審理中。

三、關於軍政部軍醫署購買物品僞造發票朦報公款一案 委員等至軍醫署調查其簿據及物件，該署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上海慎昌洋行購買 (Noto) 牌子之愛克斯光機三架，有二架已於二十三年發交各陸軍醫院，一係發交甘肅天水第二臨時陸軍醫院，一係發交南昌第五陸軍醫院，軍醫署材料庫尙存一架，詢據該庫庫長涂懷權稱，此架係買來之後

，并未用過一次，但委員等考察其各件，均顯係用過之舊機，似以損壞，且內中有兩附件，纏有中央醫院 (Cent.H) 之布條，為該院送來之憑據，業經委員等用本院封條當眾封存，并帶回本院一件，以資證明。其發交南昌第五陸軍醫院之一架，亦有可疑之點，該機發交南昌醫院，係二十三年十一月，於是年十二月即由該院運回南京，謂機已損壞，不能應用，請另撥新機或修理云云。如果係新機，何至一運南昌即行損壞，關於此機之運回及修理，考察其公文函件中，有足證明其確非新機，並非軍醫署直接向慎昌洋行所訂購之新機，毫無疑義，茲分述如下。(一)軍事委員會軍醫設計監理委員會駐贛辦事處，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致軍醫署公函一件，內稱是項已壞舊機，實不能應用云云，足知此機并非一時略為損壞之新機。(二)軍醫署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有致上海慎昌洋行一函，內稱本署曾託中央醫院向貴行所訂購之愛克斯光機三具，內有一具，現已損壞，請派員來京修理云云。查發票係軍醫署直接訂購，今謂係曾託中央醫院代為訂購，實為矛盾。慎昌洋行發票存根，又係衛生署名義訂購。(三)中央醫院之愛克斯光專門醫生錢舜友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有覆軍醫署一函，內稱經查此機上次修理，係興華公司王工程師代做云云。既係新機，何得有上次修理之事。且該機係向美商慎昌洋行訂購，又為何託德商興華公司修理。其為中央醫院舊機，確無疑義。查該署送交審計部之英文發票，其訂購機關數字，似將原印字磨去，再行打印，詢之軍醫署人員概不承認，迄至上海慎昌洋行查問，據其經理外人，則承認確係事實，因原來訂購機關係衛生署，後來交款是軍醫司，故將衛生署磨去改為軍醫司也。其訂購三架，不特南昌運回一架損壞，即存庫中一架亦已損壞，存庫一架並未搬動一次，何至於損壞。據該署職員張柏齡報告檢查兩機損壞之內容，南昌運回一架，係安培表針不動，計時表亦欠靈活，庫中所存一架，係安培表針最多至四度，變壓機不準，詢之愛克斯光專門醫生云，此等毛病發生，均係曾經使用不得法，致將電線經路之要件燒壞之故。且購買交貨時，其洋行必派人裝置

試驗，豈有未經使用，即行損壞之理，其非新機，自不待言。該署於二十四年五月二日向冠龍洋行購買顯微鏡十二具，庫中尙存二具，其餘十具均已發交各醫院應用。查關庫存二具，似用過之舊物，亦用本院封條封存。迄至冠龍洋行調查其簿賬，所有購買日期及數目均符，惟查其定單係衛生署代爲定購。查衛生署與軍醫署，係一毫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軍醫署關於購買是項物件之專門人才甚多，何至於屢託衛生署代爲定購，此中自不無可疑。該署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央衛生實驗處，購買棉花紗布及棉花墊紗布墊等，詢之衛生實驗處負責人員金泰據稱，所賣與軍醫署之棉花紗布等，有來自華北抗日救護委員會之贖餘品，亦係事實，但有些是衛生實驗處自行製造者云云。又詢其所賣與之貨物，究竟自行製造若干，來自華北抗日救護委員會之贖餘品若干，能詳細分別否。據稱久已混合一起，不能分清云云。查該處自行製造之棉花紗布等，係一國營事業之貨品，公物公賣，本含有商業行爲之性質。而華北抗日救護委員會之贖餘品，係慈善團體或私人所已捐出之公有物，公共機關，對於此等捐助物品，只可分送其他機關，不應出售，如有售出之必要，亦應將售出款項，列入預算，方爲正辦。今詢之該處對於此項物品，售出款項之用途，并無預算，且與國營事業之貨物混合一起，其存心朦朧舞弊，事實顯然。該署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向衛生實驗處購買奎寧丸九百萬顆，詢之該處負責人員金泰，據稱此藥來自黃河水災委員會，確係事實，但本處係黃河水災委員會長江水災委員會，及華北抗日救護委員會等之代辦機關，所售出之物品，不止奎寧丸一樣，所售出物品之款項，均另立代辦之簿賬，可以查考云云。查各機關所送之藥品等件，應有移交清冊，今查長江水災委員會移交清冊，所記載藥品之價值，與其簿賬所登記出售款項之數目不符，其可疑之點一。既云代售品物，應將售出之款項，特別存入國家銀行，方合正當手續，今查該處并無此項存款摺據，款在何處，不得而知，其可疑之點二。代售物品之款項若干，應隨時報告上級主管官署，或準備作何用途，應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

或因經常費不足，業經挪用，在預算上與決算上，應報告財政部及審計部，今查該項款目，向無報告，其可疑之點三。代售物品之款項，應有分類簿賬，隨時登記，同時應有總簿賬，作為統計，今僅有分類賬而無總賬，究竟代售之物品，款項若干，難以查悉，其可疑之點四。查各委員會均係公共機關，其送來之藥品物件，非私人受授可比，應皆有詳細之移交清冊。今查僅有黃河水災委員會及長江水災委員會之移交清冊，且不完備，其餘是否隱匿不交，不得而知。究竟其代辦之藥品物件，共有幾何，總價值若干，因各機關均已取消，經手人亦久已星散，故無從查悉。即其所侵蝕之款項，究共有若干，亦無從查悉。此劉瑞恆在軍醫署與中央醫院及衛生實驗處，買賣物品，串通舞弊營私之實在情形也。

查各國防止官吏貪污，有箝制制度，如收稅官吏，不能兼出納款項之人員，一人不能任有連帶關係之機關之職務，與夫會計獨立所有機關之長官不能任用私人為會計，所以防止官吏貪污，法意至嚴。今劉瑞恆兼任有連帶關係之機關職務多處，而會計賬目尤不合法定手續，其串通舞弊各情，胥由此而生。且因兼職之多，所支薪俸及辦公夫馬等費，較之一般高級官吏，已屬格外豐肥，應如何潔身自好，矢公矢廉，以為全國衛生及醫務人員之表率，乃竟目無法紀，唯利是圖，似此貪污瀆職，實屬罪無可逭，應依法提起彈劾，移付懲戒。至軍醫署副署長梅貽琳，中央醫院副院長沈克非，醫生實驗處副處長金寶善等，均有串通舞弊嫌疑，應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交法院依法辦理。謹呈。

●委員胡伯岳白瑞蕭萱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羅委員介夫等彈劾衛生署署長劉瑞恆等貪污瀆職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僉以該署長被劾各點，如

一、濫報房租及電燈電話費用部分 據查本京四根桿子宮後山五號，現改為秣陵路三百十四號，既係劉瑞恆夫妻賃居之房屋，並無其他職員同居住，其為該署長私宅，毫無疑義。

乃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歷年房租電燈電話等費，共計國幣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三角六分，均朦混列報公賬，且有將衛生署劉公館字樣，竟塗改爲衛生署宿舍字樣，其爲舞弊營私，侵蝕公款，至爲顯然。

二、關於中央醫院之侵占公款及隱匿公款不報部分 據查中央醫院各項賬目，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歷年收入總數，共計國幣五十六萬九千零零五元零四分，其造報於審計部收入總數，僅爲四十二萬零三百三十五元一角四分，其餘十四萬餘元，不知作何用途。又該院伙食一項，每月業經在經常費中正式開支，乃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起，按月在收入項下，復以伙食名義提留數千元，或萬餘元不等。又如賣出物品之雜項收入，共計國幣六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九分，均隱匿不報，且或輾轉備用，或刨刮原寫字後改註，甚至有偽造賬簿之嫌疑。其爲蓄意侵吞，更屬明顯。

三、購買物品偽造發票朦報公款部分 查軍醫署購買愛克斯光機三架，據稱由慎昌洋行訂購之新機，乃發交外省軍醫院及存庫之件，未經使用，即已損壞，據中央醫院錢舜友覆，所稱（見彈劾文）顯係用過之舊機，內中附件，並纏有中央醫院之布條，其爲該院之舊物富屬毫無疑義。他如由中央衛生實驗處出售華北抗日救護委員會之棉花紗布，黃河長江水災委員會之奎甯丸物品，或屬非賣品，或移交清冊不全，或所載價值與登記出售款項數目不符，而售款存何銀行均無摺據，其存心朦蔽舞弊營私之情形，又昭然若揭。

以上除一二兩部分，業經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正在審理中外。其購買物品，偽造發票，朦報公款，亦經調查屬實。依法即請將被彈劾人劉瑞恆移付懲戒。至於串通舞弊嫌疑之軍醫署副署長梅貽琳亦應一併移付懲戒。其有關刑事部分，應並交法院訊辦。謹呈。

湖南桃源縣第八區區長劉成鐸事務員李正昌放賑專員李正鑫失職犯刑案

●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懲字第一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被付懲戒人 劉成鏢 桃源縣第八區區長 男 年齡住址未明

李正昌 同縣區事務員 年三十二歲 住址未明

李正鑫 同縣區放賑專員 現已死亡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犯刑案件，經監察院咨送司法法院，發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成鏢記過一次。

李正鑫應不受理。

事實

李正鑫於民國二十三年廢歷九月間，以領到之冬作賑款，買進麥種多石，迄十一月間，尙未散發，後遇匪警，致遭損失。李正昌於二十四年春季，爲剿匪軍隊僱夫發放工資，浮報二十五名，由桃源縣民胡之休等呈訴於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函行桃源縣政府查覆，復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朱雷章、劉侯武、王憲章審查結果，認劉成鏢，李正鑫有彈劾法第二條情事，李正昌有刑事嫌疑，由監察院咨送司法法院，發交到會。

理由

茲就原彈劾範圍，分別審究於次。

甲、李正鑫部分 據該員向視察員王敬報稱，「去冬分派冬作賑款洋四百元經手，去年廢歷九月間領款二百元，陸續買進麥種十六石八斗，寄存區公所內，十一月十一日值沅溪口發生匪警，旋即漆市被陷，無從分放」等語。查所領賑款，既名冬作，顧名思義，要在不遠農時，買進麥種，既在九月正，當冬作之時，如隨買隨放，農民及時播種，方得實惠。乃存於公所，遲至十一月尙未放出，以致時機已失，麥秋無望，責以失職，其又奚辭。惟該員已於本年四月二日渡河溺斃，經本會令桃源縣縣長胡開材查明屬實，呈覆在卷，主體既歸消滅，應不受理。

乙、李正昌部份 該員冊報工資爲一百六十五名，有軍隊回條者，只一百四十名，相差二十五名。雖據辯稱，此二十五名係私自逃歸者，故無軍隊回條，然據劉成鏢向王敬報稱，「事後李正昌報稱總共僱夫一百六十五名，查有十餘日者，有二十餘日者，有一月以上者，該夫等提出每人每日須補給工洋四角，統計需款一千餘元，殊屬駭人聽聞，當即回區召集區務會議，規定三條，以示限制」。其第二條載，「須有軍隊回條，方得發給」。區務會議既在各夫回齊之後

，如無軍隊回條者，亦須發給工資，該議案何必設此限制。且發資不憑回條，則會否受僱，及服務若干日，將無從稽考。該員多報之二十五名，實有侵占公款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應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丙、劉成鐸部分 查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查放細則第八條內，有地方公團派人負責監放之規定，該員既負自治機關領導職責，於區內放賑，未能到時監放，實屬監督不周，難免廢弛職務之責。又在其監督下之事務員，竟敢浮報使費，置區務會議於不顧，該員亦屬懲飭無方。

基上論結，除李正鑫應不受理，李正昌應移送該管法院外。被付懲戒人劉成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六三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全國經濟委員會轉據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請將航測華陽河地形經費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變更用途一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航測華陽河地形經費一萬六千元，業經列入二十四年度第一次追加概算案內，提奉核定在案，此次據請將該項經費移作測量洞庭湖與揚子江一部份之用，事屬該會就所主管費類變更用途，擬准如所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九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九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六三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函開，「案據司法行政部編具首都高等法院建築設備費追加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建築設備臨時費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元。據聲明「該高等法院本年度經常費用，前經彙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在案。茲爲行政便利計，擬與首都地方法院同設一處，而該地院院址規模狹隘，若再添設高等法院，勢難敷用，前由該部長親往視察該地院與檢察處中間尙有空曠地址，足充新建辦公樓房之用，並經該部籌定財源，除編具追加概算，依法定程序咨送主計處審編核轉外，先行呈院提請核定」等語。查該項建設，自屬必要，擬請核准照支。惟二十四年度現已終了，本案應作爲二十五年追加概算辦理」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〇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六三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歲字第三一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二八零號函開，「案查荆沙關監督署門前江岸，適當洪流湍激之衝，石砌岸脚，每易崩塌，在二十三年度內，曾經核准修建岸磯石級及釘石等工程費共八千八百

十八元八角，並由承修石廠方長盛繕具保固三年字據，由處抄送貴處備案在案。前據該督署來呈，以上年沙市突逢大水，署前江岸橫流沖擊岸身岌岌可危，冬季水落，察見岸坡岸脚，損壞頗多，亟應於今夏江水未漲之先，拋沈壘石，修補石板，以資維護，請派員履勘等情。經部令飭該署責令原修石廠方長盛負責賠修，旋據該石廠業已倒閉，查傳無着，剝岸興修，刻不容緩等語。復經本部核以該署門前江岸工程，常須動用鉅款，為期慎重起見，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飭江漢工程局派遣專門人員切實查勘，代擬工程計劃，以便擇要興修。嗣准經委會函，以據江漢工程局呈，經指派工程師前往履勘，照原擬工程計劃，應需經費一萬四千餘元，切實加以削減後，尚需壘石石板及工料各費共八千三百六十三元四角，由部令飭該監督署按照此項縮減計劃，招集各工廠再行核實估計，擊具最低價目清單，編具臨時概算呈核。茲據呈稱，依據計劃，將險要各處照圖修築，次要處所暫且從緩，共需工料各費七千四百四十五元零三分，附送臨時預算書及工料價目清單等件前來，查此項工程經費，事屬急需，既經一再勘估，應准照此次減定七千四百四十五元零三分之數，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臨時預算書及估價清單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預算書及估價清單各一份。准此，查荆沙關監督署門前江岸，在二十三年度曾經修築一次，計支八千八百餘元，由石廠方長盛承修，立據保固三年，乃因沙市上年突逢大水，損壞頗多，保固期限未滿，由財政部令飭該署責令原修石廠賠修，據復該石廠業已倒閉，查傳無着，應修工程，經部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飭江漢工程局，派員查勘，代擬計劃，擇要興修，計需七千四百四十五元零三分，既經財政部核明事屬急需，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數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等件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

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〇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電呈此次南昌風災慘重，除當時斃命一百餘人外，罹重傷及輕傷未愈者，尙有三百餘人，而流離失所之災民，約計五千以上。此間現雖組有風災善後委員會，設法救濟，惟災民衆多，拯救匪易，擬懇 鈞院轉咨行政院速撥賑款，以卹災黎，而維民命等語。據此，查核所呈實際災况，至堪憫惻。相應函請 貴院查酌，拯恤災黎，實紉公誼。

此致

行政院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命邵傳薪爲審計部協審，李樹農、陳盛蘭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一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八五八號函開，

「逕啓者，八月二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命邵傳薪爲審計部協審，季樹農、陳盛蘭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并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并轉行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二九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案據審計部八月二十日總字第十三號呈稱，

「案查本部浙江省審計處祕書繆辰，上海市審計處祕書陳澤民，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穆道宏三員，均已試暑期滿，經填具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咨准銓敘部本年八月十七日咨復，均經審查決定，應予實授。理合開具該員等略歷，呈請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予以實授，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繆辰等三員履歷到院。據此，理合具文檢同該員等履歷各一份，轉呈 鈞府鑒核，俯賜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繆辰等三員履歷各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一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准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六期 公文

一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函開

「逕啓者，八月二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呈，爲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祕書張清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一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案據審計部長林雲陔呈稱，

「案奉 鈞院本年八月八日院字第二二八號訓令，爲本部前遵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決議，及二十五年年度總預算呈請先設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一案，經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三日第一三九〇號指令照准，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茲擬調任本部審計常雲湄、王籍田爲駐外審計，并以常雲湄兼河南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兼陝西省審計處處長。理合填具該員等任用審查表，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免，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處查照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免，至緝公誼。此致

文官處

附送原呈任用審查表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三〇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

「案查本部前以呈准先設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擬即調任本部審計常雲湄、王籍田爲駐外審計，兼各該省審計處處長，當經填具該員等任用審查表，呈請鈞院督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免在案。茲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業經開始籌備，理合開列各該處處印，暨處長官章名稱，備文呈請督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製頒，以便於成立時，轉發啓用，而資信守，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備文轉呈鈞府鑒核製頒，以便轉發，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兩處印章名單一紙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〇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查審計部及所屬各處工作報告，前經本院轉送至本年五月份止在案。茲據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遵照新頒格式，造具六月份工作報告到院，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三〇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六期 公文

一九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三一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五平一二三三個月工作報告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現據新任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任可澄陳稱，「奉諭，早日赴任組織區署等因，遵擬本月啓程赴黔，籌備組織，惟區署兼轄兩省，地域偏遠，交通不便，新設監察機關，一切組織規模，與中央體制以及監察職權之尊嚴，尤有密切關係。預算案內所列之開辦費三千元，委屬不敷開支，清予鑒核設法籌補」等情。查該使所呈係屬實在情形，本院去歲成立江蘇等七區監察使署，經據呈開辦費不足，請將未開辦之前一月份經常費撥補開辦費，轉呈奉准移撥有案。現據該使陳述前情，應准予將本年度預算案內，未經動支之七月份監察使署經常費，撥案移作補充該署開辦費之用，仍飭於呈報成立使署之決算案內，據實呈報，以清款目。相應函請 貴部查案核准撥發。再該使赴任在即，并請將此項開辦費及八月份經常費，准予提前一併發給，實爲公便。

此致

財政部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稱，

「案查本署前因計劃置備固定署所，擬商由湖南湖北省政府，酌撥相當公有房屋應

用，所需修理及設備各項經費，曾呈請將二十三年度經常費節餘之款移充。比奉 鈞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察字第三八五號訓令飭知，已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在案。嗣經與湖北省政府往返函商，雖有房屋可撥，惟過於年久失修，修理費需款太鉅，前項呈准移充之款，遠有不敷。本署以該屋既不相當，故署所暫未遷移，計劃暫難實現，一函因思本署置備固定署所一事，終須辦理成功，第無論將來覓地從新建築，或購買或商撥現成之房屋加修，而連同設備所資，勢有需於鉅款。當此財政艱難之際，計惟有先從本身經費之中，格外力求節省，以期續有節餘，為集腋成裘之助。且署中關於修造設備等事，縱使暫不遷移署所，亦難保將來不有特別之需，若不準備於平時，安能濟用於臨事。故本署經費雖屬本非寬裕，且有時深感困難，但經一涵督同署內人員，格外刻苦樽節，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收支兩比，亦均勉強尙有節餘。現總計二十四年度全年度各月份，即係自二十四年七月份至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節餘總數，有國幣伍千三十四元一角九分，內除本署二十四年度年刊印刷經費，預算約需九百四十六元九角，前經專案呈奉鈞院二十五八年八月四日院字第二〇九號指令准予在二十四年度節餘經費內動支，遵已如數將其劃出，由署專款保留備用，仍俟將未印刷完成，實支實報，專案呈請核銷外。計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總數，仍有國幣四千八十七元二角九分。茲查此項節餘之款，全係由本署格外節省而來，而本署前所呈准移充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款，既屬遠有不敷，且署中平日關於修造設備等事宜，將來亦難免有特別需費之處。擬懇即將本署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項下仍有之國幣四千八十七元二角九分，准予移充本署建築修繕設備等特別經費，仍由本署專款保留備用，將來實支實報，專案呈請核銷。如此辦理，既屬以公濟公，裨益於本署事務進行之前途者甚大，而援諸二十三年度節餘經費呈准移充之成案，大致亦尙相符。現值二十四年度會計年度業經終了，除已將該年度各月份經常費支出

計算書表等件，另案陸續送請核銷外，所有擬懇將本署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項下仍有之國幣四千八十七元二角九分，准予移充本署將來建築修繕設備等特別經費之用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等語。據此，查該署所呈各節，尚無不合，理應轉請鈞府鑒核，俯予照准，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〇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准 銓敘部甄閱未符

發八一四八號函開，

「敬啓者，查各機關擬任公務員送審，間有與甄別或登記送審時所用之名字不一致者，前後歧異，辦理殊感困難。茲擬定各機關擬任人員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再度任用時，應以甄別或登記時所用之原名送審，以歸一致。如必須更名，亦應依法照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性及冠姓規則所定辦理，報部備查。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一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四八一四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三四六二號公函，爲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六條第二款，「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有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係「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之誤。又第十四條末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復行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之誤。請查照轉陳，分別更正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由處通函更正，并交印鑄局於公報上登載更正」等因。除分函并飭於公報上登載更正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行知照爲荷」等因。據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一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日第六三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考試兩院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會呈稱，「案查本行政院前以第二六八次會議議決，儘量利用專科以上學校暨中等學校畢業生，以輔助行政及經濟建設與教育建設案內第一項，擬按年舉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次，並酌增名額，及變通及格人員待遇各節，事屬本考試院主管範圍，當將原提案咨送本考試院查核辦理。嗣經本考

試院將對於此案意見，並擬備疏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出路意見，送由本行政院召集本考試院會商，結果議定辦法兩項。除第二項關於本年舉行臨時高等考試，業經本考試院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照章公告，呈報鈞府鑒核備案外，其第一項關於任用問題，僉以爲欲對於公務員之任用，得到適當之辦法，須先對於任用法規，得一正確之解釋，庶幾法令事實及行政上實際情形，均能兼籌並顧，始克推行盡利。當經擬訂辦法如下，一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各機關任用人員，應切實注意該條之規定。如所擬任之人員，其學識經驗健康與職務不相當者，不得任用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順次敘補辦法，亦應本上述原則辦理。例如甲類中無相當人員時，應以乙類人員敘補，反之乙類中無相當人員時，亦應以甲類人員敘補」。以上所擬，事關公務員之任用，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俾資依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鑒核賜准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特 載

●監察使高一涵效代電

—呈報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

監察院院長于鈞鑒。案查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業經本署覆至八月九日止在案。茲准江漢工程局錄送八月十日及八月十六日一週間之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一份到署，除抄錄存查外，理合檢同原表一份，隨電送呈，仰祈鑒核。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叩。效印。

長 江 各 站 水 位 表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至 十六日

地 址	重 慶		萬 縣		宜 昌		沙 市		監 利		岳 州		長 沙		漢 口		九 江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10	15.392	50.524	81.411	125	36.5	8.748	28.7	9.936	32.6	11.918	39.1	9.266	30.4	11.430	37.5	10.485	34.4		
11	13.655	44.823	77.410	668	35.0	8.260	27.1	9.815	32.2	12.314	40.4	9.235	30.3	11.643	38.2	10.638	34.9		
12	12.283	40.320	67.010	272	33.7	8.016	26.3	9.784	32.1	12.529	41.1	9.565	28.1	11.857	38.9	10.729	35.2		
13	11.308	37.119	64.8	9.754	32.0	7.620	25.0	9.754	32.0	12.680	41.6			11.979	39.3	10.759	35.3		
14	10.180	33.417	58.6	9.144	30.0	7.285	23.9	9.662	31.7	12.741	41.8			12.131	39.8	10.942	35.9		
15	9.876	32.415	52.3	8.687	28.5	7.010	23.0			12.680	41.6	5.669	18.8	12.222	40.1	10.973	36.0		
16	11.186	36.714	48.5	8.291	27.2	6.736	22.1	9.296	30.5	12.558	41.2	5.304	17.4	12.222	40.1				

隴河各站水位表 八月十日至十六日

日期	南鄭		安康		白河		鄖陽		襄陽		鍾祥		沙洋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10	522.10 522.12	390.50 390.50	2.21 2.16	1.59 1.53	61.80 61.96	41.99 41.93	34.25							
11	522.09 522.08	390.40 390.40	2.10 2.03	1.49 1.47	61.68 61.66	41.84 41.81	34.11							
12	522.04 522.03	390.40 390.40	1.99 1.93	1.42 1.41	61.64 61.64	41.73 41.60	33.91							
13	522.02 522.02	390.40 390.30	1.90 1.87	1.38 1.34	61.52 61.48	41.60 41.60	33.86							
14	522.03 522.06	390.30 390.30	1.85 1.83	1.33 1.31	61.41 61.38	41.60 41.59	33.78							
15	522.27 522.36	390.30 390.20	1.79 1.78	1.30 1.27	61.32 61.30	41.51 41.50	33.74							
16	523.14 523.76	390.20 390.30	1.77 1.76	1.25 1.24	61.29 61.28	41.46 41.44	33.69							

●監察使戴愧生調查報告 甘肅省地方建設

甘肅省地方建設調查報告要目

(一) 弁首

(二) 道路

- (三) 河道交通
- (四) 水利
- (五) 郵政
- (六) 電政
- (七) 航空
- (八) 農業
- (九) 工業
- (十) 商業
- (十一) 礦務
- (十二) 牧畜
- (十三) 電氣
- (十四) 衛生
- (十五) 結論

(一) 弁言

監察行政，乃居於督過與責善之地位，必先明瞭一地之政治、經濟、社會各情況，然後方可以督察指導，輔助政治建設之實現。故本署除隨時注意各地吏治，提彈森訛外，并擬有事類方面之調查計劃，凡三省之(一)民政(二)財政(三)教育(四)建設(五)司法及其他各方面，均將派員負責進行，分別詳作報告，提供意見，以爲中央開發西北及改進地方政治之參考。關於甘省之建設事項，當派調查科科長黃澄淵，從事調查，茲經竣事。因交通不便，其中資料除一部份係親自考查所得外，實未能一一加以訪查。茲將所述，乃就各機關供給之材料，及各縣政府之調查報告，彙編而成，略分爲(一)道路(二)河道交通(三)水利(四)郵政(五)電政(六)航空(七)農業(八)工業(九)商業(十)礦務(十一)畜牧(十二)電氣(十三)衛生等項目，惟其間有須說明者，即郵政、電政、爲交通部所主辦，且因與青海寧夏兩省，有地理上之連帶關係，爲管理上便利起見，係包括甘甯青三省範圍；航空則有歐亞航空公司經營；衛生則由中央經濟委員會與甘肅省政府合設衛生實驗處主辦；其他尚有軍政部設立之軍牧場，第一師設立之皮革廠等，其行政系統及管理上各有不同，茲所敘述，亦非盡限地方政府之設施也。概況如次——

(二)道路

甘肅省東界陝西，南界四川，西南界青海，西界新疆，北界蒙古，位於大陸高原，多山嶺，少平地，交通向極不便，數年來中央注重開發西北，甘肅成爲西北中心，而地方政治，亦日上軌道，當局因注意於各種建設，尤以道路交通爲復興農村首要條件，努力開闢，故數年來道路交通，進步甚速，茲將已成未成各段狀況，列明於下：——

(甲)已成幹路現狀

名稱	西	蘭	秦	洮
起訖地點	蘭州至西安	甘川第一幹線蘭秦段	甘川第二幹線蘭洮段	
經過縣份	皋蘭、榆中、定西、靜寧、平涼、隆德、涇川、長武、咸陽、長安、	皋蘭、榆中、定西、通渭、秦安、天水、	皋蘭、洮沙、臨洮。	
全路里數	七五一、公里	三五—、一〇公里	九四公里	
橋涵數量	十噸	十噸	六噸	
路基寬度	七公尺半	七公尺半	七公尺半	
興築時期	二、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六月	
完成時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	
工程費數	未詳	七萬餘元	五萬餘元	
管理方法	由經委會設國營公路局，管理行車營運事宜。	由本省省政府建設廳汽車管理處，管理行車檢驗事宜。	全上	
汽車輛數	二噸客車三十二輛，二噸貨車十五輛，一噸半貨車五輛，商業車六十輛。	商營客貨車共四十輛	尙未有專行之客貨車	
汽車種類	柴油身汽油車均有	福特達極司都貝克雪佛郎司提草		
公司名稱	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	新綏利通亞洲萬記復興		

公司性質	有限		
客貨車資	客票每公里二分五厘，貨運每公噸每公里五角。	客票每公里二分五厘，貨運每百華斤每公里一分五厘。	
營業狀況	每月收入約五六萬元		
收支比較			
備註			
(乙)已成支路現狀			
路名稱	甘川第一幹綫天馬段	甘川第二幹線洮秦支路洮隴段	西蘭幹線石興支路
起訖地點	天水至馬鹿鎮	臨洮至隴西	石頭溝至興隆山
經過縣份	天水秦安清水	臨洮渭源隴西	榆中
全路里數	一一四、公里	一一六、公里	十五公里
路基寬度	七公尺半	七公尺半	七公尺半
橋涵載量	五噸	五噸	五噸
興築時期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四月
完成時期	二十四年十月	二十五年三月	二十四年六月
工程費數	未結算	未結算	
管理方法	由本省省政府建設廳設管理處，管理行車檢驗事宜。		
汽車輛數	商營汽車四十輛		本路係游覽路線，尚未指定車輛行駛。

汽車種類	福特達極雪佛蘭司都倍克
公司名稱	新綏萬記復興亞洲通等
公司性質	有限
客貨車資	客票每公里每人二分五厘，貨運每公里每百斤一分五厘
營業狀況	
收支比較	
備註	

(丙)未成幹路現狀

名稱	甘青路蘭亭段	甘新路蘭肅段	蘭河路蘭臨段	甘川路秦碧段
起訖地點	蘭州至亭堂	蘭州至肅州	蘭州至臨夏	天水至碧口
經過縣份	皋蘭永登	皋蘭、永登、古浪、武威、永昌、山丹、張掖、酒泉、	皋蘭、永靖、臨夏、	天水、徽縣、成縣、武都、至碧口、
全路里數	一一二、公里	七五四、公里	一三八、公里	三七〇公里
興築時期	二十四年十月		二十四年十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工程成分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十
經費來源	由聯委會撥借四萬元，餘由本省自籌。			
預定完成時期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五年六月	土方工程，擬定於本年內完成。

(丁)未成支路現狀

備註	橋涵因需費過鉅，無法籌辦，擬均暫修便道，石方工程亦鉅，現正在加工趕鑿。	本路係就原有火車路改修，已可勉通汽車，現由新校長途汽車公司撥車試駛。	工程業已大部完成，惟須渡黃河兩處，已分別建築渡船及浮橋。	秦成段土方，業已開工鉅，橋涵石方，因需費過鉅，一時無法籌措，尚未興築。
名稱	甘川支路隴秦段	甘川支路隴岷段		
起訖地點	隴西至天水	隴西至岷縣		
經過縣份	隴西、武山、甘谷、天水、	隴西、岷縣、漳縣、		
全路里數	一四六公里	一一六公里		
興築時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		
工程成分	百分之三十	一百之一十		
經費來源	省庫撥給	省庫撥給		
預定完成時期	二十五年九月	二十五年底		
備註	土方將告完成一半，跨度較大之橋涵，因限於經費，均計劃暫修便道。	現在先修土方。		

(三)河道交通

甘肅省地既多山，又少樹林，水分極易蒸發，秋夏間時致山洪暴發，故大小川流甚多。且以接連新疆、蒙古、青海各省高原，尤以青海為大河流發源之地，有黃河貫流於甘省之西北部。惟黃河及各大小河流，因地勢高低相差太甚，水流湍急，河道交通，祇能利用順流，且灘石甚多，運糧工具，尤須求於適用，頗為特異。茲將其較重要各河流名稱，長度，起訖地點，經過縣份，及運輸情形，列表如下：——

河流名稱	起訖地點	經過縣份	里數	數運輸工具	運載重量	運費	工人數	每日工資	備註
黃河	由青海流入才省皋蘭縣西劉家峽達靖遠縣	綽半個川初城蘭州向東流過泥灣河一條城至烏金	約三百五十里	牛皮筏羊皮筏及木排	牛皮筏一百二十個可載重四萬斤	由蘭州運包長工五名送峽頭須一千五百元	六名	每日洋八角	
河涇	涇川至華亭	靈台平涼化平崇信	九百餘里						
大黑河		解步掖縣屬靖遠邊出境	一百二十里						
葫蘆河	由靜甯縣屬之南山起至天水縣屬三陽川入渭	經秦安縣	二百餘里						
渭河	起於渭源城西北鳥鼠山橫貫陝西之中	經隴西武山甘谷天水	一千五百餘里						
黨河	發源於敦煌縣之大雪山西南會疏勒河		五百餘里						
白龍江	自西向東界四道寺入嘉陵江	經武都文縣	四百餘里	木質民船					
大夏河	水靖至夏河	臨夏	三百五十里						
洮河	洮沙至和政	臨洮岷縣臨潭康樂							
響水河	皋蘭榆中								
大通河	甘青交界								查甘省河流可以行龍江皮筏以及龍江口外其餘皆帆落無常水航流湍急不便航

(四) 水利

甘省水利，政府向未統籌計劃，惟省中大小河流頗多，人民因其需要，自動開掘水渠，及架造水車，以資灌溉田地，裨益良多，茲將該省比較重要溝渠之名稱，長度，灌田畝數，引水河名，管理方法等，并全省水車總數，灌田畝數，每架平均建築費，及每年所需經費，構造方法等，調查列表於下：

(甲)重要溝渠

名稱	長度	灌田畝數	引水河名	管理方法	農事影響
臨德遠渠	二萬四千公尺	一萬五千畝	抹挪河	人民自行管理	
臨工賑渠	一萬二千公尺	一萬二千畝	洮河	同右	
臨永甯渠	一萬八千公尺	一萬五千畝	同	同右	
臨新民渠	一萬二千公尺	六千畝	同	同右	
臨洮惠渠	二萬九千公尺	三萬九千畝	同	該渠4月秋季方可竣工 管理方法未定	
洮楊家大渠	一萬二千公尺	三千畝	同	同右	
洮十戶渠	同右	六千畝	同	同右	
永七里毛他渠	一萬八千公尺	四千三百畝	大通河	同右	
臨洮濟渠	三萬公尺	一萬畝	洮河	未成	
泉達家川渠	一萬三千八百公尺	三萬畝	大通河	未成	
永紅古城渠	五萬三千四百公尺	十一萬零五百畝	大通河	未成	
永永豐渠	二萬九千公尺	三萬五千畝	黃河	未成	
永喇嘛川渠	二萬公尺	三萬三千畝	大夏河	未成	

景馬馬圍河渠	二萬四千公尺	七萬畝	毛毛山馬圍河	未成
隴長寧渠	一萬七千公尺	四千畝	渭河	未成
平涼川渠	五萬公尺	二十萬畝	涇河	未成

(乙)水車

全省總數	二百五十輛
灌溉田畝總數	五萬四千四十九畝
建築費大約總數	每座約自千元起至一萬元止
每年經費大約總數	每車油費及管理車夫，每車一名，共需費約一百七十元，此外隨時淘巷及補葺車輪，按照情形，亦無定額，但為不可少之需。
構造方法大略及應用年度	車輪乃木鉄兩料製成，石壩車巷，用石塊砌壘，如每年補修，可用二十五年。
備註	

(五)郵政

甘省郵政，係包括甘寧青三省而言，在甘肅省城蘭州，設有郵政管理局，管理三省一切郵務，數年來遍設局所於各縣及重要市鎮，共計一等局二處，二等局十八處，三等局三十九處，及代辦所一百三十四處，郵運漸便。惟全年收入僅五三九，二五五，五八元，支出達七一二，〇〇七，八八元，尚須由部津貼。茲將各縣及各重要市鎮已設立局所等級，地點，并該局全年收支約數，列表如下：

中													段別			
會南	臨洮	循化	夏河	臨夏	都蘭	大通	湟源	貴德	西寧	民和	樂都	靖遠	定西	榆中	皋蘭	管轄郵局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二)	(三)	(管)	
	新添鋪 官堡 渭源 三甲集 辛店 洮沙 康樂	化隆 保安鎮 同仁	甘坪寺 陌務	鎮南壩 唐汪川 永靖 韓家集 和政 寧定		疊源	共和		上五莊 互助 扎什巴 魯沙爾	古部鎮 西馬營 寧街	高廟子	打拉池 灣子鎮	內官營 馬營 稱鈞鐸 通渭 華家嶺	甘草店 金家崖	大川度 一條山 五佛寺 空心墩 景泰 新城	管轄代辦所
西寧鎮	荷家灘 中鋪	甘都鎮		起台堡		新城			鎮海堡 羣庫爾	官亭鎮	張七宅	小水堡 大紅溝	西鞏驛 李家堡 紅土窰 馬家河		哈家咀 下官營 西柳溝 黑咀子 塔新營	管轄信櫃(村鎮)

附	段	西
武威	(二)	西鄉
民勤	(三)	
永昌	(三)	水泉子
山丹	(三)	民樂 東樂堡 峽口
張掖	(三)	沙河鎮
高台	(三)	臨澤
酒泉	(二)	金塔 嘉峪關 鼎新
玉門	(三)	三道溝 赤金堡
安西	(三)	
敦煌	(三)	
附註	郵局名稱下所書之(一)(二)(三)各符號即一二三等郵局	

(六)電政

甘肅省前係包括青海寧夏二省，現寧夏青海雖劃成省治，但交通部對於電政，因地理上之關係，及便利管理起見，則仍合併辦理，於三省之中心點，——蘭州，設立電政管理局，以管理三省一切電政事務，故對於甘省電政調查，實包括甘甯青三省之範圍，查甘省位處邊陲，電政向不發達，且電訊傳遞，亦極遲滯，自該管理局成立後，諸謀改革，已日漸進展發達矣。茲將其有線電報，無線電台，通電縣份，及長途電話與市內電話等，列表如下：

甲、有線電報

備註	營業狀況	波度	電力	電台所在地	電台名稱	備註	營業狀況	未通報縣名	通報縣名
<p>交通、部、蘭、州、電、報、局、設、有、電、台、二、座、係、遙、空、制、收、報、台、設、總、局、內、發、報、台、設、南、關、廣、福、寺、內。</p>	最繁	35m	100W	蘭州	XKW	<p>乙、無線電報</p> <p>有▲號者當地設有電報局及無線電台。</p>	<p>蘭州。水平涼酒泉最繁，張掖安西涇川隴西武威西峯鎮為次繁，永登定西成縣臨洮固原武都清水靖遠臨夏靜寧靈台古浪岷縣隆德一條山甘卓店碧口，事務較簡，華家嶺極為清淡，又甯夏最繁，西甯中甯次之，伊忠堡石咀山磴口大壩較簡。</p>	<p>其餘各縣鎮，均不通電報。</p>	<p>甘肅省：▲天水，▲平涼，永登，張掖，古浪，安西，成縣，定西，固原，武都，武威，岷縣，清水，酒泉，涇川，靖遠，隆德，靜寧，徽縣，臨洮，臨夏，隴西，▲蘭州，靈台，等二十四縣，甯夏省：▲中甯，▲甯夏，磴口三縣，大壩，吳忠堡，石咀山三處，一條山，甘卓店，西峰鎮，碧口，華家嶺等五處，青海省：▲西甯一縣。</p>
	次繁	42m	500W	甯州	XKX				
	次繁	76m	100W	夏天	XKS				
	次繁	32m	100W	水平	XKR				
	次繁	39m	100W	涼西	XNj				
	次繁	50m	50W	甯○	XNQ				
<p>該台在甘坪寺西北牧畜改良場設立，但仍受交通部監督管轄。</p>	清淡	80m	5W	坪寺	XNR				

丙、電話		備註
公司名稱	蘭州市內電話	
公司地址	東大街	
公司性質	國營	
營業狀況		
市內電線長度	八十二公里半	
機關用戶數	九十六戶	
人民用戶數	五十八戶	
長途電話縣份	蘭州，甘草店，定西，華家嶺，靜甯，隆德，平涼，涇川，西峯鋪，靈台， 清水，天水，武都，碧口，臨夏，靖遠，一條山，中甯，吳忠堡，大塬，甯 夏，石嘴山，磴口，永登，古浪，武威。	
途電綫長度	七千九百四十七里	

(七) 航空

甘肅交通，向極困難，每自蘭州(省會)到西安，西甯或甯夏，動須經月，且沿途跋涉，人咸苦之！而郵政傳遞，亦極遲滯。自歐亞航空公司成立後，開闢滬新(上海至新疆)航線，(現暫通至蘭州)及蘭包空綫，(蘭州至包頭)在蘭州設立機場公司，定期飛行，載客運郵，極為快捷，且在於已築有機場之重要縣份，尙官民遇有要事，亦可向該公司預包飛機，送達目的地，如青海之西甯，甘肅之天水，平涼，武威，及其他重要縣份，均可向該公司商包，官民均感便利，茲將該公司對於定期兩線，(蘭包，滬新)，飛行期間，票資等，及甘肅省內已築成機場之縣份，調查列表如下：

(甲) 航空路線

航綫名稱	停止地點	里數	飛行期間	客位票資	公司名稱
滬—新綫 蘭—包綫	滬新綫由上海經南京鄭州西安至蘭州，蘭州至新疆段暫停。 蘭包綫由蘭州經甯夏至包頭。	由滬至蘭一八六〇公里 由蘭至包八二〇公里	滬新綫每週兩班，星期二五到蘭，星期四六出發。 蘭包綫每週一班，星期三出發，當日返蘭。	蘭州至西安一八〇元，蘭州至鄭州二四五元，蘭州至南京三一〇元。 蘭州至上海三三五元，蘭州至甯夏一四〇元，蘭州至包頭二七〇元。	歐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各縣已成飛機場

機場縣名	離城里數	建造時期	機	場	面	積
泉蘭六	六公里	二十四年擴築	東西一千 南北一千	公尺		
臨夏未	詳	二十四年六月	未詳			
平涼四	四公里	二十四年八月	東西九六五 南北三二六	公尺		
岷縣六	六公里	二十三年十一月	東西二九二 南北三一六	公尺		
天水七	七公里	二十四年二月	東西一一一九一 南北一七四	公方尺		
徽縣二	二公里	二十四年	東西四三三二 南北七二	公方尺		
成縣三	三公里	二十二年十月	東西二六四〇 南北〇〇	公方尺		
隴西未	詳	二十三年十一月	東西一千 南北六百	公尺		
臨洮三	三公里	二十四年四月	東西四百 南北六百	公尺		

武威未	詳	二十三年五月	東西二三〇九 南北二四五四	公尺
安西未	詳	二十二年十二月	東西一千 南北一千	公尺
慶陽	在西峯鎮西門外	二十四年八月	東西八百 南北五百	公尺
夏河未	詳	二十四年七月	東西七百 南北六百	公尺
酒泉七	公里	二十二年九月	東西一千 南北一千	公尺

(八) 農業

甘省地處高原，氣候寒冷，且樹林甚少，雨水不調，雖地廣民稀，時受雨量之限制，與冰雹等之天災影響，故農事耕作，實未能照土地面積成正比而發達。茲將其土地面積，各種耕地畝數，價格，戶口分配，糧食出產，新舊森林等；調查分別敘述於下：

(甲) 土地面積及耕地分類——全省計有皋蘭等六十七縣局，共有土地面積為一〇九八七五〇平方公里，對於各縣已分類統計者，有皋蘭等二十七縣，計水田五一〇〇五四畝，旱田五八九〇八六〇畝，園圃二〇八一〇四畝，森林一三二七九八二畝，荒地面積一九〇六八八〇畝，水面佔地一六〇九八八〇畝，其他一四八〇五六五三畝。

(乙) 地價——對於各縣局每畝地價已統計平均者，有皋蘭等三十縣，其平均每畝田價，上等三五元，中等二三元，下一三元。每畝地價上等二元，中等一元九元，下一元，每畝山價上等一元四元，中等一元一元，下一元。每畝蕩價上等七元，中等五元，下一元四元。每畝園價上等四元，中等三元五元，下一元四元。

(丙) 耕地分配——對於戶口土地之分配，已調查統計者，有皋蘭等二十七縣，有地百畝以上者，為一九四八八戶，一五四〇二一口。有地五十畝以上者，為四〇五四四戶，二七三〇九〇口。有地三十畝以上者，為四三三五七〇戶，二四一〇六一口。有地十畝以上者，為五〇五三一戶，一七六七九六口。有地一畝以上者，為七二，一九七戶，三五四九三五口，無土地者，為六三六八四戶，二六〇五三二口。

(丁) 大宗農作物與食糧統計——甘省農產種類極多，食糧以麥、豆、糜、稻為大宗，南路如天水以南，氣候溫和，各種穀類，無不適宜；而他如西固、臨潭、夏河、及永登之一部，山高風烈，時有寒瘴，五穀不能備種，以青稞為多，植菜及大小豆次之。武山、天水、張掖、皋蘭、亦宜種稻，且他如小麥、莞豆、粟米、黃米、大豆、青稞之類，更適種

植；東路如定西、會甯、靜甯、平涼、慶陽、涇川、固原等縣，氣候溫和，五穀俱有，實為本省產糧最富之區也，每年輸入陝甘者為數頗鉅。茲將本省所產農作物臚列於左：

(一)產品不限於一地者

穀 小麥 大麥 莜麥 (又名蔚麥) 燕麥 蕎麥 (即玉蜀黍) 青稞 糜子 高粱 莞豆 青豆 扁豆
大豆 黑豆 黃豆 菜子 胡麻

(二)產品限於一地獨佳者

稻 天水 武山 張掖 徽縣 皋蘭
高粱(製酒) 徽縣 成縣 兩當 天水 甘谷 武山 隴西
蘇 清水 武山 臨夏
棉花 徽縣 成縣 武都 文縣 墩煌 涇川 高台 天水
菸草 皋蘭 臨洮 榆中 武山 隴西 永登

以上係就一般出產言之。至食糧之產量，據二十四年份調查，有永登等三十七縣，計產稻四十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五石，又九千二百一十六擔。小麥一百四十六萬六千零二十八石，又一百一十萬零一千零八十四擔。大麥一十二萬二千七百零三石，又九萬五千九百七十一擔。莜麥二十七萬二千二百七十石，又二十九萬九千七百五十五擔。青稞二十萬零四千五百五十七石，又八萬九千五百七十一擔。粟六十六萬七千四百七十石，又一十萬零五百零八擔。高粱一十一萬零四百五十六石，又一十六萬二千八百零九擔。玉米四十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二擔。又四萬五千九百九十三担。大豆八萬零二百三十二石，又六十五萬二千五百零八擔。小豆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四石，又二千七百擔。莞豆二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二石，又一十五萬二千七百四十三擔。馬鈴薯六萬五千零八十三石，又一十四萬零四百九十二擔。(每石約三百公斤，每擔約一百公斤。)

(戊)造林狀況

(一)舊有森林

森林面積	據調查報告，有以畝頃計算者，有以里計算者，有以方里計算者，情形紛歧，無法統計。
地點	榆中、景泰、臨夏、甯定、洮沙、隴西、臨潭、渭源、清水、徽縣、天水、甘谷、西固、文縣、成縣、鎮原、海原、正甯、甯縣、合水、靈台、古浪、武威、東樂等二十四縣。
樹木種類	松柏青崗樺柯梨楊柳楸槐漆核桃等類。

收年每戶每 (元) 數 約 支		地耕戶每 數均平 (畝公)	數口戶民農		數口戶縣全		縣 別	備 註
出 支	入 收		數 口	數 戶	數 口	數 戶		
120	66	92	100,600	14,300	107,660	19,450	以上為農村一般之生產狀況。惟各地農民經濟負擔極重，調查如下—— 縣上列十五年至二十一年，二十五縣所植成活樹株，計共三百萬零二千五百四十七株，一為四十四萬零三千五百四十七株，逐年漸趨進步之狀況也。所植株數，為一百五十五萬七千七百零二株，數目雖微，亦足以證明本省政府，逐	
120	100	122	32,749	5,035	54,717	8,022		
180	120	221	242,080	27,900	203,782	30,493		
出敷不入	80	921	15,100	6,500	22,300	8,600		
60	80	33	40,000	10,000	120,000	30,000		
出抵不入	3-4	124	7,400	2,100	16,000	3,300		
盈無絀有	120	337	100,585	10,023	144,090	15,419		
40	60	337	160,000	80,000	200,000	130,000		
150	餘一入約 斗石糧收	30	1,700	200	6,000	1,200		
		122		3,700	50,302	4,124		
180	180	491		15,342	89,598	15,881		
200	110	92	9,638	10,000	50,150	10,094		
出敷不入	100	122		15,000	121,380	17,000		
100	100	122	112,000	28,000	140,000	35,000		
120		122	26,200	3,500	33,841	4,000		
160	160	43	90,400	11,300	105,600	13,200		
160	160	515		9,400	92,066	11,562		
20	70	368		9,512	45,800	9,512		
50	60	153	49,500	5,728	81,200	7,660		
40	30	307	103,218	17,203	246,943	51,610		
100	80	61		14,681	85,156			

數分百民農債負	(元)款捐及率稅地耕畝每	况狀活生	業別無有
八〇	率稅 0.60	萬活生禍罪災天 難困分	脚馱駝養
五〇	款納 8.12 率稅 0.77	生重坦負災旱遭 難困活	業生本小營間
七〇	款各雜正 5.00	迫交寒饑	
三	款捐 1.50 率稅 5.50	困活生收款災旱 難	業商工小營兼
八〇	田旱 5.00 田水 0.00	多甚者亡逃離流	畜牧
八〇	款各雜正 7.50	苦困計生收款旱天	
六	款各雜正 5.50	敵凋生民貴昂物諸	
一五	款捐 1.00 率稅 0.05	口糊貸借多年凶	、毡、褐、編織 等籠、箕
一〇	於租納少多種籽種所按畝每 至斗一租納即斗一種如院寺 派攤重繁役差按院寺則款捐	炒油酥肉羊牛以 品食要主為麵	畜牧
	款各雜正 3.50	多日亡逃重過款公	無
六六	過超款捐 0.03田川 } 率稅 倍十糧銀 0.01田厚 } 厘六田山	空十室十	無
七五	詳未外在款捐 率稅 0.03	飢飽得不尙糧雜 地徧民	鞋麻作鴨鷄養
九〇	款捐 0.50 率稅 0.03	活生求工傭苦吃以	
五〇	率稅 1.50	能不債借非年每 活生	
九〇	款稅 0.60	難困活生	畜牧
七八	等不少多款捐 款稅 6.0	捐納貸借出抵不入	無
九	款稅 0.75		無
二〇	款各雜正 0.20	困窘活生亂災經迭	。筐編、藥採
四	款捐時臨 3.79糧 } 率稅 一不少多 0.04銀 }	苦困活生	
三	率稅 0.85	給供又收款年近 艱維活生糧軍	袋口織、籠、蓆編
八〇	款各雜正 3,000	苦極活生瘠磽方地	無

名	稱	地	點	會	員	人	數	負責	人	姓	名	成	立	時	期	經	費	數	目	經	費	來	源
甘肅省農會指導員辦公處	省城內黃家園	成立者二十七縣，指導者十八縣，未成立者十九縣	石	琳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平涼縣農會	平涼縣城內		三三二	潘	致	遠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隴西縣農會	隴西縣城內		一〇七	馬	偉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榆中縣農會	榆中縣城內		五七	余	勳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酒泉縣農會	縣城內		一〇〇	馬	世	武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慶陽縣農會	縣城內		一二二	錢	瀛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目下各縣農民團體已有之組織如下

因原苦痛民農	率利與慣習貸借
收歉災旱年頻	分四至二率利還秋借春
重極担負匪災年連	分五至三率利還秋借春
重過擔負震地旱匪	分五率利還秋借春
	率利還秋借春
大太擔負禍人災大	分六至三率利
旱匪年連	分五率利
災成旱亢	分五至三率利還秋借春
臻荐饑饉繁浩應供	分三
荒處他若糧縣外靠 患之腹榜有即旱	分五至三率利貸借院寺向
剝盤利重受種籽缺 大太款公	分六至三率利貸借人保請
禍人災天	分十率利貸借約契立
產破濟經仍頻患災	分十二至分十率利貸借押抵
迫壓重重款糧匪災	分三率利
仍頻災荒	分三至二率利戶富借民貧 分二至五率利款公借人商
重太担負侵迭災匪	分三率利洋銀 息升五加斗每糧食
出疊款捐困交災兵	分三率利
盡殆劫搶年連患匪	分三率利期定約立中央
完掠匪被物器畜糧	分三率利保地或保人
產破村農乘迭旱匪	分三率利押作地房以
站兵給供擾匪收歉	分三率利
款捐兵征仍頻旱亢	分十至五率利

民樂縣農會	縣城內		八九〇	樊得春	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兩當縣農會	縣城內		五七六	蘇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莊浪縣農會	縣城內		八〇七	杜友房	二十三年十二月
文縣縣農會	縣城內			李作幹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華亭縣農會	縣城內			焦相德	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西固縣農會	縣城內			楊學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臨澤縣農會	縣城內		一五〇	宋毓和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崇信縣農會	縣城內		五一	梁登甲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景泰縣農會	縣城內		一〇〇	安統仁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皋蘭縣農會	黃家園			鄭元濟	正在指導改組
鼎新縣農會	縣城內		三〇	杜德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金塔縣農會	縣城內		一〇〇	趙講魯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武山縣農會	縣城內		一〇〇	王邦傑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張掖縣農會	縣城內		一〇七	劉澄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涇川縣農會	縣城內		三〇〇	孫佩英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臨洮縣農會	縣城內		二〇〇	黃國華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武威縣農會	縣城內		一七八、八四七	趙良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甘谷縣農會	縣城內	一三一〇	宋汝寬	二十四年六月
安西縣農會	縣城內	七八〇	狄興仁	二十四年六月
甯縣縣農會		四八〇	劉書麟	二十三年十月
臨潭縣農會		五八	李映柎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靈台縣農會		二〇二八	梁國輔	二十四年七月
徽縣縣農會			李樞	二十四年元月
渭源縣農會指導員辦事處			黃致中	二十四年六月
靜寧縣農會指導員辦事處			王爾啓	二十四年六月
定西縣農會指導員辦事處			張景華	二十四年七月
禮縣農會指導員辦事處			楊銳	二十四年七月
隆德縣農會指導員辦事處			劉振華	二十四年六月
海原縣農會指導員辦事處			徐青雲	二十四年十月
岷縣農會指導員辦事處			錢子青	二十四年十月
同原縣農會指導員辦事處			錢應昌	二十四年元月二十三日
合水縣農會指導員辦事處			梁道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環縣農會指導員辦事處			王運昌	
漳縣農會指導員辦事處			蔡榮澤	二十三年二月

正寧縣農會指導員辦事處	張鶴齡	二十三年十月
靖遠縣農會指導員辦事處	李滯	二十三年六月
西和縣農會指導員辦事處	盧懷植	二十三年十一月
永登縣農會指導員辦事處	宋昶濂	二十四年六月
康縣農會指導員辦事處	鄭士英	二十三年十月
通渭縣農會指導員辦事處	王欽詰	二十二年五月

(九)工業

甘省因地處邊陲，交通不便，外來物品，運費繁重，甚為昂貴，人民迫於需要，及利用本省出產之各種原料起見，因有若干小規模機器工廠之設立。製造物品，供銷各縣，茲將該省各機器工廠種種情況，及手工業出品種類等調查，并附各縣已成立工人團體，列表於下：

(甲)機器工業

工廠名稱	光明火柴工廠	富隴火柴工廠	炳興火柴工廠	中和火柴工廠	同生火柴工廠
工廠地址	蘭州河北鳳林關外	平涼城內	天水縣城	岷縣中山大街	蘭州小西湖
工廠性質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資本數目	三萬九千元	三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五千元	六萬元
設立時期	民國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二十年
原料來源	由天津購運	由平津瀋漢等處購運	本縣及上海	由平津上海購運	由平滬運用
出品種類	火柴 分陰陽二種	火柴	火柴	火柴	火柴

皮革	毛編物	土布	白藤紙	草帽	燒酒	毛褐	栽絨毯	水菸	出品種類	勞資情形	工人待遇	工人總數	營業狀況	銷售場所	年出品數
計統確詳無尙									每年出品總數	無	按日計資，視其每日所出成品多寡計算	百餘人	截止二十四年終虧損達一萬餘元	蘭州及附近各縣并青海省	約二萬七千羅
產出地各省本係皆料原									原料來源					本縣及附近各縣	一千箱 每箱七十二百瓶
省內外各地	本省	本省	本省	本省	省內外各地	本省	省內外各地	上海天津等處	銷場					隴南各縣	一千箱
專業	副業	副業	副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專業	專業或副業					隴南各縣	四百六十箱
查調確詳無尙									工人每日工資					蘭州及附近各縣	七百箱
角五日每通普															

(乙)手工業

(丙)甘肅省各縣工人團體調查

名稱	地點	會員人數	負責人姓名	成立時期	經費數目	經費來源
蘭州戲劇職業工會	縣門街三聖廟	五三	趙連璧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蘭州理髮職業工會	東大街火祖廟	七一	胡松亭	二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蘭州市水夫職業工會	黃家園	一九五	張國庭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岷縣中和火柴工會	縣城內	五〇	毛旭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蘭州市人力車夫職業工會	百字樓	二八	范福來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蘭州市轎車夫職業工會	火祖廟	一〇六	周得勝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十)商業

甘省商業，因交通不便，土產雖富，未能暢銷，因此社會經濟衰落異常，商業亦隨之不能發達，茲將該省各縣特產物品產銷情形，及二十四年份輸出輸入物品種類，及其出入超比較調查，并附該省各縣市局已成立之商人團體，列表於下：

(甲)各縣特產物品

縣別	物品	名備	考
皋蘭	條菸，棉菸，黑磁器，泔泥器，黑瓜籽，薏米，花椒，羊毛呢，狐裘，草帽，麻黃。	條棉菸最著名，多銷外省，其他各物，出產亦多，均銷省內。	
永登	毛纓，磁器，石灰。	毛纓行銷各省，其他多銷省內。	
臨洮	各種皮革製品，各種裁絨物品，藥香	藥香最著名，行銷省內外，皮革裁絨物品，亦頗佳，菸質次於蘭州，製造欠精。	
榆中	靈芝草，黨參，松花菜，綠菸，黃芪，甘草，柴胡，白芍，赤芍，防風，秦艽，羌活，續斷，黃芩。	每年產黨參一萬斤，黃芪一萬斤，甘草一萬五千斤，柴胡五千斤，白芍三千斤，防風二千斤，秦艽一萬斤，綠菸四百五十萬斤，藥材行銷各省。	

靖遠	磁器，鹽，黃菸，羊毛，炭根石，髮菜。	羊毛黃菸，產額鉅，銷外省。
臨夏	裁絨品，麻鞋，皮，毛，毡，大黃，黨參等藥材。	藥材銷各省，羊毛年產四百萬斤，毡一千五百條。
寧定	毛褐。	銷省內。
景泰	白羔皮，髮菜，石鹽。	羔皮行銷中外。
夏河	羔皮。	分白黑二色。
渭源	羊毛絨，羊毛，毡帽，白布，當歸，冬花，黨參。	藥材行銷省外。
會寧	毛毡，絨絨品，土布，皮硝，	行銷省內。
隴西	當歸，長壽米。(一名枸杞)	長壽果爲藥材之一，頗著名。
漳縣	鹽。	銷省內。
臨潭	石硯，馬鷄翎綫，水獺皮，長壽米，大黃，羊肝菌，貝母，蜂蜜。	洮硯最著名 藥材皮張，出產亦多。
岷縣	火柴，麻布，蜂蜜，大黃，黨參，當歸，貝母，羌活，冬花，秦艽，黃芪。	藥材銷外省。
天水	滷漆物品，核桃，木器，革製品，松籽橡壳子，燒酒，各種藥材。	滷漆物品爲最著名，行銷外省。
西和	鈹茶壺，蜂蜜，黃蠟。	蜂蜜分黃白二種，質品遜於東南各省。
秦安	羊毛褐，白毛襪，白布草帽。	草帽年出數萬頂，惜製造欠佳。
清水	麻皮箱，甘草，羊皮毛。	麻皮箱行銷省外，皮毛年產五百餘担。
甘谷	草帽，毛褐，麻黃，款冬，金銀花，黑梨，甘草，羌活。	甘草年產二十担，麻黃五十担，羌活三担，款冬二担，黑梨一千担，其他產量亦多，但製造欠精。
通渭	毛褐甘草	銷省內

兩當	蘇紙，石煤，鐵礦，棉花，黨參，穀紙，花粉，天冬，鐵板。	鐵礦蘊藏極富，惜未開拓，棉花年產五千四百餘斤，鐵礦三千八百餘斤，板五萬三千餘斤，黨參一萬二千餘斤
西固	大黃，蘇黃，黨參，羌活，豬苓，甞仁。	產量均富，行銷各處。
成縣	改良紙，石炭，橡子，生絲，改機布，燒酒，鐵器。	鐵器產額甚富，燒酒為最著名。
禮縣	石硯，蘇鞋，布，羊毛毡褲，火硝，花椒，大黃，石燕，甘草，黨參。	銷省內外。
徽縣	鐵鍋，銀杏，燒酒。	燒酒及鐵鍋最出名。
文縣	冬虫草，大黃，蘇布，密錢，黃桔，漆。	冬虫草為貴重藥材，其餘各種，產量亦多。
武都	黃楊木調羹，筷子，大黃，黨參，漆，當歸。	概銷本省。
武山	黃菸，土鹽，羊棗，核桃，香水，梨，各種藥材。	銷省內外，土鹽年產四萬斤。
靜甯	粉面，粉條，火柴，燒酒。	粉條頗佳銷省內。
華亭	各種磁器，大黃蘇。	磁器百餘窰，每窰約一百二十餘馱。
慶陽	羊毛褐，各種絨品。	銷本省
崇信	五加皮，石炭，甘草。	銷本省
甯縣	絨品，藥材，羊毛，牛羊皮，羊毛毡，蜂蜜，清油。	羊毛年產一百餘担，牛羊皮七八十担，毡約八千二百條，蜜十餘担。
隆德	大黃，黃芪。	銷本省
鎮原	甘草	銷本省
莊浪	大黃，冬花。	銷本省
正甯	黃芪，甘草，黃苓。	銷本省

化平	竹篩，籠，各種藥材。	銷本省
武威	鐵鎖，膠，膏，白瓜籽，小剪，小羊，羊蠟，布，毛毯，鹿茸，麝香，毛菇，狐皮，髮菜，各種藥材，羊毛。	以羊毛為最多，年產七八十萬斤，行銷津滬。
古浪	蘑菇，枸杞，麝香，從蓉，各種藥材。	銷本省
永昌	蘑菇，髮菜，枸杞。	銷本省
民勤	甘草，胡鹽，鹹，枸杞，布，鎊陽，石炭，棉花，駝毛，羊皮毛，狐皮。	石炭年產十萬餘斤，棉花五十担，駝毛二十担，羊毛三十担，狐皮二三担。
張掖	麝香，石炭，炸子，各種藥材，羊毛，駝毛，草蓆。	石炭年產七千噸，炸子八千五百噸，羊毛五十三萬斤，駝毛二十五萬斤，草蓆四萬八千斤。
金塔	栽絨品，藍靛，茵陳。	銷省內
臨澤	白布，從蓉，膏藥，大黃。	銷省內
鼎新	白布，麻黃。	銷省內
酒泉	石製品，加料臉盆，馬蘭紙，羊油，毛織，花綿帶，白布。	石製品為本省名產。
高台	藍靛，白布，駝毛毯，煤，炭，羊毛，大米，狐豹皮，鹿茸，麝香，羊皮，紅花，各種藥材，皂礬。	駝毛頗多，銷中外，煤年產萬餘石，皂礬七八十担，羊毛五十六担，狐豹皮三四担，羊皮十六担，藥材產量亦多，
民樂	髮菜，枸杞，大黃。	銷省內。
山丹	鹽，毡帽，羊皮，狐狼豹皮，石炭，炸炭，枸杞，藥材，石燕。	石燕為特產，羊皮年產一萬八千餘張，狐皮四千七百張，狼皮百餘張，豹皮數十張，石炭一千八百餘石，炸炭三千餘斤。
玉門	石油。	居民挖泉取油，不加提煉，即可燒燃點燈。
靈台	羊皮，毛，藥材。	羊皮年產二十餘担，羊毛一百餘担，藥產甚富。

項別	(乙)二十四年份主要貨物之輸出入					
	貨別	單位	估計	數		
海原	白羔皮			著名中外		
平涼	水菸，靛。			銷省內外		
安西	羊皮毛，駝毛，甘草。			羊毛年產五萬斤，駝毛一萬斤，羔皮五十担，甘草五萬斤		
涇川	紅花			爲本省名產，行銷中外。		
固原	羊裘，毛口袋。			羊織裘，羊毛出產最多，且爲本省名產，若以大機器製成毛織物，品誠一大財源也。		
輸出	皮張類	二四〇斤爲担	一、八〇〇・〇〇	五、六四七・八二	一〇、一六六、〇七七・〇〇	四三・〇八%
	羊毛類	一〇〇斤爲担	二二・五〇	八九、三九九・一八	二、〇一一、四八一・四五	八・五一%
	藥材類	一〇〇斤爲担	八四・〇〇	七二、三〇一・四九	六、〇七三、三二五・一六	二五・七一%
	木料類	以根計算	五・〇〇	八六、六七九・〇〇	四三三、三九五・〇〇	一・七三%
	竹器類	二四〇斤爲担	六〇・〇〇	三、〇四六・〇〇	一八二、六四〇・〇〇	〇・七七%
	羊腸類	二四〇斤爲担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一・八三	一、四〇三、六〇〇・〇〇	五・九二%
	郵包類	一六斤爲担	一二〇・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
	食品類	二四〇斤爲担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四四	一、〇二六、四四〇・〇〇	四・三二%
	條菸類	三八〇斤爲担	七〇・〇〇	一六、〇二三・七五	一、一二一、六六二・五〇	四・六五%
	棉菸類	三八〇斤爲担	九六・〇〇	八、六七六・〇七	七八二、九〇三・三〇	三・三一%

		輸					
其他	二四〇斤爲担	一五〇〇	一、一七九〇四	一七六、八五六〇〇	〇・七一%		
總值	—	—	—	二三、六八四、三八〇四一	一〇〇・〇〇%		
洋布類	二四〇斤爲担	二〇五〇〇	二四、四一九九八	五、二五〇、二九六・七五	一一・二〇%		
土布類	三二疋爲捲	七〇〇〇	一六、三四八・六〇	一、一四四、四〇二〇〇	二・四五%		
棉花類	二四〇斤爲担	四八〇〇	八、九三五・七一	四二八、九九九・三七	〇・九一%		
棉貨類	二四〇斤爲担	七〇〇〇〇	五、四九〇・二二	三、六二六、二五一・三〇	七・七四%		
綢緞類	二四〇斤爲担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三	七〇、四六〇〇〇	〇・一六%		
食品類	二四〇斤爲担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八五・一七	二一、六八五、一七〇〇〇	四六・三二%		
紙張類	二四〇斤爲担	一一〇〇〇	一七、二九二・四〇	一、九〇二、一六三・八〇	四・〇六%		
磁器類	二四〇斤爲擔	二五〇〇〇	八、六九六・一八	二、〇一八、九七二・七五	四・三一%		
什貨類	二四〇斤爲擔	一五〇〇〇	五八、五四三・七〇	五、七六五、一〇三・〇七	一一・三一%		
金屬類	二四〇斤爲擔	七五〇〇	七、〇四四・三二	五二八、三一七・二五	一・一二%		
郵包類	一六斤爲擔	一二〇〇〇	一二、一三二・〇〇	一、四五五、九六〇・〇〇	三・一一%		
散茶類	以斤計算	一・五〇	五五七、五六〇・〇〇	八三六、三四〇・〇〇	一・八〇%		
官茶類	八〇〇封爲票	一、七六〇・〇〇	五八九・〇〇	一、〇三六、八一六・〇〇	二・二一%		
紙烟類	五、〇〇〇盒爲箱	五〇〇〇〇	二、〇九六・〇五	五四八、〇二五・〇〇	一・一八%		
捲烟類	五、〇〇〇盒爲箱	五〇〇〇〇	二二九・四一	一一四、七〇六・〇〇	〇・二四%		

比較	入		其他類	總值	入超
	總值	其他類			
入超	—	二四〇斤爲擔	一五〇〇〇	—	二二、一四〇、四〇九元九六
			二、七五二・一一		
			四一二、八〇六・〇〇		
			〇・八八%		
			四六、八二四、七八九・七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丙)各縣商人團體					
名稱	地點	點	會員人數	負責人姓名	成立時期
蘭州市商會	轅門西柵子			謝天祐	二十年改組成立
張掖縣商會	縣城內		五〇	李蘭友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平涼縣商會	東關山陝會館		五〇	賀世昌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靖遠縣商會	東大街		六七	劉漢倉	二十二年九月
武威縣商會	縣城內		一〇〇三	王覺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洮沙縣商會	縣城內		五〇	張九如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西和縣商會	縣城內		三〇	周珍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靈壽縣商會	縣城內		三一	姚顯瑞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永靖縣商會	縣城內		六〇	楊千城	二十三年三月四日
酒泉縣商會	縣城內		五〇	毛彥章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徽縣商會	縣城內		三一	張學林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景泰縣商會	縣城內		二〇	孫龍卿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清水縣商會	縣城內	九十三家	安炳焜	二十四年四月
安溪縣商會	縣城內	六十家	狄登燿	二十年元月二十日
泰安縣商會	縣城內	一百七十二家	馬萬蒼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甘谷縣商會	縣城內	二十二家	宋銚	二十三年十一月
慶陽縣商會	縣城內	二十四家	吳振魁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華亭縣商會	縣城內		王瑞亭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潭縣商會	縣城內	八十五家	王成德	二十四年二月
禮縣商會	縣城內	七十二家	梁貫一	二十三年十月
永登縣商會	縣城內		董萬源	二十三年八月
莊浪縣商會	縣城內		孫溶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西固縣商會	縣城內	一四	劉長春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兩當縣商會	縣城內	三六	趙宗仁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固原縣商會	縣城內		曹芝英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正甯縣商會	縣城內		張振襄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定西縣商會	縣城內		張炳燿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渭源縣商會	縣城內		章士乾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隆德縣商會	縣城內	二二	楊憲章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夏河縣商會	縣城內	一百家	張崇德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海原縣商會	縣城內	五十六家	徐元禮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甯縣商會	縣城內	三十五家	王寶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合水縣商會	縣城內		李善堂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天水縣商會	縣城內	五十五家	王鎬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成縣縣商會	縣城內	八十五家		
山丹縣商會	縣城內			
和政縣商會	縣城內			
靜甯縣商會	縣城內			

(十一) 鑛務

甘省頗多礦藏，年來建設廳曾先後派員勘驗，惟因經濟困難，及交通關係，均未能積極開採，間有人民採掘若干煤鐵，以供本地之需耳。其採掘既不得法，又以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價格未能低廉，故未能從事發展，茲將其已開採之礦類，及經探險者，調查列表於下：

(甲) 已開採之礦場

礦產地	礦產種類	煤	炭	鐵
<p>泉蘭縣屬小山頂，山寨，旋風灣，大洞，鐵冶溝，泉子溝，大子溝，煤洞。</p> <p>永登縣屬審街，拉爾幹山。</p>	煤	民勤縣屬小青山，張掖縣屬萬良溝，板打口，肅西縣屬松蔭坡，岷縣屬耳陽溝，崇信縣屬焉連溝。	炭	兩當縣屬大山地，大坪里，徽縣屬田家山，鋪，梁家後溝，後溝里。
				成縣趙全合堂。

管理方法	銷路	採掘及運輸方法	用丁法開採，車運或牲畜馱運	同	同
		每年產量	尙無詳確統計	無統計	無統計
		銷於本縣及鄰縣。	同	由礦商採出後，鑄造各種鐵器，行銷本縣及鄰縣	同
礦場內地下設管理一人，管理探掘事宜，地面銷售總事，由各礦業者總其成。	同	同	同	同	同

(乙)化驗之成績

一、石油

(子)玉門縣石油礦之化驗

成分	百分率
石蠟	八、〇〇
氣油	一八、〇〇
揮發油	一〇、〇〇
石油	二六、〇〇
柴油	一四、〇〇
滑機油	八、〇〇
黑油及炭渣	一六、〇〇

(丑)永登縣石油頁岩礦之化驗

成分	百分率
揮發油	四、三二
煤油	六、四六

(子)甘谷縣黃鐵礦之化驗

成分	百分率
鐵	四四、〇〇
硫質	五二、〇〇
銅	二、〇〇
二硫化矽	〇、六五
氧化鉛	〇、三五
砷	一、〇〇
二、銅鐵礦	六七、二三
炭質	一四、五四
硫質	一四、五四
石蠟	一、五四
滑機油	二、三六
柴油	三、六四

(丑)武威哈沙灘鐵礦之化驗

成分	百分率
鐵	六五、六八
二氯化矽	〇〇、六四
化鈣	二、四八
硫磺	一一、一五
磷	〇、〇二六
錳	〇、〇二四

(寅)臨澤城西黑座錯鐵礦之化驗

成分	百分率
鐵	四二、八〇

硫質 四七、三五

銅 三、四六

砷 一、三九

口 一、六〇

砒 〇、八〇

鉛 一、二〇、〇、四〇

(卯)夏河陌務銅礦之化驗

成分 百分率

銅 五二、三六

硫磺 二五、四二、二〇、五二

鐵 〇、四〇、〇〇、六〇

錒 〇、七〇

(十二)牧畜

甘省河流交錯，不乏水草之區，天然形勢，至宜牧畜。因環境之需求，牧畜種類以羊為最多，牛、馬、驢、騾、駝等次之。牧業較繁之地，省東以海原縣為最，固原、會甯二縣則次之；省南以臨潭、岷縣、夏河、西固等縣，產畜獨多，其所產犏牛、毛牛、番黑羊等，均其顯著；省西永登、民勤、山丹、永昌等縣，牧畜亦繁，多牛、馬、羊、及駱駝；省北以靖遠、景泰兩縣產羊尤盛，最近軍政部并在山丹創立軍牧場，設有完善之馬棚牧場，採用科學方法，改良馬種。茲將二十三年調查所得之各地畜產量數，列表於下：

(甲)畜產統計

縣名	馬	騾	驢	牛	羊	駝	豬	其	他
古浪	八,000	三,400	五,400	11,000	30,000		11,900		
皋蘭	1,500	2,300	3,000	3,500	11,500		10,500	鷄鴨 3,500	
武山				5,000	3,000		7,000		

清 水				1,500			3,110	
化 平				3,800				
民 勤	110	1,500	1,500	3,700	30,000		300	雞 13,000
和 政	1,200	2,200	1,200	5,400	10,500		3,000	雞 13,000
會 寧	35	50	3,100	2,900	4,400		1,700	雞鴨 4,400
張 掖	1,200	1,200	10,100	13,000	100,000		110,000	雞鴨 16,000
禮 縣	1,500	400	300,000	900	1,100		5,600	雞鴨 100
渭 源	2,600	1,900	500	4,600	16,000		2,200	雞鴨 10,000
臨 夏	1,300	1,000	1,900	2,400	3,000		2,500	雞鴨 2,000
環 縣	200	50	2,900	1,500	4,000		3,100	雞 3,500
通 渭	3,600	2,500	3,600	3,600	18,600		2,500	雞鴨 2,500
武 威	3,500	2,500	5,000	5,000	50,000		10,000	雞 10,000
民 樂	2,100	500	1,000	3,000	6,000		1,500	雞 20,000
西 固	5,000	5,000	5,000	10,000	3,000		3,000	雞 8,000
文 縣	3,800	5,900	5,000	3,500	50,000		4,500	
定 西	2,500	2,100	1,100	500	3,500		1,300	
康 樂	400	100	8,000	1,500	800		100	雞鴨 10,000

景泰					三〇			
高臺					五,一〇〇			三,三〇〇
甯定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雞 四,八〇〇
山丹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	
平涼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雞 二〇,〇〇〇
漳縣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雞 四,〇〇〇
涇川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臨洮	八二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雞 一〇,〇〇〇
慶陽				七,六〇〇	一八,三〇〇	四一,〇〇〇		雞 一〇,〇〇〇
靜寧				一七,一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雞 四,〇〇〇
敦煌	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酒泉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統計	八四,二三三	七〇,六三三		二二八,八五〇	三六四,三三〇	一,一三三,八六四	七五〇	雞 七五,四九〇

(十二)電氣

甘肅省電氣事業，不甚發達，祇有省城蘭州，及甘南之天水，各設立一電燈廠，茲將該兩廠電力資本用電戶數，及營業狀況，調查列表如下：

電廠名稱	甘肅省垣電燈局	甘肅天水電燈分局
電廠地點	東大街	天水城內東大街
電力	一百六十馬力	四十八匹馬力
壓力	高壓三千伏，低壓二百二十伏	高壓二千二百伏，低壓二百二十伏
公司性質	省政府建設廳公營	公營
資本總額	八萬餘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電燈用戶數	八百七十三戶	一百八十四戶
工廠用電數	無	無
營業狀況	每月燈費約收三千四百餘元，外路燈約收八百元，由公安局代收。年收一萬四千九百七十餘元。	

(十四) 衛生

甘肅人民，向不注重衛生，凡有疾病，只知求神問卜，或請中醫以舊法診治，雖前有基督教會天主教會等，設立醫院於省垣及各重要縣份，亦未見發達，且該醫院等專注意於診治疾病，未注重公共衛生之設施，最近始有全國經濟委員會在蘭州設立甘肅省衛生實驗處，從事推進；預防人畜疫癘，并設立醫院，及派衛生隊巡迴各地，診治病人，宣傳衛生，一面組織衛生教育機關，訓練衛生人材，茲將該衛生實驗處成立後，所辦重要事項，略舉說明，并調查省城之衛生機關，及公私立醫院，分別表列如下：

(甲) 中央直接設立之衛生機關

名稱	甘肅省衛生實驗處	甘肅省立醫院	甘肅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地址	蘭州西關萃英門內	同上	同上

設立時期	職員人數	年經費數	經費來源	主管機關	主要事務	成績	說明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專任二十六人 兼任五人(不支薪)	全年四五、九九六元、除發醫院一、〇〇〇元、產校六、〇〇〇元、本處全年實支二七、九九六元。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發給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甘肅省政府	全省衛生行政	1. 保健工作，辦理學校衛生十九所，工廠衛生二所。蘭州全市環境衛生及婦孺衛生。2. 防疫工作，辦理全省傳染病管理，及病理解驗，預防接種。3. 獸醫工作，辦理防治，防疫，及施診家畜，獸疫情況調查。	疫，及施診家畜，獸疫情況調查。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均係衛生實驗處職員兼任(不支薪)	全年一、〇〇〇元、另由省政府補助六、〇〇〇元。	甘肅省衛生實驗處發給	甘肅省衛生實驗處	醫療工作	在新院址未完成以前，先設臨時門診部，於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開診，每月平均應診病人一千五百餘人，二十四年十月先開病房一部，收容住院病人每月平均收容二十人。	容住院病人每月平均收容二十人。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專任教員三人，餘均係衛生實驗處職員兼任。(不支薪)	全年六、〇〇〇元	同上	甘肅省衛生實驗處 甘肅省教育廳	助產教育	二十四年春季始業，招收第一班學生十五名，二十五年春季始業，招收第二班學生四名。	，招收第二班學生四名。
(乙) 經備案之公私立醫院							
醫院名稱	醫院地址	醫生及職員數	創辦時期	醫院名稱	醫院地址	醫生及職員數	創辦時期
甘肅學院醫科附屬 中山醫院	蘭州南關	醫生及助理十六人，練習生及看護二十三人，職員七人，夫役十三人。	十八年創辦，二十一年撥歸甘肅學院。	甘肅省會公安局醫 療所	城內東大街	醫生及職員共五名 。 助手醫生一員，司藥生一員。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間創辦。
金城醫院	部門街	五人。	民國十九年三月。	西北療養院	周家拐子	醫生一員，職員二員	民國四年。
福音醫院	風林關						

每年支出經費	四萬零三百二十元，九五折扣，實領洋三萬八千三百零四元。	約計三千四百五十餘元。	一千八百元。	無定額。	多寡不等。
經費來源	省發。(義務捐款)	由省會公安局領。	由收入項下開支。	由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按月撥支。	由上海內地會來。
醫院設備	分內(附兒科)外眼皮膚花柳婦產耳鼻喉喉理療等七科，并藥局事務處。	診斷室、外科室、病室、手術室、調劑室、妓女檢驗室、看護室。	門診部各科皆備，病室因去歲火藥炸後，均已破壞，現尙未修理。	均普通。	藥物器械俱全，病床五十餘張。
每年診病人數	上年統計三萬一千零九人。	約計一萬餘人。	平均在六千上下。	未及一年。	二千四百餘人。

(十五) 結論

甘肅幅員甚廣，人口僅六百餘萬，每人佔地有達四方里者，而其生活極苦，蓋自民九地震後，繼之以兵燹，復迭經政變，土匪充斥，民衆之脂膏日竭；益以政治上不軌道，擁兵者各自擴充，皆取給於民，軍隊直接間接以高利貸強借於民，藉繳公款，於是人民負擔既重，益不聊生，遂賣兒鬻女以應之，最後或逃亡或走險，社會益呈不安之象，此過去數年中一般之情形也。近數年來，政治力量集中，當局勵精圖治，於是軍人割據之局面打破，民衆方有來蘇之望，加之中央注重開發西北，惟當此農村破產，民生窮困之際，亟須先爲補救，補救之法，自應謀農村之復興。欲求復興農村，則一方面應先減輕人民負擔，一方面更須努力於各種有利於農村之生產建設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七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九十七期目錄

監察

湖南安鄉縣前縣長文星三祕書周茹芝枉法殃民縱慾貪污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前江蘇泰縣縣長王蘭卿枉法裁判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湖南常德縣稅務局長陳意遐違法案

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河南鄭州平漢鐵路管理局駐鄭辦事處處長周嘯潮被劾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審計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建設費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兩年度所有錯列年度或跨越年度之支出可否作為實支年度支出核銷案轉呈鑒核示遵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北平檔案保管處整理保管器具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結束舊稅票計需結束費一萬六千七百一十四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江蘇監察使署本年一二兩月份報銷書表由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七期 目錄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院續使署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報銷書表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安徽硝磺局各分局招標廣告費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三

公文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據呈奉電囑查永定河感日決口情形已悉由.....一五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據呈報南昌市風災詳情已悉由.....一五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據呈復查明賈台堵口場陷一案經過情形已悉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奉明令任命朱章霖為審計部秘書錄令兩達查照飭知等由合行令仰轉飭知照由.....一六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為本院福建浙江監察使署擬任秘書祝諫陳瀨科長陳煥三員業經銓敘部審查應予實授任用理合具文呈請俯予任命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前案除呈請任命外檢送原送證件及簡表令仰知照由.....一六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為呈報擬指定蘇秘書壽余為秘書處主任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准予備案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為准銓敘部函復陳培芝鄭昱津詹汝芳李拔英潘鴻秋姚左泉程斐全等七員審查合格令仰依法任用並檢發原送證件及檢表於任用後查填送院轉部由.....一七

國民政府令一八

國民政府令一八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為本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秘書陳仲經吳彰江毓慶三員業經審查合格理合呈請俯予任命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前案除呈請任命外並檢還原送證件及簡表一份令仰遵照由.....一九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補繳湖南湖北監察使署擬任秘書周新民證件一件希查照併案審查由.....一九

本院指令 令兩湖使署 前案已照轉送由.....一九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為本院湖南湖北監察使署擬任秘書汪淮謝芸泉二員業經銓敘部審查決定應以實授任用理合具呈呈請任命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湖南湖北使署 前案除將二員呈請任命外令檢發原送證件及簡表仰遵照由.....二〇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為准改試院咨提派本院監察委員	二一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咨復為已提派本院監察委員毛思誠張華淵	二二
本院訓令	令毛思誠張華淵嚴莊李正樂 令為准考試院咨請提派該員等為監試委員由	二二
國民政府令	二三
本院訓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令准銓敘部核復吳彰江毓慶二員應敘級俸令仰遵照辦理由	二四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前案除令飭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由	二四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令為據呈朱桐牛著作送審一案除將著作併送任用審查一案外所請一節令仰轉飭知照由	二五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湖南湖北監察使署擬任科員沈爽清等五員調查員張家珏等二員任用表件請審查由	二五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前案已檢件轉送由	二五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湖南湖北監察使署擬任張覺靈等七員為助理員任用審查表件請查照由	二六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前案已檢件轉送並發還相片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為監察院函據審計部呈請以常雲涓王籍田為該部駐外審計並兼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處長請轉呈明令任命一案奉諭交銓敘部審查令仰知照由	二七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為據審計部呈為本部駐外協審稽察黃鳳銓等八員試署期滿經銓敘部審定應予實授等情理合檢同該員等履歷備文呈請核准明令實授由	二七
本院公函	函文官處 准函送特派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使印章除查收轉發外函復查照由	二七
本院指令	令前代理審計部長陳之碩 據呈報移交清楚檢繳交代清結證明書請鑒核備案指令備案由	二八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據呈為呈報接收清楚請鑒核備案指令准由	二八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所屬各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國民政府文官處 一月至三月份工作報告希轉存鑒核由	二八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令仰該署速編二三四五年度預算分配表由	二九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令仰該署速編追加概算書呈國府備案由	二九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江蘇使署本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二九

監 察

湖南安鄉縣前縣長文星三祕書周茹芝枉法殃民縱慾貪污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文星三 前湖南安鄉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一歲 湖南祁陽人 住湖南新化縣政府

周茹芝 同縣政府祕書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南零陵人 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枉法殃民，縱慾貪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文星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周茹芝書面申誠。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文星三，在湖南安鄉縣縣長任內，(約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七月)被縣民樊秉禮、顏世甫、張雨遂、李秉正等先後以枉法殃民，縱慾貪污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查覆，監察委員鄭蝶生根據查覆情形，認定(一)該縣長文星三，與祕書周茹芝，屠宰稅主任黃克斌勒收樊秉禮案內賄賂一千元。(二)違令勒徵水利捐，並吞沒三百餘元。(三)二十二年災免田賦，有意延宕擱置，流抵該縣田賦，並超過正供三倍。(四)把持教育經費，挪用學租，擅押教育局長。(五)勾結財政局縣倉管理處，變賣積穀，迄未還倉。(六)玩視境工，更換境首，釀成空前水災。(七)縱屬勒索夫馬。(八)調戲女教員，假巡獵，及在旅舍條叫坤伶，聚賭住宿。(九)在縣府聚賭，及鹽局緝私隊在旅館干涉該縣長打牌。(十)擅用體刑各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認應將該縣長等一併移付懲戒。刑事部分，並應移送法院訊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本會經分別以屬於行政部分，函准湖南省政府查復，涉及刑事部分，函准湖南高等法院查復。案內屠宰稅主任黃克斌一員，准湖南省政府復開，湘省屠宰稅，係由各縣政府或稅務局辦理，城區由各縣局自徵，鄉區招商包辦，其承辦人員，係屬契約性質，並非公務員，惟間有由各縣局將所派辦理城區屠宰稅人員或鄉區包徵人，以主任名義委任者，並檢送湖南省屠宰稅徵收章程一份，是黃克

斌無論爲城區或鄉區之屠宰稅主任，其委任既無法令根據，自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即不在本會管轄範圍內，合併敘明。

理由

茲分款論究之

(一)勒收樊秉禮賄賂一千元 本款原審查報告，依據兩湖監察使署查復原文，認定被付懲戒人文星三對於周茹芝、黃克斌經人告發有收受賄賂重大嫌疑，飾詞辯護，(指會同省視察員范宗文呈報民政廳言)爲知情故縱。是此款所待論究者，在周茹芝等爲有無收受賄賂情事，在文星三則爲是否知情故縱。查監察使署查復附件所載，周茹芝、黃克斌受賄賂嫌疑，係根據安鄉第一旅舍熊老闆娘子之陳述，及湖南省政府視察員范宗文調查該案時質訊樊秉禮與熊氏(即熊老闆娘子)之口供，核閱原附口供，樊秉禮有先後交七百五十元與黃克斌之語，對於周茹芝則稱由黃克斌條請到旅社見面一次。詰以你錢沒有交周秘書，條件也沒有和他商量，如何說周秘書敲詐。則稱黃克斌說周秘書和我是好友，同我說是和周秘書說是一樣的。熊氏供詞，對於樊秉禮、黃克斌賄賂之收付，及周茹芝會否到旅社，則語多閃爍，不作肯定。本會函准湖南高等法院，轉據澧縣地方法院查復稱，詢據熊老闆娘子稱，黃克斌招搖撞騙，確屬真實。詢據樊秉禮稱，出票子和交洋，都由黃克斌經手。又該查復文節稱，安鄉各垸垸首團總等，武斷鄉曲，橫徵暴斂，人盡皆知。具訴人樊秉禮與劉學仕，亦是垸首團總之一，文星三蒞任後，即行改選垸首，取消團總，私收畝捐，樊秉禮因虧欠公款項，不惟仍欲聯任，圖補虧缺，並思親暱政府，以遂所欲。適與相識之黃克斌，探知其隱，自稱與縣長患難相交，關係密切，樊因自謀心切，急不知擇，墮其彀中，而不知覺。嗣與私相訂立增加畝捐，成立武裝義勇隊，取消欠繳救國公債等條件，包圍辦到之後，酬洋千元，黃恐樊不違信，邀至第一旅社與周秘書面晤，聞周如約而往，亦屬真實等語。綜各情形觀察，黃克斌詐取嫌疑，自屬顯著，應另由司法機關緝案偵辦。(據新化縣政府函稱黃克斌通信處所無從查悉)被付懲戒人周茹芝，共同詐財，雖無證明，然曾往第一旅社一次，不惟樊秉禮有此供詞，熊氏亦有大概來了一次吧之語，澧縣法院查復，更稱如約往旅社，亦屬真實。其中辯書雖力加否認，然亦稱該旅社爲官商雲集之地，茹芝未嘗不往，語氣間亦自承認，是其不知避嫌之處，自可認定，失職之咎，要難解免。至被付懲戒人文星三，對於黃克斌被控詐財，既已將其收押，自應依法偵辦，以明實在。又該案牽涉該被付懲戒人在內，並應自行迴避，呈請上級司法機關核辦。乃竟會同省視察員開庭審訊樊秉禮等，已屬不知避嫌。審訊之後復徇省視察員之請，即將黃克斌開釋，不復過問。雖不能遽以明知故縱責任相繩，然其事前疏於覺察，事後不盡職責，失職之咎，實有難辭。申辯書僅以樊秉禮等控詞與供詞之矛盾，即認爲並無詐索證明，殊難謂有理由。

(二) 違令勒徵水利捐並吞沒三百餘元 本款應否負責，當以水利捐是否違令勒徵，並有無侵占情事爲斷。據湖南省政府轉據民政廳查復節稱，安鄉法籍天主堂，佔置垸田九千餘畝，各民衆團體迭呈省府交涉收回，並派代表舉世丞，熊孔陔等赴省請願，嗣奉建設廳批准，由該縣備價收歸縣有，於農田水利事業基金，爰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年四月間，迭開縣政會議，以收回垸田，除扣抵莊價銀一萬八千元外，尚須籌田價銀五萬元，經議決抽收水利捐二萬元，由抽水基金項下撥借三萬元，又因迭奉令催贖，而贖款又不能一時籌齊，復議決由教育局存穀項下借銀八千元，由財政局存穀項下借銀二千元，惟水利捐一項，財廳以係增徵田賦附加，未予照准，乃復呈請改捐爲借，建廳令准可行，財廳仍祇許向殷實酌借，不得按糧攤派而實際被付懲戒人攤徵之數，已達一萬六千五百餘元。綜此觀察，被付懲戒人對於水利捐，未奉令准，擅自帶徵，令駁之後，又復改捐爲借，違令情節，自屬顯明。惟收回垸田，既係順從民意，又復迭奉令催備價取贖，迫不獲已，依據縣政會議議決案，出之以便宜，冀得早日收回國土，迹雖難恕，心實可原，應即從寬姑免置議。至吞沒水利捐三百餘元一點，據上述民政廳查復節稱，此三百餘元係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劃歸省稅局接管帶收之數，有省稅局及該縣黨部各執行委員，與現任張縣長函件，並保管人周砥如、王蘭陔收據可查。第當沈委員(監察使署調查員沈爽清)調查時，省稅局尚未將該款交出，故謂此款尙存儲縣政府等語。是吞沒云云，顯係出於誤會，被付懲戒人於此自無責任可言。

(三) 二十二年災免田賦有意延宕擱置流抵該縣田賦并超過正供三倍 本款第一點申辯略稱，是年災免田賦，因柳前任呈財廳清冊分數，與總數不符，經廳駁回，由呈三更正，呈奉核准，迭經令據徵收處造具已徵各花戶賦銀清冊，呈發財廳核示，照案流抵，迄未奉有指令，致延未實行。核之上述民政廳查復原文，亦尙無不符之處。查復文並稱此項應蠲免而已徵銀兩，早經前任縣長掃數報解，謂被付懲戒人有意延宕，意果何居。是延宕原因，既由於前任清冊數字之誤，流抵擱置，復由於財廳核示之稽遲，關於此點，自無責任可言。至田賦超過正供三倍一點，據民政廳查復節稱，該縣田賦超高正額，以李前縣長時期，每正供一兩(徵銀一元四角)附加五元一角二分爲最高，被付懲戒人任內則已減至四元八角，有省稅局具函說明可查，是附加超過正供，實爲二倍，與田賦附加不得超過正供一倍之通案，顯有未合。惟查此項超過，歷任皆然，在被付懲戒人任內，尙較前略爲減少，其附加用途，又皆爲地方經費及教育黨務等經費，及三成路款，並上述水利捐在內，(見監察使署調查員沈爽清查復文)既皆爲必要之需，在未籌有抵補以前，輕議減徵，亦非事實之所許。衡量情節，亦可從寬免議。

(四) 把持教育經費挪用學租擅押教育局長 據上述民政廳查復節稱，安鄉過去財政，甚爲紊亂，被付懲戒人於視事後，即將全縣財政集中，統收統支，教育經費，不免因之有所挪移，復以贖回天主堂田款，曾經縣政會議議決，由教育

局存穀項下借銀八千元，因令飭變賣積穀，教育局長熊興垣即呈教廳，請示辦法，教廳因令省督學蔣勵材來縣查詢學款情形。被付懲戒人憤氣填胸，遂以該局長曾被控侵吞學款有案，聲言欲加清算，將該局長留置府內，監視越數小時，經蔣勵材及省府視察員劉松谷緩頰，始得外出。其後教廳以前情（另有贖呈省府將教育局長暫停職事）咨由民廳，將該被付懲戒人予以記過處分。申辯書於上述查復情形外，並詳陳教育局運省存穀三千五百餘石，未經議決，該局長擅自變賣，年年藉口陳虧，年年借款，究竟陳虧若干，有何根據，歷年不曾清算，無從鉤稽。若以勒令清算，認為收押，則施政者將無所措手足。所稱情形，固難否認其全非實在，然既已察知學款急待清算，乃不清算於平時，獨於該局長偕同省督學來府查詢之際，着手清算，加以監視，教廳認為意氣用事，（見咨民廳文）顯非苛論。且教育經費獨立，不得任意挪用，被付懲戒人挪用之數，據查實達數千元之鉅，失職情節，自屬顯然。雖對教育局長處置失當一點，已受記過處分，可不再置議。然挪移學款，要不能免除其應負之失職責任。

(五) 勾結財政局縣倉管理處變賣積穀迄未還倉 據上述民政廳查復節稱，該縣倉穀因潮濕腐壞，經倉儲管理處常委金雲標，報經縣政會議，議決准予推陳易新，售出八百餘石，並報經民廳核准有案。嗣金常委將此項穀價，挪作購倉之用，亦報經縣政會議追認，並議決其款由倉穀息金項下支付歸還。迨後倉穀貸放，收入結束，即已歸還前數，亦經呈報民廳，並奉有指令。監察使署沈調查員對於此項呈令，一時或未察及，故有變賣倉穀，迄未還倉之呈復。申辯所稱，與此亦屬相符。是倉穀變賣，既由於推陳易新，穀價挪移，購倉又已由穀息項下歸還清楚，被付懲戒人自無何種責任可言。

(六) 玩視堤工更換坑首釀成空前水災 申辯力稱對於堤工未敢稍涉懈怠，整頓坑務，係為坑民解除痛苦，核之民政廳查復所稱各坑坑首，藉堤漁利，業佃受累，盡人皆知，被付懲戒人蒞任時，首先注意及此，於第一次縣政會議，提出整理坑務辦法四項，（略）經議決通過，自此議案實行後，各坑首由業主推舉，改委者先後頗多，同時因規避責任放棄者亦不少，影響不免及於坑務。第此為革弊過程中之所難免，在被付懲戒人意重利民，原無他圖。對於堤工會聘請周道藩為督修專員，督修期間限以兩月，其堤工遲滯，要以財力凋敝為重大原因。沈調查員謂被付懲戒人釀成二十四年空前水災，想係各坑首藉口之言，淆亂聞聽各語，不能認申辯情形為不實在，即未便課以何種責任。

(七) 縱屬苛索夫馬 申辯略稱，取締政警，極為嚴厲，警察下鄉食宿等費，均經規定數目，於票面上加蓋戳記云云，核之民政廳查復，則稱，遍查檔案，並無單獨取締文書，所發民刑案件傳票，雖於注意欄內註明，如有額外需索，准即查究字樣，究未加蓋木戳。沈調查員查復文所云，縣府王委員向殷實農民楊禮泉（即歐陽禮泉）勒索夫馬百元，雖被拒絕未遂，究不能謂為無因各語。是所謂嚴厲取締，未免徒託空言，縣府人員下鄉，勒索夫馬，據原查復被付懲

戒人得報，即予撤差，事後處理，尚非寬縱。然事前取締不嚴，究不能不負失察之責。

(八)調戲女教育假巡獵監及在旅社條叫坤伶聚賭住宿 申辯略稱，星三出巡時，有縣黨部監委會常委畢世丞，縣農會幹事長熊孔陔，義勇副總隊長朱世剛等同行，每到一區，有區董地紳等迎接，何能以一牧民之縣令，於稠人廣衆中，而爲此喪盡廉恥，不顧體面之事，此當日同行在場諸人，均可調查者。核之湖南高等法院轉據澧縣地方法院查復，亦稱，詢據朱世剛、畢世丞等稱，女教員席襄充當四區初小教授，文縣長見其辦理未善，除指示整飭方案外，並召集學生訓話，事畢即在該區趙團總家聚餐，席襄雖在坐，並未同席，衆目昭彰，確無侮辱情事。至假巡獵監住宿各節，詢諸畢世丞、熊孔陔等，亦均稱全屬子虛，並肯定負責證明。條叫坤伶一點，據第一旅社熊老闆、娘子面稱，亦非事實各語。是沈調查員所稱被付懲戒人失職各情，殊屬無從證明。核閱沈調查員所自製與席襄談話筆錄，(經席襄簽名)，其中敘述侮辱情形固詳，然除該被害人之自述外，並無其他證明，則在證據效力上，自嫌薄弱。而反對證明則有朱世剛、畢世丞，衆目昭彰，確無侮辱之陳述。事無相當佐證，即難課被付懲戒人以若何責任。

(九)在縣府聚賭及騙局緝私隊在旅館干涉該縣長打牌 據上述法院查復內稱，經密詢縣府在職老人，略謂，文縣長任內在新正時節，屬員暗地摸牌有之，賭則未也，轉赴泰昌旅社查詢，據該主人彭金山稱，去年正月初二日，社中住有保安第八團三營，吳營長邀請文縣長在此消遣，黨部畢委員亦在坐，時近更闌，另有客在前進，臨街之室打牌，被輸值查街之騙局緝私隊兵聞知，意在需索，相持不讓，聲聞於吳，經吳電知該隊主管人員，當場斥退屬實。是緝私隊干涉打牌，顯與被付懲戒人無關，事係出於誤會，自無責任可言。至縣府屬員在新正暗地摸牌，縣府爲觀瞻所繫之地，乃在公人員暗地摸牌，被付懲戒人並未察覺制止，失職之咎，亦所難辭。

(十)擅用體刑 據上述法院查復內稱，楊曉湘奉令催繳團款，(係二十三年九月間事，楊曉湘係由財政局僱用並非隊兵)因在民間索銀十元，經保安處提款委員蕭佐漢告知，請其懲處。文星三任事未久，愧憤填胸，故將該楊曉湘提至義勇總隊部，答責二百。據在場目擊之義勇副總隊長朱世剛稱，意在懲戒，並無傷痕。申辯意旨，雖未明白承認有答責情事，然就其會同蕭委員，在義勇隊部以軍法處理一語觀之，則答責已爲不可否認之事實。惟意在懲戒，並無傷痕，(監察使署沈調查員查復稱楊曉湘不願出具證明貽羞)既有朱世剛證言可供採取，復未據被害人楊曉湘依法告訴，自不能以刑事責任相繩。然楊曉湘既非軍人，貿然以軍法審理，已屬非法。况復強暴相加，動施答責，違法之咎，尤屬百喙難辭。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文星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周茹芝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文星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周茹芝依同法同條同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前江蘇泰興縣縣長王蘭卿枉法裁判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三七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王蘭卿 前江蘇泰興縣縣長 男年四十七歲 江蘇蕭縣人 住本京中央大學教職員第二宿舍王起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枉法裁判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蘭卿不受懲戒。

事實

緣泰興縣民婦高張氏，以高謙記名義，遵照江蘇省限期禁烟章程，聲請泰興縣禁烟委員會，在該縣宜堡鎮承辦售吸所，經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核准登記，給予保證金收據，論候發領牌照營業。嗣以售吸流弊滋多，呈奉江蘇省禁烟委員會核准緩辦，（其時全縣已登記之各售吸所尚無一處給照營業）於同年十二月間佈告承辦各戶，領回保證金。該高張氏於未奉發牌照以前，置有烟具四副，經公安分駐所稽查侯克勤查知，以開設烟館，報經縣政府飭警拿獲高張氏及僱夥馬細兒，并搜獲烟燈烟槍各件，一併解送縣禁烟會偵訊，復經移送縣政府審理，分別判處徒刑及沒收，呈奉鎮江警備司令部復核，轉呈核准執行各在案。嗣高張氏之子高景雲，於二十四年八月間，以被付懲戒人枉法裁判等情，向江蘇監察區監察使呈控，經派員查復，以高張氏承辦售吸所，係聲請登記在先，嗣售吸所雖奉令緩辦，而縣禁烟會尚未佈告，其所預備之烟具四副，在聲請書中業經註明，自不能認為擅自購置。且原判決書內所認為高張氏供人吸食之唯一證據，即以察驗槍燈烟具，均係現時使用之物，然案內并無烟土或烟膏，亦未有吸食之人，所謂現時使用者何在。認為枉法裁判，應予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祺、張華瀾、王斧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申辯意旨略稱，聲請承辦售吸所，須用本人真實姓名，高謙記是否即為高張氏，已難肯定，讓一步言，高謙記即為高張氏，然依禁烟法令聲請核准登記後，尚須經過繳款具保領照，并指定及報告開始營業日期各種手續，高張氏僅聲請登記，尚有許多手續未經履行，即不發生營業效力，能否領照，尚在不確定之列；即無置辦烟具之權。且購置必為新器，何以搜得之烟具，皆係陳舊，并為現時使用者，若謂為未用過之烟具，烟斗之烟灰又何由而來，此皆為縣禁烟會審查

認定，載在卷中，而爲判決時所引爲鐵證者。若謂無烟土烟膏爲證據不完全，焉知非蓋藏之密，搜查者之疏也云云。所稱高謙記聲請登記後，尙未領有憑照，高景陽原呈中亦自承認。未領憑照，即置備烟具，原判決認爲擅自購置，自難謂爲失當。調核原卷高謙記請辦售吸所呈中，固曾聲明備具烟具四副，（蓋有舖保之聲請書中并無此項聲明）然其所稱之備具，自係預請於給照後備辦，而非已經購置之謂。且搜出之烟具既經禁烟委員會驗明烟斗中有烟灰，又經僱夥馬細兒供有幫助洗擦槍燈情事，認係現時使用之物，亦難謂爲不合。雖未搜獲烟土烟膏及在場吸食之人，證據調查固難認爲已盡能事，然判決之後，高張氏母子經向警備司令部提起上訴，被付懲戒人亦經檢同卷判呈送鎮江警備司令部復核，既未發還覆審，或予以改判，并奉轉呈核准執行，（現任泰興縣長李光宇函復本會稱本案係由王前任呈送覆核至本任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奉省令核准執行）則原判決之不能不認爲適法，自無疑義。被付懲戒人，即無責任可言。

據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王蘭卿，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字第一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陳意遐 湖南常德縣稅務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意遐書面申誠。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陳意遐充任常德縣稅務局長，該縣私立翰文初級中學校，從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三年止，積欠田賦一千八百另二元八角另九厘，被付懲戒人因其延不繳納，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將該校校長蔣國鈞稟傳到局，翌日午後始予交保釋放。經蔣國鈞呈控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派員查實，認被付懲戒人僅係經征機關，押追稅款，應請該管縣政府執行，方合手續。又教育部頒布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九條規定，校長只負學校上行政上之責任，至學校財務責任，則由校董會負之。該校延欠田賦，實在校董，而不在校長，該被付懲戒人不遵照規程，向該校校董會負責人追繳，逕將校長蔣國鈞拘捕私禁，實屬違法等語，提案彈劾。并經監察委員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結果認爲

應付懲戒，咨由司法院轉發到會。

理由

本案原彈劾文認定被付懲戒人違法之點，為經征機關，不應逕行拘禁，及學校財務由校董會負責，不應向校長查追兩端。關於前者，據申辯略稱，「查湖南各縣稅務局章程第十一條，稅務局辦理稅務或催繳欠款，得派稅警執行。又湖南田賦徵收章程第十六條，各縣每年田賦租課，如遲至次年六月末日，尚不完納者，即由經徵長官查明欠賦的名，實行拘傳押追。翰文學校欠賦自十九年起，達五年之久，正附賦達一千八百餘元，蔣國鈞恃充校長，抗不完納，曾片請來局商討，置若罔聞，不得已始遵章出票，傳喚到局，飭其具限完納」云云。查湖南田賦征收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經征長官，原屬概括名詞，各縣稅務局長負經征當地賦稅之責，應屬該條所謂經征長官，其拘傳押追，既別無轉請縣政府執行之明文，更參以稅務局章程第十一條，得派稅警之記載，則被付懲戒人因翰文學校欠賦過鉅，為時過久，逕予傳案押繳，不能謂為逾越權限，亦即非私擅拘禁可比。此部份申辯，尚有理由。至關於後者，據申辯略稱，「蔣國鈞原呈有前校長蔣謨，自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五月止，經繳洋二百八十元，國鈞繼長本校，無時無刻不以田賦與教育并重為念各語。如果欠賦之責不在校長，何以蔣謨越俎代庖，蔣國鈞何以過於操心。又蔣國鈞於二十三年呈縣文內，有奉鈞長飭警催繳欠賦，國鈞遵即商請校董會辦理。(中略)苟屬國鈞任內者，除一面陳請蠲免此項舊欠田賦，在前經理人蔣謨責有攸歸等語，足見常德縣政府曾向蔣國鈞催追，蔣國鈞亦曾與校董會商討結果，如果應歸校董會負責，該蔣國鈞何以一面推卸舊欠責任，一面負責請蠲新賦。又二十三年查催欠賦專員，曾函請常德縣政府派兵押追前校長蔣謨，該蔣謨何以俯首無詞。嗣後校董會主任蔣郁文，向縣府提出報告，亦有校產收入，概歸校長經營，校董會從未過問，郁文雖名為校董主任，事實上歷年收支，全然不知各語。是該校校董會名存實無，并未担負財務上之責任」云云。查私立學校財務責任，由校董會担負，行政責任由校長擔負，界限各別，部頒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至為明晰。翰文學校前任校長蔣謨，如何經繳田賦，如何曾被押追，以及校董主任當時諉卸責任，此均屬蔣謨任內經過事實，既與規程違背，自不能執彼例此。蔣國鈞關心田賦，亦祇云商水校董會辦理，并未曾表示直接負責，其呈縣文尾，并有「歷年積欠應請校董會處理」之聲明，申辯各節，顯屬斷章取義。觀於常德縣政府指令內稱，「查該校財產，歷由校董會管理，所有欠賦自應歸校董會負責完納，藉明權限」等語，是在蔣國鈞繼任校長以後，該縣稅務局未成以前，積欠田賦，係責成校董會完納，尤屬無有疑義。該被付懲戒人接辦稅務，廢續催征，不按照規程及原案向該校校董會負責人執行，竟將不負財務責任之校長蔣國鈞傳案羈押，違法之責，究屬無可解免。

綜上結論，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河南鄭州平漢鐵路管理局駐鄭辦事處處長周嘯潮被劾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公字第一二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河南鄭州平漢鐵路管理局駐鄭辦事處處長周嘯潮被劾貪污有據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被付懲戒人贈送鄭州各機關冬煤六十噸一節，業經監察院令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派員分向各受煤機關查明，共計僅約十二噸，并取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收據。雖申辯所稱，節餘廿五噸，暫存鄭州，經本會函准平漢鐵路管理局查覆，確經呈報有案。然就六十噸總數內，除去節餘之廿五噸，各機關受贈之煤應為卅五噸，以與監察使署調查員取得之證明收據較，相差亦尙在廿噸以上。（被付懲戒人附呈鈔據，雖亦為卅五噸，然係另鈔，并非原據，自不足資憑信。）贈送各煤，是否正當，姑不置議。卽就所贈與所報之數而論，其中侵占情形如何，及所侵占之真實數目，非詳加偵查，莫明真象。事關刑事嫌疑，應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本案原卷，函送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外，相應函知，卽希查照。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覃振

審計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呈稱，

「案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建設費二十五年度及二十三年度各單位機關支出計算書類，內有錯列年度或跨年度之支出，共計約為國幣六十餘萬元。經查該會各支用機關，對於法定年度應行支出之經費，因事實上有須延至下年度支付者，均未依照現行統一會計制度，採用保留數準備，保留事後補報，致列報之經費支出，不僅跨越年度，甚或為法定年度預算而支用完全錯列在上年度或下年度者，凡此違背造報計算規定，失去執行預算本旨，均屬於法不合。惟查經濟建設費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預算，均於二十四年度一月始行確定，其所送單位機關支配數目表，亦係事後根據支出計算數編列，事前並無確定單位機關之分配預算數額，對於上項錯列年度及跨越年度之支出，是否均可作為實支年度之支出核銷，未便決定。理合列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督核示遵」

等情。據此，理合將原附數目表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建設費錯列年度及跨越年度數目表二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三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三一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三五七號函開，『案查前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呈稱，本處保管各項器具，因多年堆置，久未清理，且大部份由各機關借用，尙須鈎稽，現非詳細調查，將完整者按類逐一分別編號，其破壞殘霉不完者請予註銷，不足以資整理，惟總數約一萬餘件，分存八庫之多，搬移等事，必須雇用臨時夫役，連同一切雜費，共需一百餘元，擬在經收租金項下動用，請予核示等情。當以該處所有保管各項器具，爲數頗多，自應先行清理，其精美可用者，應提運來京應用，其餘卽就近拍賣，以資結束，所需清理費用，准編臨時歲出概算呈核，指令遵照去後。茲據編呈概算，計列壹百捌拾元，查核尙無浮濫，此項臨時費，應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北平檔案保管處，因整理保管各項器具，計需搬移及一切雜費壹百捌拾元，既經財政部核明，尙無浮濫，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三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三二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三八六號函開，「案查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二十三年原核定歲出概算，暨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印花稅票改歸郵局代售後改定歲出預算，前經本部先後令行該廳遵照在案。上年十月間，准新疆省政府咨送印花稅局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到部，並另據財政廳呈明，新式印花稅票，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推行，原存各局分銷之舊式印花稅票，尙未造報到廳，因而結束舊印花數目，暫難造報等情。當經令飭該廳將舊印花稅即日結束，如因舊花繳銷手續尙未辦竣，亦只能酌留一部份人員限期辦理，未便照舊支給經費，並電復省政府，轉飭將二十四年七月起至結束之日止，舊印花稅機關經費，統作爲結束費，另編概算送部核辦各在案。嗣續准該省政府先後電據財政廳呈請，將結束舊印花限期，展至本年六月底止，不再拖延等情。本部以新疆省地處邊陲，幅員遼闊，結束舊花，既非短期所能蒞事，所謂展限至本年六月底，應予照准，經即復請轉飭財政廳速編結束費概算送部，補備法案。茲准編送到部，計列結束費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元，查核尙無不合，此項結束費，應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新疆財政廳原兼辦印花稅，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印花稅票改歸郵局代售後，改定歲出預算，所有原存各局分銷之舊式印花稅票，酌留一部份人員辦理結束，因地處邊陲，幅員遼闊，非短期所能蒞事，將結束期限，截至本年六月底爲止，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計需結束費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元，經財政部核明，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

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六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審計部

據江蘇監察使署呈送該署本年一二兩月報銷書表等到院。合行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資產增加表各二份 單據簿四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六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審計部

據皖贛監察區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報銷書表等到院。合行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各一份 旬報三份 單據簿一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七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三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歲字第三一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二三八號公函內開，『案據安徽確礮局呈，以該局所屬各分局，下屆確礮運銷，改爲招標承辦。惟此項招標費用，未列預算，除印刷購置雜支爲數有限，業在該局辦公費內勻支外，其登報招標廣告費四百八十二元，無款可支，編具概算，懇予核准追加等情。查該局經常費，月僅六百餘元，此次所列廣告費四百八十二元，據稱無款勻支，應准列作臨時費，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安徽確礮局編送招標廣告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四百八十二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五九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九一號呈一件，准鈞院秘書處儉電，以奉諭囑調查永定河感日情形，茲將調查詳情，呈覆察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五九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察字第六號呈一件，為報告察查南昌市風災詳情，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附註)查復文見本報特載欄

●本院指令 要字第六〇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呈字第一四二號呈一件，呈覆奉諭查報賈台塔口塌陷一案經過情形，祈鑒核祇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附註)查復文見本報特載欄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七期 公文

一五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二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四七八七號函開，

「逕啓者，八月二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命朱辛彝爲審計部祕書，應請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請事，本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祕書祝諫、陳灝，科長陳煥三員，於七月二十一日函送銓敘部審查去後。茲准函後，業經審查決定，應以實授任用。除由銓敘部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予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查該署呈送擬任祝諫等十六員任用審查案，經於七月二十一日函送銓敘部去後。茲准復函開，

「准大院本年七月二十日院字第一三一號函送擬任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公務員祝諫等十六員任用審查表件，囑予審查等由。查擬任祕書祝諫、陳灝，科長陳煥等三員業經審查決定，應以實授任用。祝諫原表擬敘荐任四級俸，陳灝荐任九級俸，陳煥暫支荐任十級俸，於法均無不合，應各予照敘。除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并其餘各員另案辦理外。相應檢同該員等原送證件，函請查收轉發依法呈請任命，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并希轉飭於任命後查填蓋印送部，以便登記」

等由。准此，除將祕書祝諫、陳灝，科長陳煥等三員呈請國民政府聽候任命外。茲檢送該員等原送證件，並附同任用情形簡表一份，於任命後查填送院轉部登記，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發檢祝諫證件一件 陳灝證件二件 陳煥證件七件 簡表一份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三二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院長于右任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察字第八號呈一件，呈為指定蘇祕書壽余為祕書處主任，呈報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三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查該署呈送擬任各員任用審查案，業於七月二十一日函送銓敘部審查去後。茲准函復開，

「准大院本年七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一三一號函送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祝諫等任用審查案內，查擬任科員陳培芝、鄭昱萍、詹汝芳、助理員李拔英、潘鴻秋

、姚左泉，程斐全等七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詹汝芳、程裴全等二員應予試署。其餘各員，均予實授。陳培芝、鄭昱萍原表各擬敘委任七級俸，潘鴻秋擬敘委任八級，暫支月俸八十五元，李拔英擬敘委任十級俸，姚佐泉擬敘委任十四級俸，於法均無不合，應各予照敘。擬任助理員陳選青曾在浙江諸暨縣立舊制中學畢業，非合法學歷，此外并無其他合法資格，核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之規定不符，經審查決定，認為不合格。除詹汝芳、程裴全二員級俸另案辦理，并將詹汝芳所繳致力革命實事及證明書三件抽存外。相應列冊，檢同該員等原送證件，函請 查收轉發，將合格各員依法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併希轉飭於任用後查填送部，以憑登記為荷。

等由。准此，仰即將審查合格各員依法任用。附發還各該員等原送證件，即予轉發，及任用情形簡表一份，於任用後查填送院，以便備案轉部。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令發證件三十八件計八份清冊一份任用情形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安耀宸為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雲扉署監察院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呈爲呈請事，本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祕書陳仲經、吳彰、江毓慶三員，業經銓敘部審查決定，密書陳仲經、吳彰應予實授任用，江毓慶應予試署任用。除由銓敘部將審查情形，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予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查該署前送擬任祕書陳仲經等一案，經於七月二十日轉送審查去後。茲准銓敘部甄閱未虞發七九三〇號函復開，

「准大院本年七月二十日院字第一一五號函送擬任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陳仲經等四員任用審查表一件，囑予審查等由。查祕書陳仲經、吳彰應予實授任用，江毓慶應予試署任用，均經審查決定。陳仲經原表擬任荐任一級，實支月俸三百元，核與法例相符，應予照敘。除吳彰、江毓慶俸給另案核敘，科長黃森另案辦理，並將審查情形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外。相應檢同陳仲經等原送證件，函請 查收轉發，依法呈請任命。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並希轉發飭於任命後，查填蓋印送部，以便登記爲荷」

等由。准此除將審查決定陳仲經、吳彰、江毓慶三員，呈請任命外。茲發還該員等原送證件，即予轉發，並附同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仰於任用後查填送院，以便登記轉部。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令發陳仲經證件一件 吳彰證件二件 江毓慶證件五件 任用情形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六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案准本年八月五日 貴部甄閏未支發七八四二號函開，(略)為擬任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內祕書周新民一員，應補繳曾任河北訓政學院教授任職卸職及支薪證等件由。准此，經轉令去後，茲據該使署補繳周新民河北省訓政學院聘書一件到院，相應檢件轉送，即希查照併案審查為荷。

此致

銓敍部

附送周新民河北訓政學院聘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三六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呈一件，為補送本署祕書周新民任用審查案內證明文件一件，祈鑒核賜轉由。呈件均悉，已照轉送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三六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呈為呈請事，本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祕書汪淮、謝芸皋二員，業准銓敍部函復，汪淮謝芸皋二員，經審查決定，應以實援任用。除由銓敍部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外，理合具呈，請鈞府俯予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六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據該署呈送擬任祕書汪淮、謝芸皋等任用審查案到院，當經轉送去後。茲准銓敘部甄
閏未巧發八一二〇號函復開，

「准大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一五四號函送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公務
員汪淮等四員任用審查表件，囑予審查等由。查擬任祕書汪淮、謝芝皋等二員，業經審
查決定，應以實授任用。汪淮原表擬敘荐任一級俸，謝芝皋擬敘荐任八級俸，於法尙無
不合，應各予照敘。除函達文官處轉陳 鑒核，暨周新民二員另案辦理外，相應檢同原
送證件，函請 查收轉發，依法呈請任命。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並希於任命後轉飭
查填蓋印送部，以憑登記爲荷」

等由。准此，除將汪淮、謝芝皋二員荐請任命外。合行檢發該二員原送證件，並附同任用情
形簡表一份，於任用後，填送院，以便轉送登記。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汪淮證件十七件謝芸皋證件八件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三七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呈爲呈請事，案准 考試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三號咨開，

「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臨時高等考試，業奉令定於九月十日在首都開
始舉行。現在爲期漸迫，其監試委員，亟應派定，以利進行。茲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

之規定，擬請 鈞院咨請監察院依法提請 簡派監試委員四員，以重試政，而符法例。所有擬請轉咨提派監試委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年臨時高等考試，經定於九月十日在首都開始舉行，試期已近，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請 貴院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四人，以重試政。據呈前情，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辦理。等由到院。茲特提派本院監察委員毛思誠、張華瀾、嚴莊、李正樂為本年臨時高等考試監試委員。理合具文提請 鈞府俯予簡派，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院字第三七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案准

貴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三號咨開，為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本年臨時高等考試定於九月十日在首都開始舉行，請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四人一案到院。除經提派本院監察委員毛思誠、張華瀾、嚴莊、李正樂為本年臨時高等考試監試委員，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外。相應先行咨復，即請 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此咨
考試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七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毛思誠
張華瀾

令監察委員嚴 莊

李正樂

案准。考試院八月二十九日第五三號咨開，

「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臨時高等考試，業奉令定於九月十日在首都開始舉行。現在為期漸迫，其監試委員，亟應派定，以利進行。茲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擬請鈞院咨請監察院依法提請簡派監試委員四員，以重試政，而符法例。所有擬請轉咨提派監試委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年臨時高等考試，經定於九月十日在首都開始舉行，試期已近，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請貴院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四人，以重試政。據呈前情，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到院。除經提派監察委員毛思誠、張華瀾、嚴莊、李正樂為本年臨時高等考試監試委員，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並咨復外，合行分令，即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繆辰為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祕書，陳澤民為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祕書，穆道宏為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七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令江蘇省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准銓敘部八月十二日育閏未文發三二〇九號函開，

「查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秘書吳彰、江毓慶等二員，原表均擬敘荐任十一級，核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不符，茲依上項規定，吳彰一員按實授秘書核敘荐任八級，江毓慶一員按試署秘書核敘荐任九級。月俸仍照原擬，各實支二百元。相應函請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七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案准

貴部本年八月十二日育閏未文發三二〇九號函開，

「查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秘書吳彰、江毓慶等二員，原表均擬敘荐任十一級，核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不符。茲依上項規定，吳彰一員按實授秘書核敘荐任八級，江毓慶一員按試署秘書核敘荐任九級。月俸仍照原擬，各實支二百元。相應函請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令飭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 查照。
此致

銓敘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二七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呈件，為據本署科員朱桐生呈送所著專門著作，懇轉送審查，俾取得荐任資格，祈鑒核併案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任用審查案，係據現在擬任實職審查決定。至該員所具有任用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荐任資格，仍屬存在。除將該員著作抽附任用審查案一併送審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七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本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現擬任沈爽清、張子貞、喻正權、朱桐生、孟宗唐五員為科員，張家珏周自曾二員為調查員。相應檢送該員等任用審查表件，即請審查見復是荷。此致

銓敘部

附送沈爽清審查表一張證件一件 張子貞審查表一張證件二件 喻正權審查表一張證件五件 朱桐生審查表一張證件二件 孟宗唐審查表一張證件六件 張家珏審查表一張證件五件 周自曾審查表一張證件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三七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呈送本署科員沈爽清等五員調查員張家珏等二員任用審查表，祈鑒核轉，以便正式委任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檢件轉送矣。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七期 公文

二五

令發還張子貞喻正權朱桐生張家莊周自會多餘相片各二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七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逕啓者，茲據本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擬任委任助理員張覺靈、史新基、汪峯瀛、解瑞璜、李丕卿、陶承初、李釗等七員任用審查表件到院。查本案內李釗一員，係初任人員外。其餘張覺靈等六員，原充本院書記，在院服務均經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迭次加給薪額已高，於上年七月分發本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以委任職任用。茲該署依照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規定，擬任該員等為助理員，其擬敘級俸，均係依照本院原支薪額擬敘。相應驗件轉送 貴部審查，並希予准該六員等仍照原支薪額擬敘級俸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張覺靈審查表一張 證件十一件 史新基審查表一張 證件二件 汪崇瀛審查表一張 證件二件 解瑞璜
審查表一張 證件一件 李丕卿審查表一張 證件二件 陶承初審查表一張 證件一件 李釗審查表一張
證件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三七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呈一件，呈送本署助理員張覺靈等七員任用審查表及證明文件，祈鑒賜核轉審查，以便委任由。

呈件均悉。已檢件轉送矣。此令。

附發還張覺靈等七員多餘相片二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七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九月一日第五〇〇二號函開，

「逕啓者，案准貴院院字第三一〇號公函，爲據審計部呈請以常雲湄、王籍田爲本部駐外審計，並兼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處長，請轉陳明令任命等由。當經轉陳，奉主席諭，交銓敘部審查等因。除交銓敘部外，相應函復 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三八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呈稱，

「案查本部駐外協審黃鳳銓、鍾震岳、樓濟天、俞大璋、焦雨亭、徐以楙、駐外稽察蔣明祺、郭身潤等八員，均已試暑期滿，經填具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咨准銓敘部本年八月二十日咨復，均經審查決定，應予實授。理合開具該員等略歷，呈請 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予以實授，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員等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實授任命。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黃鳳銓等履歷一份

監察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二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案准 貴處第四八七七號公函，以奉 國民政府頒發特派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七期 公文

二七

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送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等由。准此，除轉發該區監察使領用，並令呈報啓用日期轉陳備案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

此致

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三二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令前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繳移交清楚，檢繳交代清結證明書，請鑒核備案由附證明書一件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令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呈報接收清楚，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查本院所屬各區監察使署工作報告，前經彙送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在案。茲據呈送各該署自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份工作報告到院，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存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本院所屬各監察使署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份工作報告共二十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八月十三日呈乙件，呈為編造預算分配表，至有關組織文件所指何種，請轉飭審計部明白開列，指令祇遵由。

呈悉。據查該署於本年四月八日呈送二十三年度預算分配表三份，又同月二十七日送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三份，先後到院，不敷存轉，合行令仰從速趕編二十三年度預算分配表各二份，二十五年度預算分配表六份，以便彙送。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三五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八月十三日呈乙件，呈為二十三年度出巡費超過預算，及挪用開辦費，與五月份經費餘款理由，請轉呈國府核准追加備案由

呈悉。查臨時費可移作經常費，惟應補具追加概算書呈請 國府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六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據江蘇監察區使署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到院。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三五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呈乙件，呈送本年一二兩月份報銷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六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據安徽江西監察區使署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到院。相應函送各該件全份，即請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乙份 旬報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三六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本年八月十九日呈乙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報銷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三六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八月十八日呈乙件，呈爲補送二十五年度分配表及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分配表各一份，祈鑒核彙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三七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查本院雲貴區監察使任可澄，業經鈞府於八月十五日令委在案。所有該區經費，按照本年度各監察使署經常費預算，應按月具領五千二百一十三元，奉經中央政治會議，列入本年度國家歲出入總預算在案。惟臨時開辦費，事先並未列入，如再請予增加，似與原預算不無抵觸之處，查雲貴路途窳遠，交通不便，關於開辦費一項，勢必略為增加，擬請援照上年度江蘇省開辦成案，該區七月份經費撥歸開辦費項下支領，以省手續。至該使自上月奉令特派後，即經籌備組織，將該區經費飭由財政部自八月份起，按月簽發，俾資開支，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六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三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七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六四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暨規定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應即通行飭知。又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亦經由行政院公布，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呈請備案通令知照到府，併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令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八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六四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政府施行所得稅時，本會對於公務員征收之所得捐應如何處理一案，經與財政部會商妥洽，提由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辦法四項。(一)政府舉辦所得稅，中央停徵所得捐。(二)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款，除已列入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者外，所有黨員及先烈撫卹金，以後概由國庫支給，其餘如國內外學生資助金，臨時補助費，文化扶植費，本部職員儲金，事業儲金等項，再由國庫年撥七十萬元，以資抵補，所有一切應備手續，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暨財政部分別照案辦理。(三)政府舉辦所得稅以前各機關積欠之所得捐，仍由財政部代收，如數解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四)中央執行委員會原辦所得捐之工作人員，一律移送財政部辦理所得稅，以資熟手。函請查照轉行辦理」等由。查所得稅原則，業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連同行政院原擬條例草案函送政府轉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前因，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俟所得稅條例公布施行時，通令所屬各級黨部及黨員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政府查照，先令行政院飭財政部知照，並俟所得稅條例公布施行時，將該辦法前三項分別轉令所屬遵照」等由，經先令行政院函飭財政部知照，並分令主計處知照各在案。茲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由府明令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暨規定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並已通行飭知。關於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停徵所得捐辦法前三項，應即通令飭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七期 公文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三四

特載

●監察使周利生呈覆文

——調查永定河感日決口情形——

呈爲呈覆事，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准 鈞院秘書處檢電開，奉 諭「據報載永定河感日決口，天津武清等縣，損失甚鉅，應電使署查察詳報」等因，希即查照等由。准此，查永定河防汛事宜，早經函請各主管機關妥慎辦理在案。茲閱報載七月二十七日永定河津北雙口村一帶決口，被淹十餘村，災情頗重等語，正擬防費，適准前由，當經令委本署調查科長尹敬讓，尅日前往調查決口狀況，是否河工人員防範不周，被災情狀如何，有無良好救濟辦法，據實呈報去後。旋據報告前來，經加審核，所說各節，尙屬翔實。除隨時督促該河主管機關，妥慎防汛外，理合抄回原報告，具文呈覆 鈞院察核。

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附抄呈原調查報告一件

附照第十三張 各關啓閉章程一份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抄報告一件

爲呈報事，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本署訓字第六十六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准 監察院秘書處檢電開，「奉 諭據報永定河感日決口，天津武清等縣，損失甚鉅，應電使署查察詳報等因，希即查照」等由。准此，查永定河防汛事宜，曾經函請各主管機關，妥慎辦理在案。茲閱報載，「本月二十七日，永定河津北雙口村一帶決口，被淹十餘村，災情頗重」等語。正擬防費，適准前由，合亟令仰該科長，尅日前往，調查決口狀況，是否河工人員防範不周，被災情形如何，有無良好救濟辦法，據實呈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是日下午赴津，先後往各關係機關，查詢各情，并借閱天津縣長陳中嶽等，前往各決口地方，及被災村莊查勘。茲將查明經過，縷陳如下。

一、決口及堵修情形 查永定河自雙營以下，至屈家店入北運河口止，東西長約四十公里，南北寬約十六公里

，經過安次、武清、天津等縣，統名之曰三角淀，始建於清乾隆三年，原為洪水回慶盪漾，以散水勻沙，而達於海。惟以永定河水盛漲時，流速既大，含沙又多，入三角淀後，一經漫溢，流速驟減，泥沙下沉，日積月累，遂使全淀地面，高出堤外地面三公尺至六公尺，所謂散水勻沙之功用，業已消失，而淀內之居民，遂逐漸增加。據華北水利委員會出版之永定河治本計劃，內載，淀內居民五十戶以下者九十二村，五十戶以上至一百戶者四十三村，一百戶以上至二百戶者三十八村，二百戶至五百戶者二十村，五百戶至一千戶者三村，一千戶以上者三村，總計二百零一村，人口約十萬，其村莊羅列，并不下於河北其他區域。淀內地勢既高，人口亦漸繁盛，且以永定河上流堤防，時有潰決，下游淤塞，更屬靡常，以此之故，淀內河漕，時南時北，遷徙無定，隨水勢之變遷，分成北中南三泓。在民國十三年洪水以前，河槽（即北泓）經調河頭響口至皇后店附近，沿三角淀北堤及北運河西堤，至達子辛莊，匯入北運河。自民國十三年以後，水行中泓。華北水利委員會，海河放淤工程之操縱機關，如節制閘、進水閘、船閘等，即設於中泓河口屈家店附近。迄民國二十三年伏汛時，水忽南趨，由南堤二十二號房子決口，入於西河，旋經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於是年冬疏浚中泓。乃民國二十四年春，汛水特大，沖毀多處，復由六道口以上，改趨南泓，其六道口附近一段河槽，則完全淤塞，放淤工程，亦失效用。故華北水利委員會，乃有疏浚北泓及中泓之計劃。嗣因北泓兩岸居民，反對甚烈，未能實現，而伏汛轉瞬即屆，該會乃會同河北省政府，將中泓加以疏浚，並於中泓南埝與南堤之間，增築新南堤一道，工程極為堅固。去年伏汛，水由中泓匯入北運河，尚稱順利，淀內農產品，倍加豐收。

至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夜十一時許，永定河水陡漲，屈家店設閘處之水位，已達七、一三公尺之高，情勢危險，上下蒲口村民，曾經請求管閘員司，啓開節制閘，以便宣洩，而免潰決，當由管閘員向華北水利委員會請示，該會以各閘啓閉，已有定章（各閘啓閉章程抄呈）即節制閘之水位，約在七、五公尺時，始能一部或全部開放，當時未能允許，而河水盛漲，流勢湍急，致將中泓北埝（報載決堤即係此埝之誤）雙口鎮西北二道子口地方，沖決二十餘丈，復於二十六日又將雙口鎮東北楊家地地方，沖決一百餘丈，大溜沖至北運河西堤，又南埝六日半（地名）北晏井地方，各沖決五六丈，當經搶堵，幸未成災。現二道口子，正由雙口鎮村正趙作雲，糾集民伕二百餘人搶堵，行將竣工。僅有楊家地決口一處，堵修工程浩大，當由職及天津縣長陳中嶽，召集當地士紳，責令即日興工，所需款料，將由縣政府轉請華北水利委員會補助，大約一週內，亦可堵修竣事。

二、災情及救濟 此次三角淀內中泓北埝決口，洪水向北汎濫，東西廣十二華里，南北廣十九華里，計被災地方，天津縣屬如平安莊、雙口、前丁莊、後丁莊、達子辛莊、下蒲口、上蒲口、龐家咀等八村，共二千餘戶，人口

約一萬餘，被淹田地，約四萬畝左右，統計淹沒農產品，如高粱、玉米、豆、麻等，平均每畝以八元計，損失約三十萬元。其中上下蒲口達子辛莊等村，以地勢較爲低窪，一片汪洋，極目無際，深處達五尺，淺處達二三尺，即使口門堵復，該處積水，以逼進北運河西堤堤根，無法宣洩，被浸房屋，尙有六十九家，所受災情，較爲嚴重。當職等抵該地時，災民環泣，情狀至慘。除由職代達宣慰外，并由陳縣長發給二百元，以救濟最困難之災民。此外武清縣屬，因距決口地方較遠，僅有馬家口六合莊兩村，約四百餘戶，人口二千餘，被淹面積，約八千餘畝，農產爲高粱、玉米、荳類穀子等，除高粱無損害外，其餘均減收成，每畝平均以三元計，共損失兩萬餘元。被災情形，較之天津縣屬爲輕。

三、調查後之意見 查此次中泓北埝決口，與屈家店節制閘未能啓開，頗有關係，而華北水利委員會，未准啓開之原因，係遵守各閘啓閉章程，但該章程係根據民國二十一年之水況而規定，歷時四五年，河床變遷，在所難免。據管閘員面稱，進水閘口（與節制閘船閘相毗連）距離河床，原爲七公尺，現僅有六、七公尺，是河床已被淤積，至爲明顯，依此按諸各閘啓閉章程第三條一項之規定，水位在節制閘，不必昇至七、五公尺，上游便有發生危險可能，故華北水利委員會對於各閘啓閉，似不應墨守四五年之定章，必須逐年依據實際情形，精確測量，以定各閘之啓閉者，此其一。

又華北水利委員會於中泓入北運河口附近屈家店，設有節制閘、進水閘、船閘等工程，以利放淤工作之進行，所費約在百餘萬之鉅，并於中泓南埝之南，建築新南堤，以防南堤決口，危及天津安全，而對中泓以北，一聽其自然，使淀區因新南堤築後而愈狹，淀地因逐年淤塞而愈高，且因永定河泥沙入淀後，逐漸沉降，使西部之淤高，較東部爲速，長此以往，勢必至釀成洪流東注，勢如建瓴，北運西堤，必然感受沖毀之危險，則不僅淀內居民，將受無窮之災，且設開放淤工程，亦受重大影響，證以民國二十三年伏汛潰決兩堤，入於西河，次年春汛復入南泓時，放淤工程，盡失效用，可爲前鑑。故爲放淤工程永久計，爲淀內人民生存計，華北水利委員會應協同省政府，於伏汛後，責由地方政府，徵集民工，由該會予以工程指導，及款料補助，再將中泓疏深，北埝加高，同時開導北泓兩岸居民，貫徹疏浚北泓計劃，俾永定河水得以盡量由中北兩泓，引入海河，放淤工程操縱機關，是於放淤工作有利，而於人民亦可免汎濫之虞，此其二。

復查華北水利委員會與地方政府及人民之間，彼此諸多隔膜，感情未洽，糾紛疊起，對於防汛與放淤等行進，不無障礙。應由各上級機關，分別督促，銷除一切意見，俾得打成一片，使力量集中，則各種工作進行，當較便利，此其三。

職以三角淀關係海河放淤工程及淀內居民生計，至重且鉅，倘不及早防範，則不特此次決口，貽害地方，來日方長，後患將更有不堪設想者，特具意見，以供參考。所有奉命調查情形，理合檢同照片抄件，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監察使周

附各開啓閉章程一份照片十三張（本報從略）

職尹敬讓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監察使苗培成呈復文

調查南昌風災情形——

為報告事，八月七日培成在安慶，接本署電告六日下午八時四十分，南昌市發生空前巨風，拔木揚波，毀屋傾牆，死傷狼藉，災情至為慘重。當經電派職員段興邦、徐俊、孫祖儒、張城賽等分赴被災地帶，切實調查具復。培成旋於十三日由皖南辦事處返贛，親臨勘察，行期業經電呈 鈞鑒。茲將察查結果，臚陳於左。

一、成災原因

此次風災原因，據向航空測候所探詢，因本省於六日發生一小低氣壓，自西南向東北進襲南南，直徑約一百里，風速每小時五十公里，此種小低氣壓之形成，由於寒暖兩氣流之激盪，與高空變化所致。兼以該日九江風向偏東，南昌風向偏東北，吉安與南城風向偏南，致造成旋風演成空前之浩劫。

二、被災地帶

大風係由城西北羊子洲而來，旋入市內，經新洲、滕王閣、沿江路、市政建設委員會、財政廳、射步亭、扁擔巷、李家巷、過中正路、復古巷、福隆菴、城隍廟、建德觀、蕭家巷、令公廟、環湖路北、墩子塘、毛家橋、永門大街，轉東北而去。風向由西北而東北，成一弓形，所過之地，均遭損害。同時萬年巷十八號房屋，因電線折斷起火，又延燒二十餘戶。培成曾親至中正路、李家巷、射步亭、永和門、毛家橋等街巷，水上公安局、衛生局、軍醫院、財政廳、第一中學等機關學校視察，并詳詢當時被災及施救情形。斷瓦頽垣，淒涼滿目，現已多數鳩工修葺中。

三、施救情形

當晚九時許，風勢稍息，省會公安局先後據一、二、八分局報告，即派遣官警分途出發施救，并就近雇用壯丁一百三十名，幫同救護，徹夜工作。凡救出受傷人民，均送往附近醫院診治。（詳情見南昌風災情報表第一頁）

同時省政府亦派武裝士兵十餘名，徒手士兵三十餘名，趕往財政廳救護。除掘護屍體多具，并徹夜警戒。

四、損害統計

此次風災損害至巨，調查所得，約如下列。

- 一、被害處所 計五十四處
- 二、倒塌房屋 計四百八十六幢
- 三、沉沒船隻 計十一隻
- 四、被災戶數 計一千三百餘戶
- 五、死亡人數 計一百六十人
- 六、受傷人數 計三百八十八人
- 七、失蹤 計七人
- 八、災民 計五千〇四十八人

五、善後辦法

風災發生後，南昌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省賑務會、救濟委員會等機關，特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善後辦法，決定受傷人民，一律分別送往附近醫院留診或門診。貧苦災民由賑務會發給賑款，成人一元，小孩五角。復由市政會公安局全部清道夫，赴受災處所，清潔街道，掘挖屍體，貧窮者并給棺掩埋。

又該市各機關為救濟此次風災，組織風災善後委員會，該會於本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十四日舉行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貧苦災民資遣回籍或設法收容暫行辦法，被災小販聲請貸款暫行辦法，救災商店貸款營業暫行辦法等三種，(辦法三種附呈)現正進行辦理。江西省政府亦於十四日省務會議，決議在救濟準備金項下撥一萬元，辦理此次風災善後，交賑務會速擬辦法具報。茲悉賑務會已召集各關係機關，討論分配辦法，經決定用途如下。(一)死亡撫卹費，(二)受傷醫藥費，(三)資遣旅食費，(四)老弱殘廢收容費。

六、慰問災民

培成於十四日赴救災區域視察後，十五日上午八時，會同省會公安局長黃光斗，先後赴省立醫院，聖類思醫院、醫專附屬醫院、南昌醫院等處，慰問受傷人民。據云，輕傷者已陸續出院，惟每日尚按時來院診治，留院者多係重傷，其中有生命危險者，有省立醫院吳漢文，聖類思醫院葛友廉夫人等數名。其餘傷民將成爲終身殘廢者，恐尚有多人。

培成於視察之餘，經向各方詢問，均云，此次風災，誠屬空前未見，當時狂飈暴雨，聲勢凶猛，被災人民，哭聲震天，事後發掘屍體，血肉模糊，慘不忍觀，而劫後餘生，又復無家可歸，嗷嗷待哺，厥狀至為悽慘。現雖有賑務會等機關，臨時救濟，惟究屬杯水車薪，苟延旦夕。此後救濟工作，仍極重要，除關於一切善後事宜，隨時監察，以卹民命外。理合先將察看情形，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監察使方覺慧呈復文

——調查貫台塔口塌陷情形——

為呈復事，案准 鈞院秘書處卅電，以報載貫台舊塔口塌陷，該處堤防工程究屬如何，奉 諭「飭即查察詳報」等因到署。遵即令派秘書宋垣忠馳往詳查，并以灰電先行呈復在案。茲據該員另文呈報前來，核尚詳實。所有奉 諭查察詳報，暨派員查報該案經過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抄具各附件，一併具文呈覆，仰祈鑒核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院長

附抄呈秘書宋垣忠調查報告一件 內原附二件

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抄呈秘書宋垣忠調查報告

案奉 鈞座見字第一〇五號訓令，略以准監察院秘書處卅電開，奉 諭報載貫台舊塔口塌陷，該處堤防工程，究屬如何，應電使署查察詳報等因特達等由。准此，合亟仰該員迅即馳赴塌陷工段，察勘翔實，具報核奪等因。奉此，遵即馳往貫台合龍處，詳加察勘，并赴各險工段巡視一週。謹將詳情，分別陳明核復。

一、所稱貫台塔口處，係指民國二十四年合龍時築欄水壩而言，因受雨水冲刷，壩面掃工多有脫陷，刻已修培完竣。惟該項欄水壩乃當塔口時使於合龍之需，實非河堤，現由該項欄水壩下迄水面，已淤灘寬達數十步。目前水勢，當未達灘面，報章所載危險情形，不無失實之處。黃河水利委員會，已有書面更正。（原件附呈）

二、貫孟大堤，舊稱華洋堤，由貫台迄太行堤之孟岡，計長約三十六公里，現僅築成三分之一。黃河水利委員會以該項工程需費浩大，擬不再事展修，惟封邱縣屬之沙窩吳樓一帶，尚有多數串溝及殘缺口門，一過水漲，危險堪虞。封邱縣政府會籲請黃河水利委員會協款興修，已由該會撥款萬元，并派員監修，正在施工中。據工程人員言，該項堤工，恰位於淤灘中，北距黃河大堤甚遠，其高度尚低於洪水位，若遇大水，勢必漫溢，但以迫於一部份民

衆之要求，乃不得不俯順民情云。

三、溫武汎險工段，約長八千餘公尺，現存石料三千餘公方。開陳北汎險工段，約長二千四百公尺，現存石料三千餘公方，麻袋五千餘件。滑縣汎險工段約長七千七百餘公尺，現存麻袋一千七百餘件。滎澤汎險工段約長四千五百公尺，現存石料一萬三千餘公方。鄭汎險工段約長四千八百公尺，現存石料七千餘公方。中牟縣汎險工段約長一萬七千餘公尺，現存石料一萬四千餘公方。陳蘭汎險工段約長一千四百餘公尺，現存石料五千餘公方。

四、關於各處工情，河南省政府河務局所轄各分局，均有報告抄件附呈。以上所有奉令察勘買台堵口工程，及豫境黃河險工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謹呈
魯豫監察使方

附黃河水利委員會啓事一則（本報從略）

河南省河務局所轄各分局最近工作報告一件（本報從略）

職宋垣忠呈

二十五年八月

●監察使高一涵宥代電

——電送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

監察院院長于鈞鑒查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業經本署送呈至本年八月十六日止在卷。茲准江漢工程局錄送八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三日止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一份到署，除照錄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原表隨電附呈，仰祈鑒核。監察院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叩宥印。

計檢附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一份

長江各站水位表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日期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監利		岳州		長沙		漢口		九江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17	11.735	38.5	14.905	48.9	7.864	25.8	6.462	21.2	9.053	29.7	12.344	40.5	5.090	16.7	12.162	39.9	11.003	36.1
18	11.613	38.1	16.154	53.0	7.864	25.8	6.309	20.7	8.809	28.9	12.192	40.0	4.816	15.8	12.101	39.7	11.095	36.4
19	14.569	47.8	16.154	53.0	8.260	27.1	6.431	21.1	8.656	28.4	12.040	39.5	4.694	15.4	12.040	39.5		
20	17.099	56.1	18.837	61.8	8.321	27.3	6.584	21.6	8.656	28.4	11.826	38.8	4.389	14.4	11.948	39.2	11.003	36.1
21	18.898	62.0	22.555	74.0	9.205	30.2	6.888	22.6	8.626	28.3	11.704	38.4			11.857	38.9	10.973	36.0
22	16.612	54.5	25.237	82.8	10.394	34.1	7.650	25.1	8.870	29.1	11.552	37.9	4.054	13.3	11.735	38.5	10.973	36.0
23	13.533	44.4	25.116	82.4	11.125	36.5	8.352	27.4	9.327	30.6	11.552	37.9	3.962	13.0	11.643	38.2		

襄河各站水位表

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日期	地 址						
	南 鄭	安 康	白 河	鄆 陽	襄 陽	鍾 祥	沙 洋
17	524.36 524.06	390.30 392.70	1.75 1.77	1.22 1.22	61.25 61.92	41.42 41.38	33.60
18	523.63 523.54	392.60 392.60	4.38 5.21	1.24 2.80	61.25 61.23	41.40 41.41	33.51
19	524.32 523.95	392.20 392.00	5.00 4.65	3.60 3.55	61.36 61.43	41.34 41.33	33.57
20	523.47 523.30	391.80 392.00	4.27 4.13	3.14 2.90	62.24 62.76	41.36 41.42	33.53
21	523.58 523.76	392.20 392.30	4.22 4.90	2.90 2.92	62.85 62.74	41.99 42.51	33.61
22	523.47 523.26	393.40 392.90	6.66 6.86	3.57 4.68	62.75 62.76	43.10 43.15	34.77
23		392.50 393.40	5.72 5.33	4.68 4.08	63.10 64.02	43.15 43.15	34.86

●委員王憲章呈報文

——呈報赴湘監試普考情形——

呈爲奉 派赴湘省監試事，竊查湖南省普通考試定於八月五日舉行，委員奉派後，於七月二十八日由京乘輪前往，八月二日晨抵湘省省城，即監視作甄錄試卷彌封。四日午前入闈，五日舉行教育行政人員甄錄試，計報告者二百三十六人，應試者二百一十八人，缺席者一十八人。六日甄錄試試畢，八日晨放甄錄試榜，計取七十八名。即日監視作正試卷彌封，十日十一日舉行正試，十二日考選科，十三日晨放正試榜。下午二時面試，分三組行之，第一二組問科目，第三組問經歷。及格者二十九人，劉譚偉等八人爲優等，陸士英等二十一人爲中等。十四日午前八時放三試之總計分榜，即出闈。午後四時舉行授證典禮。查此次湘省普考辦理，關防嚴密，場中秩序良好，亦無潛通關節等情弊。所有赴湘省監試各緣由，理合具報。謹呈

委員王憲章謹呈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